

會計學

李鴻壽會計師編

1934

會計學

李鴻壽會計師編

1934

會 計 學

引 言

會計學之在中國，向不爲人所注意，雖古者計算一道，爲六藝之一科，而列於小學，僅供童蒙之學習而已！自漢以後，重農輕商，已成爲傳統思想，操奇計贏之術，學者之所恥談也。近五十年，歐美之會計學說，如風發泉湧，月異日新。而吾國亦隨企業之推展，時代之進化，有疾起直追之勢。商店之採用新式簿記，學校之添設會計學科；皆足爲不願落伍之明證。願會計學之著作，吾國古代既無專書，自不得不取之於外藉，以濟一時之急。但西書非盡人所能讀，爲求普遍起見，而翻譯之工作乃爲必需。前者如純粹之舶來，後者如加染之外貨；此近年來吾國會計學之大概情形也。

雖然，一國有一國之特質，異域之民風，習慣，法律，商情，微之於吾國，未必能融合於無間也。此猶外貨雖精美，其如不盡適用何？於是學校所用之課本，無論其爲原文與譯本，皆有削足適履之嫌。而吾國之研究會計學者，乃有自編會計學書籍之動機矣！

二十年春，編者執教滬上，從事於會計學之講述。鑒於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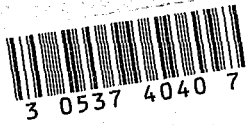
籍之不盡適用，乃於業務之暇，編為會計學講義若干章。取材仍以西籍為多，而汰其與國情不合者，復參以吾國固有之會計法規及制度。自謂如機製之仿洋貨，已有國貨之成分在矣！願以率爾操翰，待正者多，未敢遽然出版也。今年夏，校中同學某君，一日以某某合編之會計學新著見示。並謂其內容之取材，編制之方法，與拙編之講義大致無殊。而因陋就簡之處，復未能盡免，如主計處已成立有時，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早經頒布，而該書于官廳會計一章，仍叢錄往時不完善之舊制。夫意氣之爭，固學者之所非，而「當仁不讓」，亦古哲之明訓。某君之作，雖可謂與拙著無關。而拙著將來之印行，實難辭剽竊之誤會。解釋之道，惟有即早出版而已！

本書之原稿，本為學校之講義，以講說在即，故修飾未遑。又其成書，已歷三載，所據材料，間成過去。今于出版之先，不得不詳加修正，務以切合教材，歸於適用為宗旨。其中有刪改舊文，重行編纂者，如第五章之帳簿組織，第十八章之成本會計大意是也。有講義所據之材料已舊，而本書另取最新之材料重編者，如第十九章之政府會計大意是也。有本之於歷年業務之經驗，參合中外之情形者，如第二十章之審計學大意是也。本書編纂之大概及出版之動機，約具於是。至於掛一漏萬之處，則自知不免，甚望海內同志，予以切實之指正也。

本書之成，友人顧諮博張忠亮王叔涵顧哲雲四君之協助
爲多，古誼盛情，至足銘感。敢書數語，以表謝忱。

丹徒李鴻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495
291

目 次 1

會 計 學

目 次

引言	
參攷書	
第一章 會計學之性質及範圍	1
第一節 會計學之定義	1
第二節 會計學之歷史	2
第三節 會計學之重要及其原因	3
第四節 會計學之功用	10
第五節 會計學之分類	11
問題一	14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	16
第一節 複式簿記原理	16
第二節 資產	17
第三節 負債	18
第四節 資本	19
第五節 利益與損失	24
問題二	25
第三章 借貸原理	27
第一節 借貸意義之學說	27

第二節	借貸之真義	32
第三節	借貸之法則	33
第四節	借貸法則之應用	34
問題三		41
第四章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42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及其分類與排列之重要	42
第二節	資產之分類及其排列	42
第三節	負債之分類及其排列	49
第四節	資本之分類及其排列	52
第五節	收益之分類及其排列	54
第六節	損失之分類及其排列	55
問題四		59
習題一		59
第五章	帳簿組織	62
第一節	概說	62
第二節	單純之帳簿組織	63
第三節	帳簿組織之發展	64
第四節	大陸式之帳簿組織	65
第五節	特殊分錄簿制帳簿組織	67
問題五		76
第六章	決算報告表之製作與分析	77
第一節	決算報告表之性質	77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及格式	78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功用	83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84
第五節	損益計算書之意義	91
第六節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91
第七節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95
第八節	財產目錄之意義及格式	98
問題六		100
習題二		101
第七章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		
	之製作與分析	107
第一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概論	107
第二節	資金之來源及應用	110
第三節	資金趨勢之研究	113
第四節	資產負債資本變化表	118
第五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書之分析	119
問題七		126
習題三		126
第八章 資產之估價		
		130
第一節	估價之重要	130
第二節	流動資產估價	131
第三節	滾存資產估價	136
第四節	固定資產估價	137
第五節	無形資產估價	140
第六節	資產估價之過高或過低	142
問題八		143

習題四.....	144
第九章 投資.....	146
第一節 投資概說.....	146
第二節 短期投資.....	147
第三節 長期投資.....	149
第四節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儲積.....	151
問題九.....	166
習題五.....	167
第十章 存貨.....	170
第一節 存貨盤估概說.....	170
第二節 存貨估價之方法.....	171
第三節 異價購入之存貨估價計算法.....	173
問題十.....	177
習題六.....	177
第十一章 折舊.....	179
第一節 折舊之定義及其性質.....	179
第二節 折舊之發生.....	180
第三節 折舊之計算法.....	182
第四節 各種計算法之優劣.....	191
第五節 關於折舊之記帳法.....	192
問題十一.....	195
習題七.....	196
第十二章 商譽.....	198

第一節 商譽之定義及其性質	198
第二節 商譽之來源	204
第三節 商譽價值計算法	207
第四節 商譽之處理	213
第五節 商譽之攤提	220
第六節 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	222
問題十二	224
習題八	224
第十三章 負債	226
第一節 負債概說	226
第二節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	227
第三節 負債之排列與分類	229
第四節 流動負債	229
第五節 滾存負債	232
第六節 固定負債	233
第七節 或有負債	235
問題十三	238
習題九	239
第十四章 公司債	241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及其種類	241
第二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	243
第三節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備積	247
第四節 公司債付息時之會計記錄	250
第五節 公司債償還時之會計記錄	251
第六節 償債基金之計算及其記帳法	252

問題十四	258
習題十	258
第十五章 資本	260
第一節 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對於資本之處理	260
第二節 資本問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	263
第三節 股本	265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股本之會計記錄	269
第五節 股本之溢價與折價	277
第六節 公積與虧損	282
第七節 秘密公積	287
第八節 準備	289
第九節 股利	291
問題十五	296
習題十一	297
第十六章 合併	301
第一節 合併概說	301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302
第三節 創立合併	304
第四節 吸收合併	306
第五節 保股公司	309
第六節 受盤	311
第七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315
問題十六	320
習題十二	320

第十七章 改組與清算	325
第一節 改組概說	325
第二節 改組時之會計記錄	327
第三節 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解散時之會計記錄	334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之會計記錄	337
第五節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及清算虧損帳	337
問題十七	343
習題十三	344
第十八章 成本會計大意	347
✓ 第一節 概說	347
✓ 第二節 成本之要素	350
第三節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351
第四節 原料	353
第五節 人工	355
第六節 製造費用	355
第七節 記帳方法	356
問題十八	362
第十九章 政府會計大意	364
✓ 第一節 概說	364
✓ 第二節 預算	369
✓ 第三節 會計科目	373
✓ 第四節 帳簿組織	385
✓ 第五節 決算	388
問題十九	390

習題十四.....	391
第二十章 審計學大意.....	392
第一節 概說.....	392
第二節 查帳員之資格與責任.....	394
第三節 查帳程序.....	398
第四節 查帳報告書舉例.....	407
問題二十.....	415
總問題.....	416
總習題.....	419

參 攷 書

(I)

- | | |
|-------------|--------------------|
| 中國經濟學社編纂 | 經濟學季刊 |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纂 | 會計季刊 |
| 李權時編 | 財政學原理
ABC 財政學 |
| 吳應圖譯 | 會計學 |
| 吳 尊編 | 官廳會計學 |
| 吳宗燾編 | 會計淺說 |
| 胡 鈞編 | 中國財政史 |
|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纂 | 會計雜誌 |
| 徐永祚編 | 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
| 徐廣德編 | 查帳要義 |
| 侯厚培侯厚吉合編 | 商業通論 |
| 陳啓修編 | 財政學總論 |
| 復旦大學商學會編纂 | 商學期刊 |
| 國府主計處編 | 中央統一會計制度登記實例
季刊 |
| 國立上海商學院編纂 | 季刊 |
| 楊肇遇編 | 成本會計概要 |
| 楊德因編 | 稽核帳目研究 |

鄭行巽編	ABC 會計學
張忠亮 李鴻壽 合譯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潘序倫 王澹如 合編	政府會計
潘序倫編	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劉傑儒編	近世會計學
稽儲英 程雲喬 合編	初級會計學
暨南大學商學院編纂	會計學報
顧 準編	銀行會計

(以著者姓名筆畫多寡為次)

(II)

日本會計學會編纂	會計
舟橋秀雄著	決算書の研究
渡部寅二著	帳簿組織論

(以著者姓名筆畫多寡為次)

(III)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 I. In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ancy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Accountants' Review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s

Bennit:	Corporation Accounting
Col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Guthmann: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Dickinson:	Accounting Practice & Procedure
Dohr:	Cost Accounting
Eggleston:	Auditors' Reports & Working Papers
Esquerre:	Accounting
Finney:	The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Vol. I & II
Hart:	Mathematic of Investment
Hatfield:	Accounting
Hatfield:	Mordern Accounting
Jackson:	Auditing Problem
Kent:	Mathematical Principle of Finance
Kester:	Accounting Theory & Practice, Vcl. I & II
Kohler & Pettengill:	Principles of Auditing
Lawrence:	Cost Accounting
Mckinsey:	Bookkeeping & Accounting
Montgomeny:	Auditing Theory & Practice
Morey: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ccounting
Nicholson:	Cost Accounting
Paton:	Accountants' Handbook
Paton:	Accounting Theory
Paton & Stevenson:	Prindiples of Accounting

Saliers	Accountants Handbook
Sprague:	The Accounting of Investments
Sprague: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Streightoff:	Elementary Accounting
Streightoff:	Advanced Accounting
Wall & Dun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el Statement
Walton & Finney:	Mathematic of Investment & Finance

(以著者姓名字母先後爲次)

會計學

第一章 會計學之性質及範圍

第一節 會計學之定義

“何謂會計學”，此急需解答之問題也。惟會計學之範圍甚廣，功用亦至多，似非一二簡單詞句所能概括無遺，尤非無會計學常識之鳥瞰者，所可遽語以簡括之定義也。論理學之方式，先分析而後歸納，爰本此義，書于左方：

會計學之性質有四：

(一)規畫 無論何種營業，均各有其會計制度。其制度之唯一目標，在於適用。即以各種單據帳冊而言，其形式之巧拙，手續之繁簡，無一不與應用有關，故必須有精密之規定，而後始可與適用之旨相符。各業之情形不同，制度自因之而異，此設計規畫此種制度者，所以端有賴於專門之會計學家也。

研究 會計學與簿記不同，常人往往混而為一，此大誤也。根據商業之交易，逐日分類而記載之，此簿記具



之事也。至於記載之手續，簿記之格式，研究而規劃之，會計學家優爲之，而簿記員則不能也。蓋簿記爲技術的，機械的；而會計學則爲研究的，創造的，研究記帳原理之分析；以謀簿記方法之改良。故會計學者，實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也。

(三)表示 以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從事於一切交易之記載與整理，使各交易之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者，得一正確明顯之表示。而商店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皆可於此表示中昭露無遺。由此表示以求財產上增減變化之主因，進而爲改良或補救之借鏡，是之爲會計學。

(四)比例 商店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既賴表冊以示之矣。惟有時數字之表示，仍覺不足，于是乃用百分比例以補助之，此會計學上之所以尤重分析也。

綜上所言，此其大略，茲再歸納之而得以下之定義：

會計學者，一種實用之科學，以記載每個企業之主要財政狀況及其營業情形，根據此種記載，以求得清晰之結論，而再將此種結論，加以詳細精確之解答也。

第二節 會計學之歷史

(一)歐美會計學之起源及其沿革 會計學爲實用之科



學，商業日繁，則會計學實際之需要愈亟。歐美會計學之完成，雖僅最近四五十年間事，而一究其衍進之歷史，則意大利之複式簿記，已早具雛形矣。蓋當十三世紀時，意大利之商務最爲發達，簿記之使用亦最早，其始則有福羅能 (Florence) 銀行之複式簿記，但其組織凌亂，而無系統。至一二九七年利內洛拔多腓尼 (Rinerio Balao Fini) 商會所用之帳簿，人名帳戶及貸借雙方皆有定式，似已漸臻完善。一三四五年至一三八九年，伯尼時 (Treres Bonis) 商店始根據帳簿作一貸主借主對照表 (A list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以表明該店經濟狀況，此實爲現代資產負債表之濫觴。但當時之帳簿，亦有完備而衆多者，如某一商店每年共用帳簿十一冊，五白二黑及紅橙黃綠各一冊。若複式總帳，則一三四零年吉諾亞 (Genoa) 已有採用。在最早之時，各種帳簿，多以羅馬字記載，法庭亦規定用羅馬字記載爲合法。當時帳簿並非一年結帳一次，乃經過九年或十三年或二十六年，方一結算而另換新帳。

至會計學術之研究，則發軔於一五八一年意大利威尼可之會計學院。(Collegio dei Renonati) 至會計師公會之組織，則一七三九年已見於米蘭 (Milan) 地方矣。英國亦於一七二一年因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營業失敗，委託司奈爾氏 (Charles Snells) 清查帳務。至十九世紀，鐵路熱潮 (Rail

way mania) 既起，查帳人才之需用益多，會計師事業愈形發達。一八五三年蘇格蘭會計師設立愛丁堡會計師公會，而各地之會計師公會亦相繼成立。會計師人數之劇增，有一日千里之勢。政府對於會計師資格之限制，亦日趨于嚴格。會計師之成爲專門職業與會計學之成爲專門科學，雖肇端於意大利，而實完成于英倫。美國則歷史較短，而進展之程度則甚高。紐約之會計師公會成立于一八八七年，而會計師公法則一八九六年即行公佈矣。凡執業之會計師，皆須經過嚴密之考試；各地之會計師公會，亦如春筍怒生，接踵而起，巍然爲世界會計事業繁榮之國家，則固有其企業上經濟上之背景也。

簿記之著作，自十五世紀之 Luca Paciolo 始，其後關於複式簿記甚少完善之作，蓋均止于簿記技術之敘述，而理論之探討不與焉。至一九零六年，美國會計學家 Charles Sprague 所著之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出版以後，全美風氣爲之一變。自茲以後，名流輩出，著作如林，而實用之書籍尤夥。故現代歐美會計科學，正方興未艾時也。

(二)中國關於會計學之沿革 中國向無會計學之名辭，而會計制度則肇于往古。蓋自有財貨之交易，以通其有無，即須有收支之記載，以便于考核。古者六藝之中，“數”學即爲一科，則其重視計算之學可見。禹會諸侯於茅山，而定九州之貢，

名其山曰會稽。會稽者，即會計也。周禮冢宰掌邦國之財用，實爲政府會計制度之嚆矢。秦漢而後，井田之制既廢，而賦稅日繁，主計之官吏謂之上計。凡郡國於歲終皆須上其計籍，以資考核。唐承六代之後，制度益密，其賦稅之法，於「租」「庸」「調」之外，又有各種雜捐，其造冊預算徵稅報銷之官吏，有戶部，有計帳，有度支，有稅使。凡來歲之課役，先由計帳以報度支，而收歛之實數，則由州縣以昭示民衆。國庫則爲左藏，而尚書比部覆其出入，蓋負審核之責任者也。宋代設度支，鹽鐵，戶部三司以總天下之財政，而上其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天下之財賦，既統一于中央，會計之制度，自不得不趨于周密，於是設審計院以乘四方之錢穀而總其計籍。置轉運使以司各地之糧餉而劑其盈虛。金人入寇以後，國勢日頹，國用日絀，賦稅增而百姓始困，官吏多而賄賂公行。宋代計政之壞，實由于此。降及有明，賦役之制度，乃重加釐定，其計籍之種類，有黃冊，白冊，魚鱗冊之分。其計戶口丁糧者爲黃冊，（黃冊凡四，一上戶部，一上省之布政使，其二則府縣各一，以每歲終進呈，故用黃色。）其記田畝方圓之數者，則爲魚鱗冊。而各省州縣所據以考查者爲白冊。清人入主中夏，抱勵精圖治之精神，於前代之賦稅制度，皆加以精密之整理，其賦稅之種類，有課、租、稅、貢、之分，計籍之名目，有管、收、除、在、之別。（即所謂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之四柱清冊也。)其賦額有定，而國用亦有專途。收支覆核之權，則操于戶部。咸同之際，洪楊事起，軍用孔亟，于是釐捐局卡之制興，而苛捐雜稅，民不聊生矣。海禁既開，中外之商務日繁，光緒年間商部乃始有商律通例之公佈，實為我國公佈商律之始。其關於會計範圍者，計有三條，茲錄之如下，以備參考：

(甲)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帳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均宜逐日登記。

(乙)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丙)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其願留十年以上者聽。

綜觀上述；吾國會計制度，發明不可謂不早，此徵之歷史而可信者也。但歷史之所載，均屬於公家會計。至私家會計，則記載毫無，蓋古代重農輕商，商為四民之賤，為儒者所不齒。執筆著書之士，誰肯以其寶貴之光陰，以記載商家之所事。即有一二著作，亦皆關於所謂經國之大計者，如唐李元吉之元和國計簿，宋丁謂之景德會計錄，蘇轍之元佑會計錄，明汪鯨大明會計錄類要，張學顏萬歷會計錄等書，雖皆卷帙浩繁，記載詳核，然其所言，皆國用出納之大端，而商家之會計情形，私人

之會計學術不與焉。以至我輩之習會計學者，乃有數典忘祖之嘆。舍數種官書，如周禮、漢書、唐五代會要、各史食貨志、通典、通考等書而外，幾不能他求。即私人所記政府會計之著作，如上舉數書者，亦百不存一，甚矣積習之害人也。中國會計學術之湮沒不彰，非此重農輕商之積習有以致之耶？及至遜清末葉，歐風東漸，始稍具會計出入之形式，而為全國預算決算之準備。民國成立，政府有審計院之設立，以監查全國之歲出歲入。商人通例亦於此時重行修正頒佈。但以歷年內戰，政局不寧，故審計之制，實行匪易，此國家財政所以仍如此紊亂也。及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會計審計，力求完備，于是而主計處會計局成立矣。公司法，審計法，及中央統一會計制度，皆先後頒佈施行矣，而中國之會計事業，會計學術，亦將隨時事之需要而日進于輝煌騰達時也。

第三節 會計學之重要及其原因

自近世經濟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個人企業進而至合夥企業，公司企業。小規模事業擴張為大規模事業。事業之組織，既日見繁複，會計事業之發達。乃必然之事實。試觀今日英美各國之商業，幾無不與會計有密切之關係，製造家苟無會計專家之指導，則無由詳悉其生產之正確成本及其營業之真相，

自不能安心所業。商店之會計帳簿，苟無會計專家之檢查證明，則其財政狀況不為外界所知，自不能取信於社會。會計事業在現代社會如此重要，要亦有其背景在焉，茲述其原因如下：

(一)鐵與蒸汽力發明，而機械工業隆盛，固定資產因之增加，估價問題因之重要。昔日手工業時代所用機械甚為簡單，故其價值不巨，而固定資產亦不多。及至工業革命 (Industry Revolution) (註一) 以後，機器發明日多，手工業漸趨淘汰。機器之價值，既千百倍於手工業所用之機器，則其固定資產，自必隨之增加。固定資產增加，則估價非正確不可，而會計人才之需要愈亟，此其一。

(二)企業組織擴大，會計之為用益廣，蓋百餘年前所謂企業者，僅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事業耳。其資本甚輕，營業之範圍亦小，單純之會計，足以應付之而有餘。迨機械工業發達以後，情勢大變，因生產過剩，而分配必以全世界為市場，非有精密之計算，不足以勝任愉快。良好之會計，遂成為必需之事業矣！此其二。

(註一)十九世紀因紡織機與蒸汽機之發明，生產力同時增加，機器工業代替手工業。鉅額之機器，非個人所能辦，於是工廠制度興，而家庭工業制度遂無形銷滅，是謂工業革命。

(三)工廠管理須以成本會計爲指南針，企業經營之目的在牟利，然欲觀察事業之盈虧得失，詳爲分析，則非賴成本會計不可。蓋成本會計既可計算出品之成本，又可究其損益之來源。觀其現時之狀況，而求其將來之發展與進步。成本會計爲最新之產物，一九一四年歐美各國大工程師如 Taylor 及 Taylor Thompson 等，亟謀改良工廠管理制度。如一機器，必須知其馬力如何，用煤數量如何，生產力如何。在規模較小之工廠，機件簡單，尙不難計算，若大規模之工廠，機械設施，異常複雜，且彼此有聯帶相互之關係，故工廠管理，不得不借重成本會計爲其指南針，此其三。

(四)商業統計 (Business Statistic) 以會計之記載爲依據。欲明瞭一地之金融狀況，必藉乎統計。統計者，金融界之羅盤針也。唯一之功用，卽爲預測商情，此爲企業家必具之能力。雖然，統計之資料須仰給於會計。設無良好之會計，則統計亦莫由根據。試觀各國商業上之現金比率，美國聯邦準備局所編之躉賣貨量指數，工資支出數量指數，與上海物價查調處所編之上海物價指數等，其統計資料之供給，莫不以會計上之所載者爲根據，故會計者統計之源泉也。商業統計之需要亟，而會計之功用廣，此其四。

(五)其他如公共企業之擴張，會計之需要愈廣。因所得稅

之徵收，會計原理之應用愈亟。此皆促進會計事業發達者之主因也。總之簿記係技術，會計則為科學。會計者整理財政之工具，經濟事業進行之先決問題也。會計不良，則整理財政之工具失效，財政因之紊亂，經濟事業亦莫由發達，故謂會計進步為近世工商業發達之重要原因，誰曰不宜。

第四節 會計學之功用

會計學之重要既如上述，其功用之廣更僕難數。茲略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可供商人收付之準備 因有系統之記載，商人可知欠款金額與應付時日，不致付款重疊，且可預先籌備支付。並可知存款金額與時日，以便按期收取。

(二)決算表可供股東作分配盈餘之標準 個人企業所有盈餘，皆屬資本主一人所有。合夥企業則須數人分攤，故必有賴於決算表以為標準。至於公司之性質為法人，股東衆多，其營業情形，未必皆加過問，此盈餘分配所以必有資於決算表也。

(三)決算表可供商人納所得稅或營業稅之標準 蓋政府於徵收以上二項稅則之時，率以商家餘利之多寡為定，故決算表者，收納雙方之惟一根據也。

(四)決算表可供調查信用之參考 商店向工廠賒貨或向銀行透支，工廠與銀行如不明瞭此商店財政狀況，自不敢貿然往來，於是須視其決算表以為參考。又如近來各銀行之儲蓄，皆將其決算表登于報端，昭示大公，俾社會人士，皆知其財政狀況而樂於投資也。

(五)決算表可供擴充營業者借款之根據 營業發達之商店，如須擴充營業，增加新股，必須將決算表公告，以便投資者明瞭其財政狀況而踴躍認募也。

(六)決算報告表之分析可供管理營業與改良營業之借鏡 決算表詳細分析，得各種比例，籍知銷貨之快慢，放帳之多寡，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之比例，費用之奢儉等等，皆可瞭如指掌，而設法改良，以便更臻完善。

(七)可減少職員之舞弊 有良善會計制度，可使各部相互監督，職員難於舞弊。

(八)可比較歷年營業之狀況，或與其他商號財政狀況比較之 根據歷年之決算表，可知營業之進步若何，而為設法力求進步之標準，可與同業之商號比較，洞悉其盈利或虧損之泉源，而設法仿效或避免之。

第五節 會計學之分類

(一)以使用之主體分之：

(甲)商業會計(Commercial accounting)此為普通商業上所通用之會計。

(乙)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乃工廠所用之會計。工廠中之原料工資所出商品，均須一一詳細計算，以期算出各個單位之成本價值。

(丙)政府會計(Government accounting)記載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者。

(丁)鐵路會計(Railway accounting)鐵路為特種營業，固定資產很多，而收入均為票價與運費。其會計制度與普通商業迥異。國民政府鐵道部有鐵路會計則例，是即鐵路之會計制度。

(二)以使用之目的分之：

(甲)簿記(Bookkeeping)用有統系有組織之方法，以記載整理一切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得以正確明瞭，因而計算其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之學術也。

(乙)會計(accounting)專以理論的組織的研究關於整理會計之各種問題者也。

(丙)審計(auditing)稽核他人所記載之帳簿，是否表

現確實交易，以及所製成之表類，其中有無錯誤或舞弊。

(丁)信用調查 (Credit Information) 商業日趨發達，交易日行複雜。商號對顧客之信用，工廠對於零售商之信用，銀行對於公司商號之財政狀況，均須詳細調查，逐項分析。故歐美各國近代信用調查所日趨興盛也。調查信用，須有正確之決算表，以為分析之根據，而作賒貨放款之標準。

(戊)規劃會計制度 (Install accounting system) 商業之發達，端賴良善之會計制度。而良善會計制度，須規劃完密。故規劃會計制度，亦為會計上重要之問題。

(三)以企業的形式分之：

(甲)個人企業 (Individual) 即獨資商店所用之會計。

(乙)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合夥會計大部與個人企業相似，惟開業時及盈餘分配時略有不同。

(丙)公司企業 (Corporation) 即公司會計。大部亦與個人企業會計合夥會計相似，惟開業時發行股票及發行債券等不同。

(丁)合作社 (Corporative society) 合作社具特殊之性

質，故其會計制度亦稍特別。合作社之盈餘，除分給股東外，尚應分給消費者。

(四)以會計本體上分之：

(甲)收支會計 專以整理收支為目的，而無損益科目者也。即中國舊式所謂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是。新式簿記分為上存、收入、支出、結存、四項。祇須結收支對照表，無須結損益計算書。

(一)政府機關 (見上)營利機關例外，如國有鐵道，其營業有損益，故須結算損益計算書，與其他機關祇須結算收支者有別，故其會計獨立。

(二)慈善機關 如醫院廟宇等。

(乙)營利會計 以營利為目的，整理資產負債及損益各科目者是。其性質及組織，均較收支會計為複雜。

(一)工業 即工廠會計或稱為成本會計是也。(見上)

(二)商業 即普通販賣商店所應用之會計也。

問 題 一

(一)試解釋會計學之定義。

(二)試略述中國會計學之沿革。

(三)試述會計學進步之原因。

(四)試略述會計學之分類。

(五)會計學之功用若何？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

第一節 複式簿記原理

將以通有無，供應用，不得不以己之所有，易人之所無，此物與物交換之時期也。古者人民知識簡陋，其事務亦至單純，故其日常之所需，祇知物物相換而已。其後隨時代之進化，民智日啓，人事日繁，有文字而記載之事興，有貨幣而交易之道便。交易者，乃一授一受也。交易非一方面之所可發生，必雙方同意而後始可成立。然則同意之基本觀念爲何，即雙方之主觀價值相等是也。主觀價值不能相等，則購者有心，而售者無意，結果徒費空談，而交易不能成立。茲設有甲乙二人，同購一書，書之實價爲一元，甲則僅允以八角之代價購入之，乙則直接付以一元，於是交易之成功屬乙而不屬甲。明乎此，乃可與言複式簿記之原理矣。

複式簿記之原理，甚爲簡單，蓋有授必有受者，爲交易之常規，而授受之標準，則基于主觀價值之相等。購者收書一冊而付銀一元，售者收銀一元而付書一冊。銀元之價值固無問題，而書之價值是否相當於所付之款，亦無問題，因雙方均認

其主觀價值為一元也。交易生于有無之相需，而成於價值之相等，其理至明，無待贅說。夫詐偽之興，由于社會之進化。文字之用，以補記憶之不周。簿記云者，其始亦基于備遺忘防詐偽耳！其後交易日繁，非簡單之記載所能勝任愉快。于是就其所記之性質，綱舉而類別之，使覽者有瞭然之便，而記者無淆亂之憂，然後財政之實況，得以昭然若揭。茲分述之如下。

第二節 資產 (Assets)

資產者，個人或一企業所有之有價物及一切之經濟財貨也。資產之性質最為繁複，有有形之資產，亦有無形之資產。有形之中，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動產之中，有實物與債權之別。茲設以中華商店為單位，而列其資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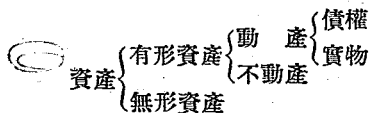
現金	\$5,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10,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義兵公債	26,000.00
商品	35,000.00
地基	42,000.00
房屋	22,000.00
專利權	10,000.00

資產總額

\$170,000.00

上列各項，除專利權一項為無形資產外，其餘各項均為有形資產。而有形資產中之現金、銀行往來存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裁兵公債、及商品六項為動產。地基、房屋、二項為不動產。而動產中之現金及商品二項為實物。銀行往來存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裁兵公債等四項為債權。債權者，對他人或其他企業有收回款項之權利也。蓋銀行往來存款有對該銀行收回款項之權利。應收帳款有對各該客戶收取貨款之權利。應收票據有對出票人或付款人取款之權利。裁兵公債有對政府收回本息之權利也。

茲將各資產性質之類別，列表如下：



第三節 負債 (Liabilities)

負債者，乃法律上所負他人或其他企業的貨幣或勞務之債務也。此種債務，有到期償還之必要，非然者，則債權人可訴諸法律以追索之也。債權與負債立于相對之地位。對於他人或其他企業有收回款項之權利，謂之債權。對於他人或其他企業有償還

款項之義務，謂之負債。故負債云者，均無實物可言也。茲設中華商店除有上列之資產外，尚有下列之負債：

應付帳款	\$13,000.00
應付票據	7,000.00
地基抵押借款	<u>50,000.00</u>
負債總額	<u>\$70,000.00</u>

上列各項之解釋如下：應付帳款乃賒進貨物對客戶所負之債務。應付票據乃對持票人所負之債務。地基抵押借款乃對受押人所負之債務也。

第四節 資本 (Capital)

資本者，乃資本主對商店之投資。在商店中之表示，即資產減負債。其等於之數目，即為資本之淨值也。其公式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亦可演化為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其公式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在第一式表示資本由資產減負債而得。在第二式表示債權人與資本主之債權總額，等於資產。

若前例中華商店之資本，應如下式：

$$\text{第(1)式} \quad \$170,000.00 - \$70,000.00 = \$100,000.00$$

$$\text{第(2)式} \quad \$170,000.00 = \$70,000.00 + \$100,000.00$$

即資本為 \$100,000.00。若王中華君原投資 \$80,000.00，
則本年度盈餘 \$20,000.00。茲列表以明之：

第一式： 資 產：

現金	\$5,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10,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執兵公債	26,000.00
商品	35,000.00
地基	42,000.00
房屋	22,000.00
專利權	10,000.00
資產總額	<u>\$170,000.00</u>

負 債：

應付帳款	\$13,000.00
應付票據	7,000.00
地基抵押借款	<u>50,000.00</u>
負債總額	70,000.00

資 本：

王中華投資	\$80,000.00
本期純益	<u>20,000.00</u>
資本總額	<u><u>\$100,000.00</u></u>

資產負債及資本

21

第二式

資 產		負 債	
現金	\$5,000.00	應付帳款	\$13,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10,000.00	應付票據	7,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地基抵押借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負債總額	\$70,000.00
裁兵公債	26,000.00	資 本	
商品	35,000.00	王中華投資	\$80,000.00
地基	42,000.00	本期純益	20,000.00
房屋	22,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專利權	10,000.00		
資產總額	\$170,000.00	負債與資本總額	\$170,000.00

若王中華原投資\$120,000.00,則本年度虧損\$20,000.00,

茲再列表以明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5,000.00	應付帳款	\$13,000.00
銀行往來存款	10,000.00	應付票據	7,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地基抵押借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負債總額	\$70,000.00
裁兵公債	26,000.00	資 本	
商品	35,000.00	王中華投資	\$120,000.00
地基	42,000.00	本期純損	20,000.00
房屋	22,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專利權	10,000.00		
資產總額	\$170,000.00	負債與資本總額	\$170,000.00

上列二公式乃會計上之基本方式，關於此項基本方式之學說，請分述於下：

(一) 資產 = 負債 + 資本

主張是說者為斯伯辣爾(Sprague)斯氏以為一切帳戶，可分為三大類：一曰資產，二曰負債，三曰資本。商店之資產負債表，乃在某一特定時間之各種資產負債之總結。在此資產負債表中，應將三者各別表示。同時將資本與負債分開之理由，解釋如下：

- (1) 資本主對於各項資產有絕對之權利，如關於出賣及毀壞或取消等，可任意為之，而債權者不能。蓋債權者之對於各種資產，苟無特別情形，無處置或執行之權利也。
- (2) 債權人之對於資產權利，有一定之範圍，不能因資產之增加或減少而隨之變更，但資本主則不然。
- (3) 利益與損失，如資產之跌價與漲價等，對於資本主有密切關係，而於債權者則無之。

因上述理由，故負債與資本主應分開，結果即有此基本公式：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二)資產-負債=資本

哈德菲耳特(Hatfield)氏將各種帳戶分為兩大類：即(一)產業(資產-負債)，(二)資本。其基本方程式，為「淨產業等於資本實值」。至產業之分類有二：(一)正的產業(二)負的產業，(Positive goods and negative goods)其不以負債另立一類者，即以負債為負的產業也。以其對於資本金主不發生直接關係，故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以負債之總額，從資產總額相減，即等於資本之實值。故其基本方式遂為淨產業 (net goods)。等於資本實值。

正的產業減去負的產業，等於資本實值。此種數額，為普通一般商人所最欲知者也。此種表示，用帳戶式之表格者少，普通皆用報告式之表格以表示之。如：

資產總額	\$170,000.00
負債總額	<u>70,000.00</u>
資本總額	<u>\$100,000.00</u>

(三)產業(資產)=產權(負債+資本)

上述二種外，又有最新之方式，即派登(Paton)氏所主張之產業等於產權之說也。該氏之基本方程式，乃以企業(法人)為單位者，即產業等於產權。換言之，即無論其為資本金主或債權人，皆享有產業之權利，故對產業皆發生產權，

亦皆可得爲資產之所有人也。

第五節 利益與損失

無論何種企業，皆有其利益(profit)與損失。(Loss)何謂利益？營業之贏餘是也。何謂損失？開支及一切費用是也。故利益云者，必純粹爲獲利而無絲毫之損失者，始得謂之真正之利益。籌借之款項，雖爲收入，不得謂之利益，因將來須如數償還，一方資產雖增加，而另一方負債亦隨之而增加也。提取之存款，雖爲收入，亦不得謂之利益，因其一方資產增加，而銀行中之存款減少也。所謂真正之利益者，即一方資產增加，而負債并未增加，其他資產亦毫未減少也。利益之來源頗多，最普通者，爲銷售商品之售價高于成本。其他如利息收益，回佣收益，售出固定資產之價格高于原購之價格，或有價證券售出之價格超過于購入時之價格等等。

經營商業之目的雖在獲利，而損失一項，則無論企業之大小，皆無得避免者也。故雖創一極小範圍之商店，亦須租賃房屋，備置用具，無一非費用也。普通販賣商店，有購進商品之成本。製造工廠有製造之成本。銷售時有各種銷售費用。管理方面管理費用，此種費用，皆得謂之損失。利益減去損失，方爲純損益。純益則爲資本增加；純損則爲資本減少。

若前例中華商店本會計年度之利益爲 \$100,000.00，而損失(即成本與一切開支)爲 \$80,000.00，其差額 \$20,000.00，即爲純益，亦即資本增加 \$20,000.00 也。故王君原投資 \$80,000.00，現則增爲 \$100,000.00 矣。反之，若利益爲 \$80,000.00，而損失爲 \$100,000.00，其差額 \$20,000.00 即爲純損，亦即資本減少 \$20,000.00 也。若前例王君原投資爲 \$120,000.00，本年度虧損 \$20,000.00，故其資本淨額爲 \$100,000.00 也。

上述會計上之基本分類有三：曰資產，曰負債，曰資本。而資本中又有二類，曰利益，曰損失。此五項之增減變化，有相互連帶之關係。如資產之增加有因他方資產減少者，有因負債增加者，有因資本增加者，有因利益增加者，亦有因損失減少者。請于下章詳細討論之。

問題 二

- (一) 試述複式簿記之原理。
- (二)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區別何在？
- (三) 何謂債權？債權與債務之區別何在？
- (四) 試解釋：『資產』『負債』與『資本』。
- (五) 會計基本方式何故不用(資產－資本＝負債)？

(六)試略述解釋會計基本方式之學說,並表示其意見。

(七)設張元泰君開設之元泰商店,有下列各項資產負債,

試代計算其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本總額,並列

一表以示之:

·地基	\$20000	·現金	\$1500
·房屋	10000	·關稅公債	4000
·銀行透支	2500	·專利權	1200
·商品	6000	·應收帳款	6000
·生財傢具	2000	·應付帳款	3500
·應付票據	500	·銀行存款	800
·應收票據	1000		

地基房屋抵押借款 18000

(八)資本主與債權者對於企業之權利,有無區別?試申述之。

第三章 借貸原理

第一節 借貸意義之學說

借者英文謂之 Debit, 貸者英文謂之 Credit; 此二字皆從拉丁字而來。按西式簿記在各帳戶之左方, 謂之借方, 其右方謂之貸方。至於借貸意義之解釋, 則聚訟紛如, 莫衷一是。有用複式簿記之原理解釋者, 亦有用簿記上各種手續解釋者。解釋之方法, 既有所偏, 自不能悉歸于精確正當, 若博稽而備列之, 則連篇累牘, 所不能休, 今茲所舉者, 祇其最重要之三種學說耳!

(一) 借主貸主說

借貸二字之本意, 本指借主(Debitor)與貸主(Creditor)而言。借主之變為借Debit; 與貸主之變為貸Credit, 或又略為Dr. 與Cr., 皆後來之簡稱, 而非借貸二字之全文也。此種學說之產生, 即根據借貸二字之本意, 而以借主貸主為借貸意義之全部解釋。其解釋之方法, 以屬於各種人名帳戶上之借方者為借主, 而以屬於貸方者為貸主。易言之, 即凡與本商店有往來關係之他商號或個人之欠款, 記於該店或該人名下之左方, 以

表明該關係商店或個人爲本商店之借主。凡本商店欠他商店或他人之款，記於該店或該人名下之右方，以表明該店或該人爲本店之貸主。吾人於此種解釋，苟不加思考，似覺尙無不合情理之處；但若平心靜氣以研究之，則其錯誤立見，茲爲使閱者徹底明瞭起見，列表於下：

- (一) 中華商店
- (二) 某甲 中華商店之借主
- (三) 欠款金額 五百元 (借)
- (四) 歸還之款 一百元 (貸)

某甲欠中華商店五百元，在中華商店帳上應記於某甲戶之借方，某甲爲中華商店之借主，當無疑議，至於貸方之所列，則爲某甲歸還中華商店之一百元。記於貸方，以抵消之而已，並非因貸之關係而爲中華商店之貸主也。此其一。

茲再設表以明之：

- (一) 乙公司 民國商店之貸主
- (二) 民國商店
- (三) 欠款 一千元 (貸)
- (四) 還款 五百元 (借)

民國商店欠乙公司一千元，在民國商店帳上應記於乙公司戶之貸方。以乙公司爲民國商店之貸主，則誠然矣！但借方

所列，實爲民國商店歸還乙公司之金額，記於借方以抵消之，亦並非因借之關係而爲民國商店之借主也。此其二。

吾人欲知借貸二字之含義，決非借主貸主說之所能概括也。此種解釋之錯誤，卽在(一)以借之關係而將所有各種帳戶借方之金額，悉數稱爲本公司或本商店之借主。(二)以貸之關係，而將所有各種帳戶貸方之金額，悉數稱爲本公司或本商店之貸主。借貸之定義，既未能徹底認清，則其爲用，自不能免于顯此失彼之弊。蓋借之爲用，本有二途，因人欠帳之增加而借，與因欠人帳之歸還而借，雖同符借名，而含義迥別，此在研究借貸之學說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此種解釋，祇可適用於人欠帳之借方與欠人帳之貸方而已。而於各種損益帳，各種公積帳，各種非人名帳之財產帳，如現金、房屋等，皆不能適用，蓋此種資產爲本公司所有之產業，不得謂爲公司之借主也。孰是說者，又將何詞以解釋之耶？其用途之狹，可以想見，此其三。

(二)責任說

本解釋之特點，卽(一)帳戶人名化，(二)職員負責化。蓋將所有之各種帳戶，悉假定爲人名看待，而將管理各部資產之職員，同時認爲決對的負責者。如管銀錢者，對銀錢負責，管商品者，對商品負責，機器師或工程師，則對機器等負責是也。其

解釋之理由，以現金及有價值事物之收受者與管理者，實負有同等之責任，當一種現金或有價值事物之授與或委託於理想及實在之人時，即為收授與保管此項現金或事物者開始之際，故凡資產帳之人名化的帳戶，及該項資產有關係之管理人，皆認為公司之借主。反之，而當此種帳戶或保管人歸還及卸責之時，則稱之為貸。故貸方之所列，即表示此項帳戶及保管職員，已放棄其一部份或全部份之責任，而由授與者或委託者將此責任收回也。

此種解釋之錯誤有二：

(一)界說不清 記載管理現金或他種資產者之責任，此本屬資產帳戶之職務。此種職務，於借貸之意義，不能并為一談也。

(二)用途不廣 此種方法，祇能適用於各種資產帳戶之借方與貸方，而不能普遍應用於各種負債帳戶損益帳戶或其他公積帳戶，蓋此種帳戶之借方，僅為減少公司負債之一種表示。於理想或實在人之責任無關。而其貸方，亦不過表示公司之負債，於理想或實在人亦無關也。以責任說為借貸關係之解釋，其不適於應用，可不言而喻也。

(三)借貸與資本主之關係說

一般之會計學家，每以借貸之意義，當視資本主所受之影

響如何爲定。蓋彼承認資本主在公司中之地位極高，資本主爲公司之主體。所有公司中之會計，皆爲資本主而記載。故在各種資產帳戶上，增加資本主之資產者則爲借，減少資本主之資產者則爲貸。而在各種負債帳戶上，減少資本主之負債者爲借，增加資本主之負債者爲貸。因商店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均爲資本主之利益增加。同時商店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均爲資本主之利益減少也。總之帳戶之記載，專以資本主之利益增減爲依歸也。

此種解釋，第一與事實不符，第二與實用不合，茲分述如下：

(一) 不符事實 近代大公司之組織，其全部之資產，並非少數資本主所可佔有。公司中之資本主，僅表示公司中之剩餘利益而已。其對於公司中之資產，亦祇有其一部之所有權，其地位亦決不能超出於其他債權人（如債券持有人）之上，故此種解釋爲一種不顧事實之解釋。

(二) 不合實用 藉令此說可通，亦僅能用于資產帳戶及負債帳戶，若用於各種損益帳戶或其他公積帳戶，則殊難自圓其說。蓋此種帳戶借方之所表示者爲資本主之損失，而資本主之利益，則列於貸方。「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其不適用，甯待明言，且也資產之轉換，負債之相親，及負債之減少或轉移，於

資本主之本身，并無若何直接之影響。以資本主之利益增減解釋借貸之定義，詢乎其為錯誤之談矣！○

第二節 借貸之真義

以上之三種方法，似皆未能適用。其所解釋者，僅為借貸之一方面，而不能應用於借貸之全部份也。然則借貸之真義，固吾人所渴望解答者也。

以事實言，所謂借者，皆表示各種帳戶之記載於左方者，而各帳戶左方之記載，其所表示者，不外下列各項：

- | | |
|----------|----------|
| (1) 資產增加 | (4) 費用增加 |
| (2) 負債減少 | (5) 收益減少 |
| (3) 資本減少 | |

同理記於右方者，不外下列各項：

- | | |
|----------|----------|
| (1) 資產減少 | (4) 費用減少 |
| (2) 負債增加 | (5) 收益增加 |
| (3) 資本增加 | |

各種帳戶之設立，即在記載各種交易，表示營業情形，以及各種因營業所發生之變化為目的。為表示各項變化及增減狀況起見，故在此種帳戶上，各以相當之名詞名之，其左方者謂之借方，在右方者謂之貸方，借之記載，乃表示在左方之各種記

載。而貸之記載，乃表示在右方之各種記載。因各種帳戶性質之不同，借與貸之意義亦因之而異。故借貸兩名詞，不過代表習慣之一種記號，指明借方與貸方而已。其意義至簡單，而欲曲為之解，故示玄奧，此一般之會計學家，所以愈辯而愈不能通者也。

第三節 借貸之法則

借貸之意義，既如上述，請進而言借貸之法則。蓋借所表示者為資產增加、負債減少、資本減少、收益減少、費用增加。貸所表示者為資產減少、負債增加、資本增加、收益增加、費用減少。茲排列於下：

凡屬下列各項均為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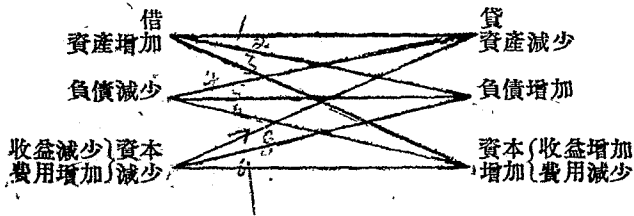
- (一) 資產增加
- (二) 負債減少
- (三) 資本減少 { 收益減少
費用增加

凡屬下列各項均為貸：

- (一) 資產減少
- (二) 負債增加
- (三) 資本增加 { 收益增加
費用減少

茲再以圖線及圖表表示如下：

(甲) 借貸法則圖線



(乙)借貸法則圖表

資 產		=	負 債		+	資 本				
增	減		減	增		減	借	費用	增	貸
借	貸		借	貸		增	減	收	減	增

第四節 借貸法則之應用

按複式簿記原理，每一事項，必須同時記於兩戶。一列左方，一列右方。其所以如是者，乃因一種事實發生變化時，不免連帶於其他財政事實。收入現金，必有其他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或資本增加；絕非無故而得也。茲依照資產、負債、資本、三者之次序，分別述之如下：

(一)資產變化之影響 資產之增減，必有其增加之來源與減少之去向。

(甲)資產之來源(即資產增加)：

(1) 由他類資產減少而來 即一方資產增加，一方資產減少。例如以現金二萬元，購入地基一方，應記如下式：

借 地基	\$20,000.00(資產增加)
貸 現金	\$20,000.00(資產減少)

(2) 由負債增加而來 即一方資產增加，一方負債增加。設

所購地基係賒欠上海信託公司，則應記如下式：

借 地基	\$20,000.00(資產增加)
貸 上海信託公司	\$20,000.00(負債增加)

(3) 由資本增加而來 即一方資產增加，一方資本增加。設股東增資十萬元，應記如下式：

借 現金	\$100,000.00(資產增加)
貸 股本	\$100,000.00(資本增加)

(4) 由收益增加而來 即一方資產增加，一方收益增加。例如收入利息現金五百元，應記如下式：

借 現金	\$500.00(資產增加)
貸 利息收益	\$500.00(收益增加)

(5) 由費用減少而來 即一方資產增加，一方費用減少。例如本期購進文具用品\$200.00，及至年底盤存，尚餘 \$100.00，應整理如下：

借 文具用品盤存	\$100.00(資產增加)
貸 文具用品	\$100.00(費用減少)

(乙)資產之去向(即資產減少)

(1) 用以購置他類資產 即一方資產減少，一方資產增加也。(例見上)

(2) 用以償還負債 即一方資產減少，一方負債減少也。設以現金二萬元，償還上海信託公司，應記如下式：

借 上海信託公司	\$20,000.00(負債減少)
貸 現金	\$20,000.00(資產減少)

(3) 用以退還股本或付給股利 即一方資產減少，一方資本減少。設合夥企業之股東王某退股兩萬元，應記如下式：

借 合夥人王某	\$20,000.00(資本減少)
貸 現金	\$20,000.00(資產減少)

(4) 用以支付費用 即一方資產減少，一方費用增加。例如支付房租一千元，應記如下式：

借 房租	\$1,000.00(費用增加)
貸 現金	\$1,000.00(資產減少)

(5) 用以退還多收之收益 即一方資產減少，一方收益減少。例如收存款利息\$600.00，係按一分二厘計算者，後因借款人商請減為一分，遂退還借款人\$100.00，應分錄如下：

借 利息收益	\$100.00(收益減少)
貸 現金	\$100.00(資產減少)

(二) 負債變化之影響 負債之增減，必有其增加之來源與減少之去向。

(甲) 負債之來源(負債增加)

(1) 因增加資產而增加 即一方負債增加，一方資產增加。
(例見上)

(2) 因償還他類負債而增加 即一方負債增加，一方負債

(6) 因費用減少而減少 即一方負債減少，一方費用減少。
 例如二十二年十月份房租 \$1,000.00，尙未支付。結帳時轉至應付未付房租項下(負債)，後因房客聯合會向房產公司要求，營業不振，減付百分之二十。在尙未付款時，應分錄如下：

借 應付未付房租	\$200.00(負債減少)
貸 房租開支	\$200.00(費用減少)

(三)資本之影響 資本之增減，必有其增加之來源與減少之去向。

(甲)資本之來源(即資本增加)

(1) 由他類資本增加而來 如以普通股掉回優先股是。即一方資本增加，一方資本減少也。例如某公司以優先股一百萬元，掉回普通股。

借 普通股	\$1,000,000.00(資本減少)
貸 優先股	\$1,000,000.00(資本增加)

(2) 由資產增加而來 即一方資本增加，一方資產增加也。
 (例見上)

(3) 由負債減少而來 即一方資本增加，一方負債減少也。
 (例見上)

(4) 由收益減少而來 即一方資本增加，一方收益減少。例如有利息收益\$100.00；公司中已入帳，作為公司收益。後查出

此項收益，應屬資本主個人之收益，故轉正如下：

借 利息收益	\$100.00(收益減少)
貸 資本主	\$100.00(資本增加)

(5) 由費用增加而來 即一方資本增加，一方費用增加。例如公司中房租\$1,000.00由資本主代付，即作為資本主新增之資本，應分錄如下：

借 房租開支	\$1,000.00(費用增加)
貸 資本主	\$1,000.00(資本增加)

(乙)資本之去向(即資本減少)

(1) 因增加他類資本而減少 即一方資本減少，一方資本增加也。(例見上)

(2) 因資產減少而減少 即一方資本減少，一方資產減少也。(例見上)

(3) 因負債增加而減少 即一方資本減少，一方負債增加也。(例見上)

(4) 因收益增加而減少 即一方資本減少，一方收益增加。例如資本主應交公司利息 \$1,000.00，資本主未交現金，囑由資本項下劃撥，應分錄如下：

借 資本主	\$1,000.00(資本減少)
貸 利息收益	\$1,000.00(收益增加)

(5) 因費用減少而減少 即一方資本減少，一方費用減少。

前例公司中之房租\$1,000.00由資本主代付,即作為資本主新增資本,應借房租開支,(費用增加)貸資本主(資本增加)。若資本主祇代付房租一個月,計\$500.00,則應轉正如下:

借 資本主	\$500.00(資本減少)
貸 房租開支	\$500.00(費用減少)

題 問 三

- (一)試詳述資產增加之來源,並舉例以證明之。
- (二)試詳述負債增加之來源,並舉例以證明之。
- (三)試述借貸之法則。
- (四)借貸意義之學說有幾,試詳述之,並表示其意見。

第四章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意義及其分類與排列之重要

商業上交易之結果，影響及資產、負債、資本、收益、損失、五類。而此五類之項目又頗繁多，每項須設一帳戶，名曰會計科目。其最大效用，在表示各該科目在某期間之變遷狀況，既經設立之後，則不能任意合併或分析之；否則於設立之本意既乖，而科目之特性，亦將因隨意之分合而混亂矣。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功用，為表示一事業在結算日之財政真實狀況及其償債能力之充裕與否，故資產負債表上排列次序之標準，悉以各帳目流通性之多少為原則。有以流通性多者居首，少者置末；有以流通性少者居先，多者殿後。各以其業務之特性，而定其排列次序之先後。如是庶公司中之財政實況，可以一目了然，而其償債之能力，亦可瞭如指掌也。

第二節 資產之分類及其排列

資產項下之科目，因性質之不同，普通可分為下列五類：

(一)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供營業週轉之用，為商店或公司中之命脈。凡各項資產能於三個月至六個月間變成現金而不受損失者，謂之流動資產。此項資產，易於清償債務，利於再投資，便於購辦原料僱工及其他一切費用等。

(二)應收未收款項 (Accrued Assets) 凡應為本期收益，而須下期方可收到者，均屬之。按此項亦可附於流動資產項下，不另列一類。

(三)滾存資產 (Deferred Assets) 又稱遞延資產。凡預付費用，尚未消耗，而轉入下期者屬之。

(四)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因進行企業之目的，為必要之設施，獲永久性質之財產，其範圍常定於下列四點：

(甲) 固定資產變為現金而不受損失，頗非易事。

(乙) 固定資產之存在年限，常在一二年以上。

(丙) 固定資產給與營業以整個之使用，不若流動資產以局部之使用，於是固定資產之消滅，亦不若流動資產消滅之顯明。

(五)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即附屬於一企業之一切有價值之事物，而不能有實質之存在者也。

資產科目之分類既明，請進而言其排列之方式。茲擇其最普通者，舉例如下：

(1) 資產類

(11) 流動資產(見上)

(111) 現金(Cash) 即時可以支付款項，或存入銀行作為存款，供營業上週轉流通是。現金紙幣(Notes) 銀行支票(Check) 及郵局匯條等均屬之。

(1111) 零用現金(Petty cash) 提一定數額之基金，供零星款項之支付者是。

(1112) 現金(見上)

(1113) 銀行往來(Bank current account) 近來商店除留有一部份現金外，將所有現金，存於銀行，有需用時，即以銀行支票支付。

(112) 應收帳款(Accounts Receivable) 客戶賒買貨品尚未付款者是。賒欠時記該客戶之借方，償還時記於貸方。借差表示淨欠。

(1121) 呆帳準備(Reserve for bad debts) 此為評價帳戶，應列於資產之部，作該連帶資產之扣除，乃表示應收帳款所應消除之價值。

(113) 應收票據(Notes Receivable) 期票匯票有收款之權利者屬之。收入時記借方，清訖時記貸方，再除貼現票據戶貸差，則為現有未到期之票據矣。

- (1131) 應收票據貼現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應收票據貼現時，本爲此應收票據票款之預先收回，到期日再由銀行收取，但爲責任關係，不能將應收票據帳戶結清，而須零設貼現戶。俟到期後，銀行已如數收到，方可借應收票據貼現，貸應收票據，以結清該二帳戶(詳第十三章)
- (114) 短期投資(Temporary Investment)即有價證券。(Securities)資金寬裕或營業上有必要時，購進各項政府公債(Government bonds)公司債(Corporation bonds)及其他公司股票(Capital stock)等屬之。
- (115) 存貨(Inventories)在普通商店之存貨爲商品(Merchandise)，供營業上買賣營利之貨品屬之。又可因其商品種類之不同而分爲：
- (1151) 商品名稱
- (1152) 商品名稱
- (1153) 商品名稱
- 在工廠則可分爲：
- (1151) 原料存貨(Raw Material Inventory)用以製成貨品，供買賣營利之用。
- 亦可以其種類分爲：

(11511)原料名稱

(11512)原料名稱

(11513)原料名稱

(1152)在製品(goods in Process Inventory)亦稱半製品。

原料已放入機器製造,尙未製成商品者是。

(1153)製成品存貨(Finished goods Inventory)即製

成之商品,可供銷售者是。

亦可以種類之不同分爲:

(11531)製成品名稱

(11532)製成品名稱

(11533)製成品名稱

(12)應收未收各項(見上)

(121)應收未收利息(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凡屬

本期所應得之利息,而實際上須下期方可收到者是。

(122)應收未收房租(Accrued Rents Receivable)此與上

同,以利息收益改爲房租收益。

(13)滾存資產(見上)

(131)預付保險費(Unexpired Insurance)本期所付出之

保險費,其有效期間須展至下期。猶諸購進之商品,本期未曾用完,期末尙有一部份存貨也。

(132)未耗各項(Office Supplies Inventory)其理與上同，
即本期所購進之各項應用物品，於期末尚有一部份存
貨也。

(14)固定資產(見上)

(141)地基(Land)所有營業用之地基屬之。

(142)房屋(Building)所有營業用之房屋屬之。

(1421)房屋折舊準備(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building)房屋因自然消耗與使用結果，其價格與
年俱減，故須預提折舊以作準備也。

(143)機器(Machinery)所有供製造商品使用之機器是。

(1431)機器折舊準備(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Machinery)

(144)生財(Equipment)營業上應用之器具如桌、椅、櫥、
櫃、保險箱、打字機等屬之。

(1441)生財折舊準備(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Equipment)

(145)運輸用具(Delivery Equipment)運輸所用之車輛馬
匹等屬之。

(1451)運輸用具折舊準備(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delivery Equipment)

(146)開辦費 (Organization Expenses) 係公司自發起至成立期間，種種必要之開支。此費應為公司之開支，但在繼續營業之公司視之，猶如機器之裝置費，商標之設立費，實可作為公司之資產。但其在資產上之性質及在會計上之整理方法，學者之意見不一，有主張作為固定資產，永久表現於資產負債表者，有主張作為遞延資產，分期攤提者。平心論之，開辦費既為公司組織成立時之必要費用，在繼續營業之時，未始不可永久作為資產，惟為穩健計，則最好作為遞延資產，逐年攤提。現時各大公司實際上之整理，亦均用此法。誠以此種科目，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於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營業基礎，並非穩固之現象也。惟亦有主張作為公司損失，即在當年損益中負擔者，然一公司之開辦費用，其數頗鉅，而公司在創立時，獲利不多，若將開辦費悉數歸入開支項下，則公司利益，必更形減少，或且因之而虧折，對外信用，必致大受影響，故此種計劃，實非萬全之策，且將種種設立費用，強使當年負擔，亦覺不公也。

(147)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公司為準備償還所發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本金，而逐期提積一定之金

額，用複利法儲積之基金也。蓋公司恐將來所負債務滿期時，不能應付，即或力能償付，而一時提出巨款，於公司財政上，必生困難，故不得不預先提存基金，以備將來清償債款之用也。

(15)無形資產(見上)

(151)商譽 (Goodwill) 乃一營業所有之一種無形資產，即因其營業之良好情形所發生之一種價值，而可用貨幣表示之者，亦即該營業對其同種營業，有同一資本者之預計超過純益之資本值也。(詳第十二章)

(152)專利權 (Franchise) 即向政府呈請專利權而得之一種權利。

第三節 負債之分類及其排列

負債項下之科目，因其性質之不同，普通亦可分五大類：

- (1)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凡於六個月或一年以內，必須償還之債務屬之。
- (2)應付未付開支 (Accrued Liabilities) 凡應歸本期負擔之開支，須至下期方始支付者屬之。按此項亦可附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另列一類。
- (3)滾存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凡各項利益，應歸下期

計算者屬之。

(4) 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凡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屬之。

(5) 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凡屬於保證等項屬之。

至於排列之方式亦多，茲將最普通者舉例如下：

(2) 負債類

(21) 流動負債(見上)

(211)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此為賒進貨物或其他借款之總稱。欠額記於貸方，支付時記借方，故貸差表示淨欠。

(212)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出給期票或承兌匯票，有付款義務者屬之。貸方記應付票款，借方記清訖票額。恆示貸差，指尙未到期兌付之票款也。

(213) 應付股息 (Dividends Payable) 股息自股東會議決後，股東尙未前來領取時，為公司之流動負債，因股東臨時可以前來領取也。

(2131) 應付優先股息 (Dividends Payable Preferred Stock)

(2132) 應付普通股息 (Dividends Payable Common

Stock)

(22) 應付未付開支(見上)

(221) 應付未付薪金(Salaries and wages Accrued)凡應
為本期支付之薪金，結帳時尙未發給，或職員尙未前
來領取者是。

(222) 應付未付捐稅(Taxes Accrued)

(223) 應付未付電燈費 (Accrued Light Power
Expenses)

(224) 應付未付電話費 (Accrued Telephone
Expenses)

(225) 應付未付利息 (Accrued Interest on
notes Payable)

} 理與上同

(23) 滾存負債(見上)

(231) 預收房租 (Rent Income Prepaid) 商號或公司之收
益，固有已到期而未收，亦可未到期而先收者，此乃所
謂預收利益也。有以自建房屋之一部出租，而當地習
慣，房租係按月預付，則此預收者，謂之滾存負債。

(232) 預收利息 (Interest Income Prepaid) (理與上同)

(24) 固定負債(見上)

(241) 公司債 股份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以債券之方式，而
發行之一種債務也。

(242) 抵押借款 公司須借長期借款，常以固定資產抵押者，
謂之抵押借款。

(25)或有負債(見上)

(251)擔保 (guarantee) 如製造機器廠售出之機器,保用十年,在十年之內,修理概不取費。(詳第十三章)

(252)票據貼現 貼現票據如有糾葛,歸貼現人負責處理,故票未到期兌付時,責任未了,為表示此項真幻不定之債務起見,特設此戶,貸方記貼現票額,借方記清訖票額,其貸差示未到期之貼現票額,即為尚未解除之責任也。

第四節 資本之分類及其排列

資本項下之科目,因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二類:

(1)股本(Capital Stock)凡股東之投資均屬之。

(2)公積(Surplus) 凡公司營業利益之一部或全部之提存,屬之。以備將來虧損之彌補,業務之擴充,股利之平均也。

茲將普通之排列方式舉例如下:

(3) 資本(net worth)

在個人企業為資本主投資及提存(即往來戶)(Drawing or personal account),在合夥企業則為各合夥人之投資及提存。例如:

(31)合夥人甲投資

(311)合夥人甲往來

(32)合夥人乙投資

(321)合夥人乙往來

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如下：

(31)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最大之目的，在於集中鉅額之資本，而經營大規模之商業，鉅額資本之集中，斷非一人或少數人之財力所能奏效，故其資本之募集，常須求之於社會上一般樂於投資之民衆，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為易於募集分配起見，乃將資本總額，分為若干股份(Shares)，而稱資本總額為股本(Stock)。

(311)優先股(Preferred stock)即比於普通股有特別優先的權利之股份。其權利有二，一為先於普通股而受有一定股息之分配。一為解散時分配殘餘財產之優先權利。

(312)普通股(Common stock)即尋常股份之意。

(3121)庫藏普通股(Treasury Stock) 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票。(中國公司法所禁止)或股東移贈於公司之股票是。

(32)公積(見上)公司之股本額，加上公積額，即為公司之淨值。

(321)法定公積 (legal Surplus) 依照法律之規定,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均應設立,所以別於任意提存之公積也。按我國原額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至少應達股本總額四分之一,方得停止提存。新額公司法之規定,則將應提存之數,增為十分之一,至少以達於股本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322)任意公積 (Free Surplus) 法定數額以外,所有加提之公積,而無指定用途者是。

(323)指定公積 (appropriated Surplus)

(3231)償債基金準備 (Reserve for Sinking Fund)

(3232)擴充準備 (Reserve for extension)

第五節 收益之分類及其排列

(1)營業收益 (operating Income) 凡營業之收益,如銷貨等屬之。

(2)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 凡非營業而得之利益,如財務費用等屬之。

(4) 收益 (Income)

(41)營業收益

(411)銷貨(Sales)因其種類之不同,可分為:

(4111)商品名稱

(4112)商品名稱

(4113)商品名稱

(412)銷貨退回(Returned Sales)因其種類之不同亦可分為:

(4121)商品名稱

(4122)商品名稱

(4123)商品名稱

(42)其他收益(other Income)

(421)售出固定資產收益(Income from Sales on Assets)

(422)投資收益 (Income from Investment)

(423)財務收益(Financial Income)

(4231)利息收益(Interest Income)

(4232)進貨現金折扣(Discount on Purchase)

第六節 損失之分類及其排列

(1)營業費用(Operating Expense)

(1)進貨 (Purchase)

(2)貿易費用(Selling Expense)凡推銷部各項費用均屬

之。

(3)其他費用 (general Expense) 凡總務部各項費用均屬之。

(2)其他費用 (Other Expense) 凡不屬營業之費用，如財務費用之利息等屬之。

(5) 損失(Expenses)

茲將普通之排列方式，舉例如下：

(51)營業開支

(511)進貨 (Purchase) 因其種類之不同，可分為：

(5111)商品名稱

(5112)商品名稱

(5113)商品名稱

(511)進貨退回 (Purchase Returned) 因其種類之不同，可分為：

(5111)商品名稱

(5112)商品名稱

(5113)商品名稱

在普通商店為進貨，工廠則為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 如原料、工資、及其他各種工廠費用等是。茲舉例如下：

(511)製用費用

(5111)原料 因其種類之不同,可分爲:

(51111)原料名稱

(51112)原料名稱

(51113)原料名稱

(5112)工資 (Wages)

(5113)其他費用

(51131)修理費 (Repairs)

(51132)折舊 (Depreciation)

(51133)捐稅 (Taxes)

(51134)保險費 (Insurance)

(51135)電力 (Heat and Light)

(51136)工廠雜費

(512)貿易費用

(5121)銷推員薪金

(5122)推銷員佣金

(5123)推銷部生財折舊

(5124)推銷部生財修理費

(5125)運輸用具折舊

(5126)廣告費 (Advertising)

- (5127)呆帳(Bad Debts)
- (5128)推銷部雜費
- (513)總務費用
 - (5131)總務部薪金
 - (5132)總務部工資
 - (5133)電話費(Telephone)
 - (5134)郵費(Postage)
 - (5135)折舊
 - (5136)修理
 - (5137)捐稅
 - (5138)保險
 - (5139)律師費(Legal Expense)
 - (5140)會計師公費(auditor Fee)
 - (5141)雜費
- (52)其他開支
 - (521)售出固定資產損失(Loss on Sales on asset)
 - (522)投資損失(Loss on Investment)
 - (523)財務費用(Financial Expense)
 - (5231)利息開支(Intetest Paid)
 - (5232)銷貨現金折扣(Discount on Sales)

上述各排列方法，乃以最普通者言之耳！至實際所應用者，或未必如是之多，或尚不止於此，舉一反三，是在學者之臨事變通也。

問題 四

- (一) 試述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重要。
- (二) 試述會計科目排列之普通標準，並說明理由。
- (三) 資產類科目普通分為幾類？並依次序排列，說明理由。
- (四) 售出固定資產之損益，應列入何類？試申述之。

習題 一

(一) 試將下列各科目分類排列：

地基✓	銷貨✓	推銷員薪金✓	應付帳款
房屋	銷貨退回	廣告	進貨退出
現金	進貨	運輸費	進貨現金折扣
股本✓	應付未付利息✓	薪金✓	利息收益
應收帳款	公積	零用現金	文具用品
應付票據	應付未付股息✓	應收票據	保險費
生財	公司債✓	應收未收房租✓	雜費
運輸用具	捐稅	利息開支✓	擴充準備
專利權✓	電力	電話費	

(二) 試以下列各項，代中華商店編製二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試算表。

現金	\$894	保險費	\$300
應收票據	5,000	利息收益	144
應收帳款	18,000	銷貨退回	930
王源記資本主投資	5,000	進貨退出	760
應付票據	3,000	生財器具	2,000
應付帳款	13,640	運輸器具	1,200
進貨	79,944	房租	1,500
銷貨	93,620	廣告	300
期初存貨	3,641	雜費	100
進貨現金折扣	745	薪金	1,600
銷貨現金折扣	1,420	文具用品	80

(三) 試以上題編就之試算表, 及下列應行整理各項, 編製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二十二
年度損益計算書。

(甲) 期末存貨	\$2,470
(乙) 未耗保險費	100
(丙) 應收未收利息	66
(丁) 應付未付利息	30
(戊) 應付未付房租	300
(己) 呆帳準備照銷貨淨額提百分之一	(1%)
(庚)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提百分之十	(10%)

(辛)運輸器具折舊準備提百分之十	(10%)
(壬)預付廣告費	\$75
(癸)未耗用品	42

第五章 帳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前章所述之各會計科目，為表示企業每日所發生各種交易對於財政狀況營業情形變化之計算單位。但各項交易，並不能於發生時，直接達到各科目內，使其數值上有所更易，必先經過種種之記載。此等記載，即所謂帳簿是也。

企業每日所有之各種交易，既須經過種種帳簿記載，以變更各帳戶之數目，則其記載，自必甚繁。蓋一般之會計事務，實以帳簿記載之工作為最大之部份。故帳簿之設置及組織，勢必以最經濟之辦法，獲得最大之效果。為達到此目的計，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減少過帳之次數
- (2) 避免記帳之重複
- (4) 防止錯誤及舞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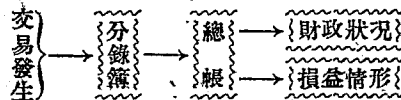
以上各點，實為帳簿組織上必須加以注意之問題，蓋帳簿之記載本繁。節省時間，力避重複，始可應付裕如，而使觀者有一目瞭然之便。至於店員之記帳，尤易舞弊，應設法防止。設不

幸而發生弊端，總以易於檢查爲要，此設定帳簿組織者所不可忽略者也。

第二節 單純之帳簿組織

帳簿之功用，既如上述。但在交易簡單之商店，其帳簿之設置，亦當隨之簡單。大抵一冊爲分錄各交易借貸之分錄簿 (Journal)，一冊爲記載各帳戶變化之總帳 (Ledger)，已足應付矣。

企業所有各交易，本直接影響於其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每一交易之發生，祇須直接記入於總帳中之各帳戶已足。但按照複式簿記之原理，每交易必須以其所影響於財產上之二方面，均記入總帳各帳戶。設不按交易發生日期，先記入一順次區分應借應貸帳戶之分錄簿，再行過入總帳，則易於發生錯誤與遺漏之弊。此項分錄簿，因係交易發生後最初記入之簿冊，故名爲原始記錄 (Original Entry)。而總帳則根據該簿過入，在帳簿記載上言之，已爲最後一次之記載，故名爲終結記錄 (Final Entry)。以上帳簿記載之順序，可以下圖表示：



上述帳簿之組織，起原於十五世紀之意大利商店，意大利

希隆氏 (Lucas Paciols) 所著『算術幾何比及比例總攬』(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i et Proportionalita)中,曾言及之。

第三節 帳簿組織之發展

上節所述之帳簿組織,係就極簡單之商店言之,如果企業交易繁複,仍將其全部交易記入一冊分錄簿內,則過帳次數過多,且營業上種種必要之事項,不能在記入總帳以前,得有明瞭之表現。爲挽救此種缺點起見,必須將前述單純之帳簿組織,加以改良。例如設置補助簿,設置特殊分錄簿等。事實上現代企業所用之帳簿,仍用以上單純組織者極少。此項組織,現已成爲歷史上之陳跡矣。

因交易之日繁,而簡單帳簿乃不合用。蓋若將所有交易逐一詳細記入一冊分錄簿,則非特手續上不便,亦事實上所不能。故對於若干重要之交易或發生次數最多之交易,必另設簿冊,分別詳細記入之。但分設之簿冊,其應用方法,尙有不同。因應用方法之不同,於是帳簿組織上乃有大陸制度與特殊分錄簿制度之別。

大陸式帳簿之組織即以各種發生次數較多之交易,另行設置一種帳簿以作補助。所有交易於記入各特設之帳簿以後,

仍逐項或彙集總數記入於分錄簿，然後過入總帳。此時分錄簿及總帳爲對待各補助簿而稱爲主要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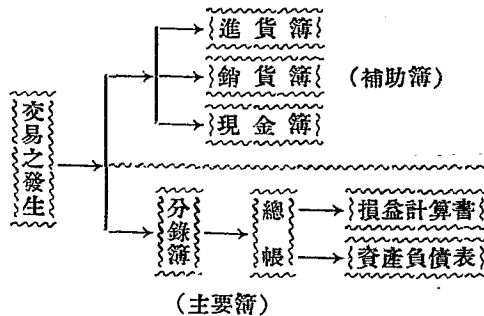
特殊分錄簿之制度，則將發生次數最多之交易，另行設立一記載之簿冊。此等簿冊，並不作爲一種補助簿，止作一種過帳之媒介而已。各種交易於記入各特設簿冊而後，不再重行記入分錄簿，而直接根據各該簿冊以過入總帳。此種組織，記載簡單，而過帳手續亦可節省。較之大陸式制度爲適用而合理。

以上所述之二種組織，皆因原始記錄繁複而起之變化，但在總帳上亦發生若干困難之處。蓋雖交易簡單之時，而總帳中往往雜列各種性質相同之帳戶，究屬頭緒棼如。茲設有數十客戶欠款，在總帳中爲此數十客戶各立一戶，分別記載，此普通所用之方法也。但此等帳戶，在總帳中設置過多，則不能自總帳中對於該商店之財政狀況，得一簡單而明瞭之概念。故必需將總帳中此等帳戶提出，另行設置補助總帳（亦爲補助簿之一種），而在總帳中增設代表此等提出另記各帳戶之統馭帳戶，作爲總帳之一戶，此即所謂總帳之分組也。

帳簿組織變遷之跡，大概如上，至各項詳細情形，請分述於下。

第四節 大陸式之帳簿組織

大陸式帳簿組織，通行於歐洲大陸各國。其組織之根本要點，為將全部交易悉數記入一冊分錄簿。并分別各交易之性質，而記入各特備之補助帳簿。茲設某商店採用大陸式之帳簿組織，特別置備之補助簿凡三，即現金出納簿、進貨簿、銷貨簿等三種。於每次交易發生之際，將所有現金、進貨、銷貨、等交易記入於此三種補助簿內。再按照交易之借貸記入分錄簿內。其他各種交易，則一律直接記入分錄簿。總帳各帳戶，仍一律根據分錄簿過入。茲將此種記載，用圖表示如下：



以上分錄簿之格式，與普通所用者相同。進貨簿銷貨簿之格式，則視事實上之情形如何而定。現金出納簿分為收付二方，記載現金收入付出之交易，以計算現金之餘額。

凡特別交易，均設立補助簿，所有交易之內容，業已得有詳細之記載。除應將該種交易，仍照記於分錄簿外，總帳上應

有之記載，即可以補助簿代替之，故總帳上可以省略一部份之記錄。

大陸式之帳簿，所以能通行者，因所有交易，悉數經過分錄簿之故。分錄簿借貸二方之總數，與合計試算表借貸二方之總數相等。故過帳是否有誤，易於糾正。蓋總帳各戶借貸二方之記載，完全以分錄簿為根據。如將分散於總帳各帳戶借貸二方之數字合計，則與集合於分錄簿內借貸二方之總數完全相符也。

因此設使於過帳時遺漏一項交易，雖不能於試算表內發現之。（因其並不影響借貸二方之相等。）而一將分錄簿之借貸總數與合計試算表借貸二方總數核對，立可發現其錯誤，而加以查正也。

但大陸式帳簿組織之缺點頗多，首為記載手續重複，如補助簿之各交易，除記入補助簿外，尚須再行記入分錄簿內，是一筆交易，而有二重之記錄也。因分錄簿內所有交易，亦須逐筆過入總帳，以致過帳次數太多，時間不能節省，故大陸式帳簿組織，雖有如前述之優點，但不如特殊分錄簿制度之靈便敏捷，故採用者不多。

第五節 特殊分錄簿制帳簿組織

在大陸式帳簿組織中，遇有同類交易發生次數較多者，另行設置補助簿以記載之。但此等交易，仍須記入分錄簿，而過入總帳。在特殊分錄簿式帳簿之組織，則不如是之繁複。蓋於記入特設簿冊之時，即不再記入分錄簿內。直接根據各該簿冊，過入總帳各帳戶。此等簿冊，因作為一種過帳媒介之故，其性質為一種特設之分錄簿，故名曰特殊分錄簿。

特殊分錄簿之設定，必以下述幾點為根據：

(1) 根據已經決定之會計科目及營業情形，視察營業時常發生交易之分錄借貸帳戶。

(2) 就該時常記載分錄之借貸，及該項交易之情形，設立特殊分錄簿，使該項特殊分錄之過帳結果，與原來應作分錄之借貸，完全相同。

(3) 凡未記載於特殊分錄簿之各項交易，另設一普通分錄簿記載。至於現金收付交易，因在任何商店，均有發生，故普通均按以上第二點所述方法，設立現金簿，以記載之。

以上各點，在任何性質之企業，均能應用，而於設定某一企業之特殊分錄簿制之帳簿組織，亦必須依照以上各點辦理之也。

各項性質相同之交易，記入各該特殊分錄簿以後，因記入各交易借貸之某一方面相同之帳戶，故可於某一時期終了時，

加成總數，過帳手續與時間，均可節省。而在大陸式帳簿記載重複之困難，亦可免除矣。

在普通販賣商店，其應用之原始記錄，大率為現金簿、進貨簿、銷貨簿、分錄簿等數種。其中分錄簿為記載不屬於現金、進貨、銷貨等各交易。現金簿所記載之現金收付交易，其本來應有之分錄借貸為：

現金收入交易

借	現	金
	貸	× ×

現金付出交易

借	×	×
	貸	現 金

即不論現金收付之原因如何，凡現金之收入，借方科目為現金。現金之付出，則貸方科目為現金。因此設立一冊現金簿，內容分收付兩方，每方設立記載時所必需之會計科目，摘要，金額等若干欄，按照現金之收付，記入收付兩方。同時其過帳之關係則為：

- (1) 記入現金簿收方各會計科目 過入總帳各戶之貸方。
- (2) 現金簿收方總數 過入總帳現金戶借方。
- (3) 記入現金簿付方各會計科目 過入總帳各戶之借方。

(4) 現金簿付方總數 過入總帳現金戶貸方。

按照上法記載及過帳，則在現金簿內所決定過入總帳各帳戶之借貸兩方，數額相等，且與原來記入分錄簿者無異。但因直接根據現金簿過帳，現金戶之借貸，按現金收付二方總數過帳一次，故其手續，極為簡單也。

在進貨、銷貨、各交易，其每筆分錄之借貸為：

(1) 進貨交易

借	進	貨
	貸	甲客戶
借	進	貨
	貸	乙客戶
借	進	貨
	貸	現金

(2) 銷貨交易

借	丙客戶
	貸 銷 貨
借	丁客戶
	貸 銷 貨
借	現 金
	貸 銷 貨

即不論交易之內容如何。進貨各交易，普通均爲借進貨，貸其他各帳戶。銷貨各交易則均應貸銷貨，借其他各帳戶。故設置進貨銷貨兩簿，將各交易之內容，逐筆記入，并按下法過帳：

▷銷貨簿

記入各項 過入總帳各銷貨客戶帳之借方。現
銷交易，兼記於現金簿之收方。

某一期末之總數 過入總帳銷貨戶之貸方。

◁進貨簿

記入各項 過入總帳各進貨客戶帳之貸方。現
進交易，兼記於現金簿之付方。

某一期末之總數 過入總帳進貨戶之借方。

按以上記載方法，則借貸結果，亦得與原來分錄之借貸相同，而過帳手續亦至簡便。

普通販賣商店，除應用以上各項特殊分錄簿以外，其他交易發生次數過多者，均得根據該項交易之借貸，設置特殊分錄簿。除作爲過帳媒介而外，再應酌量各欄之設置，記載交易上種種詳細事實，以備查攷。因特殊分錄簿之設立，尚有一種目的，即根據特殊分錄簿之記載，以查攷交易之內容是也。

上所舉例，爲普通商店所設立之特殊分錄簿，但設立之原則，在任何企業，均能應用。今設有營業上之收益爲染費者，收

入代客洗染費時，所作之分錄爲：

借	各客戶或現金
	貸 染費收入

爲節省記帳過帳之手續起見，可依上述銷貨簿設立之方法，設立代客洗染簿，以記載此等交易也。

在特殊分錄簿制度中，除設立特殊分錄簿外，并可於各特殊分錄簿內設置特殊欄，蓋因各項特殊分錄簿之記載內，尙有同類之交易。例如現金收入交易中，每有客戶交來票據，到期收款之交易，則現金收入交易中，常發生如下之分錄：

借	現金
	貸 應收票據

現金帳戶之借，業已設置現金簿，將其彙總過帳，而貸方科目之應收票據，則亦設法將若干筆之總數，合併過帳。即於現金簿收方，設置一特殊欄，以記載此項數字，亦將其合併過帳。此種現金收入交易之過帳關係如下：

現金簿收方總數 過入總帳現金戶借方。

現金簿收方應收票據特殊欄總數 過入總帳應收票據戶
貸方。

現金簿收方各科目(應收票據以外) 過入總帳其他各戶
貸方。

其他現金收付交易中，若遇有與以上同類之情形，亦按同法處理之。至於進貨銷貨各交易，其分錄中，進貨之借項，及銷貨之貸項，若有應行分別記載之必要，則亦當於進貨簿銷貨簿中，分設特殊欄。例如販賣商店之擬分別販賣商品，以計算其毛利者，進貨銷貨各交易之分錄為：

借	×	×	
			甲商品銷貨
			乙商品銷貨
借			甲商品進貨
			乙商品進貨
			貸
	×	×	

此時可在進貨簿銷貨簿中，分別設立各商品品名之特殊欄，而在製造商之採用支付憑單制時，其支付憑單登記簿上之借方科目，亦當分別直接原料、間接原料、雜料等之特殊欄。惟所當注意者，此種特殊欄之設立，並不與現金簿上之按照各交易之同類科目而設立者相同，係將借方科目加以分析者也。

在總帳業已分組設立補助總帳，並設立統馭帳戶於總帳中之後。在各原始簿(包括特殊分錄簿)中，亦必須適應此種事實，而設立特殊欄，即在各對於統馭帳戶之借貸有關之簿冊內，應分別設置以此等統馭帳戶為名稱之特殊欄，將此等交易

按照下法處理：

(1) 各項統馭帳戶增減之交易，記入各統馭帳戶特殊欄內，然後逐項過入補助總帳各戶之借方或貸方。

(2) 各簿統馭帳戶特殊欄之總數，過入總帳各統馭帳戶之借方或貸方。

例如普通商店設置統馭銷貨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統馭帳戶，及統馭進貨各客戶之應付帳款統馭帳戶。則在銷貨簿，現金簿之收方，分錄簿之貸方，各別設置應收帳款特殊欄，再按照下法處理之：

(1) 賒銷交易，記入銷貨簿之應收帳款(或稱賒銷)欄內。分別過入銷貨客戶分戶帳各銷貨客戶之借方。該欄總數，過入應收帳款統馭帳戶之借方。B) 銷貨簿(在分帳內)之數字。

(2) 收到帳款，記入現金簿收方應收帳款特殊欄內。各項細數過入銷貨客戶分戶帳各銷貨客戶內之貸方。總數過入應收帳款統馭帳戶之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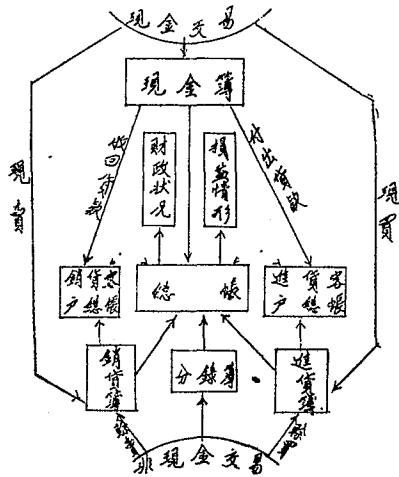
(3) 其他減少應收帳款之交易，記入分錄簿貸方應收帳款特殊欄內。過帳方法與現金簿收方之應收帳款統馭帳戶同。

其關於應付帳款者，於進貨簿，現金簿付方，分錄簿借方，設置特殊欄。處理方法與應收帳款相同，但借貸適相反耳。

以上所舉各例，再就交易情形及統馭帳戶設置之繁簡，以

及特殊分錄簿設立之多少，而加變通。惟記載之方法，亦悉當按本節首段所述特殊分錄簿設定方法中之第二點酌定設置也。

與企業之營業種類直接有關之特殊分錄簿，即如販賣商店之進貨簿銷貨簿等，固須斟酌交易之狀況而設定之。惟尚有一二不與營業種類有關之交易，例如銀行往來存款，為各企業所共有，此種交易之處理，在特殊分錄簿制帳簿組織中，尚有各種不同之方法。



處理此項交易，第一種方法即將銀行存款之增減，另行設置一冊銀行往來簿，按照現金簿處理之方法處理之。凡款項存

入銀行，作為現金之收入，發出支票付款，作為現金之付出。按照現金簿收付二方之記載方法辦理。所應設立之特殊欄，亦與現金簿相同。第二種方法為設立一銀行特殊欄於現金簿內，以銀行往來存款簿記載之方法記載此項交易，惟應有之特殊欄，則當與現金交易合用之。

以上所述各項，可以前列圖解表示，惟圖中所列各點，係假定應用進貨、銷貨、現金、分錄、四原始簿，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統馭帳戶者。

問題 五

- (一)試分述大陸式帳簿組織及特殊分錄簿制度帳簿組織之要點。二者根本上之異點何在？
- (二)帳簿組織之設定有如何之原則？就此原則而言，二者孰優？並述其故。
- (三)設置特殊分錄簿制度帳簿組織之原則若何？試舉例以明之。
- (四)特殊分錄簿之設置及特殊分錄簿中特殊欄之設置，在此類交易之分錄上，須有如何相同之處，始能設立？
- (五)就讀者在簿記書籍中所熟習之帳簿組織，加以詳細敘述，并以設定帳簿組織之原理，說明此項組織設定之理由。

第六章 決算報告表之製作與分析

第一節 決算報告表之性質

簿記之功用，不僅在於每日交易之記錄而已。於年終季終月終之際，必須根據平日帳簿上之記載，結一綜合的、清晰的、正確的表冊。此種表冊之名目，為決算報告表。至其目的，則在於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其營業情形。一方可使股東或外界明瞭其內容之真相，一方可由此推知營業盈虧之主因。決算報告表可分為三種：

- (一) 資產負債表 以資產之數額與應付之債務並列，以求得其資本之淨數。故資產負債表者，乃表示財政之狀況者也。
- (二) 損益計算書 有收益，必有損失。以收益與損失相抵，以求得其損益之淨額，故損益計算書者，表示營業之情形者也。
- (三) 財產目錄 彙列各項財產之細目，以補助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者也。

決算報告表之分類既明，請進而研究其製作與方法。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及格式

資產負債表者，表示結帳日在該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及該會計年度內純益額之表格也。其編製之目的有二：

- (一)表示繼續營業狀況 就已往營業上之財政事實，表顯現在財政之確實地位，以觀將來營業之情形。
- (二)表示資本主之實在投資額 表示其資本之確實情形，以便外界之明瞭，而期投資者踴躍。

至於製作之格式，有帳戶式與報告式兩種。報告式將資產負債及資本上下排列，成一直線。資產居先，負債次之，末列資本。其公式為：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帳戶式將資產與負債及資本分列左右兩方，使之兩兩相對。其公式為：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按帳戶式又有美國式(大陸式)與英國式之別。前者左方為資產，右方為負債及資本。後者左方為負債及資本，右方為資產。於此亦可知美人嗜進取，急欲先知其所有，然後查欠人之數。而英人則近於保守，先察欠人，然後方查己之所有，是否可以抵償。

以上各公式，乃根據會計基本方式之學說而來，已詳第二章，茲不贅。

茲附格式於後，以資參考。

(一) 賬戶式
(甲) 英國式

恆茂商店
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200.00		零用現金	\$100.00
借款	300.00	\$500.00	現金	400.00
固定負債			有價證券	3,5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2,000.00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2,500.00		地基房屋	\$4,000.00
資本			生財	1,000.00
李恆茂投資		7,500.00	運輸用具	500.00
			無形資產	
			專賣權	500.00
			資產合計	\$10,000.00
		\$10,000.00	負債與資本合計	\$10,000.00

(乙) 美國式

恆茂商店
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現金	\$100.00		應付帳款	\$200.00
現金	400.00		借款	300.00
有價證券	3,500.00	\$4,000.00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不動產抵押借款	2,000.00
地基房屋	\$4,000.00		負債合計	\$2,500.00
生財	1,000.00		資本	
運輸用具	500.00	5,500.00	李恆茂投資	7,500.00
無形資產				
專賣權		500.00	資產合計	\$10,000.00
資產合計	\$10,000.00	負債與資本合計	\$10,000.00	

(二)報告式

恆茂商店
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零用現金	\$100.00		
現金	400.00		
有價證券	3,500.00		
流動資產總額		\$4,000.00	
固定資產			
地基房屋	\$4,000.00		
生財	1,000.00		
運輸用具	500.00		
固定資產總額		5,500.00	
無形資產			
專賣權		500.00	
資產合計			\$10,000.00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0.00		
借款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500.00	
固定負債			
不動產抵押借款		2,000.00	
負債合計			2,500.00
資 本			
李恆茂投資			\$7,500.00

至於合夥企業及公司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僅資本部份略有不同。茲舉例於後，以供參攷。

報告式
合夥企業

恆茂商店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零用現金	\$100.00		
現金	400.00		
有價證券	3,500.00		
流動資產總額		\$4,000.00	
固定資產			
地基房屋	\$4,000.00		
生財	1,000.00		
運輸用具	500.00		
固定資產總額		5,500.00	
無形資產			
專賣權		500.00	
資產合計			\$10,000.00
資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0.00		
借款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500.00	
固定負債			
不動產抵押借款		2,000.00	
負債合計			2,500.00
資 本			
李恆記合夥人		\$5,000.00	
李茂記合夥人		2,500.00	
資本合計			\$7,500.00

報告式
公司企業

恆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零用現金	\$100.00			
現金	400.00			
有價證券	3,500.00			
流動資產總額		\$4,000.00		
固定資產				
地基房屋	\$4,000.00			
生財	1,000.00			
運輸用具	500.00			
固定資產總額		5,500.00		
無形資產				
專賣權		500.00		
資產合計			\$10,000.00	
資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0.00			
借款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500.00		
固定負債				
不動產抵押借款		2,000.00		
負債合計			2,500.00	
資 本				
股本		\$5,000.00		
法定公積		1,500.00		
特別公積		1,000.00		
資本合計			\$7,500.00	

合夥企業及公司企業之帳戶式資產負債表，與個人企業
所不同者，亦祇有資本部份，至于資本部份之改變與報告式

同。

製造業之資產負債表，則存貨有原料存貨、半製品存貨、製成品存貨三種，其餘亦與普通販賣商店相同。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功用

資產負債表之功用頗廣，茲擇其重要者述之于後：

- (一)可表示償還能力之雄厚與否 表示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應付流動負債。
- (二)可使公司之信用增加 因有正確資產負債表，社會可知其信用穩固，願意供給資金，故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易於募集。
- (三)可用作向銀行借款時之參考 商號有時因缺乏流動資金，須向銀行借款。而銀行方面則以商店之信用如何為放款之標準。故必須得有註冊會計師為之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方可信任而樂於放款也。
- (四)可作為正式報告表 報告其股東及其管轄機關。
- (五)可為資本主或經理調查該企業現狀之參攷 如欲知本店之現狀，僅憑帳冊，不能一目了然，故端賴資產負債表以作窺見全豹之借鏡。
- (六)可為納稅之標準 政府抽所得稅或營業稅，均視商店

之盈餘或營業額爲標準。但營業額與盈餘之多寡，商店可設法隱瞞，而政府須嚴密調查，以防止其逃稅。故商店之帳冊，須請會計師查核，出具資產負債表及確實之證明書，政府方可據此爲抽稅之標準。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乃助長數字之功用者也。凡百事業，必先預測其效果，然後始聚精會神，集中於一事，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故資產負債表之分析，乃爲分析公司財政狀況之惟一上策。惟比較所得之結果，尙須以各別之事實經驗，作爲參攷，並非各業均相同也。

資產負債表之所貴乎分析者，因各種事業之內情，決非貿然流覽一過所能洞悉，若不詳細觀察，必不能詳細了解。在分析時所應注意之要素有二。

- (1) 事業之支付能力 凡與商號有往來關係者，對其露佈之財政狀況，其首先所欲知者，卽爲該公司是否有支付能力，按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後之餘額，卽係股本與公積或虧損。
- (2) 償債之能力 僅以資產負債表之數字上觀察其有無支付能力，功效甚小，仍不足以斷定該事業之能否繼續經

營。一般有支付能力之公司，而終至於破產者，固數見不鮮也。若某事業之資產總額，顯然超過負債總額時，則該事業不失為有支付能力者。惟其資產之中，若流動資產較少，則一旦債務到期，急切之期款，往往難於應付，有時或竟因此而週轉不靈，以致擱淺。

茲將重要分析比例述之於下：

- (1) 流動比例 (Current ratio)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為決定償債能力之雄厚，支付能力之狀況者也。按此比例，普通以『二對一』之比例為原則，視流動資產能否在流動負債二倍以上，若有之，即不失為實力充足之事業。此種原則，不過為普通標準，並非盡適用於各種營業也。
- (2) 酸性試驗 (Acid Test) (流動負債與往來資產之比例。) 流動資產又可分為兩類，一為現金或銀行存款之往來資產，二為尚待販賣之商品之運用資產。若流動資產之大部分為尚待販賣之商品之運用資產，則尚有詳細觀察之餘地。此種分析，可用『酸性試驗』，即流動負債與往來資產之比例也。
- (3) 銷售總額與應收帳款之比例 應收帳款係由銷貨而來，故二者之間，常可以比例表示其關係，若所有售出貨物，俱係一月為賒帳期，而到期皆能如數收回，則其應收

帳款之餘數，必適等於全年間銷售總額之十二分之一。

除帳期限，如為一個月，則應收帳款與銷貨總額之比例為 1:12。除帳期限如為二個月，則其比例應為 1:6。此種關係，凡研究決算表者，類多視為正確之標準。此法可視收款之快慢，故採用者甚多也。

(4) 銷售成本與存貨(商品週轉率)(^{Turnover}Merchandise Inventory) 商品週轉率者，乃計算銷貨成本為存貨之若干倍也。此種週轉率，乃表示販賣能力之重要比率。用之者頗多。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貨成本} \div \text{平均存貨(原價)} = \text{商品週轉率}$ 。所謂平均存貨者，若平時有存貨數量收付之記錄，(即永久盤存記錄)應將每月存貨金額，與期初存貨金額相加，然後將本年度之月數加一以除之。(註：如本會計年度為六個月，即以七除之。因係七個數目相加，即六個月底之存貨與期初之存貨，故應以七除。易言之，以若干項相加，即以若干數除之。如八項相加，即以八除之。)一年計有十三次之存貨數額，一月一日一次，其餘十二個月底各一次，共十三次。若無永久存貨記錄，即以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相加，然後以二除之。其所得數額，即為本年之平均存貨額。

(5) 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例 按此比率，乃用以視擔

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25,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		
應收賬款	\$125,000.00			
呆賬準備	1,250.00	123,750.00		
存貨(12/31/22)		65,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50.00		
流動資產總額			\$234,300.00	
滾存資產				
預付利息			150.00	
固定資產				
地基		\$40,000.00		
房屋	\$13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2,600.00	127,400.00		
運輸用具	\$3,000.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300.00	2,700.00		
固定資產總額			170,100.00	
資產合計				\$404,550.00
資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5,000.00		
銀行借款		50,000.00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1,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96,000.00	
滾存負債				
預收利息			50.00	
固定負債				
公司債		\$50,000.00		
各戶存款		22,000.00		
固定負債總額			72,000.00	
負債合計				168,050.00
資 本				
股本			\$150,000.00	
公積			48,000.00	
本期純益			38,550.00	
資本合計				\$236,500.00

保之界限 (Margin)。無一定標準。大抵不過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七十，但須視資產之性質若何耳。

(6) 股本與純益之比例 乃視股息之高低者也。

抽象之說明，當然不若列舉實例之易瞭解。茲將民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錄之於左，以便分析。

(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 研究資產負債表首要之點，即着眼於流動資產之純額與流動之比例。所謂流動資產純額者，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差額。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Current Ratio)

流動資產	\$234,300.00
流動負債	<u>96,000.00</u>
流動資產純額	\$138,300.00
流動比例	2.44:1

按該公司之流動比例為 2.44:1，超過『二比一』之原則，其狀況尚佳。

(2) 往來資產與運用資產

往來資產	
現金	\$25,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
應收帳款	123,750.00
應收未收利息	<u>50.00</u>
合計	\$168,800.00
運用資產	

存貨 65,500.00

按該公司之流動比例尚佳，但不知流動資產中之存貨數額多寡，如存貨頗多，往來資產甚少，則未見良好，故須以『酸性試驗』分析之。

往來資產=	\$168,800.00	} 1.75:1
流動負債=	96,000.00	

酸性試驗之比例，即表示該流動負債一元，有一元七角五分八厘之往來資產。以一元之流動負債，而有一元七角五分八厘之往來資產為之保障，則該公司之財政狀況頗佳，定可應付裕如。

(3) 銷售總額與應收帳款之比例 按該公司之銷貨總額為 \$600,000.00，而應收帳款為 125,000.00。以年終在外應收帳款之數額，除以銷售總額，則可得下列結果：

$$\frac{\text{應收帳款 } \$125,000.00}{\text{銷售總額 } \$600,000.00} = 20.83\%$$

乃表示全年銷貨額之二成為賒欠，再以日期乘之，即可算出應收帳款佔幾日之銷貨數額。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年終在外帳款}}{\text{銷售總額}} \times \text{月份或年份} \frac{\$125,000.00}{\$600,000.00} \times 360 = 75 \text{天}$$

按其收帳能力似嫌稍慢，宜設法催收為宜。但須視其放帳期限長短以為標準，若其放帳期為三個月，則尚不為過

慢矣。

(4) 商品週轉率 即平均存貨與銷貨成本之比例，以測驗進貨與銷貨之疾徐者。

$$\left(\text{期初存貨} \$71,500. \right) \left(\text{平均存貨} \frac{\$71,500 + \$65,500}{2} \right)$$

$$\frac{\text{銷貨成本 } \$456,000}{\text{平均存貨 } \$68,500} = 6.6 \text{ 商品週轉率}$$

依此比例，可知該公司之存貨，一年周轉六次以上。現存之貨，二個月可以售完。其周轉率尚不為慢。

(5) 資產總額之周轉 即銷貨與資產總額之比例也。設銷貨增加，而資產並不增加，則為資產總額周轉靈敏。例如利用一千元之資產，得銷貨一千元，假定所得毛利為資產之一成。如利用同額之資產，得銷貨二千元，則毛利變為二成，即後者資產總額之周轉較勝於前者。

$$\left. \begin{array}{l} \text{資產總額} \quad \$404,550.00 \\ \text{銷 貨} \quad \$600,000.00 \end{array} \right\} = 1.67$$

乃銷貨一元，使用資產\$.67之能力。

按此比例，常適用於比較資產負債表。(詳第七章)

(6) 固定資產之周轉 乃表示固定資產與銷貨之比例。

$$\left. \begin{array}{l} \text{固定資產} \quad \$170,100.00 \\ \text{銷 貨} \quad \$600,000.00 \end{array} \right\} = 1.283 \text{ 固定資產之周轉}$$

固定資產之周轉，即銷貨一元，使用固定資產二角八分

三厘之能力。

(7) 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例

固定資產	\$170,100.00	=2.36:1
固定負債	\$72,000.00	

按此比例，固定負債有二倍多之固定資產，以作保障，尚屬穩固。

(8) 股本與純益之比例 按本期純益為 \$38500。

純益	\$38,500.00	=.256
股本	\$150,000.00	

按此比例，可有股息二分五厘強，不為低矣！

第五節 損益計算書之意義

損益計算書者，計算一期內損益之報告也。其目的在表示一會計期間營業之狀況。凡銷貨之暢滯，費用之奢儉，損益之多少，均詳載之。

資產負債表為決定財政狀況之標準，然欲明瞭內部管理組織情形，營業進行狀況，則必賴損益計算書以輔之。此兩種表格之區別，約言之，即資產負債表者，用以表示地位或形勢。
(Position) 損益計算書者，用以指示進行或進化(Progress)。

第六節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區別，既如上述。至其格式，

由製作上分之，有(1)帳戶式(2)報告式二種。前者分左右二方，左記損失，右記利益，以比較純損益。後者則依照下列公式：

(1)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毛利

(2) 毛利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收益 - 其他用費 = 純益

而上下直列之。

今分示二式於次：

(1) 帳戶式

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成本		銷貨總額	\$195,000.00	
存貨(一月一日)	\$30,000.00	減:銷貨退回	1,850.00	
本期進貨總額	\$135,000.00	銷貨淨額		\$193,150.00
加:運費	1,350.00			
	\$136,350.00			
減:進貨退出	\$5,400.00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0			
	\$31,900.00			
銷貨成本	\$134,450.00			
毛利	58,700.00			
合計	\$193,150.00	合計		\$193,150.00
營業費		毛利		\$58,700.00
營業員薪金	\$13,675.00	財務收益		
營業費	1,400.00	利息	\$1,650.00	
廣告費	4,500.00	進貨現金折扣	1,300.00	2,950.00
呆帳	3,265.00			
運送費	3,700.00			
雜費	1,950.00			
總務費	\$28,490.00			
總務員薪金	\$5,100.00			
總務員費用	4,500.00			
文具	600.00			
保險費	1,500.00			
折舊	3,680.00			15,380.00
財務費用				
利息	\$1,230.00			
銷貨現金折扣	1,052.88			2,282.88
純益				15,497.12
合計	\$61,650.00	合計		\$61,650.00

(2) 報告式

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總額		\$195,000.00	
減：銷貨退回		1,850.00	
銷貨淨額			\$193,150.00
銷貨成本			
存貨(一月一日)		\$30,000.00	
本期進貨總額	\$135,000.00		
運送費	1,350.00	136,350.00	
		\$166,350.00	
減：進貨退出	\$5,400.00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0	31,900.00	
銷貨成本			134,450.00
毛利			\$58,700.00
營業費			
營業員薪金	\$13,675.00		
營業費	1,400.00		
廣告費	4,500.00		
呆帳	3,265.00		
運送費	3,700.00		
雜費	1,950.00	\$28,490.00	
總務費			
總務員薪金	\$5,100.00		
總務部費用	4,500.00		
文具	600.00		
保險費	1,500.00		
折舊	3,680.00	15,380.00	43,870.00
財務收益			\$14,830.00
利息收益			
進貨現金折扣	\$1,650.00		
	1,300.00	\$2,950.00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1,230.00		
銷貨現金折扣	1,052.88	2,282.88	687.12
純益			\$15,497.12

上列二式，各有優劣，主張者亦各有理由。前者合於簿記帳戶上之原理，惟常人不諳簿記者，不易了解。後者則細分節目，便於公佈，一般人皆可了解也。

茲附製造業損益計算書于後，以資參考。

匯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總額				\$320,000.00	
減：銷貨退回				20,000.00	
銷貨淨額					\$300,000.00
銷貨成本					
製造成本					
原料存貨(一月一日)		\$32,000.00			
進貨		74,000.00			
進貨運費		6,000.00			
		\$112,000.00			
減：原料存貨(一月三十一日)	\$24,000.00				
進貨退回	4,000.00				
工資					72,000.00
製造費用					
工廠管理費		\$8,000.00			
製成用具		1,000.00			
間接工資		15,000.00			
廠房折舊		1,000.00			
機器折舊		2,000.00			
電力費		16,000.00			
工廠辦公費		3,000.00			
捐稅		2,000.00		48,000.00	
				\$204,000.00	
在製品存貨(一月一日)		\$35,000.00			
在製品存貨(一月三十一日)		29,000.00		6,000.00	
製造成本總額				\$210,000.00	
製成品存貨(一月三十一日)		\$56,000.00			
製成品存貨(一月一日)		46,000.00	10,000.00		
銷貨成本總額					\$200,000.00
毛利					\$100,000.00
銷售費用					
銷售員薪水		\$7,000.00			
銷售員佣金		5,000.00			
銷售員費用		3,600.00			
廣告費		21,000.00			
營業課開支		2,600.00			
營業課用具		1,800.00			
銷售費用總額				\$41,000.00	
管理費用					
職員薪水		\$28,200.00			
工資		600.00			
文具用品		1,400.00			
折舊		200.00			
電燈費		600.00			
電報電話及郵費		800.00			
雜支		5,000.00			
職工保險費		2,200.00			
管理費用總額				39,000.00	80,000.00
營業利益					\$20,000.00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1,334.00			
銷貨現金折扣		4,669.00		\$6,000.00	
財務收益					
利息收益		\$3,000.00			
進貨現金折扣		1,000.00	4,000.00		2,000.00
純益					\$18,000.00

第七節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分析損益計算書，可以詳細攷查，以供解釋疑竇，並可作診斷事業病之方針。茲附民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以便分析。

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總額			\$600,000.00	
銷貨成本				
存貨(1/1/22)	\$71,500.00			
本期進貨總額	<u>450,000.00</u>	\$521,500.00		
減：存貨(12/31/22)		<u>65,500.00</u>		
銷貨成本			456,000.00	
毛利				\$144,000.00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		\$60,000.00		
運輸用具折舊		300.00		
呆帳		1,250.00	\$61,550.00	
總務費用				
總務費用		\$40,000.00		
房屋折舊		2,600.00	42,600.00	104,150.00
營業利益				\$39,850.00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1,850.00	
財務收益				
利息收益			500.00	1,350.00
純益				<u>\$38,500.00</u>

(一)純值之收入 乃表明純值(股本公積及盈餘滾存。)與

純益之比例，乃示股東所投資本生產能力之大小。

$$\frac{\text{純 益 } \$38,500.00}{\text{期初純值 } \$150,000.00 + \$48,000.00} = 19.44\%$$

以期初純值，經營一年，可得百分之十九以上之利益，狀況頗佳。

(二)銷貨與純益之比例 純益與銷貨之比，與純值之收入不同。純值之收入，乃表示股東投資之生產率，而純益與銷貨之比，乃根據營業數而得之生產比率。其表示方法，亦以百分數計算，即洋一元之營業(銷貨)，可得幾許之純益。

$$\frac{\text{純益 } \$38,500.00}{\text{銷貨 } \$600,000.00} = 6.41\%$$

純益與銷貨之比 6.41%

即銷貨洋一元，可得純益洋六分四厘一毫。

(三)毛利與銷貨之比例 由銷貨與純益之比，雖可知銷貨一元，可得純益六分四厘一毫，但不知其銷貨一元，可得毛利若干，故有此比例。所謂毛利者，乃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之差額。

$$\frac{\text{毛 利 } \$144,000.00}{\text{銷 貨 } \$600,000.00} = 24\% \text{ 毛利與銷貨之比}$$

即銷貨一元，可得毛利二角四分。毛利減去開支，方為營

業利益，故仍須求出開支與銷貨之比例。

(四)銷售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乃表示銷貨一元，需推銷費用若干。

$$\frac{\text{銷售費用 } \$61,550.00}{\text{銷 貨 } \$600,000.00} = 10.26\% \text{ 銷售費用與銷貨之比}$$

即銷貨一元，需推銷費用一角零二厘六毫。

(五)總務費用（管理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乃表示銷貨一元，需總務費用若干。

$$\frac{\text{總務費用 } \$42,600.00}{\text{銷 貨 } \$600,000.00} = 7.1\% \text{ 總務費用與銷貨之比}$$

即銷貨一元需總務費用七分一厘。

(六)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例 乃表示銷貨一元，可得營業利益若干。(所謂營業利益，乃未計財務收益與開支)。

$$\frac{\text{營業利益 } \$39,850.00}{\text{銷 貨 } \$600,000.00} = 6.64\% \text{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

即銷貨一元，得營業利益六分六厘四毫。

純益與銷貨之比	6.41%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	6.64%
銷售費用與銷貨之比	10.26%
總務費用與銷貨之比	7.10%
毛利與銷貨之比	24.00%

(七)財務費用與銷貨之比 按此比例 = (營業利益與銷貨

之比)－(純益與銷貨之比)。

$$6.64\% - 6.41\% = .23\%$$

即銷貨一元，祇須財務費用二厘三毫。

根據上列比例，可知開銷之多寡，各種利益之大小，以作後來經營之方針。

按上比例，銷售費用較大，其餘均頗適中。

設某商店純益甚低，但細查比例，則營業利益甚高，乃知理財之不當，虛擱巨量現金，而一方以高利借用他人之款，既知之後，可改變方針，盡量理財。有時營業利益甚低，而毛利甚高，乃知開支過大之結果，可設法節樽開支，則純益自可增加。有時理財甚當，開支甚節，而獲利甚微，甚致虧損。既查比例，乃知製造成本太昂，由此可力求增加生產能力，減輕成本。

總之民生公司銷貨旺盛，看利雖不過重，而獲利尚豐。其中總務費用不多，財務費用頗微，祇有銷售費用較巨，但各項費用總額，祇佔銷貨百分之十七，實不為多，加之資本不大，故利益愈顯其優厚。

第八節 財產目錄之意義及格式

財產目錄者，補資產負債表之不足，詳細說明各項財產內

容之計算表也。蓋資產負債中之財政狀況，以科目而總括表明。其主旨僅在表示資產負債之概況，至於各資產之細目，則略而不詳。另用財產目錄，以詳示之，以爲閱資產負債表者之參攷。

財產二字，在會計學上言之，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故財產目錄中，關於各項負債，亦可列入。惟內部負債之股本不掲載，亦無妨也。茲附財產目錄之格式於下：

恆茂商店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資 產 類		
現金		\$100.00
銀行往來		
中國銀行活存(週息二厘)	\$300.00	
交通銀行往來(週息二厘)	100.00	400.00
有價證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五百元)	\$1,200.00	
緬邊庫券(票面二千元)	800.00	
裁兵公債(票面三千元)	1,500.00	3,500.00
房屋		
發行所房屋(中央路)	\$3,200.00	
棧堆房屋(三民河)	800.00	4,000.00
傢具		
寫字枱(大小共八張)	\$200.00	
寫字椅(大小共十六張)	100.00	
鐵櫃(五隻)	400.00	
客廳桌椅全套(共九件)	300.00	1,000.00
運貨用具		
運貨汽車(一輛)	\$470.00	
運貨木車(一輛)	30.00	500.00
專賣權		500.00
合 計		\$10,000.00

恆茂商店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細數	合數
負債類		
應付帳款		
光施公司(貸欠)	\$140.00	
永安公司(貸欠)	60.00	200.00
借 款		
福源錢莊(月息八厘半)		300.00
抵押借款		
上海銀行(月息九厘以牆機房契為抵押)	\$500.00	
五豐錢莊(月息九厘以發行所房屋為抵押)	1,500.00	2,000.00
資本類		
資 本		
李恆記投資	\$5,000.00	
李茂記投資	2,500.00	7,500.00
合 計		<u>\$10,000.00</u>

問題 六

- (一)政府抽稅與資產負債表有何關係?
- (二)銀行放款,何故須先調查其資產負債表?
- (三)公司添招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時,何故須將其資產負債表昭告於社會?
- (四)欲窺測將來之營業前途,以何者為根據?
- (五)負債與資本有何區別?試詳述之。

- (六)何謂酸性試驗?
- (七)銷貨與應收帳款之比例有何功用?
- (八)設某公司之純益甚微,而營業利益頗多,其故何在?並述應行改良之方法。
- (九)設某公司之毛利甚高,而結果反為虧損,其故何在?並述其救濟之方針。
- (十)何謂商品周轉率?商品周轉之快慢與營業有何關係?
- (十一)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若何?
- (十二)開支與銷貨之比例有何功用?
- (十三)分析資產負債表與分析損益計算書之功用若何?
- (十四)財產目錄之功用若何?

習題 二

- (一)試以下列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報告式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天發商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算表

現金	\$ 500
應收帳款	2,000
存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糊	12,000
緞	10,000

房屋	13,000	
生財器具	2,000	
地基	3,000	
未耗保險費	500	
應付票據		\$ 2,150
應付帳款		4,000
王天記合夥人投資		15,000
張發記合夥人投資		12,000
銷綢		30,000
銷緞		20,000
進貨現金折扣		400
進綢	25,000	
進緞	14,000	
電費	125	
廣告費	175	
銷售員薪金	300	
銷售雜費	50	
修理房屋費	25	
總務部薪金	600	
總務部雜費	125	
利息開支	50	
銷貨現金折扣	100	
	<u>\$83,550</u>	<u>\$83,550</u>

應行整理各項：

(1)房屋提百分之三(3%)作為折舊準備	
(2)生財器具提百分之五(5%)作為折舊準備	
(3)應付未付捐稅	\$ 200
(4)本期消耗保險費	250
(5)應付未付利息	50
(6)應付未付薪金	60
(7)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	
綢	\$12,000
緞	8,000

(二)試以第一題所列各項，編製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三)設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為\$160,000.00 流動負債為\$60,000.00而流動資產中存貨佔四分之三，試分析之，並加以批評。

(四)設某公司之全年銷貨總額為 \$241,000.00而放帳期限規定三十天。查期末應收帳款為\$30,000.00試述其比例，並加以說明。

(五)設某公司全年銷貨總額為\$360,000.00，毛利為\$54,000.00，營業利益為\$45,000.00，純益為 \$18,000.00，試求其比例，並加以批評。

(六)設某公司全年銷貨總額為 \$24,000.00，毛利為\$4,800.

- 00,營業利益為\$960.00,純益為\$720.00,試求其比例,並加以說明。
- (七)設某公司全年銷貨成本為 \$180,000.00而本年平均存貨額為\$22,500.00,試計算其商品周轉率。
- (八)設某公司全年銷貨成本為\$72,000.00,期初存貨額為\$7,500.00,期末存貨額為\$4,500.00,試計算其比例,並加以批評。
- (九)試以第一題試算表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與益損計算書,依照各項比例,逐一分析,並加以批評。
- (十)試以下列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編製製造成本及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

國貨工廠試算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7,285.00	
應收票據	91,000.00	
應收票據貼現		\$5,000.00
應收帳款	143,675.00	
呆帳準備		16,745.00
製成品存貨(廿二年一月一日)	25,000.00	
在製品存貨(廿二年一月一日)	60,000.00	
原料存貨(廿二年一月一日)	100,005.00	
地 基	125,000.00	

房 屋	615,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25,000.00
機 器	16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13,200.00
機器用件	6,000.00	
生財器具(總務部用)	15,000.00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500.00
未耗保險費	5,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0
應付票據		50,000.00
公司債		150,000.00
股 本		500,000.00
公 積		136,625.00
銷 貨		1,200,000.00
銷貨退回	10,000.00	
利息收益		21,800.00
原料進貨	460,520.00	
直接工資	332,500.00	
電 力	10,000.00	
機器修理費	5,000.00	
工廠雜費	1,000.00	
銷售員薪金	25,500.00	
銷售部雜費	1,435.00	

文具用品	900.00	
利息開支	10,050.00	
	<u>\$2,219,870.00</u>	<u>\$2,219,870.00</u>

應行整理各項：

(一)存貨(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33,000.00
在 製 品	40,000.00
原 料	110,000.00
機 器 用 件	2,000.00
文 具 用 品	400.00

(一)呆帳準備照銷貨淨額提百分之一(1%)

(三)折舊率

房屋提百分之四(4%)

機器提百分之十(10%)

生財器具提百分之廿(20%)

(四)應付未付直接工資 \$5,000.00

(五)本年消耗保險費 2,500.00

第七章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 計算書之製作與分析

第一節 比較^動資產負債表概論

比較資產負債表者，為二個以上之資產負債表所合併之一種表冊也。其定義與功用，比較二字，即足以包括無餘。蓋過去者，未來之根據，未來營業之政策，悉基于過去營業之情形。若無精密之比較，則無以了解盈虧消長之根原，而失其改進運籌之借鏡矣。故比較資產負債表者，以時期為單位，用比較之方法，以求得其財政上變動之主因，而決定未來營業之政策者也。一時期有一時期之財政狀況，若僅僅根據一時期之資產負債表，未足為憑也。即其記載詳細，估價確實，亦未可以表示營業之趨勢，故必有資于比較，而後始足以證明而無訛。茲設以今年與去年之資產負債表合併一處，若今年之贏餘雖大，而去歲更佳，則本期狀況，顯有遜色。是故不論其為經理或投資者，欲決定商業之發展，皆當讀此比較資產負債表，固可知其由此變動之程度，且可進而考其變動之原因。而此種變動之原因，或由於內部之盛衰，或由於市場之興敗，將何以補救而維持之，胥在讀此比較表者之注意與否也。

至于商店獲利之原因，不外財產之變動。或資產如前，而負債減少。或負債如前，而資產增加。又有因負債之減少甚于資產之減少，或資產之增加甚于負債之增加者。至于虧耗，則與上述之變動情形相反。此種變動均可由比較資產負債表中尋出，然後考查其增加或減少之正當與否，以決定今後營業之方針。

比較資產負債表組織之方法，乃以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資產負債表所合成。取其相同之科目，歸納一起，以表示雙方之關係，然後將其增加或減少之數額，另記一欄，俾讀者易於觀察。茲將該表格式錄之如下：

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資 產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增加或減少
流動資產			
現 金	12,000	13,000	+ 1,000
應收票據	19,000	17,000	— 2,000
應收帳款	10,000	7,000	— 3,000
商品存貨	32,000	20,000	—12,000
流動資產總額	73,000	57,000	—16,000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製作與分析 109

固定資產			
地 基	30,000	50,000	+20,000
生財器具	<u>8,000</u>	8,000	
房 屋		<u>3,000</u>	+ 3,000
固定資產總額	<u>38,000</u>	<u>61,000</u>	+23,000
資產總額	<u>111,000</u>	<u>118,000</u>	+ 7,000
<u>負 債</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000	17,000	+ 3,000
應付帳款	<u>36,000</u>	<u>38,000</u>	+ 2,000
流動負債總額	50,000	55,000	+ 5,000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10,000	10,000	
固定負債總額	<u>10,000</u>	<u>10,000</u>	
負債總額	60,000	65,000	+ 5,000
<u>資 本</u>			
股 本	40,000	40,000	
公 積	<u>11,000</u>	11,900	+ 900
準 備		<u>1,100</u>	+ 1,100
資本總額	<u>51,000</u>	<u>53,000</u>	+ 2,000
負債與資本總額	<u>111,000</u>	<u>118,000</u>	+ 7,000

上表係表示下列各項財政之變化：(1)新財產之購置或舊

財產之消耗。流動資產之增減，是否正當。(2)負債數目變動之度數，有無新的負債發生或舊的負債消滅，及此種變動，對於營業政策之影響。(3)公積之增減，準備之虛實。根據上述各點，研究其變化之原因，而後過去營業之狀況與弱點，乃昭然如揭矣。茲可證明大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為資產總額之十一分之四，二十二年之公積，亦略見增加，資產之變動頗烈，流動資產大減，固定資產增加，若以流動資產與負債互相比較，則營業前途，殊為悲觀也。

第二節 資金之來源及應用

吾人苟考察上表財政狀況變動之原因，可知其由於資金之增加及應用，如現金增加千元，係由於應用其他資產千元之結果，應收票據減少二千元，則係表明二千元資金之來源，得自該項科目，而用之於其他科目者也。資金之來源，可分下列四種：

- (1) 資本主之投資，
- (2) 負債之增加，
- (3) 公積及準備之增加，
- (4) 資產之出售或變更。

資金之應用，亦可分下列四種：

- (1) 資本之減少,
- (2) 負債之償還,
- (3) 紅利之分配,
- (4) 資產之增加。

資金之來源及應用,既如上述,茲再歸納為下列二項:

- (1) 資金之來源:
 - (a) 資產減少
 - (b) 負債增加
 - (c) 資本增加

資產之減少,可應用於購置其他資產,或償還債務。負債增加,則應用之資金亦同時增加,故二者均為資金之來源。

- (2) 資金之應用:
 - (a) 資產增加
 - (b) 負債減少
 - (c) 資本減少

資產之增加,負債之減少,資本之減少;究根據何種原因,此無他,蓋由於應用之於其他財產之結果耳,故三者同為資金之出路。茲再以前表證明資金之來源如下:

(1) 應收票據收訖	\$ 2,000
(2) 應收帳款收訖	3,000

(3)存貨減少	12,000
(4)各項準備增加	1,100
(5)純益增加	900
(6)應付票據增加	3,000
(7)應付帳款增加	2,000
資金來源總數	<u>\$24,000</u>

依上列資金來源數二萬四千元，茲再分配應用於下列各項：

(1)地基增加	\$20,000
(2)房屋增加	3,000
(3)現金增加	1,000
資金應用總數	<u>\$24,000</u>

資金來源與應用表係以會計及經濟之原理為根據，以表明資金之來源與應用者也。蓋需要與供給二者，有絕對連互之關係，凡物品之交給，同時必收到相等之報酬。報酬與所給之物，若價值不能相等，則不為利益即為損失。此表一方表現資金之來源，一方表現資金之出路。其格式如下：

資金來源及應用表

資金之來源		資金之應用	
1. 流動資產之減低(資產減少)		1. 流動資產之應用(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	\$ 2,000	現金	<u>\$ 1,000</u>
應收帳款	3,000	總數	\$ 1,000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製作與分析 113

存貨減少	<u>12,000</u>		2. 固定資產之發生(資產增加)	
總數	\$17,000		a. 新資產	
2. 負債之發生(負債增加)			房屋	\$ 3,000
應付票據	\$ 3,000		b. 舊產增加	
應付帳款	<u>2,000</u>		地基	<u>20,000</u>
總數	5,000		總數	<u>23,000</u>
3. 利益之分配(資本增加)				
公積	\$ 900			
準備	<u>1,100</u>			
總數	<u>2,000</u>			
來源總數	<u>\$24,000</u>		應用總數	<u>\$24,000</u>

上表之科目及數字，均以比較資產負債表為根據，普通之有會計學識修養者，關於資產負債變動之狀況，一觀比較資產負債表，即可了然，固無需再看上表也。惟此係就會計學家而言，若一般人士，則未可語此，故必須作上表以啓示之。如公司報告財政趨勢於董事會時，為易於使觀者明晰起見，於比較資產負債表外，不妨以上表附入之也。

第三節 資金趨勢之研究

上述之比較資產負債表，普通僅為單項科目變動之表現而已，如現金增加，應收款項減少等等。至於流動固定等科目，則能用歸納方法，以部份之區別，表示其趨勢也。欲達此目的，

則非爲一部份的區別之比較表不可。蓋會計方面，普通分資產負債爲固定流動等科目，其應用之宗旨迥異，而關係營業之前途太巨，故其支配自應出于鄭重無疑，否則一有畸形之狀態，營業則鮮有不陷于悲觀者。比較資產負債表，卽爲應用此種原理以決定固定或其他資產之應用是否適當者也。

資金之來源與應用，可分爲下列三部：

- (一) 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
- (二)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 (三) 虧損與公積及準備

其區分如下式：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虧損	公積與準備

因上表之區分，資金應用之重要趨勢，可以明瞭。其最顯著者，如固定資產流入固定負債內，或固定負債流入流動資產內。此種趨勢，有時屬於必要，然亦當視營業種類，商業習慣，或市場情形而定。

(1) 趨向於固定資產方面 此種趨勢，並非絕對不良，但當視情形而定。茲爲解釋此種趨勢起見。列表如下：

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製作與分析 115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增或減
資 產			
流動資產	73,000	57,000	-16,000
固定資產	38,000	61,000	+23,000
資產總額	<u>111,000</u>	<u>118,000</u>	<u>+ 7,00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50,000	55,000	+ 5,000
固定負債	10,000	10,000	
股本	40,000	40,000	
公積	11,000	11,900	+ 900
準備		1,100	+ 1,1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u>111,000</u>	<u>118,000</u>	<u>+ 7,000</u>

資金趨勢表

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金

固定資產	<u>+23,000</u>	
	<u>23,000</u>	(固定資產增加)

流動資金

流動資產	-16,000	(流動資產減少)
流動負債	<u>+ 5,000</u>	與流動負債增加)

\$ 21,000

公積與準備

公積 + 900

準備	+ 1,100
	2,000 (資本增加)
	\$23,000

固定資產增加之來源，如由於固定負債之增加，自無阻礙於營業方面之發展。但如前表所示，則固定資產雖多，而考其來源，乃為流動資產之減少及流動負債之增加，此種畸形之現象，實與發達商業之前途有關。蓋一方流動資產本少，一方流動負債又多，且須於短期內償還，如是營業之維持自生困難，于此可知固定資產增加與否，須視營業之標準而定。若其增加之來源，係產生於固定負債，如發行股票債券或抵押借款等，自與營業發展無障礙可言，(流動資產過多，不在此例。)反之，則未可樂觀。此上表之政策，所以為不適當也。

(2) 趨向於流動資產方面 固定資產之目的，既在於繼續長期營業之發展，而流動資產之多寡，則在於決定短期營業之盛衰。故固定資金之措置失宜，則可使營業逐漸陷于衰境，而流動資金太少，亦足使資金之周轉不靈，此企業家之所宜注意者也。雖然，流動資產豐矣，但其中包含舊貨或呆帳過多，則仍有致營業於失敗之機會，依流動資金之趨勢，亦可作成表冊，其方法與固定資金趨勢相同。

茲再以固定或流動資金擴充之來源分述如下：

A. 流動資金之來源

(1) 固定負債 普通因償債期限較長，所得之資金，儘可作長期之應用。

(2) 利益與準備 與第一項同為良法，固定資產增加，同時並不影響於任何負債，營業地位可致鞏固，凡獲利頗多之商店，應用此法者頗多。

(3) 短期借款 此法較為危險，蓋流動資金通融時間頗短，若任意應用，則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

流動資金之應用，應多應少，此問題殊難決定，普通標準，如商店能對於應付款項及票據從速償還，則流動資金，尚屬敷用，惟欲調查其是否迅速償還，則當考查其帳目，如應收應付各款項，增加減少之程度，購物現金折扣之利用，銷貨折扣之大小及借款利息等。

B. 流動資金減少之原因

(1) 增加固定資產 已如上述

(2) 減少固定負債 流動資產雖減少，而流動負債，並不減少，蓋每年各項準備金之預備及提存，係以供固定負債到期時之償還者也。

(3) 分派股利 贏利之對方，必為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如所增加者，為固定資產，則其分利之不當可知，若以短期借

款，以供股利之分派，其結果則更不妥也。

(4) 資本之提用 由店主取出以供個人之應用。

第四節 資產負債資本變化表

(1) 流動負債十	(2) 流動資 一
(甲)流動資產十	(甲)流動資產一
(乙)固定資產十	(乙)固定資產一
(丙)固定負債一	(丙)固定負債十
(丁)資 本一	(丁)資 本十
(戊)公 積一	(戊)公 積十
(3) 流動資產十	(4) 流動負債一
(甲)固定資產一	(甲)固定資產十
(乙)固定負債十	(乙)固定負債一
(丙)資 本十	(丙)資 本一
(丁)公 積十	(丁)公 積一
(5) 固定負債十	(6) 固定資產一
(甲)固定資產十	(甲)固定資產一
(乙)資 本一	(乙)資 本十
(丙)公 積一	(丙)公 積十
(7) 固定資產十	(8) 固定負債一
(甲)資 本十	(甲)資 本一
(乙)公 積十	(乙)公 積一

(9) 資 本十

(10) 資 本一

(甲) 公 積一

(甲) 公 積十

第五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其方法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分析相似，其不同者，一則純為一時期營業情形之記載，以求出一時期財政狀況為目的，無所謂比較也。一則以彙合二個或二個以上時期之表冊，以各別算出之比例，再為比較。一方表示過去之盛衰原因，一方決定未來之營業政策。茲舉例如下，以資參攷。

設有志成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后：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15,000	\$17,000
應收帳款	25,000	24,000
存 貨	12,000	18,000

流動資產總額	\$52,000	\$59,000
固定資產		
地基房屋	\$50,000	\$49,000
生財傢具	15,000	29,000
運輸用具	6,000	8,000
職員住屋	<u>30,000</u>	<u>30,000</u>
固定資產總額	101,000	116,000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2,000	3,000
投資		
他公司股本	\$18,000	\$14,000
他公司債券	<u>10,000</u>	<u>10,000</u>
投資總額	<u>28,000</u>	<u>24,000</u>
資產總額	<u>\$183,000</u>	<u>\$202,0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8,000	\$20,000
應付票據	<u>19,000</u>	<u>18,000</u>
流動負債總額	\$27,000	\$38,000
固定負債		
公司債	<u>50,000</u>	<u>45,000</u>
負債總額	<u>\$77,000</u>	<u>\$83,000</u>
資本		
股本	\$100,000	\$100,000
公積	<u>6,000</u>	<u>19,000</u>
資本總額	<u>\$106,000</u>	<u>\$119,000</u>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製作與分析 121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之損益計算書如後：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 貨	\$200,000		\$150,000
銷貨成本	<u>120,000</u>		<u>80,000</u>
毛利	\$ 80,000		\$ 70,000
銷售費用	\$35,000		\$30,000
總務費用	<u>20,000</u>	<u>55,000</u>	<u>15,000</u>
營業利益	\$ 25,000		\$ 25,000
財務費用	\$18,000		\$ 5,000
財務收益	<u>2,000</u>	<u>16,000</u>	<u>8,000</u>
純益	<u>\$ 9,000</u>		<u>\$ 28,000</u>
純益之分配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股 息	\$ 6,000		\$ 15,000
加入公積	<u>3,000</u>		<u>13,000</u>
	<u>\$ 9,000</u>		<u>\$ 28,000</u>

則志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應分析如後：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會計科目	21年	21年	%	22年	22年	%	增加	減少	增或減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5,000		8.2	17,000		8.4	2,000		
應收帳款	25,000		13.7	24,000		11.9		1,000	
存貨	12,000		6.5	18,000		8.9	6,000		
流動資產總額		52,000	28.4		59,000	29.2			+ 7,000
固定資產									
地基房屋	50,000		27.3	49,000		24.2		1,000	
生財傢具	15,000		8.2	29,000		14.4	14,000		
運輸用具	6,000		3.3	8,000		4.0	2,000		
職員住屋	30,000		16.4	30,000		14.8			
固定資產總額		101,000	55.2		116,000	57.4			+15,000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2,000	1.1		3,000	1.5			+ 1,000
投 資									
他公司股本	18,000		9.8	14,000		6.9		4,000	
他公司債券	10,000		5.5	10,000		5.0			
投資總額		28,000	15.3		24,000	11.9			- 4,000
資產總額		183,000	100		202,000	100			+19,000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000		4.4	20,000		9.9	12,000		
應付票據	19,000		10.4	18,000		8.9		1,000	
流動負債總額		27,000	14.8		38,000	18.8			+11,000
固定負債									
公司債		50,000	27.3		45,000	22.3		5,000	- 5,000
負債總額		77,000	42.1		83,000	41.1			+ 6,000
資 本									
股本	100,000		54.6	100,000		49.5			
公積	6,000		3.3	19,000		9.4	13,000		
資本總額		106,000	57.9		119,000	58.9			+13,0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183,000	100		202,000	100			+19,000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損益計算書

會計科目	21 年	%	22 年	%	增加	減少	增或減
銷貨		200,000	100	150,000	100		
銷貨成本		120,000	60	80,000	53.3	50,000	- 25 %
毛利		80,000	40	70,000	46.7	40,000	- 33 1/3 %
銷售費用	35,000	17.5	30,000	20	10,000		- 12 2/3 %
總務費用	20,000	10	15,000	10	5,000		- 14 2/3 %
銷售及總務費用		55,000	27.5	45,000	30	5,000	- 25 %
營業利益		25,000	12.5	25,000	16.7	10,000	- 18 %
財務費用	18,000	9	5,000	3.3		13,000	- 72 1/2 %
財務收益	2,000	1	8,000	5.3	6,000		+3 倍
財務費用淨額		16,000	8	3,000	2		
純益		9,000	4.5	28,000	18.7	19,000	+2 倍餘
純益之分配							
股息	6,000		15,000		9,000		+ 1 倍半
加入公積	3,000		13,000		10,000		+3 倍餘
	9,000		28,000				

按照上列各項比例，逐一分析比較如下：

- (1) 二十二年度銷貨數額之遽減。 減25%

此或由市場營業不旺，或該店之營業減色，或縮小範圍，以致銷貨大減。

- (2) 毛利比例之較增(自40%增至46.7%) 增6.7%

此或由看利較厚，或成本減輕，以致毛利比例較大。

- (3) 銷售及總務費用比例之稍增(自27.5%增至30%)

增2.5%

毛利之比例增加，而費用之比例亦增加，但查其實數，

並未增加，乃因銷貨減少之故，以致比例上顯其增加也。

(4) 營業利益之增加(自12.5%增至16.7%) 增4.2%

由毛利較厚之故。

(5) 財務費用之銳減(自9%減至3.3%) 減5.7%

(6) 財務收入之巨增(自1%增至5.3%) 增4.3%

以上二項均由理財得當之故。

(7) 純益之大增(自4.5%增至18.7%) 增14.2%

按營業並未擴張，不過看利較厚或成本減輕，以致毛利頗優，開支雖大，而財務費用減少，財務收益又增，故有如是之結果。

(8) 資產總額週轉之遲緩(自109%減至74%) 減35%

(9) 固定資產週轉之遲緩(自198%減至129%) 減69%

以上二項均由於一則資產增加，一則銷貨減少之故。

(10) 商品週轉不靈(自10次減至4.44次) 減5.56次

此亦由於銷貨減少之故。

(11) 應收帳款週轉之遲緩(自46天增至58天) 增12天

銷貨既未增加，係由於收帳之欠敏或放帳期限之延長。

(12) 流動比率之減少(自1.93減至1.55) 減.33

償債能力欠佳。

(13) 流動資產內存貨增加(1/3) 增1/3

流動資產增加柒千元，而存貨佔去六千元，存貨似嫌稍多，且週轉遲緩。

(14)酸性試驗之減少(自1.49減至1.08%) 減.41

償債能力欠佳，銷售能力欠敏。

(15)純值收入之激增(自8.74%增至26.4%) 增17.66%

此由於財務收益增加財務費用減少之故。

(16)銷貨與純益比率之增加(自4.5%增至18.6%) 增14.1%

銷貨雖減少，而純益反增加，一則由於毛利稍大，二則財務費用減少，三則財務收益增加。

(17)銷貨與毛利比率之增加(自40%增至46.7%) 增6.7%

(18)銷貨與開支比率之增加(自0.275增至0.3) 增.025

總觀該公司二年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第一年之銷貨較多，而看利較薄，故營業頗佳。第二年銷貨減少，而看利較厚，毛利之比率增加。(銷貨減少或係由於看利較厚，售價較高所致。)加之理財得法，財務費用減少，財務收益增加，結果純益激增，股息既可有二倍半，增加倍半，而加入公積之款較上年增三倍有餘，營業情形尚屬優良，若能擴張銷路尤佳。因財務收益雖巨，未可以之為恃也。至於財政狀況，見其流動比例，既日漸減低，而存貨日漸增加，且銷路不良，故其償債能力頗為危險，亟宜設法補救也。

問題 七

- (一) 試述比較資產負債表之目的。
- (二) 何謂酸性試驗?
- (三) 設某公司之流動比例為3:1,但流動資產中,存貨佔四分之一,則其狀況如何?
- (四) 設某公司銷貨與營業利益之比例甚高,但銷貨與純益之比例甚低,試述其故?並說明應行改良之政策。
- (五) 設某公司之純益頗低,細查其原委,財務費用管理費用均不為高,試述其利薄之原因?並述其應行注意之點。
- (六) 商店獲利時,其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何?試詳述之,並逐一舉例以證明。
- (七) 試述資金之來源及其應用。

習題 三

- (一) 設某公司二十一年底之流動資產為四萬〇八百九十六元,內中存貨佔二萬八千〇七十七元,流動負債為一萬五千元。二十二年底流動資產為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元,而存貨佔二萬二千二百十元,流動負債為一萬二千元。試計算其流動比例與酸性試驗,並加以說明。
- (二) 試計算下列各項之比例,並加以批評。

- (甲)設某公司二十一年度銷售淨額為二十四萬元，而開支總額為四萬八千元。二十二年度銷售淨額為十八萬元，而開支總額為五萬四千元。
- (乙)設某公司二十一年度銷售淨額為十八萬元，而開支總額為三萬六千元。二十二年度銷售淨額為二十七萬元，而開支總額仍為三萬六千元。
- (丙)設某公司二十二年度銷售淨額三十六萬元，純益為三萬六千元，毛利十四萬四千元。廿二年度銷售淨額四十二萬元，純益六萬三千元，毛利十六萬八千元。
- (丁)設某公司二十一年度銷售總額四萬八千元，純益二千四百元，營業利益一萬二千元。二十二年銷售總額四萬二千元，純益六千三百元，營業利益八千四百元。
- (戊)設某公司規定放帳期為四十五天，二十一年度銷售總額為廿四萬元，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有應收帳款二萬四千元。廿二年度銷售總額為廿一萬元，而廿二年底之應收帳款為三萬五千元。
- (己)設某公司二十一年銷貨總額之成本為二十七萬元，二十二年銷貨總額之成本為二十四萬元，全年平均存貨額均係二萬四千元。
- (庚)設某公司二十一年底固定資產二十萬元，銷售總額

五十萬元，毛利十萬元，該公司鑒於營業發達，蒸蒸日上，逐次添購固定資產十萬元，而二十二年底銷售總額為五十五萬元，毛利十萬〇五千元。

(辛)設某公司二十一年底之流動資產為十二萬元，其中存貨佔七萬五千元，流動負債五萬元，全年銷售總額之成本為十萬元。二十二年底之流動資產為十五萬元，其中存貨佔三分之一，流動負債為六萬元，全年銷貨總額之成本為八十萬元。

(三)試以下列志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廿一年底廿二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及廿一年度廿二年度損益計算書，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比較損益計算書及資金來源應用表。

志成股份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 21,531.67	\$ 24,624.50
遞延資產	833.00	324.60
固定資產	7,192.40	6,562.00
資產總額	\$ 29,557.07	\$ 31,511.10
負 債		
流動負債	\$ 8,476.57	\$ 11,100.34
固定負債	10,000.00	9,000.00
負債總額	18,476.57	20,100.34
資 本		
股 本	\$ 10,000.00	10,000.00
公 積	573.00	480.50
本期純益	507.50	930.26
資本總額	\$ 11,080.50	\$ 11,410.76

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製作與分算 129

註：(1)流動資產內有存貨

註：(1)流動資產內有存貨

\$ 9,632.42

\$ 7,536.24

(2)本期擬發股息四厘

(2)本期擬發股息六厘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

廿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	\$ 22,695.31		\$ 24,561.42	
銷貨成本	21,229.91		23,011.81	
毛利		\$ 1,465.40		\$ 1,549.61
銷售費用	\$ 204.20		\$ 166.05	
總務費用	504.50		506.20	
財務費用	249.20	957.90	147.10	819.35
純益		\$ 507.50		\$ 730.26

(四)試以第三題志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十一年底及二十二年
底資產負債表及上列該公司之廿一年度廿二年度損益計
算書,按照各項比例,逐一分析比較,並詳加批評。

第八章 資產之估價

第一節 估價之重要

資產負債表在會計上之功用，不外表示一商店之財政實況。社會人士之欲明瞭一商店內部之真相者，悉以資產負債表為惟一之指南針。資產負債表之性質，既在表示財政之真實情形，則其編製自當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宗旨。苟有一毫不盡精確之處，則外界之觀察，乃涉于模糊，而資產負債表之本身，亦失其效用矣。

資產負債表上所載之各項資產，有有確定之價格者，亦有無確定之價格者。前者如現金銀行存款等等。此種資產既有定值，編表之際，自無困難。至於無確定價格之資產，則當結算之時，自不能不加以精密之估計。于是估價之問題生矣。此種資產有有形與無形之分。有形如房屋商品及應收款項等是。無形如商譽特許權等是。有形之資產估價尚易。無形之資產則估計尤難。蓋其性質隨市價時間而轉移變動，非始終如一者之所可比也。編表之際，應詳細估計，條分而縷析之，以期所估之價格，與編表時之真實狀況相符。如是始足以盡估價之能事，而

資產負債表之效用，乃益顯著無選。故資產負債表之功用，視估價之確實與否為標準。兩者有相為表裏之關係，不可輕視而忽略之也。

估價之重要，既如上言。然則估價之標準若何？如何始可歸于精確？尤為讀者所欲知無疑。茲分述之如下：

估價之標準，可分為下列數項：

- (一) 原價 (Cost Value) 原價者，乃貨物購進之價格也。但購進之物，非僅指發票上所列之價格而言，凡自購貨時以至運到公司中之各種費用，如運送費捐稅及中途之保險費等，皆應包括於成本之中。
- (二) 時價 (市價) (Market Value) 時價者，言現在購買者願以斯價買進，銷售者亦樂以斯價賣出，兩者之價合，而交易成功。
- (三) 售價 (Selling Price) 售價乃售出時之價格，其中包括未來盈餘，設以未來盈餘作現在之利益，在事實與理論方面，均不相合。
- (四) 清理價 (liquidation value) 清理價云者，為一公司不能繼續營業而宣告清理時，某種貨物或全部所有物，急須售賣之價，當其售賣時，有強迫性質。

第二節 流動資產估價

流動資產之惟一目的，即為易於清償債務，利於重投資，便於購辦原料雇用傭工及擴張營業之用。是以此項資產，以能於最短期內變成現金為標準。至此類資產之估價，不能置市場情形於不問也。市場之時價低於原價，當然以較低之時價計算無疑。故保守者往往估以較實價為低之價值，而估以較實價為高者，則未之見也。若依估價普通原則言，此類資產，自當以原價與時價孰低者 (Cost or Market Value which is lower) 為估價之標準。換言之，即原價與時價二種價格，常取其較低者以為估價之根據是也。茲將流動資產內各項目之估價方法，分述于後：

(一)現金 現金包括銀錢或其他與銀錢相似之項目，如鈔票，支票，匯票等是也。故本帳戶之結餘，通常實數存在，直接可以取用，無須經過變換手續，理論上當不致發生價值之困難問題。但在事實上，則未必能如此簡單，蓋有時在國外設有分公司或與國外之銀行相往來，則分公司中之現金與國外銀行之存款，皆當列於資產負債表上，以表明一公司之財政實況，但列入之數額，應依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兌換市價算出，因兌換率之時有高低，合算時有損益，是以又須設兌換變動準備 (Reserve for Fluctuation in exchange) 整理之。至其他各種現金，祇須審查其是否如

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數額，確實存在公司中或銀行中即可也。

- (二)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者，即商品售賣後，貨價尚未付清，或全未付時，應記入顧客帳戶之借方，以待其還也。有時他項應收債權，如對職員工人等等，亦稱為應收帳款，但與上列者，應另行分開，以二者之性質不同。顧客賒貨，全憑信用，如約定償還之期到時，即應將款交來，以清舊欠，似無其他周折，但以過去之商業經驗觀，則常有少數顧客，無償還能力，到期拖延，不能付還者矣！呆帳(Bad Debt)之危險，即從此發生。各種企業，各個公司，若非完全現售者，皆不免有呆帳之發生，是以應收帳款估價之惟一問題，即應查察其有無呆帳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數額之多寡。但此預測，頗非易事，因呆帳之多寡，大概以公司之信用制度精密與否為標準。若於顧客賒貨之前，先調查其財政實況及信用地位，然後就調查之結果為決定賒貨與否之標準，則呆帳自少，否則不問其是否可靠，財政上能否擔負，濫賒濫欠，則呆帳增加，自在意中。總之估計呆帳，固須看公司之放帳制度精密與否，但同時亦應注意欠款時間之長短，及當時之情形，憑過去之經驗，從本年度賒賣總數內提出千分之幾為呆帳損失準備，(Reserve for Bad

Debts)亦有照應收帳款餘額提百分之幾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可依下式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

減：呆帳損失準備

(三)應收票據 凡貨物售出後，顧客一時不能付款，可出一票據，准於若干時後，將票面數額付清。此種票據皆稱之為應收票據。估價時應調查出票人之信用是否鞏固，財產是否充實，及有無可靠之保證等等，且須觀察當時情形，亦如應收帳款，酌量提出百分之幾，作為呆帳損失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表示如下：

應收票據

減：呆帳損失準備

有時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準備，混於一處，則以二者之和，再減去呆帳損失準備。其式如下：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 × × × × × × × × ×

減：呆帳損失準備 × × × ×

如公司中急需現金使用，可將未到期之票據，持向銀行貼現。凡已經貼現之票據，不應違行從應收票據帳中減去，須另設一應收票據貼現(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帳戶以記之。因公司對於銀行，尚負有擔保到期必付之責任，故暫記入上列帳中，視作一種或將實現之負債也。（詳第十三章）

（四）商品存貨 存貨之估價，在會計上，實為一不易解決之問題。有謂應以時價為標準者，有謂應以原價與時價之孰低為標準者，亦有謂用原價較為切當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商品之時價，時有變遷，或高或低，殊難預測，故存貨估價之標準，不能採用時價，以其常現一種不確實之利益於資產負債表上，因此公司之財政亦不能達於極穩固之地位。以原價與時價之孰低者為存貨估價之標準，頗稱穩健，亦較為普通。因流動資產估價之根本原則，以愈近於該項資產可變為賣價為愈佳。今存貨既以原價與時價之較低者為估價之標準，則估計之價，當可立時變賣，不受若何之損失，故此項方法，凡近於保守者，皆樂於採用。至若以原價為存貨之估價，亦頗普遍。如米原價每担十元，結帳時之時價為十二元，如以原價計算，則每担照十元計算。如以時價則每担照十二元計算。如以時價與原價較低者為標準，則照十元計算。又如原價每担十元，時價每担八元，按原價與時價孰低之原則，則應按八元計算。關於存貨問題之詳細討論，見第十章。

(五)短期投資 投資有短期與長期之別，短期投資乃流動資金剩餘所購入之短期有價證券，於短時期內，即可收回，故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此項短期有價證券之估價，有以時價估計者，但在時價高昂時，則計入尚未實現之估價利益，其結果不但引起分發失當之股利，且使公司之財政，入於不鞏固狀態之中，況斯種證券之價格，日有所異。果以時價估計，則不免使事業財政之基礎，近於投機之途，故斯項有價證券普通估價之原則，皆採用原價與時價之孰低者為標準，然亦有反對此項方法，而主張以原價估計者。在普通情形之下，皆以原價估計，若遇時價特別高於原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仍然以原價列入，惟在資產負債表下，註以市價，以供參考。反之若遇時價特別低於原價時，可由該期間之收益中，以兩者之差額為度，置一有價證券時價低落準備，以備彌補實際上所生之損失也。(詳第九章)

第三節 滾存資產估價

滾存資產者，應屬下年度之支出，而預為支付之費用也。蓋斯種費用，在本年度結算時，尚未用完，因移作下年度繼續使用。故在本年度結帳時，除將已經用去部份，作為開銷外，其

尚未銷耗者，即名之爲滾存資產。如預付保險費，預付房租等是也。滾存資產之估價，即將一種費用，細審其在本年度究竟用去幾何，尙有若干可供下年度之使用。但於分配時，有以時間性爲標準者，如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等是也。亦有以實存之多寡爲標準者，如燃料(Fuel)等是也。至於分配於下年度所用價值之標準，以原來價值比例分配爲宜。至于時價，則於滾存資產之估價無關也。

第四節 固定資產估價

固定資產乃資產中時間性較爲永久者，亦營業上所必須之設施也。當此類資產購進時，以繼續使用爲宗旨，而以生產收益爲目的，與流動資產之可以于最短時期變易現金者迥異。故絕對固定之資產，可不問市場之時價，蓋當繼續使用之時，無論時價之變化若何，而在其事業之本身，則毫無影響，故此種資產之估價，概以原價爲標準，時價之漲落不問也。此種資產既以使用爲原則，則修理整頓以維持其使用之效力，乃爲必要之條件，故此類資產之估價，於其全部成本之外，尙須加以因歷年使用所生之修理費，再減以歷年應行攤提之折舊準備。

茲將固定資產內各項目之估價，分述於下：

(一)土地 土地在資產負債表上，若爲營業所用者，普通皆以

原價估計，不顧其時價之高低也。但有時亦有計算折價或增價 (Appreciation) 者。土地折價，大都因地位關係，如該地購入時適為商業中心，交通便利，價自高昂。迨購入數十年後，時變境遷，繁華之區，竟成僻壤，價格自當跌落，是以不得不計算折價，以符實情。但是種情形，殊不多觀。此外尚有用作農田之地，因耕種時久，性質漸衰，收成上不免稍有遜色，因亦發生折價。土地增價大概為都市中土地，設有土地一方，從前購進時為一小市鎮，故地價甚低，後因交通便利，竟成為商業中心地點，地價忽增，不數年間，竟增至原價數倍以上。在此種情形之下，有主張以土地之現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上，以求合實情者，但斯項增價，不能算為所遇年度之利益，應另立一土地增價盈餘帳處理之。蓋作為營業用之土地，估價之標準，普通俱以全數成本估計，不應有折價或增價也。他若地產公司之以販賣土地為目的者，則應視為流動資產，不能以固定資產目之。其估價原則亦與估計營業用之土地不同。地產公司常購入一大區域土地，加以種種改良設備，如建築道路，裝置自來水管等等，然後再分為小區域售出，與製造廠家購入製造所用之原料品同，故其估價應以購入原價，加上各種改良設備費用，及土地購入時所耗去之各種開支，照

區域之大小比例，將各種成本比例分攤於各小區域即得。如購入一大區域之地產，施以各種改良設備，然後區分為百部分，賣出半數，則所餘地面之價格，不能斷定其與全地面原價之半相當。此時須先估定所餘地面之時價，而以所估時價，對全地域時價比例之。所存者，其地域雖為一半，但因有優劣之分，不知其價值是否相等，故先求其時價之比例，方可知賣出為全地幾分之幾，然後再計算該地基之原價與時價之比例，現在價值為增高或減低，以及增減之程度，此為計算殘餘地基原價最適當之方法也。

設有地面之原價為 \$300,000，時價為 \$400,000，劃為一百等分，在此百等分地域中，甲之一區，地位較優，故估定時價為 \$8000，-但決算時，甲地之價格，既非平均原價之 \$3000，亦非時價之 \$8000，而為計算出之 \$6000。其計算方式如下：

$$400000 : 8000 = 300000 : x$$

$$x = \frac{8000}{400000} \times 300000 = 6000$$

- (二)房屋 房屋估價之標準，乃以原價減去折舊。若該屋以現金買來者，則買價與一切關於購買此房屋之費用，如中俾稅契等費，皆在其內。若係自己建築者，則其原價，非僅包括原料與工資而已。其他如建築師費製圖費建築期內之

利息及其餘關於建築此房屋之一切正當開支，皆應算在原價之內。至房屋折舊，規定頗非易事，其最重要之原則，當以房屋之本身及其用途為依據。以鋼骨建築之房屋，較用木料建築者為堅。用作機器間之房屋，較用為辦公室者易毀，此種房屋，每年之折舊率應多攤提。若堅固及不易敗毀之房屋，則可用之年數較遠，每年之折舊率，亦應較少也。如房屋原價五萬元，每年提折舊準備百分之十，即五千元。房屋原價減去折舊準備後之淨數為四萬五千元。（詳第十一章）

(三) 機器及機件 關於進行事業機器之估價，其公式當為原價減去相當折舊無疑矣。蓋機器之取得，既為永久之使用，則市場價值之如何變化，自無影響也。機器之裝置費，當包括成本之內，而裝置後，如有改裝或改良之費用，亦當視為機器之成本。惟每年折舊之攤提，須視其使用年限以計算之。（詳第十一章）

(四)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事業收益之泉源，其時間性較為永久。故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長期投資之估價，大概採用原價（指全部成本而言之）居多。

第五節 無形資產估價

無形資產如商譽(goodwill)特許權(Patent)版權(Copyright)等之估價，分述於後：

(一)商譽 商譽乃一種無形資產，由公司之信用卓着，地點適宜，營業優良，顧客衆多，開辦年月長久，招牌遠近咸聞等要素所造成。因有上述種種優良之點，故能在同一性質與同一規模之公司中，可獲得超過他公司之利益，商譽之發生，概由此也。惟商譽一項，在普通情形之下，以不記帳爲佳，如遇下列種種境况時，則應記入。

(甲)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重行組織，及一種事業轉相買賣，或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合併時。

(乙)當合夥企業加入夥友時。

(丙)合夥企業因夥友死亡或自願退出或因破產而解散時。

商譽之估價，普通以原價即購買或讓受價爲標準。但有主張將其與固定資產之折舊相仿，分爲若干期攤提之。(詳第十二章)

(二)特許權 特許權者，乃由政府取得之專利售賣權。如發明一物，發明者可呈請政府予以若干年之專利是也。特許權之估價以取得此項特許權之原價，照特許專利之年數，分期攤派是也。特許權應分期攤提，因其年數有限，在取得特許權時，有一定年數之限制，在此期限中，因其他代替

品之出現，前所發明之物，遂被淘汰。故特許權之折舊，以特許專利之年數為準，每年攤提若干，若中間慮被其他替代品淘汰，則可於較短期內攤提之。

- (三)版權 版權者，乃一種著作出版權，他人不得同樣翻印，祇得由原出版人專售也。至其估價問題，與特許權相仿，亦照原價分期攤提，若慮出版物銷路停滯，需要斷絕時，可於初出版後之數年內作多量之攤提也。

第六節 資產估價之過高或過低

資產估價過高，足以虛報盈餘，濫發紅利，危及事業之財政，故會計家皆非難之。謹慎之商家，往往低估資產，以免濫發股利之弊。如英蘭銀行之房屋地基，價值數百萬磅，而資產負債表上，未嘗見有此項財產。美國鐵路對於財產之價值，亦有低估趨勢。雖然，估價過高，固不合會計原理，而估價過低，亦往往不能表示財政之真相，而流弊發生。所謂過與不及，皆非所宜也。低估財產之方法，即在提高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率，而使固定資產借方之價值，在使用年數未了以前，即完全為折舊準備抵銷，亦即事實上有可以使用而有價值之資產，但在帳冊上並無此項資產價值之表示或記載也。茲將估低之弊端分述於後：

(一)使各年度出品所負擔之成本不均 低估之方法，在提高

資產之折舊比率，使資產在使用年數未了以前，其價值即攤提完畢。夫折舊之目的，在將資產之價值，平均分派於各使用年數，而使出品負擔相當之製造成本也。故各年度出產品所負擔之製造成本，應以公平為原則，低估財產之結果，使資產使用年數縮短，前部之出品，負擔資產之折舊多，而後部之出品，反致一無負擔，此實違背會計上公平之原理。

- (二)使非永久股東受損失 低估財產價值，即減少純益，其結果使股東不能得應得之股利。設持有股票者，並不即行轉讓，而為永久投資者，則本年該事業減低之純益，終久可以增加他年之純益。本年少得之純益，仍可取償於將來也。惟暫時持有該項股票者，將來轉讓之後，不能享有此種權利，即遭無謂之損失矣。
- (三)足使經理人員舞弊 證券市場每以各企業盈利之多寡而定證券價值之高低。往往有無恥之經理，意欲購取少數股票，故意低估財產之價值，以冀減少股利之利率，使股票價值跌落，而乘機購入股票者。或有以投機為目的，及至票價回漲，再行出售以漁利者。未悉事業財政真相之股東，往往受其愚弄，雖遭損失而不自知也。

問題 八

- (一)特權應如何估價?
- (二)資產負債表是否絕對的正確表示財政狀況?並說明理由。
- (三)投資有列於固定資產,有列於流動資產,試言其故。
- (四)存貨何故以原價與時價孰低為原則?並各抒其意見。
- (五)年終結帳時,何故須提折舊?
- (六)應收帳款何故須估價?
- (七)估價頗低,是否有益?試言其故。
- (八)誠信公司購入江西路地基五畝,以備自建房屋之用,每畝銀十萬元,現市價每畝十一萬二千元,帳冊應照原價記載抑照市價記載?
- (九)房屋估價與土地估價,有否區別?並述其故。

習題 四

- (一)某煤號所進之煤,原價每噸十五元,及至結帳時,每噸十四元。按原價與時價孰低之原則,應如何估計?結帳時之時價,每噸十六元,應如何估計?
- (二)設華成公司購入地基八百畝,每畝平均銀五千元,共計四百萬元。現時價漲至平均每畝一萬元,此八百畝內有一百

畝地位較佳，市價每畝值三萬元，試計算其原價若干？

(三) 華成公司以六折購入整理六厘公債五萬元，作為短期投資，現時價漲至七折，帳冊上應如何記載？設時價為五五折，應如何記載？

(四) 設 中國營業公司購有 北京路地基一百畝，共計銀三百萬元，平均每畝三萬元，現時價該地基一百畝，共值壹千二百萬元，內有 北京路浙江路口一塊計五畝，因地位較佳，現值一百八十萬元，試計算其原價若干？

第九章 投資

第一節 投資概說

凡普通之公司商店，每因流動之資產過多，常有購置各種有價證券及從事於其他投資之事業者。蓋商店之目的，在於牟利，多餘之現金，自不能聽其堆積，而必尋找其生利之出路。其普通辦法，厥為放款。但放款之利甚小而顧忌則甚多。如活期則利息低微，定期則為期限所束縛。苟于期限未到之時，雖有緊要之用途，亦無收回之方法。于此徘徊歧路無法解決之時，乃不得不出于有價證券之購置，與他種事業之投資矣。

不寧惟是，證券之市價無定。其漲落之程度，每隨時事為轉移。投機之心理，為人人所共具，商店之購置此項證券，一方固在利用多餘之現金，一方則謀大利之收穫。且至金融停滯，收帳困難之時，應付之帳款雖迫，而銀行之透支為艱。雖有多餘之現金，其放於外者，至此皆不能指揮如意。若於平時購有此種有價證券者，于金融緊急之際，自可變易現金，以備應用，不至如他人之手足無措也。

雖然，天下之事，利害相因。而證券之危險性尤大，儻來之

財，必有意外之禍，投機者不顧也。商店為正當之營業，其目的與投機不同，若存希冀妄想之觀念，則往往利益未得，而虧損隨之。且有因此而危及本身之營業者，此投資之商店所不可不知者也。至于市面之停滯，大多由于現金之不能轉輸，證券之價格亦當然隨之而低落。持有此項證券者，雖可為一時周轉之資，而無形之虧蝕則終不能免也。

商店投資之目的，既如上述，然亦有因愛國思想與地方觀念而投資者。如美國各商店公司踴躍認購自由公債，或某市市民樂於認購賑災公債或市政公債等。其與專為牟利而投資者有異。

總之，普通商號與銀行不同，銀行收入之大宗，悉賴放款與投資之利息。而普通商店則自有其正當之營業，投資雖為附帶之事業，而不可認為主要的收入也。

第二節 短期投資

投資因時期之長短，可分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投資之證券，其價格常有變動，於是結帳時之估計方法，遂有數種。有主張按原價計算者，其理由以為可與實際情形相符。但有價證券在市場中有行市，如需賣出，自以市價為主，而原價已屬過去，與市場毫無關係，故有主張以市價為標準者。雖然，此法祇適

用于隨估隨售也。設並非售出，僅為估價，則下期市價，又有變更，所估計者，仍非實際情形。保守者遂主張以進價與市價孰低為原則，或照市價九折或八折計算，此法銀行用之適宜，因銀行應取穩固方針，可使存戶保障安全。如是則市價高于原價，自可無須記帳，以增高其價值。設市價低於原價，為慎重且切合事實計，應分錄如下：

公 積	\$.....
短期投資跌落準備	\$.....

設以六千元購入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而時價落至五五折，(五千五百元)則應分錄如下：

公 積	\$500.00
短期投資跌落準備	\$500.00

第二期結帳時，如落至五二折，則仍分錄如下：

公 積	\$300.00
短期投資跌落準備	\$300.00

及至第三期中，以市價六二折賣出，則應分錄如下：

現 金	\$6,200.00
短期投資(裁兵公債票面一萬元)	\$6,000.00
投資收益	200.00
短期投資跌落準備	\$800.00
公 積	\$800.00

爲欲明瞭各種證券性質之優劣起見，最好不必記於一「短期投資」帳戶，而將其逐一分開。至於在資產負債表上爲節省篇幅易於檢閱之關係，可以併列於短期投資項目之下，詳細記載，則可編入於財產目錄或附表之內。

第三節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之估價，應用固定資產原則，以成本計算，市價之漲落可置而不問，惟價格跌落過甚，而暫時無恢復之希望時，應提跌落準備，其處理法與短期投資同。

長期投資屬於固定資產，但經過若干年後，由長期而變爲短期，則應列爲流動資產。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購入十年公司債五萬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到期，及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結帳，距到期祇有一年，故可列入流動資產。

公司債之付息，常爲每年二次，如三月底及九月底，或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但購入未必即在付息後之次日（即起息第一日），有時購進須貼息，茲設例以明之。

例如天福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二百萬元，週息六厘，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如在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購進，則無問題。如在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購進，則五個月而得六個月之利息，故常於購入時，補一個月之利息。如二月

一日購進天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一萬元，並補息五十元，即付現金一萬〇〇五十元，應分錄如下：

天福公司公司債	\$10,000.00
利息收益	50.00
現 金	\$10,050.00

此所謂利息收益者，乃表示六月底之利息收益中應減去此數也。及至六月底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 金	\$300.00
利息收益	\$300.00

總帳利息收益戶，則如下式：

利 息 收 益	
2/1	\$50.00
6/30	\$300.00

由是可知利息收益之餘額，為二百五十元，而一萬元週息六厘期五個月，亦為二百五十元。如購入他公司股票，則應記為：

……公司股款

現 金

及至收到股息時，則應分錄如下：

現 金

投資收益(……公司股息)

短期投資在產資負債表上，可列入流動資產內。長期投資常列入固定資產內，至於長期投資之時期漸少，至與短期投資

相仿時，則照短期投資估價，列入流動資產內。有時投資之種類頗多，而數額亦鉅，則可另立一類，置於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之間，而短期投資列於前，長期投資殿於後也。

第四節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儲積

公債因基金之虛實，保管之優劣，發行數額之多寡，規定利率之大小，還本時期之遠近，市面拆息之高低，金融之緩急，多空之操縱，商業之興衰，歲收之豐吝，財政之枯裕，政局之安危，當道之去留，種種關係，致市價時有變動。至于公司債，則以發行債券公司營業之興衰，財政之盈絀，信用之高下為轉移，因而有溢價與折價之情事。債券發生溢價與折價，則投資者所得實際利率與券面規定之利率不符。投資者對於此種計算之方法，頗有研究之必要，因投資之先，須以某種價格購進某種債券，所得收益，合利率若干，欲合某種利率之收益，應以何種價格購入何種債券。購入之後，又應如何記帳，方能確示其投資之價值及收益之實數。但此種計算與記帳，非普通簡單方法所能適用，故投資者每感困難。茲將投資普通債券之各種計算及記帳方法，分述于後：

設天成公司以 \$9,000.00 購進富祥公司五厘公司債券面 \$10,000.00，期十年，而市場利率為六厘，其處理法如下：

借	富祥公司債券	\$10,000.00
貸	現金	\$9,000.00
	富祥公司債券折價	1,000.00

及至第一年底收到利息\$500.00,應分錄如下:

借	現金	\$500.00
	富祥公司債券折價	100.00
貸	富祥公司債券利息	\$600.00

以後按期收到利息,均應如是處理,及至第十年,富祥公司債券折價戶,完全提清。至於溢價購進者,其處理法亦相同。

例如天成公司以\$11,000.00購進富祥公司七厘公司債券面\$10,000.00,期十年,而市場利率為六厘,應分錄如下:

借	富祥公司債券	\$10,000.00
	富祥公司債券溢價	1,000.00
貸	現金	\$11,000.00

第一年收到利息\$700.00,應分錄如下:

借	現金	\$700.00
貸	富祥公司債券利息	\$600.00
	富祥公司債券溢價	100.00

及至第十年,富祥公司債券溢價戶補足。總之以溢價購入時,其多付之數,將來以所收之利息中提出補足。折價購入時,其少付之數,將來逐期分加於所收利息之中。雖然,此僅舉例

示之耳，至事實上則未必能如是簡單，其中尚有複利問題，此多付少付之款，尚須加上利息。茲將以複利計算者，述之於後：

(甲)溢價 設太昌公司擬購入吉泰公司七厘公司債，\$100,000，期三年，每年付息二次，而市場利率為六厘，計算其以何種價格購進為合算。按此須將到期應得之\$100,000.00，照週年六厘，求出現值。易言之，即現存洋若干，三年後，按週息六厘，可得\$100,000.00。並將逐期所得之利息\$3,500按週年六厘，求出現值。茲先將求一元現值之公式，解釋如下：

$$\frac{\text{本利}}{\text{期數}} \cdot 1 \div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text{現值}$$

週年六厘，等於半年三厘，如按週息六厘，半年後得洋一元，現應存洋九角七分另八毫七。其計算法如下：

$$1 \div (1 + .03) = \$.97087379$$

並可證明如下；

本 金	\$.97087379
加六厘期半年之利息	.02912621
	\$1.00000000

如求週息六厘，期一年之現值，每半年付息一次，則應將
 $\$.97087379 \div 1.03 = .94259591$ 或 $\$1.00 \div (1.03)^2 = .942595$

91再證明如後：

本金	\$.94259591
加六厘期半年之利息	<u>.02827788</u>
	\$.97087379
加六厘期半年之利息	<u>.02912621</u>
	\$1.00000000

此種算法，可依此類推，而得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frac{\text{將來應得之數額}}{(1 + \text{利率})^{\text{期數}}}$$

應用此公式可製表如下：

一元週年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三年六期之現值表

期數	現價
1	\$.97087379
2	.94259591
3	.91514166
4	.88848705
5	.86260878
	<u>.83748426</u>

現值表之計算頗為便利，照上例應先求\$100,000.00期三年週息六厘之現值。按照半年付息一次，即等於\$100,000.00六期三厘之現值。而利息亦為六期，第一期之利息\$3500.00，應照第一期現值表計算現值若干，以後逐期推算，共計現值\$102,708.60。茲計算如下：

$$\text{每期} = \frac{\text{利率} \times (1+r)^n}{(1+r)^n}$$

$$\text{本金} = \frac{\text{每期} (1+r)^n - 1}{\text{利率} (1+r)^n} \quad (n = \text{期數})$$

溢價債券現值計算表

本金	\$100,000	6期按.83748426	計為\$83,748.43
期數			
第一期	3500	1期按.97087379	計為 3,398.06
第二期	3500	2期按.94259591	計為 3,299.09
第三期	3500	3期按.91514166	計為 3,203.00
第四期	3500	4期按.88848705	計為 3,109.70
第五期	3500	5期按.86260878	計為 3,019.13
第六期	3500	6期按.83748426	計為 2,931.19
合計	<u>\$121,000</u>		<u>\$102,708.60</u>

按各期所得利息數額相同，故計算現值，可用下列之簡捷

方法：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一期數}}}{\text{利率}} = \text{每期收息銀一元共收若干期之現值}$$

如上例以週息六厘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期三年，共收息六次。則六次息金一元之總現值，可用下式算得。

$$\frac{1 - (1 + .03)^{-6}}{.03} = \$5.41719144$$

上算之數，即係每期銀一元以週息六厘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期三年，其所付六期息金之總現值，計為銀五元四角一分七厘。若每期之息為三千五百元，則以\$3,500.00乘5.41719144等於\$18,960.17。按券面銀十萬元，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

次，週息六厘之現值，應合\$83,748.43，加上六期利息，每期銀三千五百元之總現值\$18,960.17，共計102,708.60。結果與前法相同，惟計算手續，較為簡易。

照此計算所得結果而論，以\$102,708.60購入期三年，七厘公司債券面十萬元，半年付息一次，確合週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在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借 吉泰公司債券	\$100,000.00
吉泰公司債券溢價	2,708.60
貸 現金	\$102,708.60

投資者對此溢價帳戶之攤提，應照購入時所付之金額，計以週年六厘之利息，而以第一期所收到之利息，減去此數。其差額過入溢價帳戶之貸方。至第六期，確可將此溢價帳戶餘額結清，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年七厘)	購入價值應得之 利息(週年六厘)	各期攤提額	債券溢價攤提 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102,708.60
	12	31	\$3,500.00	\$3,081.26	\$418.74	102,289.86
23	6	30	3,500.00	3,068.70	431.30	101,858.56
	12	31	3,500.00	3,055.76	444.24	101,414.32
24	6	30	3,500.00	3,042.43	457.57	100,956.75
	12	31	3,500.00	3,028.70	471.30	100,485.45
25	6	30	3,500.00	3,014.55	485.45	100,000.00
合 計			\$21,000.00	\$18,291.40	\$2,708.60	

(說明) 按投資\$102,708.60,照週息六厘,期半年,應得利息\$3,081.26,但照券面規定,可得利息\$3,500.00。以所得\$3,500.00,減去應得之\$3,081.26,其差額\$418.74,即為本金之收回。原投資額\$102,708.60,減去收回\$418.74,其投資餘額,則為\$102,289.86。

再按第一期(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	現金	\$3,500.00
	貸	利息收益(吉泰公司債券利息)
		\$3,081.26
		吉泰公司債券溢價
		418.74

第二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	現金	\$3,500.00
	貸	利息收益(吉泰公司債券利息)
		\$3,068.70
		吉泰公司債券溢價
		431.30

餘可類推。結果總帳中該項公司債溢價戶應如下式:

吉泰公司債券溢價		
22年7月1日	\$2,708.60	22年12月31日 \$418.74
		23年6月30日 431.30
		12月31日 444.24
		24年6月30日 457.57
		12月31日 471.30
		25年6月30日 485.45
	<u>\$2,708.60</u>	<u>\$2,708.60</u>

(乙)折價 例如市場利率為週年六厘，太昌公司擬購華成公司五厘公司債，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茲假定擬購該項債券票面 \$100,000.00，而計算其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則應先求 \$100,000.00 期三年，照週息六厘計算之現值，然後再加逐期(每半年)所得利息 \$2,500.00 之總現值。其總數即為券面 \$100,000.00 減去折價之差額。茲列表以明之：

本銀	\$100,000.00	6期按	.83748426	週息六厘 期三年之現值	計為	\$83,748.43
利息第一期	2,500.00	1期按	.97087379	週息六厘 期半年之現值	計為	2,427.18
第二期	2,500.00	2期按	.94259591	週息六厘 期一年之現值	計為	2,356.49
第三期	2,500.00	3期按	.91514166	週息六厘 期一年半之現值	計為	2,287.85
第四期	2,500.00	4期按	.88848705	週息六厘 期二年之現值	計為	2,221.22
第五期	2,500.00	5期按	.86260878	週息六厘 期二年半之現值	計為	2,156.52
第六期	2,500.00	6期按	.83748426	週息六厘 期三年之現值	計為	2,093.71
合	計115,000.00					\$97,291.40

若照簡捷方法，則以 5.41719144 乘 \$2,500.00 等於 \$13542.97。(各期所得利息之總現值) 加上券面 \$100,000.00，期三年，半年付息一次，週年六厘之現值 \$83,748.43，共計 \$97,291.40，結果與前法相同。

照此計算，以 \$97,291.40 購入期三年，週息五厘，(半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面 \$100,000.00，確合週息六厘。在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投 資

159

借華成公司債券	\$100,000.00
貸現金	\$97,291.40
華成公司債券折價	2,708.60

至于折價帳戶之儲積，應以購入之價格，計算週年六厘，應得利息若干。然後減以實際收到之利息 \$2,500.00，其不足之數，按期加入購進成本，一併計算。及至第六期儲積之金額，確可與原折價額相符。茲附表以明之：

時 期			購入價值應得之利息(週年六厘)	債券所發之利息(週年五厘)	各期儲積額	債券儲積後之餘額
年	期	日				
22	7	1				\$97,291.40
	12	31	\$2,918.74	\$2,500.00	\$418.74	97,710.14
23	6	30	2,931.31	2,500.00	431.31	98,141.45
	12	31	2,944.24	2,500.00	444.24	98,585.69
24	6	30	2,957.57	2,500.00	457.57	99,043.26
	12	31	2,971.30	2,500.00	471.30	99,514.56
25	6	30	2,985.44	2,500.00	485.44	100,000.00
合 計			\$17,708.60	\$15,000.00	\$2,708.60	

(說明) 按投資\$97,291.40照週息六厘，期半年，應得利息\$2,918.74，但券面規定祇得利息\$2,500.00，其差額\$418.74，即為投資額之增加。以原投資\$97,291.40，加新增\$418.74，其餘額為\$97,710.14。

按此第一期(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2,500.00
華成公司債券折價	418.74
貸利息收益(華成公司債券利息)	\$2,918.74

第二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2,500.00
華成公司債券折價	431.31
貸利息收益(華成公司債券利息)	\$2,931.31

餘可類推。總帳華成公司債券折價戶應如下式:

華成公司債券折價

22年12月31日	\$418.74	22年7月1日	\$2,708.60
23年6月30日	431.31		
12月31日	444.24		
24年6月30日	457.57		
12月31日	471.30		
25年6月30日	485.44		
	<u>\$2,708.60</u>		<u>\$2,708.60</u>

以上所述,乃最普通之情形,有時發行公司債之公司,為欲引起認購者之興趣起見,規定將來償還之數額,高於券面數額,例如券面載明一百元,到期償還一百零五元或一百十元,而所定之利率亦常高於市場利率。如是,認購者勢必踴躍,市價亦必隨之上漲。但投資者究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則惟賴精密之計算而已。茲舉例以明之:

(一)設有某公司所發行之六厘公司債券面一千元,每半年付

息一次，三年到期，償還一千一百元。若投資者祇望有週息四厘（半年付息一次）之報酬，應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其計算法如下：

$$1100(1.02)^{-6} + 30\left(\frac{1 - (1 + .02)^{-6}}{.02}\right) = 976.769 + 168.042 = 1144.811$$

此種溢價之攤提，可列表如下：

債券溢價攤提表

時 期			購入價格應得之利息(週息四厘)	債券所發之利息(週息六厘)	各期攤提額	債券溢價攤提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1144.811
	12	31	\$22.896	\$30.000	\$7.104	1137.707
23	6	30	22.754	30.000	7.246	1130.461
	12	31	22.609	30.000	7.391	1123.070
24	6	30	22.461	30.000	7.539	1115.531
	12	31	22.311	30.000	7.689	1107.842
25	6	30	22.158	30.000	7.842	1100.000
合 計			\$135.189	\$180.000	\$44.811	

(說明) 按投資\$1144.811，週息四厘，期半年，應得利息\$22.896。但照券面可得利息\$30.000。以所得之\$30.000，減去應得之\$22.896其差額\$7.104，即為本金之收回。以投資額\$1144.811，減去收回\$7.104，其餘額止有\$1137.707。

照此，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借某公司債券

\$1100.000

某公司債券溢價	44.811
實現金	\$1144.811

第一期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30.00
貸利息收益(某公司債券)	\$22.896
某公司債券溢價	7.104

以後逐期，照此類推。此例係表面為折價而實際為溢價者，因其票面一百元，償還一百十元，故似折價，但實際以一百十四元四角餘購入，又係溢價。

(二)設有某公司發行之四厘債券，半年付息一次，期三年，券面一千元，冀得週息六厘，計算其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其計算應如下式：

$$1050(1.03)^{-6} + 20\left(\frac{1 - (1 + .03)^{-6}}{.03}\right) = 987.702$$

此種折價之儲積，可列表如下：

債券折價儲積表

時 期			購入價格應得之 利息(週息六厘)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息四厘)	各期儲積額	債券儲積後之 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987.702
	12	31	\$29.631	\$20.000	\$9.631	997.333
23	6	30	29.920	20.000	9.920	1007.253
	12	31	30.218	20.000	10.218	1017.471
24	6	30	30.524	20.000	10.524	1027.995
	12	31	30.840	20.000	10.840	1038.835
25	6	30	31.165	20.000	11.165	1050.000
合	計		\$182.298	\$120.000	\$62.298	

(說明) 按投資\$987.702照週息六厘,期半年,應得利息\$29.631,但券面規定止得\$20,000,其差額\$9.631,即為投資額之增加。以原投資\$987.702,加儲積額\$9.631,其餘額為\$997.333。

照此,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借某公司債券	\$1050.00
貸現金	\$987.702 -
某公司債券折價	62.298

第一期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20.000
某公司債券折價	9.631
貸利息收益(某公司債券利息)	\$29.631

以後逐期,照此推算。此係表面為折價,而實際仍係折價之例也。

按計算現值,頗為費時,若就編成之表檢查,則較為便利。茲附表于後,以供參攷。

現 值 表(一元)

(1 + 利率)時期

利率 期數	三 釐 3 %	三釐五毫 3 ½ %	四 釐 4 %	四釐五毫 4 ½ %	五 釐 5 %
1	.97087379	.96618357	.96153846	.95683780	.95238095
2	.94259591	.93351070	.92455021	.91572995	.90702948
3	.91514166	.90194271	.88899636	.87629660	.86383760
4	.88848705	.87144223	.85480419	.83856134	.82270247
5	.86260878	.84197317	.82192711	.80245105	.78352617
6	.83748426	.81350064	.79031453	.76789574	.74621540
7	.81309151	.78599096	.75991781	.73482846	.71068133
8	.78940923	.75941156	.73069021	.70318513	.67683936
9	.76641673	.73373097	.70258674	.67290443	.64490892
10	.74409391	.70891881	.67556417	.64392768	.61391325
11	.72242128	.68494571	.64958093	.61619874	.58467929
12	.70137988	.66178330	.62459705	.58966386	.55683742
13	.68095134	.63940415	.60057409	.56427164	.53032135
14	.66111781	.61778179	.57747508	.53997286	.50536795
15	.64186195	.59689062	.55526450	.51672044	.48101710
16	.62316694	.57670591	.53390818	.49446932	.45811152
17	.60501645	.55720378	.51337325	.47317639	.43629669
18	.58739461	.53836114	.49362812	.45280037	.41552065
19	.57028603	.52015569	.47464242	.43330179	.39573396
20	.55367575	.50256588	.45638695	.41464286	.37688948
21	.53754928	.48557090	.43883360	.39678743	.35894236
22	.52189250	.46915063	.42195539	.37970089	.34184987
23	.50669175	.45328563	.40572633	.36335013	.32557131
24	.49193374	.43795713	.39012147	.34770347	.31006791
25	.47760557	.42314699	.37511630	.33273060	.29530277

現 值 表(一元)

(1 + 利率)時期

利率 期數	五釐五毫 5 ½ %	六 釐 6 %	六釐五毫 6 ½ %	七 釐 7 %	七釐五毫 7 ½ %
1	.94786730	.94339623	.93896714	.93457944	.93023256
2	.89845242	.88999644	.88165928	.87343873	.86533261
3	.85161366	.83961928	.82784909	.81621788	.80496057
4	.80721674	.79209366	.77732309	.76289521	.74880053
5	.76513435	.74725817	.72988084	.71298618	.69655863
6	.72524583	.70496054	.68533412	.66634222	.64796152
7	.68743681	.66505711	.64350621	.62274474	.60273490
8	.65159887	.62741237	.60423119	.58200910	.56070223
9	.61762926	.59189846	.56735323	.54393374	.52158347
10	.58543058	.55839478	.53272604	.50834929	.48519393
11	.55491050	.52678753	.50021224	.47509780	.45134319
12	.52598152	.49696936	.46968285	.44401196	.41985413
13	.49856068	.46883902	.44101676	.41496445	.39056198
14	.47256937	.44230096	.41410025	.38781724	.36331347
15	.44793305	.41726506	.38882652	.36244602	.33796602
16	.42458109	.39364628	.36509533	.33873460	.31438699
17	.40244653	.37136442	.34281251	.31657439	.29245302
18	.38146590	.35034379	.32186968	.29586392	.27204932
19	.36157906	.33051301	.30224384	.27650833	.25306913
20	.34272896	.31180473	.28371703	.25841900	.23541315
21	.32486158	.29415540	.26647608	.24151309	.21898897
22	.30792567	.27750510	.25021228	.22571316	.20371067
23	.29187267	.26179726	.23494111	.21094688	.18949830
24	.27665656	.24697855	.22060198	.19714662	.17627749
25	.26223370	.23299863	.20713801	.18424918	.16397906

現 值 表(一元)

(1 + 利率)時期

利率 期數	八 8 %	八釐五毫 8 ½ %	九 9 %	九釐五毫 9 ½ %	一 10 %
1	.92592593	.29165899	.91743119	.91324201	.90939091
2	.85733882	.84945529	.84167999	.83401097	.82644628
3	.79383224	.78290810	.77218348	.76165385	.75131480
4	.73502985	.72157428	.70842521	.69557429	.68301345
5	.68058320	.66504542	.64993139	.63522767	.62092132
6	.63016983	.61294509	.59626733	.58011659	.56447393
7	.58349040	.56492635	.54703424	.52978684	.51315812
8	.54026888	.52066945	.50186628	.48382360	.46650738
9	.50024897	.47987968	.46042778	.44184803	.42409762
10	.46319349	.44228542	.42241081	.40351419	.38554329
11	.42888286	.40763633	.38753285	.36850611	.35049390
12	.39711376	.37570168	.35553473	.33653526	.31863082
13	.36769792	.34626883	.32617865	.30733813	.28966438
14	.34046104	.31914178	.29924647	.28067410	.26333125
15	.31524170	.29413989	.27453804	.25632337	.23939205
16	.29189047	.27109667	.25186976	.23408527	.21762914
17	.27026895	.24985869	.23107318	.21377651	.19784467
18	.25024903	.23028458	.21199374	.19522969	.17985879
19	.23171206	.21224378	.19448967	.17829195	.16350799
20	.21454821	.19561639	.17843089	.16282370	.14864363
21	.19865575	.18029160	.16369806	.14869744	.13513057
22	.18394051	.16616738	.15018171	.13579675	.12284597
23	.17031528	.15314965	.13778139	.12401530	.11167816
24	.15769934	.14115176	.12640494	.11325598	.10152560
25	.14601790	.13009378	.11596784	.10343012	.09229600

問題 九

- (一)愛國與投資有何關係? *從那國之利率與外國之利率比較*
- (二)普通販賣企業以巨額資金購買有價證券,是否得當?並說明理由。

- (三)短期投資既可在市場出售,何故結帳時不按時價計算?
- (四)何故短期投資估價,有照時價打折扣計算?試說明其理由,並批評之。
- (五)投資何放在資產負債表上另立一類?
- (六)長期投資何故置市價漲落於不問?
- (七)長期投資既置市價之漲落於不問,何故有時須提跌落準備?
- (八)何謂溢價與折價?

習題 五

- (一)華成公司購進五月份裁兵公債(長期投資)三萬元,市價七折,(即每票面百元市價七十元)試分錄之。
設六月底結帳時,該公債市價落至六五折,(即每票面百元,市價六十五元)應如何分錄?
- (二)設華成公司購進六月份善後公債(短期投資)五萬元,市價八五折,及至十二月底結帳時,該公債市價落至八二折,應如何處理?
- (三)設華成公司於第二年三月,將上年所購善後公債五萬元,按九折售出,應如何處理。
- (四)設誠信公司發行公司債二百萬元,週息六厘,每年三月底

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現華成公司於五月一日買進誠信公司之公司債六萬五千元，按週息六厘補息，買進時應如何分錄？九月底收到利息時，應如何分錄？

- (五) 設誠信公司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購入華成公司股票二萬五千元，應如何分錄？於二十年五月五日收到十九年度股息週年八厘，紅利週年三厘七毫半，試分錄之。
- (六) 設誠信公司擬購華成公司五厘公司債券面\$100,000.00，期四年，每半年付息一次，而市場利率為六厘，試計算其現值，並列表以明之。若市場利率為四厘，試計算其現值，並列表以明之。若市場利率為六厘，即以算出之價格購入該公司債券面\$6000，試將應有之各項分錄，逐一分錄之。
- (七) 設天成公司發行之五厘公司債，每票面一百元，五年到期，償還一百零五元，每半年付息一次。若希望合週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計算其以何價購入為合算？並列表以明之。
- (八) 若以第七題計算所得之價格，購入天成公司五厘公司債券面一百萬元，應如何分錄？第一次(半年)收到利息時，應如何分錄？
- (九) 設華美公司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券面十萬元，每券一百元，定期三年，利率週息六厘，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償還每券一百十元。若希望合週息八厘，每年付息一次，應以何價購入為合算？若每券以一百零五元購入，而欲其合週息八厘，應如何分錄？

- (十) 若以第九題計算所得之價格，購入華美公司債券券面 \$5,000.00，試分錄之。第一期收到利息時（一年）應如何分錄？

第十章 存貨

第一節 存貨盤估概說

商業貿易，以買賣貨物為大宗，以買賤賣貴為目的。惟買進先而賣出後，買進之物，未必即能一時售罄，於是普通商店遂有存貨。此種存貨，在每次結帳之際，皆須盤點清查，以盤查所得之實數，開具清單，然後從事于估價，一面由銷貨之成本中減除，一面作為流動之資產。

存貨既為流動資產之大宗，則所存之貨，是否確實；所估之價，是否適宜；均關重要。此估價之先，所以必須從事于實際之盤點。而估價之方法，乃益有研究之必要矣。（詳本章第二節）。

商店對於存貨之盤點，尚恐有弊竇之發生，蓋盤出之實數是否與購進及售出貨物之差數相符，往往不能徹底明瞭，於是遂有永久存貨記錄之辦法。其方法係以卡片一紙，將該貨購進之日期數量金額，及售出之數量金額，現存之數量金額，詳載而備列之。至售出之金額則依原價計算，如數次購進者，其價格亦有數種，則用扯價或其他方法處理之。商店於結帳盤貨之

時，根據卡片記載，以清查存貨數額，自無疑竇可言。且可於此種記錄上，隨時留心存貨之數目，以為進貨之參考焉。

茲附永久存貨記錄之格式於後，以供參攷：

存 貨 記 錄

名 稱..... 貨架號數..... 至多應存.....
 類 別..... 數量單位..... 至少應存.....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發 出			現 存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數量	單位價	金額	數量	金額

第二節 存貨估價之方法

存貨價值之估計，有主張以原價(成本價格)為標準者，有主張以時價(市價)為標準者，有主張以原價與時價孰低為標準者，此三說各有理由，茲分述於下：

- (一)原價說 存貨按原價計算，即按購入時之價格，而不問時價之高低。例如買進米一百石，每石十二元，至結帳

時盤估存貨，無論時價漲至每石十六元，或跌至每石七元，均按每石十二元計算。其主張者之理由以為與商品購入時之實際情形相符，如是庶可合乎會計原理。至反對是說者，則以用原價估計雖合于購進之實際情形，而不合于現在之情形。在購入及估價二時期之間，價值每因市面之變化，發生極大之增減，因此即不能表示現在正確之財政狀況，徒成為過去之歷史而已。設市價跌落，現在買進，無須如此價格，即售價亦低於原價。如按原價，則永無售出之希望，故此種原價計算法，實為虛估資產，於理難通，遂有主張以時價為標準者。

(二)時價說 原價既不適用，則時價可合於現在情形。設買進白米一百石，每石十二元，至結帳時之時價為每石十六元，則按十六元計算。如時價每石七元，則按七元計算，其理由有二：(一)免除原價估計之缺點，(二)對於售價有密切關係。但物價之變動，常有為一時之變態狀況，而此種狀況，則以時期之需要與否為轉移。如結帳時，按時價計算。及至下期，因需要已過，而價值又落，則結帳時之估價，未免高估。故此種辦法，亦未必能以之為標準也。

原價之不能為標準者，乃時價低於原價之時，如依原

價計算，則存貨價值高估。時價之不能為標準者，乃時價高於原價，一方既與購進時之成本不符，一方則不能保持下期之價值不致跌落。此二說者，既均不能為標準，故有主張以原價與時價孰低為原則者。

(三)原價與時價孰低說 此乃擇原價與時價較低者為標準。設買進時白米每石十二元，時價漲至十六元，仍按原價每石十二元計算。如時價跌至七元，則按時價每石七元計算。此法最為穩妥，固可使財政趨于鞏固，而于法律上之規定亦符。我國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載明，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雖然，此法之應用，于事實方面，亦極為困難，如某商店有幾千種貨物，對於每種貨物，必須尋出兩種價格，而比較之，則手續似過煩瑣。而結帳時，或以原價，或以時價，如去年原價低用原價，今年時價低用時價。每次所用之估價標準不同，與會計上「一致」之原則，不又大相抵觸耶？

第三節 異價購入之存貨估價計算法

存貨價值之估計，有原價說，時價說，時價與原價孰低說三種，已如上述。但若依原價計算，則有一問題發生，即存貨之中，有一種貨物，並非祇有一種原價。購入貨物之時間先後不

同，購入之價格當然亦隨之而異，則估價之時，將以何法決定之耶？如各貨皆可分開，或雖不能分開，而每次購入時各放一處，（如汽車銅床是）則不難於估計。倘屢次購入之貨，既難分開，又常併置一處。（如米麥紗同等同質之貨）茲設十六支人鐘雙紗，三月間購入每包一百六十二元，五月間購入則為一百六十五元。又如紅兵船牌麵粉，四月間購入每包二元三角，及至六月間購入則為二元一角四分。因購入時間先後，而價格亦因之不同，故異價購入存貨估價問題，引起各會計學家之討論，結果有三種計算方法，可以採用。

- (1) 最近購入計算法 (Recent Purchase Method) 用最近或較近購入之價格，以計算存貨價值。先將上期存貨及本期中每次購入之數量與價格尋出，再查出現在存貨若干，然後逐次以最近購入之價格計算。如存貨數量不止最近一次所購入之數目，再以較近之價格計算，如存貨數量依然不止，則仍照此法推算。

例如上期存紅兵船牌麵粉二百包，每包二元二角，本期四月份購入紅兵船牌麵粉一百包，每包銀二元五角，五月份又購入同牌麵粉五十包，每包銀三元整，本期結帳存貨二百包。

	包 數	價 格
上期存貨	200 ^包	2.20 ^元
四月份購入	100	2.50
五月份購入	50	3.00

照此法應先以五十包(最近購入者)，照五月份購入之價格(每包銀三元)估計，餘一百五十包，內一百包係四月份所購入，應以四月份之價格(每包銀二元五角)估計，其餘五十包則照上期存貨之價格(每包銀二元二角)估計。其計算方法如下：

	包 數	價 格	總 數
(五月份購入)(最近)	50 ^包	3.00 ^元	150 ^元
(四月份購入)(較近)	100	2.50	250
(上期存貨)	50	2.20	110
本 期 存 貨	200 ^包	平均 2.55	510 ^元

本期存貨二百包，共銀五百十元正，平均每包合銀二元五角五分(2.55元)。總之，此法用最近購入尚未售出，或上期存貨之一部尚未售出之價格，以估計本期存貨價值。蓋用最近購入之價格為標準，易與時價相近，且與購入時之貨價相同。

- (2) 比重平均法(Weighted average Method)照此法,如前例上期存貨二百包,合銀四百四十元,加四月份購入一百包。計銀二百五十元,再加五月份購入五十包,計銀一百五十元,共三百五十包,計銀八百四十元,平均每包銀二元四角,現存貨二百包,計銀四百八十元。

總之,此法以上期存貨及本期購入之價值總數,除以上期存貨及本期購入之總數量,即為每單位之平均價格。此法計算存貨,可以分擔初購價值之一部,如最近購入價格低,能將初購之價值扯低,如三月份購入米二百担,每担銀十二元,共銀二千四百元,九月份又購入米四百担,每担銀八元,共銀三千二百元,先後共購米六百担,共銀五千六百元。平均每担銀九元三角三分三釐。初購之價,本係每石銀十二元,現平均每石祇九元三角三分三釐,故可以後買之盈餘,抵償初購之損失。此法雖非完全精確之方法,然在難於決定若干為先買,若干為後買之際,採用似較便利也。

- (3) 遞遷重量平均法(Moving Weighted average Method)此法以上期存貨之數量及價值總數,加逐次購入貨物之數量,及其價值總數,然後減去逐次售出貨物之數量及其價值總數。(照各次購進扯價)其計算方法如下:

	單 位	每包價目	總 額
上期存貨	200 包	2.20 元	440 元
第一次購入	100	2.50	250
總 額	300	平均 2.30	690
第一次售出	100	2.30	230
淨 存	200	平均 2.30	460
第二次購入	50	3.00	150
總 額	250	平均 2.44	610
第二次售出	50	2.44	122
現在存貨	200	平均 2.44	488

附三種方法比較表

方法之種類	單位之價值	總 額
(1)最近購入計算法	2.55 元	510 元
(2)比重平均法	2.40	480
(3)遞遷重量平均法	2.44	488

問題 十

- (一)存貨在資產中,是否重要?並說明理由。
- (二)盤估存貨以何種標準為優?並發表意見。
- (三)異價購入存貨估價法中,以何者為優?並說明理由。
- (四)試自擬一最適當之異價購入存貨估價法。
- (五)盤估存貨以時價為標準,是否妥善?並說明理由。
- (六)原價與時價孰低說,是否妥當?並說明理由。

習題 六

- (一)設義泰米行買進白米三千五百石。每石十二元五角，至六月三十日結帳，時價每石十二元六角，按時價應估值若干？按原價應估值若干？按原價與時價孰低之原則，應估值若干？
- (二)設義泰米行買進白米六百五十石，每石十三元二角，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每石時價十二元六角，按原價與時價孰低原則，應估值若干？
- (三)設泰成商店一月一日存貨一百担，每担一元一角。二月一日進貨九十五担，每担一元。三月一日銷貨一百十担。四月一日進貨九十担，每担一元二角。五月份銷貨七十担。六月一日進貨一百五十担，每担九角。六月三十日銷貨一百担。試以異價購入存貨估價之三種方法計算之。

第十一章 折舊

第一節 折舊之定義及其性質

貨物之由新而舊，以至於損壞；亦由人類之由少而壯，以至於老死。世無不死之人，故亦無常新之物；考其原因，大抵由于自然之消磨與使用之損耗。經過若干之歲月，而其本身之價值，乃逐漸減少，以至於效用全無。此在資產之所有者，不得不認為一種當然的損失，而將此種損失詳細估計，列入於預算與決算之中，逐期攤提，以為將來該項資產損壞之準備，而據以減少帳簿上之價格，此即會計學上之所謂折舊（Depreciation）也。

資產與費用，本屬二事，一係財產，一係損失；雖然，此就表面言之耳。至其實際，則資產有時與費用同為一種損失，但以其消耗於無形，故人不以之為費用也。茲設有人有汽車一輛，即其人之資產也。而汽車之開行，非用汽油不可，此在普通記帳上汽油即屬於費用之一端，雖然，汽車非永久不變者也。汽車用久，則因震動而機件朽衰，效用之力量既差，原來之價值自減。此種資產，因使用而日漸減少其原價，與汽油之因使

用而日須增加，同爲一種消耗無疑。其不同者，僅時間之長短而已。故於記帳之時，應將估計所得，每期應當減少之價值，按時記載，以作該時期之費用，此種費用，謂之折舊。

第二節 折舊之發生

折舊之發生，有物理上化學上經濟上之三種原因。茲分述如下：

(甲)物理上之關係 如汽車因震動而漸損壞，機器因磨擦而衰朽，此皆物理上之關係，而不得不提折舊準備，以防該資產之朽壞，不便於使用也。

(乙)化學上之關係 如機器生鏽，屋頂漏濕而損壞，此皆化學上之關係也。

(丙)經濟上之關係 物理上化學上之關係，其經歷使用之時間，可以計算得之，亦可以設法保護，使其使用年限延長。至于經濟上之關係，乃因社會變遷，物質文明進步而發生，苟不先爲慮及，則往往因潮流之所趨，而爲時代所棄置。故固定資產之購入，使用時期之決定，在經濟上須注意者有二要素焉：

(一)不宜(Obsolesence)所謂不宜者有二；一爲資產(如機器房屋等)之不宜，一爲出品之不宜。如昔日油

坊用石磨製油，今則改用機器製油。油坊非不願用石磨而棄之，乃因石磨製油；一則出產少，二則成本高，三則出油不若機器製者好；故油坊不得不棄石磨而改用新式機器，此即資產不宜之實例。又如昔日之燈，均用煤油燈，故煤油燈之銷路甚廣，及至有電燈發明，煤油燈之銷路大減，製造煤油燈之機器雖佳，而出品之銷路少，而效用微，此即出品不宜之實例也。

(二)不敷 (Inadequency) 設一報館之印報機，每日能印十二版之報紙二萬份，若該報之銷路增至六萬，雖該機之效率並未減少，而生產已供不應求矣。報館於此時自不能繼續使用，而必另購他機以代之。或者謂該機可印二萬份，而需要為六萬份，何不以原有者繼續使用，而再購能印四萬份者，新舊並用耶？不知新購一印四萬份者，與印六萬份者價值相差無多，而二機（一架印二萬份，一架印四萬份。）並用，則所需之地位與費用雙倍。若棄印二萬份不用而另購一能印六萬份以上者，豈不更合算乎？又如某電燈公司之電機，每日可供給十六支燭光之燈頭五千盞。該鎮商業發展，每日須十六支燭光之燈頭八千盞，於此舊者不

敷應用之時，若再購一供五千盞者同時並用，則開支殊大。(理由見上)於是惟一之辦法，厥為另購一能供給一萬盞者使用，而將原有者低價售出之，此即不敷之實例也。

由是可知物理上化學上之關係可以計算，至於經濟上之原因，則殊難估計也。茲設有一資產，照使用年限計算為二十年，但因物質文明之發達。未及十年而最新機器已代之而興，原有之機器，自必處於淘汰之列。雖可出售他人，而舊式機器之僱主終渺。即有願購者，所出之價值亦必低微，故於折舊準備估計攤提之時，固須防及物質上之損壞，而尤應顧及經濟上之關係也。

第三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

(一)要素 在計算折舊之先，須知四種要素，茲述之於下：

- (1)原價 (Cost) (2)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3)使用年數(估計的) (4)利率(有數種方法內須用之)

(二)方法 關於折舊之計算方法頗多，其中優劣互殊，亦有理論雖深，而不適于實際應用。故本章擇其最普通最適用者討論之。

(1) 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亦名定額分派法 (Fixed instalment method) 此法最為簡便，即以折舊額分攤於使用之年數。其公式如下：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價}}{\text{使用年數}} \times \text{結帳時期}$$

設有機器一具，原價一萬五千元，可以使用五年。五年後，該機器之材料祇可售出五千元，每年結帳一次，其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15,000.00 - \$5,000.00}{5} \times 1 \\ &= \frac{\$10,000.00}{5} \times 1 = \$2,000.00 \end{aligned}$$

即每年應攤折舊 \$2,000.00

茲列表如下：

年 數	每年攤提額	估計價值	累積折舊
0	\$	\$ 15,000	\$
1	2,000	13,000	2,000
2	2,000	11,000	4,000
3	2,000	9,000	6,000
4	2,000	7,000	8,000
5	2,000	5,000	10,000

由此表可看出在五年內所應攤提之數額為 \$10,000
(15,000 - 5,000)

上述使用年數，雖為五年，但每年所攤提之數額，並非20%，而為13 $\frac{1}{3}$ % $\left(\frac{2000}{15000} = 13\frac{1}{3}\%\right)$ ，因有\$5000之殘餘價值也。如每年結帳二次，每半年提折舊一次，則應計算如下：

$$\frac{\$15,000 - 5,000}{5} \times \frac{1}{2} = \frac{\$10,000}{10} = \$1,000$$

- (2) 工作鐘點法 (working hour Method) 此法對於財產之使用年數，不以年月單位為表示，而以服務單位（如工作鐘點）為表示。設有機器一部估計可做一萬二千點鐘之工作，則其服務時間，即為一萬二千點鐘之工作鐘點。在每時期所做之工作鐘點，必須記載；並須與估計之服務時間（工作鐘點）比較，以便算出每時期對於全部折舊之比例，而攤提於每一時期之內。

茲再依前例說明之，設有機器原價一萬五千元，殘餘價值五千元，其服務為一萬二千個工作鐘點。在第一期為三千點鐘，第二期為四千五百點鐘，第三期為二千七百點鐘，第四期為一千二百點鐘，第五期為六百點鐘，經過上述之使用鐘點後，此機器即廢棄不用，其算式如下：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使用時期}} \times \text{本期工作鐘點}$$

$$\text{第一期折舊額} = \frac{\$15000 - 5000}{12000} \times 3000 = \$2500$$

$$\text{第二期折舊額} = \frac{\$15000 - 5000}{12000} \times 4500 = \$3750$$

$$\text{第三期折舊額} = \frac{\$15000 - 5000}{12000} \times 2700 = \$2250$$

$$\text{第四期折舊額} = \frac{\$15000 - 5000}{12000} \times 1200 = \$1000$$

$$\text{第五期折舊額} = \frac{\$15000 - 5000}{12000} \times 600 = \$500$$

茲列表於下：

時期	工作鐘點	折 舊 額	估 計 價 值	累 積 折 舊
0			\$15000	\$
1	3000	2500	12500	2500
2	4500	3750	8750	6250
3	2700	2250	6500	8500
4	1200	1000	5500	9500
5	600	500	5000	10000
	12000	10000		

(3) 生產力計算法(Product Power method)此法係依出產數量表示使用年數，與前法相似，所異者乃前法之使用年數，以工作鐘點表示，此法則以出產額計算。如濾水機之使用時間，以若干加倫或立方呎濾過之水為表示。其算式如下：

$$\text{本期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價}}{\text{生產總額}} \times \text{本期生產額}$$

依上例，將其服務時間一萬二千點鐘，改為濾水一萬二千加侖，而本期工作三千點鐘，改為本期濾水三千加侖。其算法仍如上例。

$$\frac{\$15,000 - 5,000}{12,000} \times 3,000 = \$2500.00$$

即本期應提折舊\$2500也。

- (4) 資產漸減價值定率計算法 (The Fixed per Cent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亦稱遞減分派法。

此法乃求出一固定之折舊定率，然後用此定率乘購進成本。

設有一固定資產價值為\$1000，定率為10%，第一次折舊為\$100(\$1000之10%)，則估價變為\$900，第二次折舊為\$90(\$900之10%)，估價又變為\$810，第三次折舊為\$81(810之10%)，估價變為\$729，餘可類推。但最後估價，決不能變為零，因其為無窮級數之故。

設有殘餘價值，則此級數，可以決定。決定此定率之公式為：

$$\text{每年折舊定率} = 1 - \sqrt[n]{\frac{\text{Scrap Value 殘價}}{\text{Cost Value 原價}}}$$

$$\text{以上例代入計之：} \quad 1 - \sqrt[5]{\frac{\$5000}{\$15000}}$$

$$= 1 - \sqrt[5]{\frac{1}{3}} = 1 - .80274 = .19726$$

此法計算頗繁，若以對數表計算之，則較為便當。

茲列表如下：

時期	折舊定率	分期折舊	估計價值	累積折舊
0			\$15,000.00	
1	.19726	\$ 2,959.00	12,041.00	\$ 2,959.00
2	.19726	2,975.00	9,666.00	5,334.00
3	.19726	1,997.00	7,759.00	7,241.00
4	.19726	1,532.00	6,227.00	8,773.00
5	.19726	1,227.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年數之和計算法(The sum-of-the-year Digits method)

此數乃將使用年數之數字相加之和，除以每年之數字，乘以原價減殘價。分母不變，而分子則第一年用最後一年之數字。

再依上例計算如下：

$$[(\text{第一年}) + 2(\text{第二年}) + 3(\text{第三年}) + 4(\text{第四年}) + 5(\text{第五年}) = 15(\text{分母})$$

$$\$15,000.00 - \$5,000.00 = \$10,000.00$$

$$\text{第一年 } \frac{5}{15} \times 10,000 = 3333\frac{1}{3}$$

$$\text{第二年 } \frac{4}{15} \times 10,000 = 2666\frac{2}{3}$$

$$\text{第三年 } \frac{3}{15} \times 10,000 = 2000.00$$

$$\text{第四年 } \frac{2}{15} \times 10,000 = 1333\frac{1}{3}$$

$$\text{第五年 } \frac{1}{15} \times 10,000 = 666\frac{2}{3}$$

$$\underline{\underline{\$10,000.00}}$$

- (6) 混合折舊計算法(Composite life method)亦稱集合年限法,有時用一個定率計算全個營業之總折舊。其算式如下:

混合折舊計算法

資產種類	原 價	殘 價	總折舊額	使用年數	每年折舊額
房屋	\$100,000	\$ 5,000	\$ 95,000	25	\$ 3,800
機器	50,000	5,000	45,000	8	5,625
傢具	25,000		25,000	33 $\frac{1}{2}$	750
機件	10,000		10,000	2	5,000
生財	15,000	5,000	10,000	10	1,000
合 計	\$200,000	\$ 15,000	\$185,000		\$ 16,175

$$\text{混合折舊率} = \frac{\$16,175}{200,000} = 8.0875\%$$

其公式為：
$$\frac{\text{每年各資產折舊總額}}{\text{各資產總額}} = \text{混合折舊率}$$

在計算混合折舊率時,先將各種資產,按類歸併,繼將購進成本及估計殘餘價值,列於表上,此二數相減,即求出總折舊額。再各以所估計之使用年數一除,即得每年各資產之折舊額。將所有各資產之折舊額相加,即為所有各資產應折舊之總額。然後以各資產購進成本之和除之,即所謂混合折舊率。

- (7) 年金法(Annuity Method)此法以由原價減去殘餘價值之折舊額,及每年上年度滾存而來之待折舊額所應計算

之利息，攤提於其使用年限之內。其算式如下：

$$\left(\frac{\text{原價}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text{殘餘價格}}{(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right) = \text{每年折舊額}$$

以上例代入，並假定利率以六厘折算，應算如下式：

$$\left(\frac{\$600 \times (1.06)^5 - \$100}{1.06^5 - 1} \right) = \$124.70 \text{ 每年折舊額}$$

茲將逐年利息與折舊之詳表，列之於下，以便參考。

機 器

原價	\$600.00	第一年折舊額	\$124.70
利息@6%	36.00	餘額	511.30
	<u>\$636.00</u>		<u>\$636.00</u>
第二年滾存額	\$511.30	第二年折舊額	\$124.70
利息	30.68	餘額	417.28
	<u>\$541.98</u>		<u>\$541.98</u>
第三年滾存額	\$417.28	第三年折舊額	\$124.70
利息@6%	25.04	餘額	317.62
	<u>\$442.32</u>		<u>\$442.32</u>
第四年滾存額	\$317.62	第四年折舊額	\$124.70
利息@6%	19.06	餘額	211.98
	<u>\$336.68</u>		<u>\$336.68</u>
第五年滾存額	\$211.98	第五年折舊額	\$124.70
利息@6%	12.72	餘額	100.00
	<u>\$224.70</u>		<u>\$224.70</u>

- (8)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此法乃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按期存儲，加上所生利息之總額即是。設每年以 \$100.00 存入銀行，其利率為週年四厘，則其本息，應如下表：

第一年底存入額	\$100.00
利 息	4.00
第二年底存入額	100.00
第二年底積存額	204.00
利 息	8.16
第三年底存入額	100.00
第三年底積存額	312.16

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text{利率} \times (\text{原價} - \text{殘價})}{(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設有一資產，其購進成本計\$10,000元，估計使用年數為四年，其餘值為五百元，若依週年四厘之償債基金法計算，則每年之折舊額，應計算如下：

$$\frac{.04 \times (\$9,500.00)}{(1.04)^4 - 1} = \frac{\$380.00}{1.16985856 - 1} = \$2,237.15 \text{ 每年折舊額}$$

茲列表以明之：

年份	每年折舊額	利 息	每年折舊總額	每年底積存 折舊總額
1	\$2,237.15		\$2,237.15	\$2,237.15
2	2,237.15	\$89.49	2,326.64	4,563.79
3	2,237.15	182.55	2,419.70	6,983.49
4	2,237.15	279.36	2,516.51	9,500.00
	<u>\$ 8,948.60</u>	<u>\$51.40</u>	<u>\$ 9,500.00</u>	

第四節 各種計算法之優劣

(1) 直線法：

(甲)優點：(1)簡單。(2)計算便利。

(乙)劣點：常與原價有關。

(丙)適用：(1)宜於使用年數短而無須大修理者。

(2)以時間為要素者。

(2) 工作鐘點法 與直線法相似，但須鐘點可以計算者，方可適用。

(3) 生產力計算法 與直線法相似，但須生產力量可以計算得出者，方可適用。

(4) 資產漸減價值定率計算法：

(甲)優點：

(1) 調節維持費之攤提。

(2) 前數年較後數年折舊率為大，年數愈久，則後數年之折舊費愈能遞減。

(乙)劣點：

(1) 複雜之數學計算。

(2) 前數年之折舊額大，於新設立公司之會計狀態不合。

(5) 年數之和計算法

- (甲)優點：前數年之折舊額大，較合於理。
- (乙)劣點：(1) 新公司對於前數年多提，不甚合宜。
(2) 各年折舊額相差太多。
- (6) 混合計算法 此法除用以試驗他種所求出之折舊額是否確實外，其餘適用之處頗少。
- (7) 年金法：
- (甲)優點：連資產之利息，亦須計算於內。
- (乙)劣點：(1) 資產計算利息，故其資產之滾存價格，須以高價表現。
(2) 對於所攤提之資產，付以利息，其他則無，似欠允當。
- (8) 償債基金法：
- (甲)優點：將所提之款另為存儲，所得利息，亦計算於其中。
- (乙)劣點：
- (1) 雖可按公式計算，並可用對數表查考，似較便當。但普通簿記員，往往缺乏此種能力。
- (2) 此種計算，亦未必有特殊精確之處。

第五節 關於折舊之記帳法

當結帳時，須先整理分錄，應按折舊額借折舊，貸折舊準備。折舊係費用帳戶，應結入損益帳戶。折舊準備係評價帳戶，按期累積，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與該資產原額相減，同列於資產項下。

在該資產棄置之時，則折舊準備帳戶之差額，即與該資產帳戶之差額，作一對銷之分錄。

設有一機器價值五萬元，可以使用五年，無殘餘價值，則五年中每年已提有折舊一萬元，共五萬元。現使用期限已滿，應作一分錄，將折舊準備帳戶與該機器帳戶相抵。

(借) 機器折舊準備	\$50,000.00
(貸) 機 器	\$50,000.00

設原價五萬元，使用五年後，殘餘價值為一萬元，則每年應攤提八千元，及至第五年底，折舊準備帳戶已提有四萬元，如將此機器售出確係一萬元，則應分錄如下：

(借) 機器折舊準備	\$40,000.00
現金	10,000.00
(貸) 機 器	\$50,000.00

設售出時售價為一萬二千元，則應分錄如下：

(借) 機器折舊準備	\$40,000.00
現 金	12,000.00
(貸) 機 器	\$50,000.00
棄置機器售出損益	2,000.00

設售出時售價為八千元，則應分錄如下：

(借)機器折舊準備	\$40,000.00
現 金	8,000.00
棄置機器售出損益	2,000.00
(貸)機器	\$50,000.00

至於棄置資產售出損益帳戶之差額，則於結算時，過入「損益」帳戶。

有鉅額之修繕費，而此修繕可以延長該資產之使用時期或增加其生產力者，則應記入折舊準備帳戶之借方，而不作為普通費用。例如有汽車一輛，能使用五年，經此修理後，可用六年，則應分錄如下：

(借)汽車折舊準備	\$500.00
(貸) 現 金	\$500.00
(汽車修繕費用)	

資產經過修繕改良而能增加其生產力或延長其使用期限時，則此資產之價值，因之不同，而折舊亦須重行計算。例如汽車銀三千元，可用六年，每年提折舊準備五百元，現於第三年經過八百元之修繕，使用時期因之可延長至九年，除已用過二年外，尚可用七年。但原價三千元，除已提之折舊準備之一千元，尚值二千元，加修繕八百元，計二千八百元，尚可用七年，則每年之攤提應改為四百元。

若資產使用年限估計過少，則於折舊準備帳戶之差額，與該資產帳戶相等時，即無須再提折舊。反之，若估計使用年限過長，一經發覺，即將估價減去殘餘價值，與準備帳戶之差額，再用尚餘之使用時期以計算今後之折舊額。茲舉例以明之：

例如有資產原價一萬二千元，估計可用四年，每年提折舊額三千元，提至第四年止，該資產仍可照用，則以提至與原價相等為止，以後不再攤提。又如該資產原價一萬二千元，估計可用八年，每年提一千五百元，及至第三年初，始發覺該資產。祇可再用四年，於是以原價一萬二千元減去已攤提之三千元外，尚有淨額九千元，每年應改提二千二百五十元。

問題 十一

- (一)折舊之發生與經濟上有何關係？
- (二)折舊計算法中之直線法，工作鐘點法，生產力法三者，以何者為最優？并說明理由。
- (三)年金折舊法與償債基金折舊法，有何區別？
- (四)何謂不敷？何謂不宜？試各舉二例以明之。
- (五)試述折舊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
- (六)試述折舊與折舊準備之性質。
- (七)資產售出，確實價值高，而估計之殘餘價值低時，應如何

處理？

習題 七

- (一) 設申裕公司購入機器一部，原價洋三萬元，估計可用五年，及至使用五年後，可售出洋五千元，試以直線法及年數之和折舊法計算之。
- (二) 設上題所述之申裕公司購入之機器，可用七十五萬點鐘。第一年使用十七萬五千點鐘，第二年十五萬點鐘，第三年十五萬點鐘，第四年十萬點鐘，第五年十二萬五千點鐘，第六年五萬點鐘，用至此時，可以售洋五千元，試計算之。
- (三) 設申裕公司三萬元購入之機器，可以製造棉紗三十萬錠，其後仍可售出洋五千元。第一年終製造棉紗六萬五千錠，第二年六萬錠，第三年五萬錠，第四年七萬錠，第五年五萬五千錠，試計算之。
- (四) 設麗華公司購入機器一部，原價三萬元，殘價一萬元，可以使用五年，試以資產漸減價值定率計算法計算之。
- (五) 設志成公司購入一資產，原價一萬二千元。可以使用五年，利率六厘，試以年金折舊法與償債基金折舊法計算之。
- (六) 設信成公司購入一資產，原價二萬四千元，預計可以使用五年，其殘價為四千元，每年折舊為四千元。及至五年後，

機器以一千五百元售出，試分錄之。設以五千二百元售出，試分錄之。

(七) 設中南公司以二萬一千元購入一資產，預計可以使用七年，每年提折舊三千元。及至第四年終，考察祇可使用六年，試計算并分錄之。設該公司於第四年中，查出尚可再用八年，試分錄之。

(八) 設立成股份有限公司，購進機器一部，原價二萬四千元，預計可用六年，仍可售洋三千元，試計算其每年折舊額，並分錄之。設用至第三年中，發覺祇可使用五年，遂於第三年更改折舊率，試分錄之。設於第五年底，售出洋三千五百元，試分錄之。

第十二章 商譽

第一節 商譽之定義及其性質

名譽爲人生之第二生命，凡欲自立於社會之中者，罔不恃其有良好之名譽。名譽之構成，有基于人格之修養者，有基于學術與技能者，亦有基于過去之家庭聲望及現在之經濟情形者。非獨個人爲然，一團體，一職業，以至於社會國家，莫不皆以名譽爲立足之惟一要素。本章所言，卽所謂商店之名譽是也。

商譽或曰「招牌」或曰「家聲」，本爲一抽象名詞，其在英文爲 goodwill，蓋 good 與 will 二字，拼合而成者也。good 卽良好之意。商店以誠實無欺爲美德，以物品優廉爲營業之原則，以對人服務週到爲交易之技術，以財政狀況穩健爲信用之基礎。凡商店具有以上各項之條件者，始得謂爲良好之企業，而社會人士亦始樂與之發生關係。Will 一字，卽願意之謂。因其良好而願與周旋。故商譽者，實爲商店發展營業之惟一要素也。茲將商譽構成之主因，分述于下：

(一)價廉 購物者之心理，每以商店之定價爲標準。同樣之物

品，甲店之售價低廉，則羣趨若鶩。乙店之售價昂貴，則掉臂而行。故商譽要素，首在價廉，此其一。

(二)物美 價則廉矣，而所製之貨，或浮而不實，或粗而不精，仍不足以完成其良好之商譽也。如同一貨品，甲商價廉而物劣，乙商價貴而物良，則甲商僅可號召於一時，永久之顧客，自仍屬於乙而不屬於甲。蓋商店以誠實為貴，廉價而售劣貨，則近於詐欺取財，苟非嗜錢如命之徒，誰肯受其愚惑。故商店之售價，固須力求低廉，而貨物之本身，尤應使美觀而經久，始足以揚自己之令名，而答顧客之雅意，此其二。

(三)地位適宜 定價既廉，出品尤美，宜可名噪一時矣。而其結果則營業反有不能興旺者，則地位之不適宜故也。或僻處窮壤，購者有舟車跋涉之勞，或雖在通都，而貨物非當地需要之品，故地點之重要，地位之適宜，皆與商譽有密切之關係。至於何謂適宜，則毫無標準，須視營業之性質而定。亦尚有例外者，如大規模之工廠，以批發為交易之大宗，祇須物美價廉，即可招徠顧客，至其地位，不必處于通都之市也。然其廠址，亦以近河口或鐵道為必要之條件。此其三。

(四)服務週到 價則廉矣，物則美矣，地點又適中矣，而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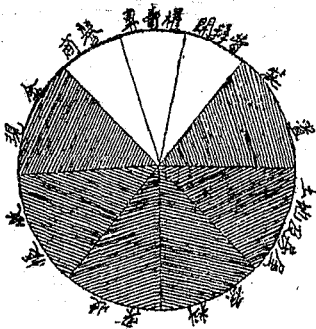
員抱「舍我其誰」之觀念。對人則驕慢無禮，取貨則遲緩不靈，以致顧客拂袖而去，不敢問津，寧願舍而之他，以貴易賤，而不願受營業員之侮慢故也。營業員之對於顧客，宜抱謙和之態度，不可以購貨之多寡，而招待顯致兩歧，不可以詢問之煩瑣，而厭倦稍形於色；如是則顧客或因營業員之殷勤而源源光顧。至於貨物購就之後，則不妨以與該貨有關之物品，綏陳優點，向其推銷，以便顧客之採購。總之，營業員之服務週到，與商店之聲譽，有甚鉅之關係，此其四。

(五)財政狀況穩固 有上列四項之要素，顧客之光顧者雖多，而應收應付之帳款，皆不能如期收付，則猶不足稱為有良好之商譽。蓋一企業之發達，固在於顧客之踴躍，而用款之來源，金融之周轉，則胥在銀行之放款，與外界之投資。故財政穩固，信用卓著之商店，始可達以上之目的。同時所發之股票或債券，始可流通于市場。製造業始可供給其製成品或原料，而工人或職員亦可以安心從事，不致有罷工等風潮發生。凡此種種，皆可表示該企業之成功。此種無形之事實，為企業之資產，於其營業上更有莫大之關係，此其五。

商譽既為一抽象之名詞，故甚難下一簡明之定義，今先從

其性質上討論之：

(一)商譽者，一種無形之資產也。無形資產為有形資產之對稱名詞，即附屬於一企業之一切有價值之物，而無實質之存在者也。換言之，無形資產者，乃附屬於一企業之一切有價物之全部，超過其各種有形資產總值之差數者也。茲繪圖以明之：



全圖表示某公司之全部資產總值，有橫線之各塊，則為各種有形資產。其差數即為未劃橫線之各塊，即某公司之無形資產。

商譽既為無形資產之一種，則無形資產之性質若何，請分述之如下：

- (甲)無形資產者，無資產之實質而有價值於一企業者也。如此則房屋，土地，原料，裝置，及在庫內之現金等，皆非無形資產。
- (乙)無形資產者，附屬於企業之有價物，而不能以有實質之物表示其存在者也。如此則應收票據又不得謂之無形資產。今將以上二項資產之性質，用於商譽，

若合符節，故商譽爲無形資產之一種無疑也。

(二)商譽者，一種固定之資產也。固定資產爲流動資產之對稱名詞。其範圍常定於下列三點：

(甲)固定資產不易變爲現金。

(乙)固定資產之存在年限，常在一二年以上。

(丙)固定資產給與營業以整個使用，與流動資產以局部之使用者有異。故固定資產之消滅，亦不若流動資產消滅之顯明。

今商譽既不能變爲現金，又不能在一二年以內消滅，則商譽之爲固定資產可知。再者營業占有商譽之目的，當然爲整個之使用，其消滅與否，更爲無形，則商譽爲固定資產之一種，又無疑也。

(三)商譽者，其存在必須附屬於一營業者也。凡有價值之物，必須依其所有者或使用者，而後始足以表現其價值。若無所憑依，或不爲人所使用，則根本即無價值可言。清風明月不能指定爲誰人之物，亦無人能獨佔而有之也。故李太白詩曰：「清風明月不用一錢買。」則其爲無價值之物也可知。此即經濟學上所謂價值起於佔有說也。商譽既爲資產之一種，（凡資產必爲有價值之物）則其存在，亦必有所屬。且商譽乃一種無形資產，其存在更非以其所有者或使

用者為根據不可。不特此也，個人或團體若不依其營業動作上而言，則無所謂商譽，若離其營業之地位，則為名譽或信用，即個人或團體所有之商譽也，然此不可以所謂「貨弊價值」表示之。故商譽之存在，必須附屬於一營業。

(四)商譽者，其產生必由於營業情形之良好也。商譽為附屬於一營業之一種無形資產。此種營業何以能產生此項資產耶？應之曰：因該企業有良好之營業情形也。因商品之廉美而獲得顧客惠顧之繼續性，因財政狀況之穩固而獲得銀行或投資者之信任心，此即良好營業情形之一種。

(五)商譽者，其價值可以貨幣表示之也。任何資產，皆有價值，而其價值皆可用貨幣表示之。所謂以貨幣表示之者，即其價值可以用元角分厘等貨幣單位表示之也。商譽既為資產之一種，其價值當然可以貨幣單位表示之。

(六)商譽者，預計超過利益之資本值也。商譽之產生，既由於營業之良好，而營業情形良好之結果，可使一企業得過份之利益，故商譽之來源，即為營業所能獲得之超過利益。

上述之商譽性質既明，茲再以簡單之定義概括之：

商譽者，乃一營業所有之一種無形的固定資產，即因其營業之良好情形而發生之一種價值，而可用貨幣表示之者，亦

即該營業對其同種之代表營業，有同一之資本者之預計超過利益之資本值也。

第二節 商譽之來源

商譽既產生於營業之良好情形。營業之良好情形不一，商譽之來源亦不一。

(甲)企業本身之良好情形：

(1) 關於製造方面者：

(子)生產費用之減低 生產費用低減，則成本輕，而定價可以低廉。

(丑)出品之精良 售價低減，尤須貨物優良，始可使顧客購買踴躍。

(寅)產額之增多 生產不多，則時有斷貨之虞。

(卯)企業家或經理對於生產程序之專門智識 生產費用如何可以低減，生產數量如何可以增加，出品如何可以精良，皆須有精密之設計及管理不可。此企業家或經理所貴乎有專門智識也。

(2) 關於銷售方面者：

(子)商品能適應消費者之慾望 貨物以適用為主，故顧客之心理，不可不迎合也。

- (丑)銷售人員之努力 貨物雖與購者之目的相符，而銷售人員不努力，則亦無從售出。
- (寅)服務之週到 營業員服務不週到，雖價廉物美，亦非顧客之所歡迎。
- (卯)營業地位之良好 以上各項之條件皆備，而營業之地點不佳，亦難發展。
- (辰)營業歷史之悠久 商店之歷史與營業有關，故招牌愈老者，其商譽愈高。
- (巳)專賣權等之佔有 有專賣權者，他商店不得競爭。
- (午)裝璜之華美 裝璜華美，足以使顧客之耳目一新，而收源源惠顧之效。
- (未)廣告之得法 廣告有力，其影響於銷售方面者至鉅。
- (3) 關於組織方面者：
- (子)固定之職員 職員有相當之保障，自無五日京兆之心，而得安心於所業。
- (丑)經理之特別管理能力 經理為一店之主，故無特別管理能力者，一店之事務，往往陷于混亂狀況。
- (寅)各部之聯絡及合作 各部之聯絡不周，合作不力，則動輒掣肘。管理與銷售，皆不能收指臂相應之功。
- (卯)各項財產處置之得宜 各項財產處置得宜，方無偏

頗之弊。

(辰)帳簿組織之完善 帳簿組織完善，然後記載分明，否則帳目不清，而弊竇發生矣。

(4) 關於財政方面者：

(子)個人或企業全體有良好之信用 信用良好，則原料之賒欠，現金之借貸，始可運轉自如。

(丑)現金運用之得宜 現金運用不宜，則固定之資產多，而利息之擔負重。

(寅)放帳制度之優良 放帳制度不佳，則時有倒帳之累，而營業及財政，均受其影響矣。

(乙)企業以外之良好情形：

(1) 同業競爭之限制 同業競爭過亟，則獲利微而虧折大；故同業競爭，宜有限制。

(2) 社會狀況之安全 社會狀態不安全，則貨物之銷路不廣，而公司之財產亦有危險。

(3) 貨物需要之固定 貨物需要不固定，則銷售之數量不能預知，而獲利之多寡亦無由預定。

(4) 債務人財政狀況之強健 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不佳，時有倒帳之虞，而公司之財政亦必受其影響。

以上各項，有連環性之關係，均須平均發展。

第三節 商譽價值計算法

商譽價值之大小，決定於營業超過利益之多寡，普通根據下列數點：

- (一)營業每年所能獲得之純益 即企業每年營業所得之純益。
- (二)資本上所能獲得之普通利率 此種普通利率，即為代表營業所能獲得之合理利率。但所謂「代表」與「合理」之標準，則不易決定。如投資於某一營業可得利率八厘，若投資於他一營業則可得利率一分二厘，故資本之普通利率之決定，頗為困難。但大多以市面上最普通者為標準。
- (三)買入之年限數 買入之年限數為超過利益能存在之年限之年金現值。如超過利益每年四萬元，可存在五年，須計算其逐年之現值若干。(現值計算法見上)至于究以若干年為標準，則又決定於下列幾點：
 - (1)個人之名譽及全店之商譽 個人之信用能力，往往為一商店營利之要素。但個人之名譽，不若全店之商譽之易轉讓也。如一新企業之購入，其舊企業之經理，不必能繼續請用，而舊企業之地位商號及信用，

則必能完全繼續佔有。故一營業之超過利益，賴於個人之能力及信用者，其商譽之價值必較其超過利益賴於全店之名譽或信用者為低。

(2) 特種商品或全體商品 商店之營業，有因特種出品而名噪一時者，亦有因全體出品而招來顧客者。故出品之物名，影響於營業之利益極大，如某香皂公司之獲利，純由於某某牌香皂之銷行。即為特種商品之物名使營業獲利之例。而某商店之發達，則由於全體出品之優美。但前者之倍數常小於後者，蓋特種商品之需要性，不若全體商品之需要性為固定也。

(3) 商品之流通為本地市場或為全球市場 出品在市場上通行之廣狹，與超過利益有極大之關係。出品之能通行於本地市場者，其所能獲得之超過利益，決不能與銷行於全世界者并驅爭先。故超過利益之倍數，自以銷行世界市場者為大。

(四) 競爭之營業與獨佔之營業 同業競爭之強弱，及市場需要之多寡，與商譽亦有密切之關係。競爭強烈之營業，其超過利益決不如獨佔營業者之可永久維持。

凡營業推盤之時，其商譽之價值，大概由於推盤人與其受盤人雙方之同意而決定。其決定之方法無定，但就理論上言

之，商譽之價值係依將來預計利益之多寡為決定之標準。

將來之預計利益，即此營業在將來所獲得之利益。此種將來之利益，係未知數，故必須以預計之方法推測之。而根據于其過去之利益。故計算商譽之價格，實即以過去利益為基礎。但須注意者，有下列數點：

- (一) 過去利益係根據過去之損益計算書，故對於過去之損益計算書須審查其是否精確。
- (二) 一切意外之損益，在計算損益之時，不能包括在內，因此種意外之損益，將來之發生與否，不能預知也。
- (三) 此種過去利益必須為純益，一切折舊呆帳等準備，必須提足。資本之支出與損益之支出，不能混淆。至其他預望之獲得，亦不當包括於利益之內也。
- (四) 倘過去之利益與將來之利益，有不同之處，亦當預先計及。
- (五) 損益計算書之檢查，非僅最近一二期為止，至其數年前之損益計算書，則亦需注意。蓋不如此，則利益之趨勢不能明瞭也。今舉例以示其重要。

時期	甲公司之利益	乙公司之利益	丙公司之利益	丁公司之利益
十九年	\$16,000.00	\$16,000.00	\$18,000.00	\$14,000.00
二十年	9,600.00	16,400.00	16,000.00	15,000.00
廿一年	32,000.00	15,600.00	16,000.00	17,000.00
廿二年	<u>6,400.00</u>	<u>16,000.00</u>	<u>14,000.00</u>	<u>18,000.00</u>
平均利益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茲假定甲乙丙丁四公司之資本相同，普通利率亦相同。依上表觀之，商譽之價值當以丁公司爲首。蓋甲公司過去利益變動甚劇，則將來之利益自亦不能確定。乙公司之過去利益甚爲隱固，將來之利益自亦近於平均。丙公司之過去利益，有逐年減少之傾向，則未來之營業實有虧折之虞。至于丁公司之過去利益逐年增加，則將來之營業，必蒸蒸日上，可以推知。上項利益增加減之趨勢，亦爲決定「倍數」多寡要素之一。

請進而言其計算之方法：

(一) 超過利益之資本估置法

- (一) 先求其數年來之平均純益。
- (二) 再求其資本數額。
- (三) 確定資本之普通利率。
- (四) 以(2)乘(3)，得資本之普通報酬。
- (五) 以(1)減(4)，得超過利益。
- (六) 以(3)除(5)，得超過利益之資本值；即商譽價值。

今再舉例以說明之，設某公司五年之平均純益爲二萬元（第一年純益一萬七千八百元，第二年一萬八千九百元，第三年二萬零二百元，第四年二萬一千一百元，第五年二萬二千元。）資本總值爲十萬元，普通利率爲一分二厘半。則某公司之商譽價值爲六萬元，其計算可從兩方面應用之：

(1) 將超過利益估置為資本,其法如下:

五年來之平均利益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 $12\frac{1}{2}\%$ ($\% \times \$100,000$)	12,500
超過利益或屬於商譽之利益	\$ 7,500
$\$7,500 - 12\frac{1}{2}\% = \$60,000$	商譽之價值

(2) 將總平均利益估置為資本,再從此減去資本之價值。

五年來平均利益之資本價值($\$20,000 + 12\frac{1}{2}\%$)	\$160,000
減去資本之價值	100,000
商譽之價值	\$ 60,000

(二) 超過利益之年金買入法

此法之應用,可分為二:

(1) 商譽之價值等於數年來超過利益之總數 超過利益
即每年純益超過該年資本報酬之差數。計算之年數,
通常為二年至六年。今以六年為買入期間。舉例示之
如下:

到賣出時之年數	每年之純益	資本之報酬	每年超過利益
6	\$20000	\$12500	\$7500
5	19500	12500	7000
4	20000	12500	7500
3	19000	12500	6500
2	20500	12500	8000
1	21000	12500	8500
	商譽之價值		\$45000

(2) 平均超過利益之年金買入法 商譽之價值，等於買入期限或「倍數」，乘平均超過利益之積數。今亦以六年為限數，則其算法如下：

五年來之平均利益	\$20000
減去資本之尋常報酬(12% × \$100000)	12500
平均超過利益	\$7500
用買入年限乘之	× <u>6</u>
商譽之價值	\$45000

又有相似於年金買入法而稍有變化者，即活動測量法是也。茲略說此法情形如下：「凡超過利益之數愈大，其轉移性及繼續性或固定性愈小。故為數愈大之超過利益，其買入之年數或「倍數」亦愈小。其計算法乃用一定之倍數乘一定之超過利益。如超過利益高於此定額，其一定之超過額，則用一較低之倍數乘之。若再有超過額，則用一更低之倍數乘之。」茲舉例如下：

設平均超過利益為七千五百元時，其倍數為五，即商譽之價值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若超過利益為一萬元時，其中七千五百元仍以五乘之，而其餘之二千五百元，則以四乘之，則商譽之價值為四萬七千五百元。

若超過利益為一萬二千五百元時，其中之七千五百元，仍

以五乘之，又二千五百元仍以四乘之，而其餘之二千五百元則以三乘之，故商譽之價值，爲五萬五千元。

第四節 商譽之處理

商譽未曾用現金或其他同等之代價，經合理之買入，則不應記於帳中。有以爲商譽之經買入與否，與商譽之價值無關，不知未經買入之商譽，不應記帳，有下列理由：

- (一)商譽能有價值於一營業者，實因該營業有超過於其代表業之利益可獲。今若以未曾買入之商譽記入帳中，作爲資產。則資產資本之兩方，皆同時增加，即一方增加資產，一方增加資本。其結果又致將實際報酬率減低至普通報酬率爲止。如是則將超過利益消滅，而商譽亦當然不能存在。例如甲公司在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各項資產	<u>\$20000</u>	資 本	<u>\$20000</u>
------	----------------	-----	----------------

二十二年度公司獲得純益五千元，在該年底之資產負債表：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資產	\$25000	資 本	\$20000
		純 益	5000
	<u>\$25000</u>		<u>\$25000</u>

若以利率週年一分為該營業之報酬率算之，得該年之商譽價值為三萬元。

$$(\$5000 - 20000 \times 10\%) \div 10\% = \$3000 \div 10\% = \$30000$$

今若將此三萬元之未買商譽記入帳中，則該年底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式：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資產	\$25000	資 本	\$50000
商 譽	30000	純 益	5000
	<u>\$55000</u>		<u>\$55000</u>

茲觀今年之實際報酬率，究為若干，試以五千元純益為五萬元資本除之，所得之實際報酬率為週年一分，此一分即為普通報酬率，故以未經買入商譽記入帳中，其結果即為將實際報酬率減低為普通報酬率，其為自相矛盾無疑。

(二)欲明瞭營業之情形及財政之狀況，故不得不記帳。記帳之目的，在求得實際資本之報酬率也。未經買入之商譽，僅為虛設之資本，與實際之資本無關。若貿然記入帳中，固

足以混亂財政之真實情形，尤與記帳之目的，顯相違背。

(三)記帳之目的，既如上言。企業家及投資者之目的，亦如是也。企業家及投資者所希望之報酬率，蓋欲從實際之資本上獲得之，而非欲從虛設之資本上獲得之也。故以未經買入之商譽記帳，匪獨與記帳之目的相違，亦且與企業家及投資者之宗旨有異。

(四)超過利益之發生，有基于個人之能力者，有基于全店之營業者。惟由于個人之能力者，其轉移性恆較薄弱，故商譽之由企業家或經理之能力產生者，于新舊企業授受之際，轉移之可能性較遜。若將此種商譽記入帳中，根本無意義可言，不止違反記帳之目的而已。

(五)個人之勞務，與實際之資本不同。個人勞務上所得之利益，與實際資本所得之利益未可相提并論。若以個人勞務所得之商譽，對於未經買入者，亦照記帳，是不啻以個人勞務估價為資本也。

(六)商店每年之超過利益，未必相同。蓋營業之興衰不一，利益之高下自殊。商譽之價值既以超過利益之多寡為標準，今若以此種未經買入之商譽記帳，自必需按其每年不同之價值而隨之更動，則每年對於商譽之整理帳目，其手續不已煩耶？

未經買入之商譽，不應記帳，已如前述。至用現金或其他同等之代價，經合理手續所買入之商譽，自可記入帳中，作為資產。但何種買入，謂之合理；何種代價，謂之同等，則又為難決之問題。考營業買賣之發生，有下列數種：

- (1) 舊企業為新企業買去時。
- (2) 幾個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時。
- (3) 合夥企業有新夥友加入時。
- (4) 合夥企業中一夥友退出，而其他夥友仍繼續營業時。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商譽之買入，甚為明顯。當一新企業實際以現金將舊企業之資產買入時，所付之現金恆超過其資產之總值，此多付之金額，即為購買商譽之用。因新企業本欲獲得舊企業之地位，商號，名望等等之良好情形，故以現金買入之也。

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商譽之買賣，是否存在，殊難決定。當合併公司成立之前，必須發給股票與被合併公司之股東。倘發出股票之金額超過其收入財產之價值，其差額是否即為商譽，仍難決定。蓋資本之股票，可以發生溢價與折價等情事。而合併公司之股東，即為被合併公司之股東也。從其股東以買得商譽，實為不可能之事。但被合併企業中一企業之經理，有特殊之能力及信用者，合併公司因而繼續聘用之，且給以數紙之股

票，作為報酬，則此種付出股票之金額，實為買入商譽之價值。與第二情形相同而稍有變化者，即為企業之改組。企業在改組時，經新股東之同意，常發額外股票與舊股東，以為創辦之報酬。但此種發出之額外股票額，實非買入商譽之價值，蓋此種額外股票之發給，在舊企業有公積時，僅為一種股票之分紅而已！

在第三種情形之下，商譽之有否買入，亦成問題。今假如甲乙合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商店資產負債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600	甲合夥人投資	\$3000
	0	乙合夥人投資	3000
	<u>\$6000</u>		<u>\$6000</u>

今甲乙允許丙加入該企業為同等利益之夥友，但丙須入資本四千元，若丙承認，且現金亦已照付，則其記帳法有二：

(一)增加一商譽帳，使甲乙之資本皆為四千元。

(借)商譽	\$2,000.00
(貸)甲合夥人投資	\$1,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1,000.00
(借)現金	\$4,000.00
(貸)丙合夥人投資	\$4,000.00

(二)不用商譽帳,使丙之資本亦為三千元。

(借)現金	\$4,000.00
(貸)丙合夥人投資	\$3,000.00
甲合夥人往來	500.00
乙合夥人往來	500.00

以上二種記法,皆未妥當。若依第一法記帳,則該企業之資本總值為一萬二千元,若依第二法記帳,則該企業之資本祇有九千元,但實際投入之資本為一萬元,故二法均不符實,最妥之記法,即以一萬元為該企業之總資本。其記法如下:

(借)現金	\$4,000.00
(貸)甲合夥人投資	\$3,333.34
乙合夥人投資	333.33
丙合夥人投資	333.33

若以第三法為最完善,則商譽帳之不必設立可知。

在第四種情形之下,則往往過於增高商譽之價值。

茲有甲乙丙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丙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6,000	甲合夥人投資	\$3,000
其他資產	3,000	乙合夥人投資	3,000
		丙合夥人投資	3,000
	<u>\$9,000</u>		<u>\$9,000</u>

若丙夥友欲退出該企業，甲乙二人願付丙洋四千元，仍用其「甲乙丙合夥商店」之名，以繼續營業，則其記帳法如下：

(借)商譽	\$3,000.00
(貸)甲合夥人投資	\$1,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1,000.00
丙合夥人投資	1,000.00
(借)丙合夥人投資	4,000.00
(貸)現金	\$4,000.00

依上法言之，實過于增高商譽之價值。該企業對於買入商譽所付之代價，僅為一千元，故上項之記法當改如下式：

(借)丙合夥人投資	\$3,000.00
商譽	1,000.00
(貸)現金	\$1,000.00

若依更為保守者而言，多付之一千元，並非買商譽之代價，實為甲乙二人之損失也。因該企業之主人，大半仍為舊夥友。在其企業上，並無何種明顯之買賣發生，故其記法又當改如下式：

(借)丙合夥人投資	\$3,000.00
甲合夥人往來	500.00
乙合夥人往來	500.00
(貸)現金	\$4,000.00

如此則商譽又無設立之必要矣。

至于上述諸項之外，又有似買入商譽而實不然者之各種情形，如額外之廣告費及試驗費等之支出是也。蓋超過尋常額之額外廣告費，似為獲得額外利益而支出，因此往往有將此項額外支出作為商譽之價值者，但額外廣告是否能實現超過利益，以及何種方法為尋常額之廣告費，皆非可以計算者也。故合理之方法，係將此鉅額之廣告費，作為一種遞延資產，於幾年內攤提之。至試驗費之處置亦同。當試驗失敗時，其試驗費實為一種意外之損失，不能作為商譽也。若試驗成功，則此種試驗費，可加入於專賣權帳戶內，或另設試驗費帳戶，再將其逐漸攤於出品成本內。

綜觀上述各種情形，可知商譽之買入，僅在營業實際推盤或受盤時，或在企業改組時，其營業主人大半為新股東，而此項買入商譽之記帳價值，亦祇能限於實際付出之代價。

第五節 商譽之攤提

商譽未經合理之買入固不能記於帳中，即雖合理買入之商譽，其記帳價值，亦限於其實際付出之代價。至於此項限于成本價值之商譽，其價值應否分期攤提之，則解答此問題者之意見各異，茲略述之如下：

主張商譽之價值應分期攤提者之理由如下：

(一)商譽爲一種虛無飄渺之資產，不應任其長久存在而不消滅。

(二)商譽之有價值於一營業，本爲營業能獲超過利益，今若營業無超過利益可獲，則商譽之價值，亦當減低。

(三)商譽之代價既爲欲獲得超過利益而支付，今若營業有超過利益時，則已逐漸獲得此種代價之報酬矣。因此商譽之價值，亦當逐漸減低。此即以商譽爲漸耗資產之一種理由，與礦山之價值，隨開出礦產而逐漸減低者相同。

(四)若商譽之價值，係代表將來每年超過利益之現值，則商譽價值應當依照計算年限逐漸攤提，以至於提清爲止。

主張商譽之價值無須攤提者之理由如下：

(一)商譽是最永久之資產，將其原價久留於帳上，不致發生危險。

(二)當營業能獲得超過利益時，將商譽之價值減低，實爲不合，因商譽之價值，並未減低故也。

(三)當營業不能獲得利益時，將商譽之價值減低，亦未爲妥當，因若將商譽之價值減低，其必須記載之記錄

當為：

(借)公積	\$.....	
(貸)商譽		\$.....

此記錄之結果，股東所受之損失有二，其一即為所希望之報酬率減少，其二即為商譽之減價損失。

以上二說，各有短長，但第一說則較為合理，因商譽之價值固應攤提之也。

第六節 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

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有下列數種方法，可以採用。

(1) 將商譽放入無形資產項下：

資產		
有形資產		
現金	\$.....	
房屋	
其他	\$.....
無形資產		
商譽	\$.....	
專賣權
資產總額	

(2) 將商譽放入固定資產項下：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其他		\$.....
固定資產		
房屋及其他	\$.....	
商譽	<u>.....</u>
遞延資產		
預付費用		<u>.....</u>
資產總額	

(3) 將商譽從資本項下減去如：

資本	\$.....	
公積	<u>.....</u>	\$.....
商譽		<u>.....</u>

若依商譽之性質，商譽實為一種無形之固定資產，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應如下式：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其他		\$.....
固定資產		
有形資產		
房屋及其他	\$.....	
無形資產		

商譽
遞延資產		
預付費用	
資產總額		\$.....

問題 十二

- (一) 試各依其意見，詳述商譽之來源，並舉例證明之。
- (二) 試述計算商譽之基礎。
- (三) 試述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
- (四) 非購入之商譽，應否作價記載？並說明理由。
- (五) 商譽之價值應否逐漸攤提？並說明理由。
- (六) 計算超過利益之年數時，其價值高者，所售之商品為流連本地市場，抑係全國市場？
- (七) 服務週到與商譽有何關係？並舉例證明之。
- (八) 試述商譽之定義，並加以說明。

習題 八

- (一) 設勝利公司股本三十萬元，五年來平均純益為五萬四千元，普通利率為九厘，試以超過利益資本估置法計算商譽之價值。

(二)設勝利公司資本二十萬元，第一年純益三萬三千元，第二年純益三萬八千元，第三年純益三萬六千元，第四年純益三萬七千元，普通利率為九厘，在將購入該公司之商譽時，試以超過利益之估置法計算之。

(三)試將上題所述各項，以超過利益之年金買入法計算之。

(四年)

(四)設誠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足股本二十萬元，市場普通利率為週年一分。該公司六年來之平均純益為三萬六千元，試以超過利益之資本估置法計算商譽之價值。

第十三章 負債

第一節 負債概說

負債與資產不同，其性質有簡單與複雜之異。蓋資產之價值，無論有形無形，皆非永久不加變動者也。有隨使用之年限而虧蝕者，如房屋及機器折舊是也。有隨市場之需要與否而增減者，如存貨價格之漲落是也。有隨時事之變化而轉移者，如有價證券之忽高忽下是也。有隨金融之枯裕及個人之信用而出乎預料之外者，如應收帳款之是否能完全收回是也。資產之價值，既無一成不變之可能，欲得其真實之狀況，自非加以精密之估計不可。故資產之估價，極為重要。估價過高，則為虛估利益；估價過低，則為隱藏利益。因估價之疎密，遂有確實與不確實之分。至于負債問題，則絕無以上之各種現象，蓋欠人之款，為數有定額，歸還有定期，不因期限之長短而有增減，亦不因時事之變動而有損益。繼續營業之商店，對於所負之債務，惟有如期如數償還之一途，固無不還之理，更無預計少還之可能。故負債問題，較為簡單。今茲所當討論者，厥為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及其排列與分類等問題而已，請分述

之如下。

第二節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位置

- (一)負債應否由資產中減去說 在討論本問題之先，應決定資產負債與資本之價值。蓋資產云者，表示各種實有財產，及各種債權之價值也。負債云者，表示各種關於資產方面之請求權或債務也。資本云者，表示資本主之實在價值，即由資產項下，減去負債之剩餘額也。綜上所言，則知所謂負債云者，與資產有連帶之關係，負債為資產之一種，僅為負的資產而已。主此說者，以為負債既不能與資產分開，則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不必另立一類。蓋產業之性質有二種；一為正的產業，一為負的產業。編製資產負債表，應以資產與負債之總額相減。換言之，即以正的產業(資產)減負的產業(負債)之公式，以求得資本之實值也。至于負債加資本之總額，則毫無意義可言。
- (二)負債應否與資本分開說 欲明瞭資本與負債應否分開，當先知資本主與債權者對於各項資產權利之界限。蓋以執行言，資本主對於各項資產，有絕對處理之權利，而債權者祇有相對權利而已。以利益言，資本主之利益當隨資產之變化而增減，而債權者僅有固定的有限的利益而已。

至于資產本身價值之漲落，營業之損益，開支之多寡，與資本主有直接之影響，而債權者則不然。故主張此說者，以為資本主與債權者，雖同有對資產之權利，而權利之大小不同，所受之利害亦不同，資產與債權自應分開，而不應混合也。

(三)產業等于產權說 此為最新之一種學說，蓋以債權者與資本主同享有產業之權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對於公司之權利，亦僅與債權人相等而已。

(四)負債與評價帳戶之區別 各項評價準備，如呆帳損失準備，折舊準備，均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作該連帶資產之扣除。此法較列于負債項下為佳，因閱者常欲一目瞭然各項之原價及現值，若不列於資產項下，則閱者須經過一番心中計算，始能明瞭。各項評價準備，既非長期或短期負債，更非資本主帳戶，僅為整理各項資產價值時所應削低或扣除之價值。

呆帳損失準備若不列於資產項下，則流動資產總額必超過於流動資產正確之價值。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不能確實，則失去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本意。

專利權之準備更應載於資產項下，專利權有一定之年限。

年限一滿，則專利權之價值毫無。專利權準備實代表專利權價值之消耗，萬不應以對待負債之法對待之。

第三節 負債之排列與分類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排列之程序，最關重要，因其為表示財政狀況要素之一也。何者應先，何者應後，有一定之步驟。非然者，則顛倒錯亂，固足以使觀者難以明瞭，資產與負債之比較，亦模糊而不能清晰矣。負債有流動負債，遞延負債，固定負債，或有負債之分。普通之排列法，大抵以流動負債應付之期迫，故列首先一項。遞延負債係屬預收性質，到期之時間長於流動，短於固定，故列於二者之間。固定負債之時期較長，故又次之。或有負債之發生與否，未能先定，故列于末項。除此，應付未付款項之項目頗多者，常另立一類，列于流動負債之後，遞延負債之前。如項目不多，則附於流動負債之內。如此排列，乃可與資產相對比較，即視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若何，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例若何。

第四節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區別，頗難確定。究竟以若干時期內為流動，若干時期外為固定，無一定之標準。普通以六個月

或一年為原則。其項目有銀行往來透支，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股息，應付未付利息，應付未付房租，存入押租，及保證金等。茲略述於下：

(一)銀行往來透支 銀行之宗旨，係在調劑商業之金融，商店與銀行，多有往來，不外存付二項。凡商店之收款，均隨時存入銀行，付款時簽支票以付之。若本店存入銀行之款，多於付出之款，則本店有款存於銀行，謂之銀行往來存款者是也，此係流動資產。若付出之款超過存入之款，則係本店欠銀行之款，所謂為銀行往來透支者是也，此係流動負債。蓋銀行之能給商號透支者，有因該店之信用著卓，財政狀況穩固者；有因有抵押品為担保者；前者稱為信用透支，後者稱為抵押透支。

(二)應付帳款 此係除進貨物所欠各客戶之款項，償還之期間，不能過長，故應列為流動。對於各戶金額，固應準確無遺，而償還之期限，尤需注意，因到期不還，與商店之信譽有關也。

(三)應付票據 本店所出之期票匯票，普通期為十天，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須視其到期日以及有無過期之事。

(四)應付股息 股東對於公司中之權利，以分派股利為最重要。在公司純益尚未確定處理之前，對於股東，不為負債，

股東亦無強使分派之權利。若公司純益，經股東大會決議宣告有效之股利，則對股東為絕對負債，股東固可請求支付，即公司破產，而此項股利之分發，股東亦有權要求支付，蓋對於該破產機關，股東亦與外界有同一之權利也。但未宣告分發以前，股東無強請支付公司純益之權利。雖優先股東，對於公司純益之關係，亦祇與普通股稍異耳。蓋公司實際未獲利時，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發股利之義務，但一有純益，則公司除由純益中提出法定分積外，有首先發給優先股股利之必要，故結算純益時，即對於優先股東發生支付股利之義務焉。既經股東會議決，即為對於股東之負債，故應付股息亦為流動負債之一。

(五)應付未付房租或利息等 凡屬開支，至結帳時，尚未付清者，皆應轉為負債。此種負債，在第二期無論何時皆有償還之可能，故應列於流動項下。但亦有另立一類，列於流動之後者。

(六)存入押櫃及保證金 代理店代銷貨物，除鋪保外，常有存入押櫃以作担保者。又如職員于入店時，繳納保證金，以防舞弊或挪用款項等情。此項負債，隨時可提，故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第五節 滾存負債

滾存負債乃預收款項，亦即凡非本期之收益，而本期預收者。如預收房租，預收利息等是。茲舉例以明之，設有房屋出租，應於期初預收房租一次，今若于六月十六日預收房租一個月，計\$500.00。在收到時之分錄法有二：

第一法	借現金	\$500.00
	貸房租收益	\$500.00

及至六月底結帳時，六月份應得之房租收益祇有 \$250.00，其餘\$250.00為七月份上半個月之房租，應列入滾存負債內。其分錄如下：

借房租收益	\$250.00
貸預收房租	\$250.00

至七月十五日，再將預收房租轉入房租收益。其分錄如下：

借預收房租	\$250.00
貸房租收益	\$250.00

按此亦可於七月一日即轉入房租收益。

第二法	借現金	\$500.00
	貸預收房租	\$500.00

此法乃於收到房租時作為預收款項，及至到期，再轉作收

益。若六月底結帳時，應分錄如下：

借預收房租	\$250.00
貸房租收益	\$250.00

及至七月十五日，將預收房租轉作房租收益，與第一法同。惟於七月一日即轉入房租收益者，則未妥也。因在六月間，亦係於六月底轉賬者，若第一法本於期初即作收益，而期末轉為負債，至第二期期初仍轉入收益，於理則無不合之處。

至於預收利息之記帳法，與此相同，茲不贅。

第六節 固定負債

普通以六個月或一年以內之負債，謂之流動負債。如是則六個月或一年以上者，自應為固定負債無疑。固定負債普通有銀行長期借款，銀行抵押借款，各戶存款，及公司債等。茲分述于後：

- (一) 銀行長期借款 商業上有時須籌借充分資金，以備固定資產之用。因借入之後，一時不能償還，故須長期借款，庶可安心使用。長期借款有定期三五年者，故列入固定負債項下。
- (二) 銀行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全憑信用，非確有聲譽之商店，銀行往往不願借出。即令該店之聲望頗重，而銀行對於鉅

大之借款，為穩健計，亦常須有抵押品，如房屋，地基，機器，商品，有價證券等，以作保障。抵押之後，受抵押者即可有特別之保障，茲舉法律上對於抵押權之規定如下：

民法物權第 860 條『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861條『抵押權所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884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887條『質權所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893條，『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三)各戶存款 商店或公司之信用卓著，財政殷實者，個人常願存款於該號，以冀獲得利息。此種存款，多係長期，故為固定負債。

(四)公司債 公司債者，股份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以債券之方式，而發行一種債務。大多為長期，故為固定負債。(詳第十四章)

第七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者，未必一定發生之負債，但有發生之可能性，而營業上不希望其發生者也。此種負債之處理，在會計上亦頗困難，普通關於此種負債之例，為以所有票據背書轉讓他人或向銀行貼現所生之償還義務。雖非絕對負債，但他日該票據之付款人不付款時，則變為絕對義務。關於此種之處理，在貼現時，則貸「應收票據貼現」科目，而不貸「應收票據」科目，以表示有相對之負債義務。及至該票到期，如數償還時，則借「應收票據貼現」，貸「應收票據」，以結清二戶，表示責任了結。茲舉例以明之：

設甲公司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收到乙公司所出一個月期之期票一紙，計洋二千元，付還貨款。在收到票據時，應分錄如下：

借應收票據	\$2,000.00
貸應收帳款(乙公司)	\$2,000.00

甲公司收到該票據後，即向上海銀行貼現，利率月息一分(即百分之一)。可分錄如下：

借現金	\$1,980.00
利息開支	20.00
貸應收票據	\$2,000.00

若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接到上海銀行交來乙公司未曾付款之通知，並仍將該票退還本公司，則無法記帳。若再借應收票據，貸現金，則此票據因何而來，頗難解說。故最善之方法，於貼現時分錄如下：

借現金	\$1,980.00
利息開支	20.00
貸應收票據貼現	\$2,000.00

帳上之應收票據為資產，而應收票據貼現為負債，二者互相對照。而應收票據貼現，為本公司負有責任之表示也。及至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乙公司延不付款。而上海銀行退票前來，掉回現金，則分錄如下：

借應收票據貼現	\$2,000.00
貸現金	\$2,000.00

如是則應收票據戶，仍然存在，表示為本公司之資產，而應收票據貼現已結清矣。

若到期時，乙公司如數付足。本公司於接到上海銀行通知後，即將應收票據與應收票據貼現二戶結清，應分錄如下：

借應收票據貼現	\$2,000.00
---------	------------

貸應收票據	\$2,000.00
-------	------------

如是乃表示其所負責任，已全卸清也。

應收票據貼現有列于負債類之或有負債項下，亦有將其列於應收票據項下以作相減者，如：

應收票據	\$1,00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u>200.00</u>	\$800.00

除此之外，尚有製造之工廠，常自為保證，於售出之機械及貨物有缺點或瑕疵，對其買主應負賠償損害或保用及包修之義務。此在帳簿上毫無表現，故應提相當之準備，以防其發生於萬一。茲舉例以明之：

設有甲鐘錶公司於十五年七月一日售出西姆牌夾金掛錶一只，計洋九十元，包用五年。在五年之內，凡有修理概不取費。照理在收進洋九十元時，並非完全係該錶之代價，而一部份將來之修理費，亦在其中，故應提出準備，以作將來修理時之工資。若提出售價百分之五，以作準備，則售出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90.00
貸銷貨	\$85.50
修理準備	4.50

若十七年五月，該顧客將錶攜來修理，本店費去工資計\$2.00，則應分錄如下：

借修理準備	\$2.00
貸現金	\$2.00

若本店代修，並非逐次付工人之工資，而係每月付工資者，則應分錄如下：

借修理準備	\$2.00
貸工資	\$2.00 (即減少一部份工資也)

若此次修理後，直至二十年六月底，該客戶並未再修。此時該公司包修之期滿，而所負之或有負債亦同時卸清，故應分錄如下：

借修理準備	\$2.50
貸公積	\$2.50

因售出時提有準備\$4.50，以後修理一次費去工資\$2.00，尚有餘額\$2.50應轉入公積戶也。

問題 十三

- (一) 負債與資本應否分開？並述其故。
- (二) 負債與資本之區別何在？
- (三) 試述或有負債之性質。
- (四) 公司之利益，由何時起方為對股東之負債？
- (五) 試述負債之分類及其排列。
- (六) 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區別何在？並各舉五例證明之。

- (七) 負債與評價帳戶之區別何在？
- (八) 應收票據貼現屬於何類科目？
- (九) 抵押借款與信用借款之區別何在？

習 題 九

- (一)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華美公司收到普益公司六十天期票洋三千元。五月十六日華美公司因需款頗急，特以此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計扣去貼現息洋三十元，實收洋二千九百七十元，試分錄之。及至六月十五日接到上海銀行通知，謂普益公司所出之票據未曾付款，現已將三千元付華美公司帳，並將該票據退回，當即轉帳，並向普益公司交涉，試分錄之。
- (二) 設華美公司收到退票後，經普益公司情商，准於七月十五日如數歸還，並自六月十六日起，按月息一分計算，及至七月十五日本息一併歸還，試分錄之。
- (三) 照第一題所述，設華美公司收到退票後，當即轉帳，並向普益公司交涉，未得結果。數日後普益公司即行到閉，祇可按三折償還。查華美公司呆帳損失準備戶為貸差一千元，試分錄之。
- (四) 設金鋁車行于十七年一月五日售出包車一輛，計洋二百

元，包用五年，該行規定售車一輛，提百分之七·五作為修理準備，試分錄之。若二十年八月六日該顧客將車拉來修理，費去工洋七元（係包工制，隨時由該行付給工人洋七元。），試分錄之。若廿一年三月五日該顧客又將車拉來修理，費去工洋四元三角，（係按月付工人工資者。）試分錄之。直至廿二年一月五日該顧客之車未再前來修理，是時包修期滿，應如何分錄？

(五) 設廿二年九月一日將星星公司所出之六個月期票洋三千五百元，向新華銀行貼現，月息一分二厘二毫半，試分錄之。並作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理分錄。

第十四章 公司債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及其種類

近世大規模企業之發達，可謂登峯造極，而一般企業之中，自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最能博得社會人士之信任。蓋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恆取極端公開之制度。其財政狀況營業情形，常為社會所周知。債權人固可洞悉其內容，投資者亦可安心而無慮，故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能自立者，全恃此「信用」二字耳。

雖然，營業無一定之標準。而金融每有周轉不靈之時，其惟一調劑之方法，厥為借款。暫時之需要，短期借款即可。至於需要之時間較為固定，償還之期限較為延長者，則不得不出于長期借款矣。但銀行對於長期之放款，至為審慎，雖信用素著之公司，亦感覺長期借款之困難。為謀金融之周轉，為籌營業之擴張，于需要長期借款之時，而發行一種債券。有吸收資金之實，而無長期借款之難。此種債券，謂之公司債。(Bonds)

公司債者，股份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以債券之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就法律之觀點言之，公司債為載明舉債條件之三種契約。公司對於所有人于一定期內付與一定款項之契

約。公司債之券面上，須載明金額及還本付息之時期。所有人於付息之時，可將各期之息票剪下付息。故公司債者，實屬固定負債之性質，而為一種長期應付票據也。

公司債之券面，須有一定之金額，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每券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通常所用之金額為一百元，壹千元，一萬元等整數。至於數額之大小，各國規定，亦不一致。近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有主張券面金額小者，謂每券金額較小，則購者多而募集易，不致因供給之驟增，而遽跌落債券之市價。雖然，公司債之券面金額小，則發行所需之印刷轉運保管等費用必鉅，付息時所費計算記錄及處理之時間亦多。依我國證券市場觀之，十元券名曰小票，百元千元或萬元，名曰大票。小票之市價較大票低約百分之二三。有主張公司債券面金額不宜過大，因券面過大，亦有數弊。(一)不便分割買賣，(二)蔑視小投資者。綜觀二派之主張，各有得失，未可偏重。公司發行債券時，應觀察當時社會經濟之狀況，人民投資之心理，斟酌而行。以我國現時情形而論，則以每券百元或千元者最為相宜，若在美國則以每券千元為最普通。

公司債之種類頗多，茲略舉如下：

(一)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

一部，爲債額之抵押品，而募集之公司債也。此種債券，最爲確實，如到期不克清償，債權者對於其抵押之財產，有自由處理之權。但担保之財產，有第一次第幾次之分，前者固無問題，後者則債權者對於此種財產之處分，須俟以上幾次債務處理之後，始有清償之機會。

(二)信用公司債(Debenture Bonds) 信用素著之公司，不必有確實財產之担保，而以公司之信用爲担保所發行之一種債券也。其性質與無担保之借款同。

(三)長期公司債(Long Term Bonds) 公司債有長期短期之分。長期公司債，等於長期借款，而其期限較長期借款爲更長，自五年至三四十年不等。

(四)短期公司債(Short Term Bonds) 短期公司債之償還期限爲一年至四年，實質上與暫時之借款無異。

(五)盈餘公司債(Income Bonds) 此種債券之利息，須經過公司董事會議決，如有盈餘，方可支付。其担保性至爲薄弱，故發行者甚少。

第二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

公司債之發行，有直接間接二法。凡公司直接對於社會公衆募集售賣其債券者，爲直接發行。由銀行或資本團體担任代

銷者；為間接發行。公司債額如為鉅數，恐非旦夕所能募集者，則不妨將以上二法，兼採并行。但此二法，亦各有利弊。直接發行，費用少而危險性大，蓋萬一應募不足，則不僅於公司財政上發生障礙，且公司之信用亦有危險之虞。至間接發行，對於經手人雖須與以手續費或其他之利益，其費用自較直接發行為大，而公司淨得之金額，亦因之而減少。但發行之債券，經經手人托銷之努力，每能得良好之結果，而可免直接發行之危險也。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因其發行方法不同而異。例如祥泰股份有限公司因需用資金，發行公司債二十萬元，以全部財產為担保，年息七厘。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未發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00
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200,000.00
未發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00
(3) 現金	\$200,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200,000.00

上述第一分錄，乃一備忘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第二分錄，則表示招募公司債之數額。第三分錄，則表示收款之數目。惟公司債發行額多少之規定，由股東會議決之。公

司之會議記事錄中，必有詳細之記載，以備參攷，備忘分錄似無記載之必要，可逕以公司債之已發行額記載於公司帳簿上。公司果欲為查攷額定公司債之便利起見，不妨於帳端上詳細註明。今依上例，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公司債款	\$200,000
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
(2) 現金	\$2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200,000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可以分期繳納者，債款既分期繳納，則會計上之分錄自異。設前例祥泰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二十萬元之公司債，係採兩期繳納制，則其應為之分錄，當改如下：

(1) 未發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
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10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100,000
未發抵押公司債券	\$200,000

應募債券者到期繳第一期債款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100,000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100,000

上述各分錄，完全為直接發行時所用。若公司為迅速求售

起見，採間接發行方法者，則公司對於銀行或資本團體，不得不付以手續費，即俗所謂「回扣」是也。設前例祥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由上海銀行代售半數，訂明回扣千分之五，則該半數債券賣出後，由該銀行交來現金時，分錄如下：

現金	\$99,500.00
手續費	500.00
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00

如已有借未發抵押公司債券貸抵押公司債券之分錄，則此項應用未發抵押公司債券科目。

上項分錄中，手續費科目，即表示銀行或資本團體所扣除之回扣。又發行債券之印刷費亦係費用之一，均屬為發行債券之費用。在發行短期公司債，尙可不成問題。若所發行者係長期債券，且其數額甚鉅時，此項手續費，應作為遞延資產，按年攤提，始稱公允。彼時手續費之名稱，不能適用，應以公司債券折價等科目代之也。

若銀行並未繳來現款，乃係直接收該公司往來賬者，則應分錄如下：

上海銀行	\$99,500
手續費	500
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如已有借未發抵押公司債券貸抵押公司債券之分錄，則

此項應用未發抵押公司債券科目。

及至向上海銀行付款時，即作借現金貸上海銀行之分錄。

第三節 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儲積

公司債因發行公司營業之興衰，財政之盈絀，信用之高下種種關係，以致有溢價與折價之情事。市價高於券面價格時，其所高出之數額，謂之溢價。市價低於券面價格時，謂之折價。在投資者方面之計算及其記帳方法，已詳第玖章。至於發行者之計算及記帳方法，與投資相似。茲舉例於後，以供參攷。

(甲)溢價 若市場利率六厘，某公司發行七厘公司債\$100,000，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是購者踴躍，而溢價情事發生。計算其若合週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應以何價售出為合算。

$$\begin{aligned} & 100,000 \times (1 + .03)^{-6} + \frac{1 - (1 - .03)^{-6}}{.03} \times 3500 \\ & = 100,000 \times .8374843 + 5.41719144 \times 3500 \\ & = 83748.43 + 18960.17 \\ & = 102708.60 \end{aligned}$$

計算法之說明，以及攤提表，詳第九章，茲不贅。

發行之公司收到公司債款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102,708.60
貸公司債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第一期付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公司債利息	\$3,081.26
公司債溢價	418.74
貸現金	\$3,500.00

第二期付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公司債利息	\$3068.70
公司債溢價	431.30
貸現金	\$3,500.00

餘可類推，結果總帳公司債溢價戶應如下式：

公司債溢價	
\$418.74	\$2,708.60
431.30	
444.24	
457.57	
471.30	
485.45	
<u>\$2,708.60</u>	<u>\$2,708.60</u>

(乙)折價 若市場利率六厘，某公司擬發行五厘公司債 \$100,000，期三年，半年付息一次，計算其若合週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應以何價售出為合算。

$$100,000 \times (1 + .03)^{-6} + \frac{1 - (1 - .03)^{-6}}{.03} \times 2500$$

$$= 83748.43 + 13542.97$$

$$= 97291.40$$

其計算法之說明，以及儲積表，均詳第玖章，茲不贅。

發行之公司收到債款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97,291.40
公司債折價	2,708.60
貸公司債	\$100,000.00

第一期付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公司債利息	\$2918.74
貸現金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18.74

第二期付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公司債利息	\$2931.30
貸現金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31.30

餘可類推，結果總帳公司債折價戶應如下式：

公司債折價

\$2708.60	\$418.74
	431.30
	444.24
	457.57
	471.30
	485.45
\$2,708.60	\$2,708.60

公司債折價，在發行之公司係資產，而在投資者則係負債。公司債溢價，在發行之公司係負債，而在投資者則係資產。

第四節 公司債付息時之會計記錄

公司債係公司之借款，無論公司之為贏為虧，均須依法支付利息。公司債之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一年或三月或半年一付。在記名公司債，公司於發給利息時，多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照開支票，分寄各債權人，由債權人將息票持赴公司或指定銀行領款。如債券附有息單等，則支利息時，債權人僅須持息單赴公司或指定銀行領取。至于記帳方法，頗為簡便，即借公司債利息，貸現金。如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之公司債週息七厘，半年付息一次。在發第一期利息時，應如下式：

借公司債利息	\$3,500.00
貸現金	\$3,500.00

若由銀行代付，則借公司債利息，貸銀行往來即可。

公司債之利息，以其發行之年月日為計算之標準，但公司債之募集未必能即時完全足額，故對於發行後發售之債券，公司收到現金雖已稽延，債券利息仍須從發行年月日算起，因其息票已印就所發利息之日期及金額也。

設有祥泰股份有限公司于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行六厘公司債，訂定每半年(即六月底十二月底)付息一次，若於二月一日前來認購該券面洋一千元，則第一期息票洋三十元，已附該券之上，持票人于六月底如數付息。若于二月一日交款，則祇應得五個月息，故公司於出售時，加息售出。照此例應收其一千零五元，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1,005.00
貸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利息	5.00

及至六月底付息時，係付三十元，減去預收洋五元，實付洋二十五元。以一千元存五個月，按週息六厘，確應得二十五元也。

第五節 公司債償還時之會計記錄

查公司債之償還方法頗多，有所謂一次償還法，償債基金法，按期抽籤法，換給新券法，分期償還法，轉換法等各種方法。茲舉其最普通而最重要者，述之于後：

(一)一次償還法 此法係於到期日一次償清，如前例祥泰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于第五年底到期，應分錄如下：

借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00
貸現金	\$100,000.00

公司爲恐到期日巨額之現金，難于籌備，常於逐年提有基金，以作準備，此法謂之償債基金法。(詳下節)

(二)抽籤法 即按發行債券之號碼，每期抽還若干。如祥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十萬元，分十年還清，每年抽還十分之一。在每期還本時，應分錄如下：

借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0
貸現金	\$10,000.00

及至第十年底，抵押公司債券戶，即可結清。

(三)分期償還法 按分期償還法，即于逐年將每券分還若干，若每年分還十分之一，其記帳法與抽籤相同。

第六節 償債基金之計算及其記帳法

償債基金(Sinking Fund)者，公司爲準備將來支付所發公司債，或其他負債之本金，而逐期提一定之金額，用複利法儲積之基金也。蓋公司恐將來所負債務到期時，不能應付，即或力能償付，而一時提出巨款，於公司財政上，必生困難，故不得不預先提存基金，以備將來清償債款之用。故償債基金之提存，固可爲公司清償款項之準備，且可爲公司信用上之担

保。蓋投資者之目的，第一希望毫無週折的如期如數收回本金。在公司方面，雖有抵押品為債權人担保，而投資者殊不願本金無着，而出於訴訟及變賣抵押品之一途也。單純之抵押品，既不能為信用全部之保障，自非於抵押品之外，另行規定確實之担保，不能杜投資者畏葸不前之心，而收債券暢銷之實。此種方法，殆無過於逐年提存償債基金，一方為將來債務到期時有儲存現款，足供償還，他方為不受財政上之影響，而增加信用，使債券可以暢銷也。

通常償債基金之儲積，均有規定之時期，與規定之數額，備作一定之用途，或交與償債基金信託人，或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通常於公司債之信托合同中，詳細說明，以固公司信用。

至于計算方法，乃用複利計算者。茲舉例以明之：設某公司發行公司債\$1,000(實際公司發行公司債者，至少亦有數萬元，茲因舉例起見，故用\$1,000。)期五年，則每年提存\$200，至第五年即可如數償還。但精密計算，該公司每年無須提存\$200，因每年所提之準備\$200，尚可生息也。其計算如下：

$$\text{每期提存數額}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text{利率}}{(\text{1} + \text{利率})^{\text{時期}} - \text{1}}$$

如五年後，須提足\$1,000，按週息九厘，現須提存若干，應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期提存數額} &= \$1,000 \times \frac{.09}{(1.09)^5 - 1} \\
 &= \$1,000 \times \frac{.09}{.53862395} \\
 &= \$167.09
 \end{aligned}$$

即每年底提存\$167.09,按週息九厘,每年複利一次,至第五年底,共計本息\$1,000.00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每期提存數	每期應得之利息	每期末之儲積額
1	\$167.09	0	\$ 167.09
2	167.09	\$15.04	349.22
3	167.09	31.43	547.74
4	167.09	49.30	764.13
5	167.09	68.78	1,000.00

至於記帳方法,在每年底提存時,應分錄如下:

借 償債基金	\$167.09
貸 現金	\$167.09

有時除提存償債基金外,尚須提存準備若干成,即每年由利益中劃出一部份作為準備,應分錄如下:

借 損益(公積)	\$167.09
貸 償債基金準備	\$167.09

償債基金提存後,有交與信托人保管者。如交由信托人保管,則借償債基金信托人,貸現金。若信托人將此款往購證券,以存儲之,則應分錄如下:

借債債基金信託人投資	\$167.09
貸債債基金信託人	\$167.09

第二年底結算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債債基金信託人	\$15.04
貸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15.04
借債債基金信託人投資	\$15.04
貸債債基金信託人	\$15.04
借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15.04
貸損益	15.04

原提存\$167.09按週息九厘，期一年之利息。

第三年底結算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債債基金信託人	\$31.43
貸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31.43
借債債基金信託人投資	\$31.43
貸債債基金信託人	\$31.43
借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31.43
貸損益	\$31.43

二次各提存\$167.09，加上期利息\$15.04，合計\$349.22，
按週息九厘期一年之利息。

第四年底結算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債債基金信託人	\$49.30
貸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49.30

借債債基金信托人投資	\$49.30
貸債債基金信托人	\$49.30
借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49.30
貸損益	49.30

第五年底結算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借債債基金信托人	\$68.78
貸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68.78
借債債基金信托人投資	\$68.78
貸債債基金信托人	\$68.78
借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68.78
貸損益	68.78

按上列各分錄亦可直接借債債基金信托人投資，貸債債基金投資收益。

結果債債基金信托人投資戶借差 \$1,000.00。償還債務時，先將投資變成現金，應分錄如下：

借債債基金信托人	\$ 1,000.00
貸債債基金信托人投資	\$ 1,000.00

及至償還債務時應分錄如下：

借公司債	\$ 1,000.00
貸債債基金信托人	\$ 1,000.00

如將投資之有價證券出售時，發生盈虧，應將其差額，轉入損益項下。

若半年存款一次,半年複利一次,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每年存款數額}}{\text{每年存款次數}} = \text{本利和} \frac{\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利復次數}} - 1}$$

$$\frac{\text{每年提存數額}}{\text{每年存款次數}} = \text{每次提存數額}$$

若五年後須提足\$1,000.00,按週息九厘,半年付息一次
計算每半年提存若干,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ext{每次提存數額} &= \$1,000 \times \frac{\frac{.09}{2}}{\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 - 1} \\ &= \$1,000 \times \frac{.045}{\left(1 + .045\right)^{10} - 1} \\ &= \$1,000 \times .0813788 \\ &= \$81.38 \end{aligned}$$

即半年提\$81.38,按週息九厘,每半年複利一次,至第五
年底,共得本息\$1,000。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每期提存款	每期應得之利息	每期末之儲積額
1	\$81.38	0	\$81.38
2	81.38	\$3.66	166.42
3	81.38	7.49	255.29
4	81.38	11.49	348.16
5	81.38	15.67	445.21
6	81.38	20.03	546.62
7	81.38	24.60	652.60
8	81.38	29.36	763.34
9	81.38	34.35	879.07
10	81.38	39.55	1,000.00

至記帳方法，與每年提存一次每年複利一次者相仿。所不同者，一則半年記帳一次，一則壹年記帳一次耳。

問題 十四

- (一)公司債之券面金額是否宜大？並說明理由。
- (二)公司債直接發行與間接發行孰優？
- (三)公司債償還之方法有幾？何法最優？
- (四)公司債與股票之區別何在？二者孰為穩當？
- (五)市場利率與債券利率有何關係？
- (六)公司何故須發公司債？
- (七)未發公司債券應如何處理？
- (八)何謂溢價之攤提？何謂折價之儲積？
- (九)償債基金之效用若何？
- (十)償債基金與公司債之區別何在？

習題 十

- (一)設中央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二十萬元，以全部機器為担保，年息七厘；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試分錄之。
- (二)設上題所述之公司債券，係分二期繳納，試分錄之。

- (三)設第一題所述之公司債券，係托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售，言明回扣百分之二，試作該行交來現款時之分錄。
- (四)設中央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七厘公司債券，係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行，試作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息時之分錄。
- (五)設華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發行債券五萬元，年息八厘，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係托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代賣半數，言明回扣百分之一，該行即收該公司往來帳，應如何分錄。
- (六)第五題所述之華商公司廿二年九月三十日以現款付息，試分錄之。
- (七)設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二十萬元，期十年，現擬每年提存一部份償債基金，此項基金，存于銀行，週息八厘，計算其每年應提存若干，十年後確可償還該項公司債廿萬元。並分錄之。
- (八)如第七題所述，存于銀行，可得週息九厘，每年複利一次，則每年應提若干？並作償還時之分錄。

第十五章 資本

第一節 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對於資本之處理

(一)個人企業對於資本之處理 個人企業對於資本主投入之資本，均開一資本主投資戶，而資本主與店中之往來款項，再開一資本主往來戶或資本主提存戶或資本主私用戶。至于帳簿上排列之位置，則殊無一定之標準，有將資本主往來戶與資本主投資戶并列於資本主項下者，有將資本主之欠款列於資產項下，存款列於負債項下者。以上數法，皆各有其理由。其主張列於資本主項下者，以為資本主提存，乃資本主投資之增加或減少。其主張列於資產或負債項下者，乃資本主對店中之存欠，於投資無關，與普通之往來性質相似。其決定列於資產負債項下，抑為資本主項下，則視其各店之定章如何為標準。

(二)合夥企業對於資本之處理 合夥企業為多數股東集合而成，自非個人企業可比，故其資本之記載，與個人企業稍異，每合夥人皆各有其投資戶及往來戶。至於往來戶屬於何類，普通以合夥契約為標準。如合夥人議定，以固定之投資作

盈餘分配之標準，則往來戶應列於資產負債項下。亦有列於資本項下者。茲將合夥企業之開業記錄，述之於後：

合夥股東投資之記帳，須以契約所規定者為根據，普通有二點不同：

(一)股東之投資多寡不同，而議定所有權(指商店之財產及盈虧分配)應平均分配者。如甲投資五千元，乙投資四千五百元，議定各得享商店一半之所有權。如此則非甲五千元之股本，乙四千五百元之股本，而為甲乙各五千元之股本，或各四千七百五十元之股本也。

(二)僅規定盈虧平均分派者。如甲之股本為五千元，乙為四千五百元，設有盈虧，甲乙均分。

合夥投資，在普通情形之下，與個人企業不同之點，即為個人企業祇用一個資本主帳戶，而合夥企業則將各股東之投資各立一戶。至於實際，並非如是簡單，其處理方法，按情形而異。茲分述於後：

(一)各股東投資相同 設甲乙合組一合夥企業，各投資本現金五千元，應分錄如下：

現 金	\$10,000.00
甲合夥人投資	\$5,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5,000.00

設甲所投資本，經乙同意，以房屋一所，估價五千元，作為資本，（民法債篇第六百六十七條，載明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代之。）則應分錄如下：

現 金	\$5,000.00
房 屋	5,000.00
甲合夥人投資	\$5,000.00
乙投資人投資	5,000.00

按此房屋，乃屬於該合夥企業，而非仍屬甲者。將來盈虧，應由二人依照契約上之規定分配之。（民法債篇第六百六十八條，載明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二）各股東之投資額不同 如甲乙二人合組一合夥企業，甲投資房屋估價四千五百元，乙出資現金五千元，規定盈虧平均分派，則應分錄如下：

現 金	\$5,000.00
房 屋	4,500.00
甲合夥人投資	\$4,500.00
乙合夥人投資	5,000.00

按該商店財產之所有權，各以其投資之確實數額為標準，至於盈虧，則平均分配。如在特種情形之下，因契約上之規定，股東之出資額不足，然得對方同意允作為足額者，則可記如下

式：

(甲法)	現 金	\$5,000.00
	房 屋	4,500.00
	商 譽	500.00
	甲合夥人投資	\$5,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5,000.00
(乙法)	現 金	\$5,000.00
	房 屋	\$4,500.00
	甲合夥人投資	\$4,750.00
	乙合夥人投資	4,750.00

第二節 資本問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

在述資本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之先，須述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特點：

(1)多數股東組織而成 此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特點。既非個人所經營，亦非數人之合夥，乃由多數股東集合資本組織而成者也。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股東之人數，以七人為最少之限度，而在實際上，則往往由數十人以至千百人不等。

(2)法人 國民政府公司法第一章第三條，公司為法人。法人者，法律上之賦與人格也。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非有國家之特許不可，故具有法人之資格，與自然人同，有所謂權

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也。

(3) 存立不因股東之存亡而受影響 通常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每因資本主個人之變故，而隨之發生停業及倒閉情事者。至于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立，不因股東之死亡變更而受影響。其存立之年限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者，亦有不為規定並無阻止者。總之，于股東之變故無關也。公司法所載有限公司解散之規定，有下列七項，苟無七項之一，不能任意解散也。(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2) 公司所營之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3) 股東會之決議，(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5) 與他公司合併，(6) 破產，(7) 官廳所發解散之命令。

(4) 分為股份買賣自由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為多數股東集合而成。所有者之根據，即為股票。持有股票者，即得為公司之股東，故股東對於所認之股份，有充分買賣與轉讓之自由也。

(5) 責任有限 股東于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以後，其責任已盡，凡關於公司之債權等等，與股東之責任無關也。

由上列五點觀之，乃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非有精密之記載不可。股東之人數繁多，一也。法人組織，二也。責任有限，三也。股本收足與否，股息之應否發給，皆有關於債權人之保

障，四也。近代企業組織，日漸發達，股份之種類甚多，其性質自有詳細討論之必要，故以下所述者，均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問題也。

第三節 股本

股份(Stocks)者，資本均分之單位。凡持有股票者，對於公司皆有相當之權利，故股份者，又為股東權利之單位。股份之金額，以整數與平均為必要之條件，但分期繳納之金額，則不在此限。

公司股票金額之大小。殊無一定之標準，依各國之趨向而言，大抵金額愈低，銷行愈暢，英美二國法律上，無最低限度之規定。英國所通行者，普通為一鎊，五鎊，至十鎊之數額。但亦有十仙令，五仙令，以至一仙令者。美國則普通為金洋十元至百元，但亦有僅一元者。此其故，在政府無規定之明文，故常低至出人意料之程度。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每股股票之金額最低限度為二十元，一次全繳者，每股得為十元。至於一般公司之股票額面，大多以一百元為最普通，蓋公司之分析股票，其目的在於謀集合一般公眾之餘金，金額低則募集自易，但過低則亦發生流弊。公司企業，非絕對穩固之投資，票面金額過小，則無知之徒，將盡其所有，以投資於股票，而大奸巨猾，乃

有從中牟利之機會，此政府之所以有最低限度之規定也。股份之種類可分為：

(一)普通股(Common Stock) 即尋常股份之意，對於優先股而言。

(二)優先股(Preferred Stock) 即比於普通股，有特別優越權利之股份。其權利有二：

(甲)利息支付之優先 如某公司股本十萬元，普通股優先股各半，議定優先股息一分。設本年純益六千元，優先股之股利五千元，可以照發。普通股祇可發壹千元，僅有二厘之股息。設本年純益四千元，則優先股可得八厘，普通股不發股息，此利息上之優先。設本年純益二萬元，優先股普通股各可得股息五千元外，所餘一萬元，按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分攤，大概普通股所得之成數較多。

(乙)財產分配之優先 如上述之公司解散時，其殘餘財產，仍為十萬元，則普通股優先股各得五萬元，毫無問題。如殘餘財產，祇有六萬元，則優先股可得五萬元，而普通股祇可得一成，計一萬元。如財產祇餘三萬元，則優先股亦祇可得六成，而普通股惟有向隅而已，此乃分配財產之優先。

優先股有規定二種優先權者，亦有規定僅有利息支付之優先，而無財產分配之優先者。優先股又可分為：

(甲)(子)累積的 (Cumulative)

(丑)非累積的 (Non-Cumulative)

如遇某年公司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息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下年度。在發下年度股息時補足之，此所謂累積優先股是也。在未補足之先，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倘結算並無盈利，或盈餘不足，則優先股息亦不能派，而下年度亦不補發，即所謂非累積優先股也。如本年純益不足發給，優先股之股息，次年可否補發，亦須視其章程規定為累積的或非累積的以為斷。如為累積的，本年不足發給，待至來年，須先補發。如上述之公司股本十萬元，普通股累積優先股各半，累積優先股利率週年一分，第一年純益三千元，先發累積優先股尚欠二千元，第二年純益七千元，應先補發第一年欠息二千元，然後再發累積優先股第二年股息五千元，普通股則二年向隅，且以後亦無補發之機會。如非累積的優先股，第一年欠息二千元，第二年無須補發，第二年純益七千元，先發優先股五千元，其餘二千元應發給普通股，此乃二者區別之實例也。

優先股之所以須累積者，乃因公司之大權，在於普通股之手，普通股可操縱一切。如上例，普通股與非累積的優先股各半，第一年餘三千元，普通股無息可發，普通股為欲謀自身利益起見，可於股東會中提議多提折舊，多提準備，則本年無純

益，優先股之股東，亦無股息之可發，但所餘之三千元，隱藏於準備公積之中，故此種弊端，惟有累積優先股可避免之。雖然，如公司數年虧損，則普通股毫無希望矣。故優先股補發股息之年限，亦常有限制，規定祇可補發三年或五年之股息而已。總之，優先股與普通股，亦各有其利弊，公司虧本時，則普通股之損失重，而優先股損失輕。公司營業發達時，普通股之利益多，而優先股寡，因除規定之利率外，所餘之利益，普通股之成數較多耳。

(乙)(子)非參加的(Non-participating)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得取其規定之股息，其餘則全部與普通股股東分配。

(丑)參加的(Participating)除於應得股息外，仍有與普通股分配之權。其分派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

(三)庫藏股票(Treasury stock)

(1) 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票—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

(2) 股東移贈公司之股票—捐贈股票(Donated stock)

(四)無票面價格之股票(No par value stock)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公司法之規定，而有一定之票面價格。近來美國發行一種無票面價格之股票，依股份之原理言

之，公司之股票，除定有股息定率之優先股外，本無票面價格之可憑，蓋公司之營業盛衰不定，今日之淨值，較昨日之淨值或增或減，不可斷定其確數。營業之淨值，既不能確定，則股票之價值，自隨之增減，是公司雖有票面價格之股票，而其實則票面價格不足為憑也。每股之一份，不過表示公司權利一部份耳。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股本之會計記錄

公司之組織，最先步驟，厥為招募股份。英美各國募股之規定，先須由發起人呈准政府主管官署，領得執照。股份總額之規定，即載明於此項執照之中。公司于領得執照後，可開始募股，或直接由公司招募，或間接托人代銷。每股票面之金額，則以一次繳足為妥當。設認股者因一次不能繳清；而必需分期繳付者，公司亦可變通辦理，另訂一最短期間分期收款之辦法，以便認股者之踴躍。至于正式股票之發給，則需俟每股股款全數繳清之後，公司于招得股款一部份後，即可開始營業，不必俟總額募足也。

茲將英美各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開業之記錄舉例如下：

設有 ABC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主管官署，准其發行股份總額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其中半數已經認定，而認定內有二千五百股已繳足現款，其餘二千五百股尚待收

取。照此應分錄如下：

(1)未發股份(Unissued or unsubscribed Stock)	\$1,000,000.00
額定股本(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1,000,000.00
(2)認繳股款(Stock subscription)	500,000.00
已認股本(Subscribed capital Stock)	500,000.00
(3)額定股本	500,000.00
未發股份	500,000.00
(4)現 金	250,000.00
認繳股款	250,000.00
(5)已認股本	250,000.00
股 本	250,00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再將餘額列成一表，應如下式：

ABC 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未發股份\$500,000	資本：額定股本\$500,000
認繳股款 250,000	已認股本 250,000
現金 250,000	股本 250,000
合計 <u>\$1,000,000</u>	合計 <u>\$1,000,000</u>

開業之記錄，既如上例，茲將前列各科目之意義，釋之如下：

(一)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帳戶，所以表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數。其性質與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資本主帳戶相同。至于帳戶開立之多寡，則隨發行股票之種類

而異。有單立一股本帳戶者，因公司祇發行普通股一種也。有分立兩股本帳戶者，因公司股票之發行，有優先股與普通股之異也。有設立多種帳簿者，則因公司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不得不各立一帳戶，以免記載之混淆也。

(二)額定股本 額定股本帳戶為貸差科目，應列于貸方，記載營業執照內所額定之股本總額者也。

(三)未發股份帳戶 未發股份帳戶為借差之科目，所以表示額定股本之未發行額與未認額也。其性質為或然資產，此項科目與股本帳戶或額定股本帳戶，有相輔而行之關係。

(四)認繳股款 認繳股款帳戶亦為借差科目，所以表示公司尚未收到之股款也。此項科目，應屬於公司之資產項下。

(五)已認股本 已認股本帳戶為貸差科目，其性質為股本帳戶之一部份。蓋認股人分期繳納之時，公司不即發行股票，認股人所認定尚未繳清之帳款，公司亦不即記於股本之貸方，祇得暫記於已認股本之貸方而已。認股人當繳股銀時，公司給與一種股銀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中，以備查攷。股銀繳清後，認股人即可持股銀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是時公司始將業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記入股本帳戶，故認股人應募之股份，于未繳清時，祇得暫記帳上，俟股銀繳齊，始可註銷也。

若係分期付款，則其分錄，略有差異，茲舉例如下：

設中和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股銀分二期繳納，每期繳二分之一，該公司已募足股份半數，並已收到第一期股銀\$200,000，應分錄如下：

(1)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認繳股款	500,000
已認股本	500,000
(3)額定股本	500,000
未發股份	500,000
(4)第一期應繳股款	250,000
第二期應繳股款	250,000
認繳股款	500,000
(5)現金	2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將上列各項過入總帳後，再將各戶餘額列成一表，應如下式：

中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未發股份	\$50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第一期應繳股款	50,000	已認股本	500,000
第二期應繳股款	250,000		
現金	200,000		
資產總額	<u>\$1,000,000</u>	資本總額	<u>\$1,000,000</u>

分期應繳股款係為分期繳納股款者另開之帳戶。此帳戶為借差科目，所以表示一部之認繳股款者也。至認繳股款帳戶之借差，與分期應繳股款之借差，其性質亦異。蓋認繳股款帳戶之借差，係表示尚未定期收取之股款，而分期應繳股款帳戶之借差，則表示業已定期應行收取之股款也。

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非將股份總額全數募足，或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收足，則公司不能成立，而此種股款之總額，無論其為發起人一次認足者，或須另招外股者，皆不能過此規定也。至於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舊公司條例為四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則可視日後公司需要之與否為繳納之標準，故我國大多數之有限公司，祇以未繳股款之數額，為公司信用之後盾，在事實上，並無繳納之必要，須至公司現存資產不足抵償公司債務時，再向各股東催繳也。

我國一般之會計學者，每以英美各國公司法中股份之認募及繳納，與我國公司法中之規定不同，感覺英美各國所通用之股本帳戶，對於我國不甚適用，遂有主張僅用兩項分錄者。在股份認足時，應分錄如下：

借未收股本	\$×××××
貸股本	\$×××××

收到股款時，應分錄如下：

借現金	\$×××××
、貸未收股本	\$×××××

若第一次股款收二分之一，則借現金貸未收股本之金額用半數。此說驟視之，頗為有理，然熟思之，亦未能完全適用也。蓋公司組織伊始，關於一切招募股款等事，手續繁多，其間尤須經過董事會之會議，及政府登記給照等等，按次進行，不容稍紊，蓋非最短時期所能竣事。在此組織之際或成立之先，關於財產收支交易，似不能不有一適當之會計記錄也。若僅用上述之二項記錄，未免有無乃太簡之弊，於事實上自多隔閡之處矣。

吾人可知公司之帳目，事實上不能待至公司成立後方始記錄，然則當在公司籌備期內，即行著手記載也明矣。雖然，公司籌備時期，長短不一，其短者無論矣，若其籌備之時間甚長，則其記帳當起于何時，此一問題也。起于發起人訂立章程之時，抑起于開始應募股份之時，或股份總額募足之時，抑起于開始繳付股款時，或第一次股款收齊時。關於此項問題，實難作肯定之解答，蓋法律上無具體之規定也。大抵開始記帳之時期，無一定之方法，須視事實上之便利，斟酌而行，由公司發起人規定之可也。

(一)發起人定立章程時，即行記帳。如此辦法，則關於股

本帳戶之分錄，可與英美兩國所通用者相同。茲舉例如下：

在訂立章程，規定募集之股本數額時，得為備忘之記錄如下：

(1)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在認股進行中，應陸續為以下之分錄：(一)借「認繳股款」
(二)貸「已認股本」。迨股本全數認足，則其總分錄如下：

(2)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認股繼續進行，則應將第一分錄陸續為之轉正；至股份認足時，則第一分錄，全數轉正如下：

(3)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在繳納股款進行中，應陸續為借「現金」或「財產」貸「認繳股款」之分錄；迨股款全數收足，則其總分錄如下：

(4)現金或(及)其他財產	\$1,000,000
認繳股款	\$1,000,000

繳付股款繼續進行，則應將「已認股本」陸續轉作「股本」；迨股款繳足時，則「已認股本」亦已全數轉作「股本」，分錄如下：

(5)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二)認股開始時或認足股份時始行記帳。此種記載，祇須將上述一、三兩項備忘分錄略去即可。

(三)開始收取股款時或股款收足時始行記帳。此種記載祇有借「現金」或「財產」貸「股本」之分錄。

公司股份之係一次收納股款者，既如上例。設公司章程規定每股先繳股銀二分之一，則當分錄如下：

在訂立章程決定募股總額時之分錄：

(1)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募認股份之分錄：

(2)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移轉第一項備忘分錄之分錄：

(3)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決定收取第一次股款之分錄：

(4)第一次應繳股款	500,000
認繳股款	500,000

收取股款時之分錄如下：

(5)現金或(及其他財產)	\$500,000
第一次應繳股款	\$500,000

股本業已確定時之分錄如下：

(6)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
(7) 應繳股款	500,000
認繳股款	500,000

(四) 開始認股時，始行記帳。此種記帳，可將前例一三兩項略去。

上例觀察英美通用之股本帳戶及開始記錄，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未始不可完全適用，蓋法律之規定，中外有殊，而訂定股本數額，招募股份，收取股款等會計記錄，則彼此相同，無或異也。此項記錄，為潘序倫氏所主張，亦吾人所贊同其說者也。

第五節 股本之溢價與折價

公司股票，其價值高于票面之數額者，謂之溢價。價值低于票面之數額者，謂之折價。關於溢價折價之處置，有應討論者，茲述之如下：

(一) 股本溢價 公司之股票，如為票面以上之發行時，對於發行之溢價，須開立股本溢價帳戶，以記載之。溢價乃公司之特別利益，不得用為股利之分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本溢價應入法定公積帳戶。此點與英美各國分期撰提，轉記

於損益帳戶者不同。並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在他國則分期繳納之股款，其溢價亦分期隨繳，故無此項法律之限制。蓋溢價為股東投資之一部，公司不得應用盈餘之名目，將其分派於股東也。惟法律對於股票溢價之分派，究應取如何之態度，公司將溢價發還於股東，是否為公司資本之虧損，此應當討論之問題也。前述法律則專為保護債權者之利益，而限制公司之盈餘分派。至於溢價之分派，（當作盈餘，在會計上，無論如何，為不可能者。）是否與債權者之利益有關，則須視債權者貸款於公司時，其利益之保障，係以尋常股票票面額為根據，抑以公司實收股銀數為根據而定。此種債權者貸款保障之標準，法律上所應當規定者也。換言之，法律可以規定公司之正式股本，僅限於股票面額，股東之有限責任，亦祇限于票面額所能代表之財產，其超過于票面額之溢價，不屬於債權者所應認為保障其利益之範圍以內，公司可以自由分派於股東。實際上法律規定公司實收股銀，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額，以採用票面額為公司資本標準之趨勢。如在股票售得溢價時，認溢價為不受法律之限制，然後法律可云澈底採用以票面額為公司股本定額之原則。由此而言，溢價固非盈餘，但於公司財政寬裕時，亦可分派於股東也。

（二）股本折價 公司股票，如為票面以下之發行時，對於

發行折價，須開立股本折價帳戶以記載之。此爲公司之特別損失，其處理之方法有轉入損益帳戶者，有轉入公積帳戶之借方以資抵銷者，當視公司會計整理之方法爲定。惟轉入損益帳戶時，勢必須分期攤償，若全數轉記，則該年度之負擔太重，往往影響於公司之信用。至于法律之規定，英美各國，間有默許票面以下之發行者，而我國公司法中載明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故股本折價，不適用於我國公司會計者也。

公司股票，如有折扣，則其所得之盈餘，自以逐漸彌補每年之折扣爲妥當。有謂公司若每年從盈餘中取出若干作銷除折扣之用，不亦無異將盈餘直接加於資本上乎？幾年以後，所有之折扣，雖盡行銷滅，而發行股票時所生折扣之情形，反無從稽考矣。關於此點，其補救之方法甚明，即另設一股票折扣攤提準備戶，而不將盈餘直接加入資本。一方可以將折扣逐漸彌補，而不使公司處於資本缺乏之地位，一方則原來折扣俱在，查攷亦殊易也。

雖然，此種折扣是否爲公司資本之真正缺少？當公司倒閉時，債權者對於此種折扣，是否有權強迫公司向股東追索？就法律之觀點言之，限制公司資本之出入，即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故此項折扣，債權人有追索之權利，公司亦有償還之義務。若就情理之觀點言之，則應以債權者在放債時對該公

司瞭解之情形而定，設債權者明知該公司之資本不足票面數目（即係有折扣），而仍假以巨款，則公司將來倒閉時，對於債權人無負責之必要，而債權人亦無向公司追索之權利也。為免除上述之困難起見，則公司對於所得之贏餘似以先彌補折扣，然後分派股利為妥。

總之，公司發行低于股票面額之股票時，法律應明白規定兩項事件：一為逐漸彌補折扣，一為公司倒閉之後，再向各股東收取。二者任取其一也。按此問題，在他國較為重大，而在吾國幾無討論之必要，因吾國公司法上，明白規定公司發行股票不得低於票面額也。

我國股票之票面價格，普通定為一百元，五十元，二十元等整數。其在證券市場市價，雖依市場上供求之情形而定，然在公司發行時，其售價則不得在票面以下。至于他國，則法律間有不加禁止者，茲述其分錄方法於次，以資參攷。

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為一百萬元，發行時一律按九折實收，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1) 認繳股款	\$9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股 本	\$1,000,000
(2) 現 金	900,000

認繳股股	900,000
------	---------

此項股本折價爲公司之損失，於年終結帳時，應轉入損益項下，其分錄如下：

(3) 損 益	\$1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雖然股本折價，係公司爲集資而受之損失，但所集之資金，用之於長期之事業，今於年終，轉入損益帳，殊欠平允。蓋此項損失，應代表若干年而非代表一年之損失者，故應每年攤提其一部份，歸某期損益項下負擔。而其未攤提之部份，則暫視爲公司之遞延資產，俟後再行攤提。惟近來各國公司會計對於此項折價之處理，多視公司收益之大小而定其方法，若該年度公司之收益頗豐，而其折價爲數不大時，則亦可從損益帳中減去，總之攤提愈早爲愈妙也。

法律所禁止者，爲票面價格以下之發行，而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則法律所允許者也。因公司爲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者，或因新事業之前途殊有希望，或爲早日使法定公積總額足額，以後即可不提，其爲資本無形之增加無疑。當公司爲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時，對於超過票面價格之溢價，或記於股本溢價帳戶，或記於公積帳戶。茲舉例如下：

設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定銀一百萬元，每股按一百

另五元收款，其分錄如下：

(1) 認繳股款	\$1,050,000
股 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現 金	1,050,000
認繳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本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本溢價帳戶，轉記於公積帳戶，或法定公積帳戶，或其他特別公積帳戶。轉記時，應分錄如下：

股本溢價	\$50,000
公積(或法定公積或其他特別公積)	\$50,000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銀繳納，故前例中國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應分錄如下：

(1) 認繳股款	\$1,050,000
股 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50,000
認繳股款	550,000

但在他國，則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每平均分配於各期而繳納，則第一期應繳之股銀，當為五十二萬五千元也。

第六節 公積與虧損

普通商店之損益，至期末結算，純益或純損，多轉入資本主帳戶，與資本合而為一。但公司會計則不然，公司有額定資本，非依繁重之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營業所得之利益，即使保留其一部份，不予分派，亦應另立公積帳戶以記載之。至於我國商業習慣，凡營業有純益時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名曰法定公積。如須另提公積，以備特別用途，則于提存法定公積後提存之，此種公積，名曰特別公積。其餘純益即分發股利。股利分派後，如尚有尾數，則名為盈餘滾存。公積帳戶存在於公司有贏餘之時，若公司虧損，則無開立公積帳戶之必要，而應另開虧損帳戶，以記載之。惟公司亦有時將公積與虧損混合記於公積帳戶者，名曰公積存虧帳戶。該帳倘為貸差，則為公積之表示；如為借差則為虧損之表示也。

公積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于資本類與股本平行，表示資本增加。虧損亦列于資本類，表示與股本相減之意。亦有將虧損列于資產項下者，蓋因其為借差而已，不甚合理也。公積之來源，除法定者外，尚有下列各項：

- (1) 發行股票時所收之溢價。
- (2) 商品以外之資產出售時之增價。
- (3) 商品以外之資產估計之增價。

- (4) 股東之捐贈。
- (5) 準備之撥充。
- (6) 合併其他公司之公積。

上述各種爲公司之主要來源，其他如因偶然獲得之利益，而與公司之營業無關係者，亦可歸入公積也。

公積除特別撥定，充作特別用途者外，其通常之用途有三，分別舉之如下：

(一) 虧損之彌補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以所認購之股票總值爲限，不論公司如何虧損，股東以犧牲購買股票之代價爲止。法律既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以如此之特許權利，同時直接對於債權者，間接對於社會之經濟狀況，亦當有一種特別之保障也，故法律上有下列之規定：

(甲)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務求充足。

(乙)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如未得法律之許可，不得任意減少。

爲維持社會金融及保障債權者起見，以上兩項規定，法律必須嚴格促其實行，蓋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爲債權者之保障，則對於股利之分派，自不得不加以審度及限制，因分派股利能直接影響其資本額也。

茲將法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派之限制各點，分述於下：

(1) 須有確實盈餘 公司有一定確實之盈餘，方可分派股利。反之，則股利無從分派。蓋公司之資本減少，出於公司自動者，不外一為收買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二為無盈餘而亦分派股利也。公司收回開辦時所發行之股票，與當初賣出股票時之情形適反。其結果為公司資本減少，債權者利益之保障薄弱。故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原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有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作抵押之規定。至于無盈餘亦分派股利，則公司之資本減少，更為明顯。蓋公司既無盈餘，則其資本，自不能有加于開辦時之數額，若再分派股利，豈不等于分派公司之資本乎？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及一百七十一二數條中（原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四五條），亦規定公司若無盈餘，決不能分派股利。

(2) 盈餘須先彌補虧損 公司資本因某年度營業之失敗，或其他事變發生而受虧損，債權者利益之保障，自必隨之薄弱，但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有限，法律不能強迫股東額外增資，以補損失，惟有從事於消極之救濟，規定有盈餘時，必先將歷年營業之虧損，或特種損失，全數彌補，然後方可分派股利耳。

(二)業務之擴充 提存公積，藉以增加公司資本，以備業務之擴充，可省新增資本再發股票之煩。資本甚小之公司，每因多年之積聚，而營業擴大，其額定之資本，並無增加，所持為發展之工具者，則惟將每屆盈餘，留作公積，不為分派也。

(三)股利之平均 股利之支付，最須平均，在鉅利之年度，宜多提公積，以為於利微或虧損之年度分息之彌補，如是則公司之信用，日臻穩定，實公司理財之上策也。

歷年股利率之平均，在公司實屬必要，蓋股東之購入股票有以永久投資，坐收股利為目的者。有以一時投機，漲價出售為目的者。亦有兩項目的兼而有之者。若以投機為目的，則并不希望歷年股利之平均，而希望高低無定，得隨市價之漲落，從中買賣取利也。蓋股利平均，則漲落微，而操縱之機會亦少。但此種股東，究為少數，且亦非公司所歡迎。多數股東所希望者，在於年年能確實獲得一定之酬報，即在賣出此項股份時，亦止希望得一穩定可靠之代價耳。且市價變動較少之股票，以之作為担保品，向他人或銀行融通資金時常可得較多額之借款，因股利率之平均，可以比較的增高股票之市價。茲設甲乙兩公司於五年間甲公司每年分派股利一分，並無增減，乙公司則有時高至二分或一分半，有時低至五厘或竟無利可派，即使以五年股利合計，等於甲公司所派之總數，但乙公司

股票之市價，必較甲公司之股票爲低，其相差之多少，即與乙公司股利不平均之情形爲比例。蓋歷年平均，則危險少，不平均則危險大。故股利之平均，可增高股票之担保價格，一方對投資者與以一定之所得，一方則價格少有變動，成爲穩固之財產，其融通自較漲落不定者爲大也。

再者公司因股利利率之平均，使股票之市價平穩，則募集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時，亦得以此爲社會上投資者之保障。蓋新股之時價，大抵爲舊股之市價所左右，故股利利率支付之平均，爲公司理財政策之要圖也。然股利之支付，究用何法使之平均，一言以蔽之，唯有提存多量之公積而已。

我國人士多稱公積爲公積金，公司法亦用此名詞，殊覺未當，蓋公積金之英文爲(Surplus Fund)。金(Fund)者，現金或儲存金之謂，止可用作資產科目之名稱，而不能作爲負債科目或資本科目之名稱也。且稱公積爲公積金，又足使人發生誤會，以爲公司提存之公積，必係現金或儲存金可以充作分派股利，添購設備之用也。

第七節 秘密公積

公司之財產，以公開表示爲宗旨，一涉秘密，則與公司財產公開表示之旨不符，且使社會橫生疑竇，故公司不得有所謂

秘密，且亦無須秘密也。雖然，在某種情形之下，有所謂秘密公積者，亦有其存在之理由，未可執一定之說，以繩之者也。

秘密公積者，事實上早已存在，而於公司簿記上，資產負債表上，則皆無此項之明白表示也。此項公積，非公司內部人員，不能確知其實況，其性質雖與任意公積相似，而其不同之點，則在一明顯，一隱晦耳。此項公積，照理不應設立，但若其用意正當，則當有原諒之餘地也。所謂正當之用意者，即為穩固公司之財政及信用，與避免股東要求分外派息是也。蓋公司於獲利時，股東往往要求分派紅利，而公司有意外損失，則反無可補償，以致影響於對外之信用。若設立此項秘密公積，則以上之問題，立可解決，固可避免股東之要求，亦可彌補意外之損失。至于同業競爭之時，有此項公積者不致使同業間明瞭其財政與損益之實況也。不寧惟是，公司於偶然獲得鉅額之盈利時，往往不便發表其實際額，亦可利用此項公積設立之也。雖然，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正當之用意，雖可通融，而不正當之用意，則在所必禁者也。如為減輕國家對於營業所收之課稅，而隱蔽財產之真相。為賤價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而隱蔽公司之淨值。為預備將秘密公積所代表之資產，使用於營業上之機密費，而不使股東以及外人知悉等，皆所謂不正當者也。公司設定秘密公積，不外下列數種方法：

(一)資本的支出視為收益的支出 即將添置之資產，與他種損失性質之支出，同一處理。例如公司添造房屋一所，支出現金二萬元，應借房屋貸現金。若借修理費貸現金，修理費為開支，應轉入損益項下，則事實上房屋存在，而在帳冊上將其作為開支。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過大 如房屋器具等，屬於固定性質之所有物，折舊額過大，則帳簿上之價額，遠在實際價值之下，有時將某項資產之全值，完全刪除，不表示於帳冊之上

(三)流動資產之估價過低 如有價證券商品等，屬於流動性質之所有物，估價過低，或實際上已經漲價，而帳冊上所記之價，仍為原價，致資產現值與帳上所記載之價格相差過遠，如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故意將其提高等是。

(四)收入利益假立負債類科目，使負債額之表示大於實數。

如售出有證券時獲利二千元，應借現金貸利益。若借現金貸負債，則事實上並無此項負債也。

總之，秘密公積之設立，不外於帳冊上減少資產之實值，與增加虛偽之負債，或兩者同時並行，有時為公司當局無意的舉動，有時則為其故意的行為，而其結果則無異也。

第八節 準備

公司之盈餘，除應提法定公積外，可以股東會之議決，儘數分派，即使公司暫缺現金，亦可以借款或股利券等通融方法，以應急需，是以公司盈餘頗多，實足以引多數股東為分派股利之要求。然公司有時雖有鉅額之盈餘，而同時亦有鉅額之負債，或急需改良之費用及意外損失，得須先事準備，以防急需之應用，而免搖動之危機。倘借款分配股利，實非理財之良策。今欲使公司股東人人明瞭公積之不可儘量分派，須先從盈餘中，將不可分派之部份劃出，留作種種特別用途，名曰準備。在公司帳冊上，一經特別註明，則盈餘不可儘量分派，彰彰然矣。

若某公司本年盈餘頗多，擬提房屋建築準備 \$30,000，即借純益貸房屋建築準備。及至建築房屋後，再轉入公積項下。

準備既為公積中特別保留之部份，故與公司資產之關係，與上述公積與資產之關係，完全相同。至於我國普通公司職員，每以準備金之名稱而稱準備，其失當之理由，與上述公積及公積金兩科目混稱之弊相同，蓋準備係資本類科目之名稱，而準備金則係資產類科目之名稱也。

上述之各項準備，係公積之一部份，至于普通會計中，尚有數種準備名稱之科目，而實際則與本節所論之準備之性質

不同，如折舊準備，呆帳損失準備等是也。倘須加以區別，則前者可稱之曰資本準備，或曰公積準備，(Susplus Reserve)後者可稱之曰估價準備(Valuation Reserve)。

第九節 股利

個人企業之股利，為資本主一人之所有，無討論之必要，茲將合夥企業與公司企業對於股利之記錄，分述于下：

(甲)合夥企業股利之分派 合夥企業如契約上未載明股本之利率，或股東之薪金，祇須以全數純益按比例分配，但事實上因各股東之股本及工作之職務不同，而盈虧分派權若相同，則須將股本利率及各人薪金規定於契約上為當。

(一)股本利息之計算 設投資額不同，而盈虧平均分派。(如甲投資三千元，乙投資二千五百元，盈虧平均分派)則似不均平，故須以利息處理之。普通稱為官利。

(二)股本利息之分錄法：

(甲)經過損益帳戶之處理法：

(子)設甲合夥人投資六千元，乙五千元，丙四千元，按契約訂明年利五厘。(百分之五)則甲得利息三百元，乙二百五十元，丙二百元，應分錄如下：

股本利息	\$750.00
甲合夥人往來	\$300.00
乙合夥人往來	250.00
丙合夥人往來	200.00 (第一法)

(丑)前法乃將股本利息，全數計算處理。此法乃以一股東之利息為標準，而將其餘股東之股本，其過於或少於此數之部份，計以利息。按此結果相同，祇方法各異而已。如上例，若以乙之資本為標準，則應分錄如下：

股本利息	\$50.00
甲合夥人往來	\$50.00
丙合夥人往來	\$50.00
股本利息	\$50.00 (第二法)

若以丙之資本為標準，則應分錄如下：

股本利息	\$150.00
甲合夥人往來	\$100.00
乙合夥人往來	50.00 (第三法)

(乙)不經過損益帳戶之處理法 如上列，股本共為一萬五千元，其盈虧分配，各認三分之一，其出資額雖不相同，但假定其各出資五千元。如過於此數者，應按年息五厘，付以利息，其不足此數者，應按年利五厘

補出利息，如是應付甲利息五十元，丙應補出利息五十元，應分錄如下：

丙合夥人往來	\$50.00
甲合夥人往來	\$50.00 (第四法)

以上各法結果相同，茲證明於後。設該公司在未發股息前，計純益三千元。

第一法之結果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利息 \$300	
		紅利 750	
乙合夥人往來			
		利息 \$250	
		紅利 750	
丙合夥人往來			
		利息 \$200	
		紅利 750	

第二法之結果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利息 \$ 50	
		紅利 1,000	
乙合夥人往來			
		紅利\$1,000	
丙合夥人往來			
		利息 \$ 50	
		紅利\$1,000	

第三法之結果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利息 \$100	
	紅利 950	
乙合夥人往來	利息 \$ 50	丙合夥人往來
紅利 950		紅利 \$ 950

第四法之結果與第二法同。

(三) 股東薪金之記錄 股東薪金常為合夥契約中所規定，蓋股東能力有大小，事務有繁簡，如無區別，似欠公允。其記載之法，頗為簡單，如訂明甲之薪金為一百七十元，乙為一百三十元，則應分錄如下：

(借) 薪金	\$300.00
(貸) 甲合夥人往來	\$170.00
乙合夥人往來	130.00

(四) 盈虧分配 合夥企業盈虧之分配，有不論投資之大小而平均分配者，有以投資額之大小而比例分配者。設甲投資一萬五千元，乙一萬元，丙五千元，本年純益三千元，以平均分配，應分錄如下：

純 益	\$3,000
甲合夥人往來	\$1,000
乙合夥人往來	1,000
丙合夥人往來	1,000

按投資額比例分派，則應分錄如下：

純 益	\$9,000
甲合夥人往來	\$1,590
乙合夥人往來	1,000
丙合夥人往來	500

虧損之記法相似，不過借資本主往來貸損益而已。

(按民法債篇第六百七十七條，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乙)股份有限公司股利之分派 股份有限公司股利之分派，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除每屆決算所得之純益，以彌補公司以前之損失外，再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原頒公司條例規定為二十分之一)。此項公積提至資本二分之一，(原頒公司條例為四分之一。)方可停止提存。

今設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純益十萬元，以前並無虧損，則除提存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外，本可儘數派作股利。惟為特別慎重起見，股東會議定加二十分之一作為呆帳損失準備，二十分之一作為建築房屋準備，所有餘額則依照公司章程按一百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五為股東紅利，百分之七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八為總經理副經理酬勞，百分之二十為職工

酬勞。應分錄如下：

總 益	\$100,000'
法定公積	\$10,000
特別呆帳準備	5,000
建築房屋準備	5,000
應付股利	44,000
應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600
應付總經理副經理酬勞	14,400
應付職工酬勞	16,000

問題 十五

- (一) 平均分配與比例分配之區別若何？
- (二) 合夥股東之股本，何故須計利息？
- (三) 合夥人何故須支薪金？
- (四) 何故股利須平均支付？
- (五) 合夥契約何故重要？
- (六)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若何？
- (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後有何效力？
- (八) 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分配與法律有何關係？
- (九) 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何故須先彌補損失？

- (十) 股票折價與股利分派有何關係?
- (十一) 股票溢價何故須轉入公積?
- (十二) 試述「股本帳戶」「額定股本帳戶」與「未發股份帳戶」之關係。
- (十三) 「認繳股款帳戶」與「已認股本帳戶」之內容如何?
- (十四) 試解釋「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帳戶之意義，並說明其與股利分派之關係。
- (十五) 「無票面價股本帳戶」與「普通股本帳戶」之區別何在?
- (十六) 既有累積優先股，何故還有人願購普通股?
- (十七) 在何種情形之下，優先股與普通股並無差別?
- (十八) 累積優先股之累積時期，何故須加限制?
- (十九) 試述公積之來源。
- (二十) 「公積」與「公積金」有何區別? 並舉例證明之。
- (廿一) 何謂秘密公積? 有何用意?
- (廿二) 設立秘密公積，有何方法? 並舉例證明之。
- (廿三) 何謂準備? 「準備」與「準備金」有何區別?
- (廿四) 準備應如何提存?
- (廿五) 公司虧損時，其虧損應列於何項?

習題 十一

- (一) 設甲乙丙三人合夥開設鼎盛商店，甲投資現金五千元，乙現金三千元，丙房屋估價二千元，議定盈虧按投資額比例分派，於第一年底結，純益二千四百元，議定轉入各股東往來戶，試分錄之。
- (二) 設鼎盛商店議定於未分純益前，按照年利六厘提股本利息，然後將餘額平均分派於各股東，試分錄之。
- (三) 設鼎盛商店議定以乙之股本為標準，若過於或少於此數，均按年利六厘發息或補息，試分錄之。
- (四) 設鼎盛商店議定以丙之股本額為標準，若過於此數，按年利六厘發息，試分錄之。
- (五) 設李、王、吳、陳、張、黃、許、七人發起組織信通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政府批准，計股本總額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由發起人認足，計李王二人各認五百股，吳陳張黃許五人，各認二百股，認足之後，即照票面一次繳足，試分錄之。
- (六) 設上題股本二十萬元，第一次應收二分之一，試分錄之。
- (七) 設有華大公司額定股本五十萬元，分為五万股，每股一百元，股銀分為五期繳足，每期各收五分之一，現該公司已募足股份之一半，即二千五百股，并已收到股銀五

萬元，試分錄之。

- (八) 設盛大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定為無票面價格股票一萬股，成立時募足六千股，每股三十五元，一次繳納。六月一日又募足四千股，每股三十三元，一次繳足，試分錄之。
- (九) 設鴻祥公司額定股本二百萬元，發行時按八五折實收，試分錄之。設每股按一百十元收款，試分錄之。
- (十) 設某公司添購機器一部，支出洋三千元，為設定秘密公積起見，將其作為開支，改為機器修理費洋三千元，現被查出，試分錄改正。
- (十一) 設上期呆帳損失準備多提二百元，現須改正，試分錄之。
- (十二) 設友邦公司股東議決，於公積中提出二十五萬元，作為特別準備，試分錄之。設此項特別準備，指定以十萬元作為償還公司債準備，五萬元作為購置房屋準備，五萬元作為購置機器準備，五萬元作為彌補意外損失準備，試分錄之。
- (十三) 設仁記公司收買本公司股票一百股，每股按票面一百元購入，試分錄之。如以九折購入，應如何分錄？如以一百十二元購入，應如何分錄？

(十四)設立志公司購入仁記公司股票一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按八五折計算，則係八萬五千元，試分錄之。

第十六章 合併

第一節 合併概說

爲達企業之安定，爲謀基本之穩固，爲求規模之擴充，一言蔽之，免除同業之競爭而已。夫營業之損失，由于獲利之微末。營業損失，獲利微末之際，大抵于同業競爭激烈之時爲多。同業之競爭愈烈，企業之虧蝕愈多，于是售價低于成本者有之，費用高于利益者有之。及其競爭既久，財力俱虧，如兩虎互毆，死傷相繼，此種情形，尤以國際貿易爲最甚。欲免除競爭之危險，而使不安靜之經濟狀況歸于安靜，于是乎合併尙矣。

合併者，彙集數同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爲一公司之所有。其營業之專有權完全爲一公司所獨佔。至于數同業之競爭公司，或自由解散，或另行改組，而此合併之公司，規模既大，獲利自專矣。

合併之利益，不僅可免除同業之競爭而已，且可減低生產之成本，消弭市面之恐慌。蓋同業競爭既去，則營業之政策自爲公正，市面之漲落，自易探從，而不測之事件，可不致發生矣。至于合併之後，彙數公司之資產于一公司，生產之力量自

然增加，營業之規模自然擴大。一方則開支節省，一方則成本減輕。此種合併之制度，業主固可專心於圖謀合理之利益，而消費者亦可節省金錢，免于無所適從之弊。故合併云者，於公司，於社會，謂之兩有裨益，誰曰不宜。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合併之利益，既如上述，至於合併之方式，非止一端，大抵以法律之規定與經濟之原則為根據。取聯合公司相互間之利益，而使其合理化為目的，則合併者同具之要素也。至其方式，視其所處之情形為轉移，普通所實施者，約有四種：

(甲)創立合併(Merger) 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同業公司，同時解散，而合創設一新公司之謂。

(乙)吸收合併(Amalgamation) 將一公司解散，以其權利義務，繼續轉移於他公司之謂。此種合併，有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之別。由存在公司支付股票於解散公司之股東，即解散公司之股東，加入于合併公司，謂之股東合併。由存在公司支付現金，以收買解散公司之資產，而解散之股東，表面上不再續為收買公司之股東，是謂財產合併。自法律上論之，財產之合併，僅可謂為單純的財產之買入，而不能謂為公司之合併也。然自經濟上觀之，一則以股票為收買之價，一則以現金為

收買之價，差異實微，而為公司合併則一也。

(丙)保股公司(操縱公司) (Holding Company) 保股公司之設立，有以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有以金融之流通為目的。其合併之方法，以保有該解散公司相當之股數，而操縱其營業為宗旨。此種合併方法，為現代公司合併所最通行者。

(丁)受盤 (Purchase or Vend) 受盤者，即購買同業之公司之謂。買者既買之後，於該公司之繼續或閉歇，有處理之全權。而賣者既經售出，則所有該企業上一切之利益與業務，皆無過問之餘地。此類公司合併後，可祛除競爭之損失，減低生產之成本。

上述四點，僅為合併之方式。至合併之實施，關係於營業之前途者至鉅。同業之結合，獲利之大小，皆須於合併前加以慎重之考慮，因之有事前應有之準備焉。茲略述如下：

(1)專家之審查。專家審查之範圍，以事業之性質為標準。如機械工廠之合併，其評價與設計，須聘機械工程師者是也。

(2)帳略之分析。此為會計師檢查工作之一，亦合併會計中最要之事也。檢查之標準，以各業特質為左右，然亦有各業適用之公例。其關於資產方面者，如有形資產之估價及折舊準備之審查，無形資產之獲得及使用年度之分攤等是也。其關於負債方面者，如債務之主要與次要，債權人之優先與普通者

是也。其關於損益方面者，如利益之來源，商品之銷額，帳款之虛實，費用之多寡，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之界限，特種利益之處置等是也。總之，以精密之審查，求財政之實況，作成報告，則固各業之所同者也。

在法律上合併之條件，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編製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分別向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債權人可述異議，並應於十五日內，將合併情形，向主管官署分別登記，并領營業執照。登記之方法有三：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登記。

第三節 創立合併

創立合併之手續，須先由同意各公司之董事集會，締結合併之草約，然後由各公司之董事，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股東之決議。於決議後，通告債權人及向官廳登記領照。一方各合併之公司將資產負債移交於新公司，而被解散者亦向官廳為解散之登記，一方則新設之公司於承受解散之資產負債後，依合併契約之條件，發行新股票。直接分發，或間接交由各公司

之董事分發於公司之股東。

合併成立之後，解散公司之帳簿，自應結清，新公司則依新會計之組織，開立帳戶，分別記載之。

設甲公司有資產十萬元，負債四萬元，股本六萬元。乙公司有資產八萬元，負債四萬元，股本四萬元。現擬合併一新公司，名曰大中華。在甲公司結束時，應分錄如下：

負債	\$40,000
<u>大中華公司</u>	60,000
資產	\$100,000
(將資產負債併歸 <u>大中華公司</u>)	
<u>大中華公司</u> 股本	\$60,000
<u>大中華公司</u>	\$60,000
(<u>大中華公司</u> 以股票付償)	
股本	\$6,000
<u>大中華公司</u> 股本	\$60,000
(以 <u>大中華公司</u> 股票分給各股東)	

乙公司結束時之分錄如下：

負債	\$40,000
<u>大中華公司</u>	40,000
資產	\$80,000
<u>大中華公司</u> 股本	\$40,000
<u>大中華公司</u>	\$40,000

股本	\$40,000
大中華公司股本	\$40,000

大中華公司開業時,應分錄如下:

已認股本	\$100,000
股本	\$100,000

(發行股本之記錄)

大中華公司併入甲乙二公司資產負債之記錄:

資產(甲公司)	\$100,000
負債(甲公司)	\$40,000
甲公司	60,000

(併入甲公司資產負債)

資產(乙公司)	\$80,000
負債(乙公司)	\$40,000
乙公司	40,000

(併入乙公司資產負債)

大中華公司以股票交給甲乙二公司時,應分錄如下:

甲公司	\$60,000
乙公司	40,000
已認股本	\$100,000

(以股票交甲乙兩公司)

第四節 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之手續與創立合併相仿，其會計上略有不同，

茲舉例以明之：設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 金	\$25,000	應付帳款	\$145,000
應收帳款	50,000	股 本	250,000
商 品	60,000		
機 器	80,000		
房 屋	180,000		
	<u>\$395,000</u>		<u>\$395,000</u>

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 金	\$17,000	應付帳款	\$118,000
應收帳款	31,000	股 本	100,000
商 品	45,000		
機 器	35,000		
房 屋	90,000		
	<u>\$218,000</u>		<u>\$218,000</u>

現甲公司擬增加資本\$100,000，收併乙公司。

乙公司結束時之分錄如下：

應付帳款	\$118,000
<u>甲</u> 公司	100,000
現 金	\$17,000
應收帳款	31,000
商 品	45,000

機 器	35,000
房 屋	90,000

(將資產負債併歸甲公司)

甲公司股本	\$100,000
-------	-----------

甲公司	\$100,000
-----	-----------

(甲公司以股票付價)

股本	\$100,000
----	-----------

甲公司股本	\$100,000
-------	-----------

(以甲公司股票分給各股東)

乙公司之帳冊已完全結束，甲公司應分錄如下：

已認股本	\$100,000
------	-----------

股本	\$100,000
----	-----------

(增加股本之記錄)

現 金	\$17,000
-----	----------

應收帳款	31,000
------	--------

商 品	45,000
-----	--------

機 器	35,000
-----	--------

房 屋	90,000
-----	--------

應付帳款	\$118,000
------	-----------

乙公司	100,000
-----	---------

(併入乙公司之資產負債)

乙公司	\$100,000
-----	-----------

已認股本	\$100,000
------	-----------

(以股票付還乙公司)

甲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如下式：

甲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 金	\$42,000	應付帳款	\$263,000
應收帳款	81,000	股 本	350,000
商 品	105,000		
機 器	115,000		
房 屋	270,000		
	<u>\$613,000</u>		<u>\$613,000</u>

第五節 保股公司

保股公司有二：一曰純粹保股公司，一曰營業保股公司。

純粹保股公司，乃專收他人之股票，於收買股票之外，無他事也。其會計至為簡單，其創立時之分錄如下：

認繳股款	××××××
已認股本	××××××
已認股本	××××××
股 本	××××××
現 金	××××××
認繳股款	××××××
	(收足股本)
開辦費	×××××
現 金	×××××

(付出開辦費)

甲公司股本	×××××
現 金	×××××

(收買甲公司股票)

乙公司股本	×××××
現 金	×××××

(收買乙公司股票)

至于營業保股公司則不然，一面自身圖謀業務之經營，一面從事於有關係公司股票，以收管理統一之效，而謀公司間之合併。

設甲機器公司，為謀合併乙車輪公司起見，特購該公司股票三萬股，(時價一〇五)即付以甲公司未發普通股二萬股。(時價一二五)未發優先股三千股。(時價一一〇)餘款照付現金。則甲公司應分錄如下：

(1)認繳優先股	\$330,000
優先股	\$300,000
優先股溢價	30,000
(2)認繳普通股款	\$2,5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溢價	500,000
(3)附屬公司股	\$3,150,000
認繳優先股款	\$330,000

認繳普通股款	2,500,000
現 金	320,000

第六節 受盤

在討論受盤時，必先述及推盤，茲舉例以明之，設甲乙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商店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 金			\$30,0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收帳款	\$90,000		
呆帳準備	1,000		89,000
商品存貨			50,000
傢具設備	\$20,000		
折舊準備	4,000		16,000
運輸用具	\$16,000		
折舊準備	5,000		11,000
資產總額			\$206,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40,000		
應付票據	40,000		
負債總額			80,000
資 本			
甲合夥人投資	76,000		
乙合夥人投資	50,000		
資本總額			\$126,000

合夥契約載明，無論盈虧，甲六成，乙四成。現擬將此甲乙商店

出盤與丙公司，議訂條件如下：

- (1) 現金不過。
- (2) 傢具設備估價一萬四千元。
- (3) 運輸用具估價一萬元。
- (4) 商譽照前五年之平均盈餘，雙倍計算，十七年 \$24,000，十八年 \$28,000，十九年 \$32,000，二十年 \$20,000，二十一年 \$30,000。
- (5) 以丙公司股票七百萬股，每股二百元繳價，餘付現金。

第一步整理帳項

變產損益	\$2,000
傢具設備折舊準備	4,000
傢具設備	\$6,000
變產損益	\$1,0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5,000
運輸用具	6,000
商譽	53,600
變產損益	53,600
變產損益	50,600
甲資本主投資	30,360
乙資本主投資	20,240

第二步盤出資產

丙公司	\$226,600
呆帳準備	1,000
應收帳款	\$90,000
應收票據	10,000
商品存貨	50,000
傢具設備	14,000
運輸用具	10,000
商 譽	53,600

第三步負債盤出

應付帳款	\$40,000
應付票據	40,000
丙公司	\$80,000

此時試算表如下：

甲乙商店試算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30,000	
丙 公 司	146,600	
甲合夥人投資		\$106,360
乙合夥人投資		70,240
	<u>\$176,600</u>	<u>\$176,600</u>

第四步繳價

丙公司股本	\$140,000
丙公司	\$140,000

現金	\$6,600
丙公司	\$6,600
第五步 以剩餘資產分派股東	
甲合夥人投資	\$84,000
乙合夥人投資	56,000
丙公司股本	\$140,000
第六步 以現金分派股東	
甲合夥人投資	\$22,360
乙合夥人投資	14,240
現金	\$36,600

茲再將受盤人之記錄述之於下：

第一步 盤進資產

應收帳款	\$90,000
應收票據	10,000
商品存貨	50,000
傢具設備	14,000
運輸用具	10,000
商譽	53,600
呆帳準備	\$ 1,000
甲乙商店	226,600

第二步 盤進負債

甲乙商店	\$80,000
------	----------

應付帳款	\$40,000
應付票據	40,000

第三步 繳價

甲乙商店	\$140,000
未發股本	\$140,000
甲乙商店	6,600
現 金	6,600

第七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目的有二：

(一)符合事業之實際 普通總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祇將投資某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之金額，列入資產欄，而並不彙集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茲列表如下：

(1) 某總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投資甲公司股票	\$35,000	股 本	\$85,000
投資乙公司股票	50,000		
	<u>\$85,000</u>		<u>\$85,000</u>

僅閱上表，於投資所代表者何項，未能明瞭也。取消二項投資，換以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則總公司之財政狀況，乃歸于明晰矣。雖法律上之限制，保股公司祇可吸收附屬公司之股票，並未取消附屬公司之法人資格，或併吞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

債。而實際上總公司所佔有之股票，即可代表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管理權，以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與總公司之資產負債，彙集於一合併資產負債表，并無衝突之餘地也。

(二)披露公司之確實財政狀況 附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祇可表現各公司之確實財政狀況，設無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彙總貫穿。則總公司之全體財政狀況，無從簡明表現。故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目的，無非為省去各公司間之往來交易，而披露總公司之財政狀況而已。

當造具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無論公司如何結合，皆應依照下列三項原則：

(一)附屬公司之股票，應當代以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設甲乙二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2)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現 金	\$20,000	股 本	\$75,000
投資乙公司股票	50,000	減未發股本	5,000
	<u>\$70,000</u>		<u>\$70,000</u>

(3)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債與資本	
現 金	\$10,000	應付賬款	\$1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 本	50,000
機 器	25,000		
	<u>\$65,000</u>		<u>\$65,000</u>

由此可知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不足以表現真正之全體財政狀況，故應設法將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替代投資之科目。

(4) 甲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與 資 本	
現 金	\$30,000	應付帳款	\$1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本總額	\$75,000
機 器	25,000	減未發股本	5,000
	<u>\$85,000</u>		<u>70,000</u>
			<u>\$85,000</u>

(二) 設總公司所發給附屬公司之股額，超過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即總公司以高額之股票，買入附屬公司之低額股票，應當計算超過之數額，作為買入商譽之價值。設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3)式，而甲公司以未發之股票，買入乙公司之股票，其超過額為五千元。則此五千元，應歸入商譽之價值，列表如下：

(5)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現 金	\$20,000	股本總額	\$75,000
		減未發股本	55,000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現甲公司以未發股票五萬五千元，買得乙公司之股票五萬元。其相差之數額應如下表處理：

(6) 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結帳計算表

會計科目	甲公司	乙公司	抵銷	合併
資 產				
投資乙公司股票	\$55,000			
抵銷			\$50,000	
股本——乙公司				
商 譽				\$ 5,000
現 金	20,000	\$10,000		30,000
商品盤存		30,000		30,000
機 器		25,000		25,000
	<u>\$75,000</u>	<u>\$65,000</u>	<u>\$50,000</u>	<u>\$90,000</u>
負 債 與 資 本				
應付帳款		\$15,000		\$15,000
股 本	\$75,000	50,000	\$50,000	75,000
	<u>\$75,000</u>	<u>\$65,000</u>	<u>\$50,000</u>	<u>\$90,000</u>

(7) 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與 資 本	
現 金	\$30,000	應付帳款	\$1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 本	75,000
機 器	25,000		
商 譽	5,000		
	<u>\$90,000</u>		<u>\$90,000</u>

(三) 總公司與附屬公司互相往來之科目，應互相抵銷。此在各

個資產負債表有之，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務須絕跡。

設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8) 資產負債表——甲公司

資 產		資 本	
投資乙公司股票	\$50,000	股 本	\$80,000
應收帳款——乙公司	15,000		
現 金	15,000		
	<u>\$80,000</u>		<u>\$80,000</u>

(9) 資產負債表——乙公司

資 產		負債與資本	
現 金	\$10,000	應付帳款——甲公司	\$1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 本	50,000
機 器	25,000		
	<u>\$65,000</u>		<u>\$65,000</u>

觀于上列之二資產負債表，甲有債權一萬五千元，可以向乙收取，而乙有對甲債務一萬五千元，故此二項實為甲乙二公司往來之科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互相抵銷。

(10) 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結帳計算表

會 計 科 目	甲公司	乙公司	抵 銷	合 併
資 產				
投資乙公司股票	\$50,000		\$50,000	
現 金	15,000	\$10,000		\$25,000
應收帳款	15,000		15,000	
商品盤存		30,000		30,000
機 器		25,000		25,000
	<u>\$80,000</u>	<u>\$65,000</u>	<u>\$65,000</u>	<u>\$80,000</u>

應付帳款 股本 甲公司 乙公司	負債與資本		
		\$15,000	\$15,000
	\$80,000	50,000	\$80,000
	<u>\$80,000</u>	<u>\$65,000</u>	<u>\$80,000</u>

(11) 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現 金	\$25,000	股 本	\$80,000
商品盤存	30,000		
器	25,000		
	<u>\$80,000</u>		<u>\$80,000</u>

問題 十六

- (一) 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之區別若何?
- (二) 營業保股公司與純粹保股公司之區別若何?
- (三) 試述推盤與受盤會計之步驟?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原則有幾? 試詳述之。
- (五) 合併之利益若何?
- (六) 合併前之準備若何?

習題 十二

- (一) 試以下列試算表與應行整理各項，代天福商店作整理分

錄結帳分錄，並編製結帳計算表，二十二年度損益計算書，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

天福商店試算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4,500.00	
應收帳款	34,300.00	
呆帳準備		\$ 700.00
存 貨	16,000.00	
房 屋	4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00
運輸用具	3,000.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1,200.00
應付帳款		27,000.00
六厘抵押借款		25,000.00
王天記投資		18,000.00
魏福記投資		15,000.00
王天記往來	500.00	
魏福記往來	1,500.00	
銷 貨		100,000.00
進 貨	70,000.00	
推銷費	6,000.00	
營業費	10,000.00	

抵押借款利息	750.00	
其他利息	350.00	
	<u>\$196,900.00</u>	<u>\$196,900.00</u>

應行整理各項：

(甲)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一萬八千五百元。

(乙)抵押借款利息六個月未曾入帳。

(丙)房屋折舊準備加一千元，運輸用具折舊準備應加六百元。

(丁)推銷費內有五百元廣告目錄，現尚有一半未曾用去。

(戊)營業費內有預付工資二百元。

(己)各股東每月支薪水一百元，廿二年未曾入帳。

(二)李朋記照下列各條件過入天福商店。

(甲)現金不過。

(乙)呆帳準備加一千五百元。

(丙)房屋估值三萬五千元。

(丁)存貨估值一萬八千元。

(戊)商譽估值照純益三倍計算。

(己)繳價爲期票四張，每張五千元，其餘付以現金。

(庚)負債歸李朋記承認負責償還。

依照上列推併條件，分錄該合夥企業帳冊，王魏二股東各得五

千元期票二紙，其餘以現金結清。

(三) 李朋記獨資經營之朋記商店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改爲國泰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改組時朋記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現 金	\$10,115.00	應付帳款	\$16,625.00
應收帳款	28,350.00	應付票據	1,500.00
存 貨	37,660.00	朋記投資	60,000.00
生 財	2,000.00		
	<u>\$78,125.00</u>		<u>\$78,125.00</u>

改組時另招張，王，黃，劉，顧，陶，鄔七人加入經營，每人各認二百股，計十四萬元，試分錄之。

(四) 設上題所述之朋記商店爲李朋記與王，張，趙，馮，章，姚七人合夥經營，李朋記投資三萬元，餘六人各投五千元。朋記商店現擬改組爲朋記股份有限公司，以減輕責任，資本總額照舊，試分錄之。

(五) 設三民公司有資產五萬元，負債三萬元，資本二萬元。五權公司有資產六萬元，負債五萬元，資本一萬元。現擬合併改爲中華公司，資本定爲三萬元，分爲三百股，每股一百元。試作舊公司結束，新公司創立各分錄，並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設甲乙二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 公 司

現 金	\$2,000.00	應付帳款	\$3,900.00
應收帳款	3,000.00	股 本	5,000.00
乙公 司	500.00		
存 貨	800.00		
生 財	800.00		
房 屋	1,800.00		
	<u>\$8,900.00</u>		<u>\$8,900.00</u>

乙 公 司

現 金	\$ 3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甲 公 司	500.00
存 貨	800.00	股 本	2,000.00
房 屋	2,000.00		
生 財	400.00		
	<u>\$5,000.00</u>		<u>\$5,000.00</u>

現甲乙二公司擬合併為丙公司，股本仍為七千元，分為一百四十股，每股五十元，試代編製合併資產負債結帳計算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十七章 改組與清算

第一節 改組概說

商店或公司因理財上之結果，每有改組之情事發生。大抵改組之原因，不外資本之需要增加與減少。營業發達，則原有之資本不敷，必需增加資本，添增新股，而後營業始能擴充。營業虧蝕，則平時之開支宜節，必需縮小範圍，擯節用度，而後現狀始可維持。前者為資本增加，後者為資本減少。（因範圍縮小故。）他如公司之公積數額過巨，為防止將公積分派股利起見，有將公積改為資本者。公司之負債數額過巨，為防止收益不敷應付利息起見，亦常有商得債權人之同意，將債券掉為股票者。凡此種種，對於公司原來之章程及計劃，皆必須變更者也。

至改組之方法，略舉如下：

（甲）關於增資者：

（1）原有股東增加股本 如原有股東五人各投資一萬元，共五萬元。現因營業擴張，擬增至七萬五千元，原有股東，應各增五千元。

（2）新股東加入 如上例，除原有之股本五萬元外，

另行招募新股本二萬五千元。

(3) 增發普通股 如原發普通股十萬元，現增發普通股十萬元。

(4) 增發優先股 如原發普通股十萬元，現增發優先股十萬元。

(5) 數種股本同時增發 如原發普通股十萬元，現增發普通股五萬元，優先股五萬元。

(乙) 關於減資者：

(1) 原有股東減少資本額 如原有股東五人，各投資一萬元，現因營業範圍縮小，擬減至三萬元，各收回四千元。

(2) 一二股東退出 如上例，原有股東中有一人退股，則將股本改為四萬元。

(3) 在市場購回股票而取消之者 如某公司擬減少股本，遂在市場買回自己所發之股票，此為中國公司法所禁止。

(4) 將各股東所持股份，平均折減其股數，而銀額仍舊。如某公司額定股本十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百元。現擬改為五萬元，分為五百股，每股仍為百元。凡持有二股者，退還一股。

(5) 將每股股銀減少若干，而股數仍舊。如上例該公司擬改爲五萬元，仍爲一千股，每股減爲五十元，原有股票取消，另發新股票。減股之時，須將舊股票取消，另發新股票。增股則祇須另發新股票足矣。

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對於商店負債，負無限責任，其股本之多寡增減，均無重要關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爲公司債權人之担保，若許其任意減少，未免害及債權人之利益，故法律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俾其不因減少資本而遭損失起見，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具體程序如下：

(一)公司爲減資之議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應即將減少資本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使各債權人得於減資事項，陳述異議。

(二)公司非過異議期間，及對於陳述異議之債權人，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担保者，不得將資本減少。

(三)公司如不依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人之異議而減少資本時，不得對抗各債權人。公司既經實行減資，首當分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爲減資之登記。

第二節 改組時之會計記錄

(甲)增資 個人企業與創立記錄相同。至于合夥企業，其增加之法有四：

(一)以本年盈餘存留本店，作為資本。設甲乙合組之商店，本年度各可餘利五百元，現因店中需用，議定即以此款轉為資本，應分錄如下：

損 益	\$1000.00
甲合夥人投資	\$500.00
乙合夥人投資	500.00

如非作為資本，暫時借給店中運用者，則應借損益貸甲乙二人合夥人往來戶。

(二)以股東之薪金存留本店，作為資本。設照上例甲每月應得薪金二百元，乙應得一百元，現在留存店中，作為資本，應分錄如下：

薪 金	\$300.00
甲合夥人投資	\$200.00
乙合夥人投資	100.00

如非作為資本，僅供店中暫時使用，則應借薪金貸甲乙二合夥人往來戶。

(三)股東投入現金，以增加資本。與開業記錄同。

(四)新股東加入營業。設新股東加入股本係向舊東買入者，(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查民法債篇第六百八十三條

載明，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與第三人，但轉讓與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則資本並未增加，祇須將新舊股東互為轉帳而已。現所討論者，乃新股東加入，係增加資本，並非頂替舊股東之所有權，按此可分三種情形討論：

(子)新股東承認該商店資產確實，按照所得部份之營業所有權，投入股本。設甲乙所組織之商店，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合夥商店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現金	\$ 1,0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商 品	5,000.00	甲合夥人投資	4,000.00
房 屋	4,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4,0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現丙君願出四千元，獲得三分之一營業所有權，則應分錄如下：

現 金	\$4,000.00
丙合夥人投資	\$4,000.00

(丑)設丙君對於房屋一項，認為估價太高，經甲乙同意，允將是項價值減為三千元，於是原有之資產總額，減為九千元，而甲乙二人之資本，則亦減至各三千五百元。

丙願獲得三分之一之所有權，祇須出資本三千五百元，分錄同上。

(寅)若甲乙商店在社會上已有相當聲譽，故該店除所有之資產外，其商店亦有相當之代價。如前例之情形，丙欲得該店三分之一之營業所有權，願出資五千元。其處理法有三，茲分述於下：

(一)丙出資五千元，可享得該公司營業所有權三分之一。按該公司原有資本八千元，加丙新投資本五千元，共計一萬三千元。以一萬三千元之資本，歸三人平均分派，則各享有四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如是應分錄如下：

現 金	\$5,000.00
丙合夥人投資	\$4,333.34
甲合夥人投資	333.33
乙合夥人投資	333.33

按此結果，對於丙以五千元購得營業權三分之一之用意，雖屬相符，但丙交出五千元，而得四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之資本，似覺不妥，故有第二法焉。

(二)將甲乙二君之資本，亦增加為五千元。其增加之來源，乃由於商譽之價值，應分錄如下：

商 譽	\$2,000.00
-----	------------

甲合夥人投資	\$1,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1,000.00

如是，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各為五千元，確合有三分之一營業所有權之原則。

(三)設經丙同意，將此餘數一千元，照契約之盈餘分配法，分派與甲乙二君，或存於店中，作為甲乙二君之存款，其分錄如下：

現 金	\$4000.00
丙合夥人投資	\$4,000.00
(或)	
現 金	\$5,000.00
丙合夥人投資	\$4,000.00
甲合夥人往來	500.00
乙合夥人往來	500.00

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亦因情形之不同，而有下列各項之會計記錄：

(一)向外界招募，完全收入現金。其記錄與創立時相同。

(二)以股利轉作資本 公司本年度盈餘，應發股利。但因流動資金不多，發股息後恐周轉不靈，乃有將股利改作股本之辦法。其分錄如下：

借應付股利	\$×××××
-------	---------

貸股本

\$×××××

(乙)減資 個人企業之減資，其會計記錄頗為簡單，即借資本主投資貸現金。至於合夥企業，因減資之情形有別，故其會計記錄，亦較複雜。茲分述於下：

(一)彌補虧損 設甲乙合夥商店，本會計年度虧損\$1,000，甲乙各攤\$500，照理應由甲乙補足。如甲乙不願再繳款項，則惟有減少資本，以補虧損。按此應分錄如下：

借 <u>甲</u> 合夥人投資	\$500.00
<u>乙</u> 合夥人投資	500.00
貸損益	\$1,000.00

如是損益戶即可結清，而甲乙之資本，各減少\$500。

(二)各股東收回現金 設甲乙見店中流動資金頗豐，營業上無須如此巨款，遂議定各收回資本\$5,000.00，應分錄如下：

借 <u>甲</u> 合夥人投資	\$5,000.00
<u>乙</u> 合夥人投資	5,000.00
貸現金	\$10,000.00

(三)一二合夥人退夥 合夥商店中有一合夥人退夥，若照原投資初給以現金，應借合夥人投資貸現金。若係付以票據，則借合夥人投資貸應付票據。但事實上未必即能如是簡單，有時該店之營業不振，甲某原投資\$10,000，現擬退夥，而

乙某祇允付還現金\$9,000,則應分錄如下:

借甲合夥人投資	\$10,000.00
貸現金	\$9,000.00
損益	1,000.00

其實此項損益\$1,000.00,即為乙某之利益。結帳時應借損益貸乙合夥人投資。分錄時可直接分錄如下:

借甲合夥人投資	\$10,000.00
貸現金	\$9,000.00
乙合夥人投資	1,000.00

若該合夥商店之營業頗佳,甲因與乙意見不合而退夥。甲之原投資\$10,000,現須退還\$11,000,方允退夥,若乙承認照付,則應分錄如下:

借甲合夥人投資	\$10,000.00
商譽	1,000.00
貸現金	\$11,000.00

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亦因減資之方式不同,而會計記錄亦隨之有別。茲分述於下:

(一)彌補虧損 設某公司資本 \$100,000,上年度虧損\$20,000,本年度純益\$7,000。查公司法第171條,有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股息之規定。該公司本年度雖盈餘\$7,000祇可彌補上期虧損,而下期之純益,如在\$13,000以下,仍祇可

彌補以前損失，故公司當局，有減資辦法，即一面減少股本 \$20,000，一面結清虧損帳戶。如是，本屆盈餘之 \$7,000，即可分派股利矣。按此，應分錄如下：

借股本	\$20,000.00
貸虧損	\$20,000.00

(二)以現金付還各股東 設某公司原定股本 \$200,000，現因縮小範圍，減為股本 \$100,000，則應分錄如下：

借股本	\$100,000.00
貸應付股款	\$100,000.00

各股東陸續前來領取時，即借應付股款，貸現金。及至完全付訖時，則其總分錄如下：

借應付股款	\$100,000.00
貸現金	\$100,000.00

(三)削除資產不確實價值 帳簿上有不確實價值，將之削除，則其結果，一面資產減少，一面資本減少。

第三節 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解散時之會計記錄

個人企業因無意經營而解散，其手續頗簡單，即將資產變成現金，清償負債，其餘額交還股東。設資產不足清償，則由資本主補足償還。至于合夥組織，各股東之關係密切，稍有問題，全

部即受影響，甚有因之停業者。查合夥企業解散之原因有六：

- | | | |
|----------------|---|--------------|
| (一)存續期間屆滿 | } | (見民法債篇第692條) |
| (二)合夥員全體同意 | | |
| (三)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 |
| (四)合夥員死亡 | } | (見民法債篇第687條) |
| (五)合夥員為禁治產人 | | |
| (六)合夥員破產 | | |

解散時之財政狀況，以及一切情形，各有不同，故會計上之處理，亦有區別，茲分述於後：

(一)解散時如有虧損者 按此與普通之盈虧分配法相同，以契約之所訂者為根據。即將虧損額照所定之分配比例，轉入各股東往來帳戶，由往來帳戶轉至投資帳戶。其手續除將資產變賣，償還負債外，其剩餘之額，分還各股東。(查民法債篇第六百九十八條載明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款者，按照各合夥人之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茲設有某商店，甲投資本五千元，乙一萬元，丙一萬五千元，議定盈虧按資本額比例分攤，經營數年後，計虧四萬五千元，除將原有股本抵償外，甲應補償二千五百元，乙五千元，丙七千五百元，如三人之能力，均可如數補足，自無問題。設丙無絲毫之能力償還，則甲乙應連帶負責償還，有主張甲乙平

均分攤，甲乙各認三千七百五十元者。有主張仍以投資額比例分攤，甲代丙補償二千五百元，乙代丙補償五千元者。按各股東是否須連帶負責償還，乃法律上問題。查我國大理院與最高法院判例(大理院三年上字二百二十二號，三年上字五百三十六號，三年上字八百九十五號，四年上字二百〇四號，四年上字二千二百三十二號，九年上字六百〇六號，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四百十八號)均採取按股分担主義，倘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應由各合夥人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如股東中有無資力清償者，與他股東無涉。據上例，甲乙無須代丙補交七千五百元，甲乙祇須償還個人應補交之數，丙之所欠，則歸各債權人損失。至國民政府公布之民法債篇第六百八十一條，載明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如是丙雖破產，甲乙仍須代其償還也。

(二)解散時之有盈利者 按此乃將商店出賣，或合併而有利益。其盈利分配與普通分配盈利法相同，以契約所訂者為根據。查民法債篇第六百九十九條，載明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剩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之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因資產不足清償時，仍由資本主或合夥員補足清償，故清算之手續，均尚不繁。至于股份有限公

司則稍異，因股東之責任有限，倘不足清償債務時，則宣告破產，債務亦僅以剩餘財產比例分派各債權人。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之會計記錄

按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依公司法規定有七（原公司條例第213條，新公司法第201條。）：

-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3) 股東會之決議
-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5) 與他公司合併
- (6) 破產
- (7) 解散之命令

公司解散時，變賣各項資產。其賣價或高於帳面或低於帳面，損益不定。其高低差額，逐項記於公積帳戶。如售價高於原價，則貸公積帳戶，如售價低於原價，則借公積帳戶。

第五節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及清算虧損帳

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其解散之手續，須依法律上之規定，而為資產負債之清算。清算人於受任之後，須先洞悉公司之財

產，然後須估其財產之價格。根據上述之結果，而製為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及清算虧損帳。一方可以表明公司之財政實況，一方則依據此種實況，以為償債之標準。故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者，即公司破產時對於債權者表示清算結果，可望償還金額成數之一種報告書也。

設有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合 債	
現金	\$3,000	應付票據	\$25,000
應收票據	55,000	應付帳款	310,000
應收帳款	\$255,000	應付未付開支	10,000
呆帳準備	5,000	公司債	175,000
	250,000	負債總額	\$520,000
商品存貨	77,000	股本	250,000
三民公司股本	30,000	公積	25,000
機器設備	\$95,000		
折舊準備	25,000		
	70,000		
房屋	75,000		
地基	110,000		
商譽	125,000		
合計	<u>\$795,000</u>	合計	<u>\$795,000</u>

該公司對於到期應付之公司債利息五千元，未能付出。各債權人于此種情形之下，為明瞭其財政狀況起見，特組織審查委員會調查之。調查所得之結果如下：

(一)現金內有欠條一紙五百元，不易收到。

- (二) 應收票據可望全數收到，但已作應付帳款六萬一千元之抵押品。
- (三) 應收帳款內有十萬元可全數收回，又八萬元估計可得對折，其餘則難望收回。
- (四) 商品存貨估價五萬元，機器估價二萬元，地基估價十二萬五千元。商譽無價值可計。
- (五) 地基房屋適敷償還公司債。
- (六) 他公司股票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外，可餘一萬元。
- (七) 應付未付開支中，有應付未付捐稅一千五百元，應付未付各帳三千五百元，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五千元。
- 茲將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附列於後，以資參攷。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

帳簿價額	資 產	總 額	預計實收金額	短 縮
\$ 3,000	現 金		\$ 2,500	\$ 500
250,000	應收帳款			
	確實者	\$100,000	100,000	
	不確實者(可收回對折)	80,000	40,000	40,000
	絕無收回希望者	\$75,000		
	減呆帳準備	5,000	70,000	70,000
		\$250,000		
77,000	商品存貨		50,000	27,000
70,000	機 器		20,000	50,000
	作債務之抵押者			
55,000	應收票據	\$ 55,000		

75,000	房 屋	\$ 55,000	20,000
110,000	地基(時價)	125,000	* 15,000
		\$180,000	
30,000	三民公司股本(時價)	\$ 35,000	* 5,000
	超過償還及抵押債務之餘額	10,000	
125,000	商譽		125,000
	未經抵押之資產總額	\$222,500	
	減償還優先債務	5,000	
	未經抵押之資產淨額	\$217,500	
	淨虧損(見虧損帳)	37,500	
\$795,000		\$255,000	\$312,500

帳簿價額	負 債 與 資 本	總 額	應加入分派之金額
	無担保者		
\$249,000	應付帳款	\$310,000	
	減有担保者	61,000	\$249,000
61,000	一部份有担保者		
	應付帳款	\$ 61,000	
	減應收票據之抵押品	55,000	6,000
	全部担保者		
25,000	應付票據	\$ 25,000	
	三民公司股本為抵押品	35,000	
	超過之餘額	\$ 10,000	
175,000	公司債	\$175,000	
5,000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5,000	\$180,000
	地基房屋為抵押品	180,000	
	優先債務		
1,500	捐 稅	\$ 1,500	
3,500	工 資	3,500	
		\$ 5,000	
250,000	股 本		
25,000	公 積		
\$795,000			\$255,000

* 時價高於原價之數額應由短縮之總額中減除

說明：此表係帳戶式，左方記資產，右方記負債及資本。左方第一欄記資產之帳面金額，即帳簿上所載之數額。第二欄記資產之項目及其細數。第三欄記總額，即各細數之總額。第四欄記估計實收金額。按帳面所載之價值，與此時所估之價值，或有參差，故須照現估時值列入。如存貨一項，原值 \$77,000.00，目下祇值 \$50,000.00，故應記 \$50,000.00 之數額。第五欄記短縮數額。即時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凡時價低於帳面價值者，均記入此欄。如存貨帳面為 \$77,000.00，而時價為 \$50,000.00，則短縮 \$27,000.00 矣。然亦有時價高于帳面價值者，其差數亦仍記于此欄，但或用紅色記載，或用 * 號以表示與短縮數額相減之意。如三民公司股本原值 \$30,000，時值 \$35,000，則將此漲價之 \$5,000，用紅筆記載，或用 * 符號。右方第一欄記載負債與資本之帳面數額。第二欄記負債與資本之項目及其細數。第三欄記總額。第四欄記應行加入分派之數額。按表內有抵押之債務，（即資產之作爲債務之抵押品者）普通則自相抵消，而不再列入於預計實收金額欄及應行加入分派欄內。如三民公司股本 \$35,000，其中有 \$25,000 作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故預計實收金額欄祇列 \$10,000。因其餘 \$25,000 與負債項下之應付票據互相抵消，而應付票據之 \$25,000 亦不列入於應行加入分派欄內。若抵押品之時價，已不足該抵押負債之數

額，則其不足之數額，仍可列于應行加入分派欄內。如應付帳款\$61,000，係以應收票據為抵押者，現應收票據祇可收\$55,000，其不足之數計\$6,000，應列于應行加入分派欄內。又優先償付之債務，亦自資產總額內減去，此因有担保及優先償付之債務，與普通債務不同。普通債務在清算時，祇能按公司所有資產餘額分攤，而有担保及優先償付之債務，則應先行十足付還，如捐稅工資二項，均屬優先債務，故于預計實收金額總數內，先行減去。表內預計實收金額小於應行加入分派數額，即為虧損，即表示不能還給債權人之成數也。清算人即可根據此表兩方總數，約略估計還款之成數。

按預計實收金額為\$217,500，而應行加入分派之數額為\$255,000，其差額即為淨虧損。照此估計，債權人約可得百分之八十五之譜，即八五折左右。

清算虧損帳補充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之記錄，用以說明該表所載損失如何發生者也。茲照前項例題，編製清算虧損帳於後：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虧損帳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	
現金	\$ 500	地基	\$ 15,000
應收帳款	110,000	三民公司股票	5,000
商品存貨	27,000	股本取消	
機器	50,000	股本	250,000
房屋	20,000	公積	25,000
商譽	125,000	淨虧損	37,500
	<u>\$332,500</u>		<u>\$332,500</u>

說明：上表左方記載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亦即估價時短縮之數。右方記載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即估價時各項漲價之數。按淨虧損一項，即損失以資本抵補後不足之數。此為債權人之損失。如上例淨虧損\$37,500，而普通債務共\$255,000，約百分之十五左右。

上列二表，係帳戶式，其排列法有三，茲列表於下：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		清 算 虧 損 帳	
左 方	右 方	左 方	右 方
一 負債及資本	資 產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資本與虧損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二 負債及資本	資 產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資本與虧損
三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資本與虧損

除上列表外，亦可編製報告式者。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可上列資產，中列負債，末列資本。清算虧損帳，則首列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次減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及取消資本，其差額即為淨虧損矣。以上所言，僅其大略，學者舉一而反三可也。

問題 十七

- (一) 改組之目的若何？
- (二) 改組之方法有幾？試詳述之。
- (三) 法律上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何故須有嚴密之規

額，則其不足之數額，仍可列于應行加入分派欄內。如應付帳款\$61,000，係以應收票據為抵押者，現應收票據祇可收\$55,000，其不足之數計\$6,000，應列于應行加入分派欄內。又優先償付之債務，亦自資產總額內減去，此因有担保及優先償付之債務，與普通債務不同。普通債務在清算時，祇能按公司所有資產餘額分攤，而有担保及優先償付之債務，則應先行十足付還，如捐稅工資二項，均屬優先債務，故于預計實收金額總數內，先行減去。表內預計實收金額小於應行加入分派數額，即為虧損，即表示不能還給債權人之成數也。清算人即可根據此表兩方總數；約略估計還款之成數。

按預計實收金額為\$217,500，而應行加入分派之數額為\$255,000，其差額即為淨虧損。照此估計，債權人約可得百分之八十五之譜，即八五折左右。

清算虧損帳補充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之記錄，用以說明該表所載損失如何發生者也。茲照前項例題，編製清算虧損帳於後：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虧損帳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	
現金	\$ 500	地 址	\$ 15,000
應收帳款	110,000	三民公司股票	5,000
商品存貨	27,000	股本取消	
機器	50,000	股本	250,000
房屋	20,000	公 積	25,000
商 譽	125,000	淨虧損	37,500
	<u>\$332,500</u>		<u>\$332,500</u>

說明：上表左方記載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亦即估價時縮之數。右方記載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即估價時各項漲價之數。按淨虧損一項，即損失以資本抵補後不足之數。此為債權人之損失。如上例淨虧損\$37,500，而普通債務共\$255,000，約百分之十五左右。

上列二表，係帳戶式，其排列法有三，茲列表於下：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		清算虧損帳	
	左 方	右 方	左 方	右 方
一	負債及資本	資 產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資本與虧損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二	負債及資本	資 產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資本與虧損
三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	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資本與虧損

除上列表外，亦可編製報告式者。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可上列資產，中列負債，末列資本。清算虧損帳，則首列各項估價所生之損失，次減各項估價所生之利益及取消資本，其差額即為淨虧損矣。以上所言，僅其大略，學者舉一而反三可也。

問題 十七

- (一) 改組之目的若何？
- (二) 改組之方法有幾？試詳述之。
- (三) 法律上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何故須有嚴密之規

定？

- (四)試詳述各企業解散之原因。
- (五)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之功用若何？
- (六)清算虧損帳何故重要？
- (七)連帶負責與分担負責之區別何在？

習題 十三

- (一)設甲乙合夥商店上年盈餘\$5,000.00,現甲乙議定,即以之轉作資本,試分錄之。
- (二)設有福泰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福泰合夥商店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現金	\$5000.00	應付帳款	\$4000.00
商品	10000.00	福記合夥人投資	8000.00
房屋	5000.00	泰記合夥人投資	8000.00
合計	<u>\$20,000.00</u>	合計	<u>\$20,000.00</u>

現有同記願出現金\$8,000.00獲得三分之一營業所有權,試分錄之。

- (三)如上題所述,同記對房屋一項認為估價過高,經福記泰記二合夥人同意,將該項資產減去\$2,000.00。同記祇出資本現金\$7,000.00,試分錄之。

(四)如上題所述，該店之營業頗為發達，同記擬加入營業，福記泰記二合夥人請其出資\$9,000.00，方允給其三分之一之營業所有權，試分錄之。

(五)設甲乙丙三人合夥開設鼎鑫商店，各出資\$5,000.00現丙君無意經營，要求退股。甲乙二合夥人，允退還\$4,000.00，試分錄之。

(六)如上題所述，該店營業頗為發達，丙君雖要求退股，但須退還\$6,000.00，方允出股。經甲乙二合夥人同意，付還現金\$2,000.00，期票\$4,000.00，試分錄之。

(七)設怡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怡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4,348.64	股本	\$229,652.00
投資	33,500.00	地基房屋抵押借款	75,000.00
應收票據	2,479.75	應付帳款	124,615.24
應收帳款	31,108.15	應付票據	80,000.00
商品存貨	81,423.70		
生財	74,329.00		
地基房屋	140,000.00		
特權	54,700.00		
商譽	40,000.00		
純損	47,378.00		
合計	<u>\$509,267.24</u>	合計	<u>\$509,267.24</u>

清算人對該公司財產，加以詳細調查，得悉確實結果如

下：

- (1) 地基房屋時值九萬元，須除去抵押借款七萬五千元。
- (2) 生財時值三萬元。
- (2) 特權時值五千元。
- (4) 投資內之他公司債券一萬另五百元，已無價值，又他公司股票一千元，時價僅值五百元。
- (5) 商譽無價值可以計算。
- (6) 應收帳款計分三項：
 - (甲) 可如數取回者一萬元。
 - (乙) 可收到八五折者計一萬六千一百〇八元一角五分。
 - (丙) 壞帳計五千元。

試根據上列調查結果，編製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及清算虧損帳。

第十八章 成本會計大意

第一節 概說

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者，乃以精密之方法，計算及記載製造成本者也。蓋製造成本，雖僅為成本中之一項，而物品之銷售，其定價則往往以此為根據。至其內容，則所包之事件甚多，有原料焉，有人工焉，有其他之一切製造費用焉。如一工廠之設置，工人有多至千萬者，原料亦有進出若干萬者，其餘機器之置備，事務員之僱用，所費不貲，苟無精密之計算，與詳細之記載，則製造之單位成本，必不能決定，而售價亦遂有或高或低之弊矣。故成本會計，即專為解決此種問題者也。其目的如下：

(1) 製造商欲明瞭已耗之原料成本，出品之製造成本，及售品之銷貨成本，以及不需實際點查而可知存貨之數額，皆可用成本會計方法算出之。

(2) 出品之單位價格，亦可由帳簿之記載上明瞭之。

(3) 成本之全數，可於有系統之詳細分析上表明之，以供製造及管理上之參攷。

成本會計既爲會計原理之一部，故與普通會計學之異點，僅方式不同，非如二種絕對不同之科學可比也。蓋製造商對於其日常財務上之交易，與其他之商事組織無異，所應用之會計原理，當無彼此之分，惟製造業中記帳較繁，故不得不有更精密之原理及方法，以冀達其目的，此成本會計之效用，所以居於近世會計學中重要之地位也。茲分述如次：

(一)能決定售價標準 運用成本會計方法，可算出出品之單位成本，則售價之厘定，自有充分之根據，而一切不平衡不確實之定價，皆可避免。

(二)能表示各部盈虧之實況 工廠之盈虧，不必全廠各部一致也。有一二部份獲利，而其餘部份均屬虧耗者。製造家往往不明乎此，祇知年有贏餘，而不知內部未能完善也。以致貼補虧耗部份，而所餘甚微。成本會計既能標明何項獲利，何項虧折，處處分清，自可一目了然，而此弊自去矣。

(三)能使成本減輕 製造家於成本記錄上，可看出何者應免，何者應增，何者應改革，何者應節省，是皆成本上極有關係之事也。

(四)能查察隱藏之消耗 凡不發生效力之製造費用，即無形中之損失，其影響於成本甚鉅，若一部份之組織，或一組之工作不良，則於原料人工時間消耗不貲矣。故採用成本會計

之表式，并依製造情形而定支付工資方法，可免無形中之各種損失。

(五)能報告業務之進行 成本會計之功用，不僅於計算而已，蓋資本家對於其投資之事業，極為留心，苟有精確之記載，供彼瀏覽，藉悉業務進行之狀況，未有不十分滿意者也。

(六)能杜防走漏 無論何廠，難免走漏，若不用相當方法，預先防止，則有虧損之虞，故成本會計制度愈完善，則走漏之弊愈難發生矣。

(七)能使盤存準確 成本會計對於存貨之記帳及保管手續，與現金同樣注重，其存貨能隨時結算，與平常商店須待至結帳時始行盤存一次者不同也。

(八)能比較損益 普通商店虧損，大都於年底盤貨。帳務結束之後，始能宣佈，但此項損益表，僅能知過去一年中之損益，若每月核算損益，則一年營業，可每月比較，萬一損失巨大，次月即可審察虧損原因，設法補救，庶免為時太久，勢難收拾。

(九)能決定製造上採用某種方法為合算 成本之計算，能決定製造上採用何種方法為有利，如以機械代手工之是否優良等問題。

成本會計既為會計原理之一部，故與普通會計學之異點，僅方式不同，非如二種絕對不同之科學可比也。蓋製造商對於其日常財務上之交易，與其他之商事組織無異，所應用之會計原理，當無彼此之分，惟製造業中記帳較繁，故不得不有更精密之原理及方法，以冀達其目的，此成本會計之效用，所以居於近世會計學中重要之地位也。茲分述如次：

(一)能決定售價標準 運用成本會計方法，可算出出品之單位成本，則售價之厘定，自有充分之根據，而一切不平衡不確實之定價，皆可避免。

(二)能表示各部盈虧之實況 工廠之盈虧，不必全廠各部一致也。有一二部份獲利，而其餘部份均屬虧耗者。製造家往往不明乎此，祇知年有贏餘，而不知內部未能完善也。以致貼補虧耗部份，而所餘甚微。成本會計既能標明何項獲利，何項虧折，處處分清，自可一目了然，而此弊自去矣。

(三)能使成本減輕 製造家於成本記錄上，可看出何者應免，何者應增，何者應改革，何者應節省，是皆成本上極有關係之事也。

(四)能查察隱藏之消耗 凡不發生效力之製造費用，即無形中之損失，其影響於成本甚鉅，若一部份之組織，或一組之工作不良，則於原料人工時間消耗不貲矣。故採用成本會計

之表式，并依製造情形而定支付工資方法，可免無形中之各種損失。

(五)能報告業務之進行 成本會計之功用，不僅於計算而已，蓋資本家對於其投資之事業，極為留心，苟有精確之記載，供彼瀏覽，藉悉業務進行之狀況，未有不十分滿意者也。

(六)能杜防走漏 無論何廠，難免走漏，若不用相當方法，預先防止，則有虧損之虞，故成本會計制度愈完善，則走漏之弊愈難發生矣。

(七)能使盤存準確 成本會計對於存貨之記帳及保管手續，與現金同樣注重，其存貨能隨時結算，與平常商店須待至結帳時始行盤存一次者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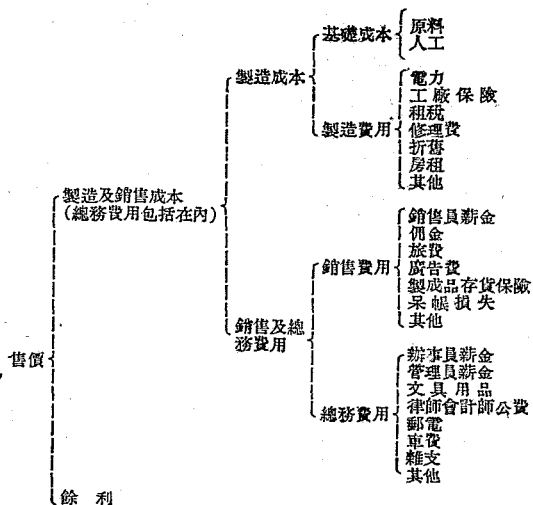
(八)能比較損益 普通商店虧損，大都於年底盤貨。帳務結束之後，始能宣佈，但此項損益表，僅能知過去一年中之損益，若每月核算損益，則一年營業，可每月比較，萬一損失巨大，次月即可審察虧損原因，設法補救，庶免為時太久，勢難收拾。

(九)能決定製造上採用某種方法為合算 成本之計算，能決定製造上採用何種方法為有利，如以機械代手工之是否優良等問題。

第二節 成本之要素

成本之要素，可分爲三，即原料 (Raw Material) 人工 (Labor)，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是也。凡物質直接用以製造者，謂之原料。就經濟學言，製造業乃產生式樣效用者，故以此而改作者，亦可以稱之爲原料。如木料之於傢具，生鐵之於各種鐵器及機器之製造皆是。人工者，即製造過程中所需要之人力，無此則製造之工作不克進行。近世科學發達，機器予製造以極大之便利，人工之需要雖隨之而減少，然非完全消滅也。原料與人工，爲製造中所不可少之要素，故謂之基礎成本 (Prime Cost)。至製造費用，即指一切製造過程中所需之設備，以及間接發生之費用而言也。

合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者，即得製造成本之總額 (Cost of Production)。製造成本之外，再加以銷售及總務費用，則得製造及銷售成本之合計。(cost to Make and Sell) 以此與銷售之價相比，即得餘利 (Profit)。茲列表以明其相互之關係：



第三節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製造成本中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直接成本即製造成本之確係耗用於是項出品之製造者。至用相對方法而分配於各出品中者，則謂之間接成本。以前所述之各成本要素，復以其「歸屬」性之有無，而有下述之分類：

(甲) 直接成本

- (1) 直接原料 凡製造中所用之物質，能確定其已改變為製成品，并可確知其為製成品成本之一部者，是謂

直接原料。如製造傢具所用之木料，製造靴鞋所用之皮革，製造電機所用之電線等是。

- (2) 直接人工 凡專為製造某一物品之人工，其工資只可完全歸屬於該項出品之成本者，謂之直接人工。如製造傢具所派定工作之人工是。
- (3) 直接費用 凡費用中之專為製造而發生者，謂之直接費用。但實際上直接費用殊為少見，故通常所指直接成本者，多指原料與人工而言。

(乙) 間接成本

- (1) 間接原料 凡製造過程中所耗用之物質，難於歸屬於某種出品之成本者，謂之間接原料。如工廠內發動機中所燃之煤炭，機器所耗用之滑油，皆難以其成本確實歸屬於某種出品中也。普通稱為物料。
- (2) 間接人工 凡非專為製造某種物品所用之人工，謂之間接人工。如工廠中之監工，辦事員，及搬運，修理雜務等人員皆是。
- (3) 間接費用 通常之製造費用，如折舊，租稅，保險費，電力等等，皆難真確歸屬於某種出品之中，故大部之製造費，恆為間接費用性質。

第四節 原 料

各成本要素，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者為大別，本節先就原料討論之。

關於原料之管理及記載之方法，略述如下：

(1) 凡購買原料，收貨進棧及提取時之種種記帳，須以相當單據，以作憑證。

(2) 凡每種原料結存之數額，須隨時能於帳上查得，不能恃實際之點查也。

(3) 原料之存棧，須視其需用之緩急，分別存放于一定之地點，妥為保藏，不得任意移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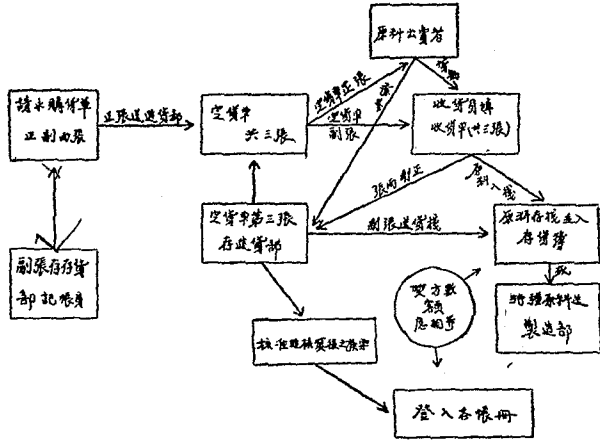
(4) 每製一物所需用之原料，種類，及數量，須準確預算，以便準備。

(5) 原料存貨之記載，除有存貨簿以為補助記錄外，在總帳中，須有統馭帳戶之設立，以收相互核對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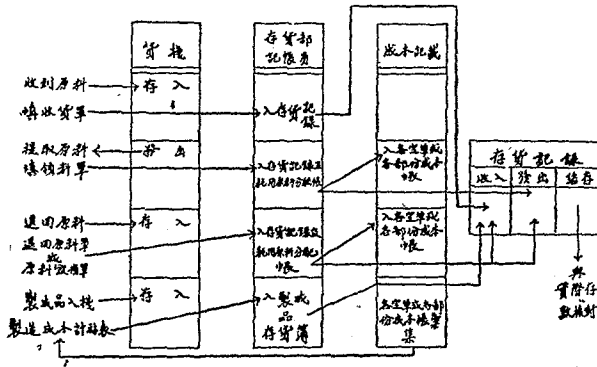
(6) 凡原料之收付手續，至少須經二人辦理，以防舞弊。

茲將原料方面之單據及收發程序圖示如下：

(1) 收進原料程序



(2) 提取原料程序



第五節 人工

至人工成本之記載，本較為簡便。其所需者，一方按照各工人之工作時間，算出應得之工資，他方以其工作之時間，分配於所作之定單，惟兩方之總數，須表示相等。就分錄法言，根據應付工資總額，借薪工貸現金或應付款項。再根據工作時間分配，即貸薪工借各種在製品或間接費用。

人工成本之記載，較為簡單，故其應用之單據亦較少。通常需要者，約有三種：即工人工作時數報告，工作時數分配表，及計算薪工之薪工表是也。

第六節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之大部為間接成本性質。其本身之記載，固須有精細之類別，至其分攤之方法，則尤須研究也。茲將普通之分攤標準，略述如下：

(一)依工資開支之多寡為定 以工資總數，分除製造費用總數，即以除得之數，作攤派之定率。如工資一千元，製造費用五百元。即凡須工資一元者，應攤製造費用五角。

(二)依工作時間之多寡為定 將工資時間之總數，分除製造費用之總數，以求每小時之定率。如工作共五萬小時，而

製造費用五百元，則凡須工作一小時者，應攤製造費用一分。

(三)依所費原料之多寡爲定 將原料總數，分除製造費用總數。以除得之數，作爲攤派之定率。如原料共用二萬元，製造費用共四百元，則凡須原料一元者，應攤製造費用二分。

(四)依所用工資與原料二者之多寡爲定 此法以工資與原料之總數合併，而後分除製造費用總數。乃以所得之數，爲攤派之定率。如原料共用二萬元，工資五千元，合計二萬五千元，製造費用共五百元，則凡用原料一元，應攤製造費用二分，工資一元，亦應攤製造費用二分。

(五)依據全廠機器工作時間之多寡爲定 將機器製造時間總數，分除全廠製造費用，而作攤派之定率。如全廠工作共四十萬小時，而製造費用計四千元，則凡全廠機器工作一小時，應攤製造費用一分。

第七節 記帳方法

成本之要素，原料收發之程序，人工之計算，製造費用之分攤等問題，已如上述。今茲所欲討論者，厥爲成本會計之記帳方法。蓋大規模工廠之成本總帳，與普通總帳，各自分開，記帳手續，較爲繁複。而規模較小之工廠，會計科即附設於廠內，故有將成本總帳列于普通總帳中者。本節所言，乃屬此類。至

于另列成本總帳者，讀者自可求之于成本會計之專門著作也。

(一)設會計年度開始時，某製造公司有下各資產負債帳戶。

借	貸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帳款	應付未付工資
應收票據	應付未付費用
存貨—原料	應付票據
存貨—在製品	公司債
存貨—製成品	股本
投資	公積
未耗保險費	盈餘滾存
地基	折舊準備—機器及機件
房屋	折舊準備—房屋
機器	
商譽	
商標	

(二)期內之各項費用，應分錄如下：

借	貸
原料	應付款項或現金
工資	
製造費用	

工廠用品
 工廠費用
 電力
 捐稅
 保險費
 修理費
 其他製造費用
 銷售費用
 銷售員薪金
 銷售員佣金
 旅費
 廣告費
 運輸費
 其他銷售費用
 總務費用
 職員薪金
 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

(三) 攤提折舊準備及其他準備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折舊—房屋	折舊準備—房屋
折舊—機器及機件	折舊準備—機器及機件
商譽攤提	商譽

商標攤提

商標

(四)退出原料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應付款項或現金	原料

(五)耗用原料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在製品	原料
修理費	
其他製造費用	

(六)提用之原料退還棧房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原料	在製品

(七)直接工資分配于在製品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在製品	工資

(八)間接工資入帳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修理費	工資
其他製造費用	

(九)各項製造費用，分攤于在製品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在製品	已攤製造費用

(十)物品製就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製成品	在製品
機器及機件	
修理費	

(十一)製成品運出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銷售成本	製成品

(十二)銷售物品,以及其他收益,應分錄如下:

借	貸
現金或應收帳款	銷售
	其他收益

(十三)銷售退回及折讓,應分錄如下:

借	貸
銷售退回及折讓	現金或應收帳款

(十四)顧客退回貨物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製成品	銷售成本

(十五)攤提呆帳損失,應分錄如下:

借	貸
呆帳損失	呆帳損失準備

(十六)將製造費用各戶結清,轉入製造總結帳戶時,應分

錄如下：

借	貸
製造總結帳戶	製造費用
工資	工廠用品
已攤製造費用	工廠費用
	電力
	捐稅
	保險費
	修理費
	其他製造費用
	折舊—機器及機件
	折舊—房屋
	商標攤提
	工資

(十七)將製造總結帳戶餘額，轉入貿易及損益帳戶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貿易及損益	製造總結帳戶

(十八)將各貿易帳戶結清，轉入貿易及損益帳戶時，應分錄如下：

借	貸
銷貨	銷售員薪金

其他收益	銷售員佣金
	旅費
	廣告費
	運輸費
	其他銷售費用
	職員薪金
	其他總務費用
	財務費用
	銷售成本
	銷售退回
	呆帳損失
	貿易及損益

(十九)將貿易及損益帳戶結清，轉入本期純益帳戶時，應

分錄如下：

借	貸
貿易及損益	本期純益

(若貿易及損益帳戶為借差，則借本期純損貸貿易及損益。)

按上列各分錄，在實際應用時，有應記于現金簿或應付款項簿等，此處為便於查閱起見，故假定其為用分錄簿記載。

問題 十八

(一)成本會計之意義若何？

(二)試述成本會計之效用。

(三)試分析成本之要素。

(四)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有何區別?其內容如何?

(五)原料方面所需要之帳冊有幾?其應用之程序及其概況若何?

(六)記載人工之主要原理若何?

(七)製造費用之分配法有幾?試詳述之。

(八)試略述成本會計與普通商業簿記之異點。

第十九章 政府會計大意

第一節 概說

政府會計，亦稱官廳會計，蓋公家所用之會計也。凡各級政府及其隸屬之各機關，關於財政上收支各項，皆有程序與計劃。其程序之整理，與計劃之規定，當以會計法規及財政上之一切法令為根據。如財政實施之計劃，歲出歲入之程序，各項帳簿之編定，預算決算各表之製造等，皆有待會計專家之設計，斯之謂政府會計。

政府會計與普通私人企業會計不同，其特異之點約有四端：

(一)無損益之計算 普通企業之目的，在於謀利，營業之結果，有損有益，故須特設損益帳戶，以計盈虧。政府則為人民服務之機關，本無營業之性質，故其財政上之記載，祇有收支，而無損益。但政府經營之特種機關，則不在此例。

(二)無個人投資之帳戶 在私人企業中，皆有表示個人投資之資本帳戶，蓋以表明資本主之所有權也。政府為國家機關，非一部份人之所有，更無所謂資本可言，故無個人投資之

帳戶。

(三)量出爲入 私人企業以市場供求之情形，爲物價高低之標準，而政府則不然，政府徵稅之標準，以每歲支出之數額爲定，斯之謂量出爲入。

(四)預算制度之普遍採用 預算制度爲政府會計之特質，蓋私人企業，在其業務範圍之內者，如職員之增減等，可自由處置，而政府則不然，其歲出歲入，均須根據于法定之程序。政府之收入預算額與經費預算額，皆須以此種預算制度規定之，而施行于各機關也。

政府會計之特質既如上述，請進而論會計年度，蓋一國財務行政，循環不已，必須定一結束之年限，以便從事于整理。此種會計年度之規定有二，茲略述之如下：

(1) 一年制 十二個月爲一會計年度。我國及英美法意日等國行之。

(2) 長年制 合數年爲一會計年度。歐戰前之德國各聯邦及美國各州政府行之。

吾人於此，當進而研究此種制度之利弊，蓋會計年度之期限短，則財政公開之機會多，決算與預算，自無若何之差異，而每年財政上有須改革之處，亦可不至蒼然無所知，此其利也。雖然，一種事業之完成，往往有非一二年間所可竣事者，其事

業之經費，自必隨之而延長時間，若採用一年制之會計制度，則事業有中斷之虞。且國家事務，至為繁賾，預算僅其一端而已。若每年皆須為會計之結束工作，則時間之消耗太多，且將因此而影響於其他事業矣。至於一年制之會計制度，有使歲出激增之勢，而人民方面之負擔亦重，此其弊也。一年制之利弊既若是，而長年制之利弊，則與一年制之利弊，適得其反，讀者舉一反三可也。

至于一年制會計年度之開始期，則有採用歷年制者，即以一月一日為開始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結期也，法比諸國行之。有採用七月制者，即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期，六月三十日為終結期也，我國及美意西班牙諸國行之。

以上二種年度開始期，並非隨意決定，其根據之要件有三：

- (一)須在國家收入盛旺之時，
- (二)須在國民經濟寬裕之時，
- (三)須在距議定預算機關議定預算最近之時。

會計年度之制既明，茲所欲言者，厥為會計機關。會計機關就各國現制言之，有下列三種：

- (一)會計立法機關 國會，議會，或立法院對於立法之職務有三：

(甲)制定關於會計上形式之法規。

(乙)通過預算案件，此乃關於實質上財政事前之決定。

(丙)通過決算案件，此乃關於實質上財政事後之決定。

至我國現行之會計立法機關，如中央政治會議與立法院。前者係核定預算之機關，後者則議決總預算及一切財政會計法規之機關也。

(二)會計行政機關 此項機關為財政部及其所屬一切財政機關也。如財政廳，金庫，稅關，稅所，稅局等。其職務在依據會計法規及預算案，實行出納及保管。就財務行政機關之性質而論，可分為：

(甲)歲入事務機關 依據法令契約發行徵收命令，使納稅者繳納現金於金庫之官署。

(乙)歲出事務機關 即支付命令官。

(丙)現金出納機關 即係金庫。金庫為保管國庫金之唯一機關。凡屬歲入，悉應繳納於金庫。凡歲出，悉由金庫支出。現金機關與命令機關劃分為二，則官吏中飽侵蝕之弊，自可杜絕也。

茲將金庫之種類述之於後：

(1) 以形式為標準者：

(子)統一金庫制 集權於一機關。

(丑)官廳金庫制 分權於各官廳。

(寅)混合金庫制 二者並用。

(2) 以保管機關為標準者：

(子)獨立金庫制

(丑)銀行金庫制(委託金庫制)：

(子)中央銀行金庫制

(丑)地方銀行(省銀行或市銀行)金庫制

(寅)普通銀行金庫制

(丁)物品出納事務機關 即經營物品之會計官吏。對於政府物品之出納,保管,負責任之機關也。

至我國現行之會計行政機關為主計處與財政部。前者係編製總概算,總預決算,及頒訂各種會計書表格式之機關。後者係依據法規及預算,實行出納保管之機關也。

(三)會計司法機關 即審計機關,係查核國家收支之機關。我國現行之會計司法機關為隸屬於監察院之審計部。其職權如下：

- (1)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2)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3)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4) 稽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

不法或不忠于職務之行爲。

關於政府會計制度之大概，由前所述者觀之，似可得其鳥瞰，茲請進而言其預算。

第二節 預 算

政府對於財政上之實施計劃，必有一預定之步驟，如何而可使歲出歲入均衡，如何而可使人民之担負不至過重，斯皆有待精密之預算。故預算者，政府根據于一定時間內所預定之歲出與歲入，而爲該時期內所實施之財政計劃也。

預算之特質，約有四項：

(一)詳盡 關於本年度一切之歲出歲入，均須包括無遺。

(二)公開 政府預算，必須公開，以便人民得悉財政實施之方針，及國家之經濟狀況。

(三)標準 凡屬於政府所管轄之一切行政機關，其收入與支出各項，皆須以政府預算爲標準。否則失其根據，而官吏中飽舞弊等事叢生矣。

(四)期限 政府預算，須有一定年限，故必須依照會計年度，定期編製。

預算之編製，非可草率從事也。務使實行之後，與預期者，不至大有出入，此預算最要之條件也。故預算之方法，不可不

加以研究。其方法有二，茲述之如次：

(一)歲出標準法 此法係以前數年度之歲出，為預算之根據。一方則酌加本年度之新事業費，一方則觀察本年度經濟之情形，而略加增減，蓋歲出一項，有固定與不固定之分，固定之歲出，官吏俸薪債券本利等，至易計算，若不固定之歲出，如財務費，建築費，新事業經費等，則殊難預計，偶一失當，則財政之實施，每與預期者大相逕庭矣！

(二)歲入標準法 此法較上法為難，蓋歲出尚有前數年之根據可言，歲入一項，則因時而異，因經濟之情形而異，其變動特甚，無一定之標準可言也。歲入之預算太多，則人民之担負激增，預算太少，則政府之經費不足。現今各國所訂之歲入預算方法有三：以上年度實收額為標準者，法國曾採用之。以上年度實收額為標準而加以增減者，現代法國行之。以前數年度平均實收額為標準而酌加增減者，現代英美日諸國行之。此三法中，自當以第三法為妥善也。

至於我國最近頒行之預算法，對於歲出歲入二種預算方法，雖無明文規定，然現行之預算章程中，則有歲出概算與歲入概算之二種計算方法焉。茲分錄之於次，以見一斑。

(甲)歲出概算計算方法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

積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四)物品之計算，以各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計算之。

(五)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之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七)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乙)歲入概算計算方法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統稅，烟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數計算之。

(二)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數額計算之。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狀況估計之。

(六)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數額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各項收入在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平均數，並參酌增減。

原因估計之。

預算之程序，依我國預算法之規定，先由下級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按照其施政計劃及長官之主張與理由，擬就概算，呈送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加以核定後，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然後由歲計局彙集各機關之概算，而編製歲出歲入總概算書，其內容共分為二編，上編係說明該預算書之各要點及關於歲出歲入之表解，下編係記各機關之分預算及國營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等。政府于編製總概算書外，主計處尚須編製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凡關於政治黨務教育國防及其他等項皆屬之。主計處於編定總預算書後，連同預算施行條件草案，及其他關係文件送行政院核定，轉送立法院審議，然後公佈施行之。此預算程序之大略也。

第三節 會計科目

預算公佈之後，即須開始執行，而于收支實體之組織，範圍之確定，性質之區別，皆須予以適當之名稱，是之謂會計科目。科目之厘定，殊關重要，一方使辦理預算決算者有所依據，一方使主辦收支之記載者知所適從。蓋簿記之目的，全在于記載之明瞭，及分析之精確，若科目之分別不清，則收支各項之記載，皆將成混亂之狀況，而編製預算決算者將何從根據耶？

政府會計之科目，與一切之工商業皆異，蓋除國營事業而外，無一屬於營業性質者也。茲將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所規定之會計科目，錄之於後：

(一) 經費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 (1) 現金——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 (2) 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補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 (3)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後記入收方，兌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兌現之支令總額。
- (4) 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 (5) 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

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歲出預算正式公布，或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支付命令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尚應向國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 (6) 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7)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8) 購置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9) 營造費支出 凡營造房屋場圃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

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10)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
上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11)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及特別費等支出者皆屬之。此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12)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款皆屬之。領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領去尙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 (13)保留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14)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方以沖轉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懸記付款總額。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15)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費記入付方，借款歸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16)法定支用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尚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17)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結轉俸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費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帳之月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若為收方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法定支用數。

- (18) 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 (19) 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度之支出並無保留數準備，或保留數不敷者記入收方，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凡有臨時費預算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帳，不得與經常費各科目混合。

二 收入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 (1) 現金——收入存留數 凡與經費無關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 (2) 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到款之總額。

- (3)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額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接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撥抵解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撥之支令總額。
- (4) 墊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令及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項下仍欠收入項下之總額。
- (5) 收入預計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征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尚未分配之總額。
- (6) 歲入分配數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征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款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征獲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為付方餘額則表示征獲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 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計數。

(二)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 (7) 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屬之。此項借入之款記入付方，

- 償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償還之借款總額。
- (8) 應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令尚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坐撥支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撥付之應撥款總額。
- (9) 代領經費 凡代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到經費尚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 (10) 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額。
- (11) 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征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征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 (12) 預計解庫數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征收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應行征收解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征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 (13) 稅款收入 凡依法征收之稅款皆屬之。此項收入稅款記

入付方，稅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征收稅款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4)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冊，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5)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6)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17)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雜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附註〕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有之收入分別採用

之。

(18)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轉解撥時記入收方，其餘額表示業已撥入尙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額。

(19)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懸記收款之總額。

〔附註〕如有經募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領到債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售出時以實收數記入「現金」之收方，及「債券」款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債券」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解庫款時以解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之付方。

政府會計中之會計科目，以預算帳科目爲較難，蓋因研究普通商業會計者，尙未能語此也。讀者若能明瞭預算帳會計科目之應用方法，則對於政府會計之全部，不難迎刃而解。按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所規定之預算帳會計科目有八：

- | | |
|----------|----------|
| (一)收入預計數 | (五)預計解庫數 |
| (二)應領經常費 | (六)法定支用數 |
| (三)歲入分配數 | (七)歲出分配數 |

(四)保留數

(八)保留數準備

上列八項科目，前四項係表示財源者，後四項係表示負擔者。茲舉例子次，以明其用法：

(一)通過某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時，該機關應分錄如下：

借應領經常費	\$××××××
貸法定支用數	\$××××××

(二)通過該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時，該機關應分錄如下：

借收入預計數	\$××××××
貸預計解庫數	\$××××××

(三)核定該機關七月份歲出分配數時，該機關應分錄如下：

借法定支用數	\$×××××
貸歲出分配數	\$×××××

(四)核定該機關七月份歲入分配數時，該機關應分錄如下：

借歲入分配數	\$××××××
貸收入預計數	\$××××××

(五)若七月五日收到稅款，則應分錄如下：

借預計解庫數	\$×××××
貸應解庫數	\$×××××

同時應將稅款收入，記于現金日記簿收方收入類欄。

(六)若七月十日接財部坐字支令，准在收入項下坐支七月份經費，則應分錄如下：

借支付命令	\$×××××
貸應領經費	\$×××××

(七)設七月十日庶務科清單列報本月上旬之辦公費及購置費時，應記于現金日記簿付方經費類欄。

(八)設將該機關本月份俸給費在帳冊上預為保留，則應分錄如下：

借保留數	\$×××××
貸保留數準備	\$×××××

(本機關本月俸給費，應保留如上數。)

(九)發放本月份本機關俸給費時，應分錄如下：

借保留數準備	\$×××××
貸保留數	\$×××××

(本機關七月份俸給費已發放，保留數應沖轉。)

同時應將俸給費支出，記于現金日記簿付方經費類欄。

(十)七月底結出稅款收入總計，應分錄如下：

借稅款收入	\$×××××
貸歲入分配數	\$×××××

(十一)結出七月份實支俸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特別費支出總數時，應分錄如下：

借歲出分配數	\$×××××
貸俸給費支出	\$×××××
辦公費支出	×××××
購置費支出	×××××
特別費支出	×××××

茲將上列各項過入各預算帳科目，以示其相互之關係。

收入預計數	預計解庫數
(2) (4)	(5) (2)
卹領經費	法定支用數
(1) (6)	(3) (1)
歲入分配數	歲出分配數
(4) (10)	(11) (3)
保留數	保留數準備
(8) (9)	(9) (8)

第四節 帳簿組織

會計科目既已規定之後，則凡足以表現各機關之收支實況者，仍有資于記帳，此帳簿組織之所以極為重要也。惟政府簿記與普通商業簿記不同，茲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錄之如下：

- (1) 單據

- (一) 俸薪表
- (二) 工餉表
- (三) 出差旅費報告表
- (四) 請求購置單
- (五) 領物憑單
- (2) 傳票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 (3) 原始簿
 - (一) 分錄簿
 - (二) 現金日記簿
- (4) 總帳
 - (一) 總帳
- (5) 補助帳簿
 - (一) 支出預算帳
 - (二) 支出計算帳
 - (三) 收入分類帳
 - (四) 收入分戶帳
 - (五) 銀行往來帳
 - (六) 暫記分類帳
 - (七) 備用金帳
 - (八) 財產登記簿

(九)物品登記簿

(十)單據粘存簿

(6) 報表

(一)日計表

(二)庫存表

(三)庶務科清單

(四)甲種收支報告

(五)乙種收支報告

(六)總平準表

(七)支出計算書

(八)收入計算書

(九)徵納對照表

(十)收入明細表

(十一)支出明細表

(十二)暫記表

(十三)現存物品表

(十四)財產增加表

(十五)財產減損表

(十六)財產目錄

第五節 決算

決算者，預算之結束也。預算為事前之預測，決算為事後

之總歸。預算爲假定的，與實際之狀況，未必即能完全相符，但其假定之根據，必有資于以前之決算。無決算，則預算無所本，無預算，則決算無所歸，此政府財政實施之次序，所以始預算而終決算也。決算書之編製以精確爲宗旨，蓋根據事實，非如預算書之尙含有假定的意味也。

我國政府編製決算之機關爲主計處，其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可以依據，目前政府尙未制定具體之決算法也。

決算之程序與時期，按我國審計法之規定，下級機關于本年度經過二個月內，將決算報告書，編送主管上級機關查核，然後由各主管機關（各院部會）于年度經過六個月內，將所管各機關之歲出歲入報告書及營業會計報告書，彙送財部審核，財部則于年度經過八個月內，加以審核後，連同國債計算書，編爲總決算，送審計部審查，此決算程序之大概也。但自主計處成立以來，決算之法規，稍有變更，而將國家與地方分爲兩部，凡屬于中央直轄之各機關，其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之編製，須限于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主管機關，經二月之審核，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以爲編製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案之根據。主計處決算編定後，于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之。至于省市各機關，則屬于地方方面，其決算書則由各機關編送各

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由廳局審核後，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省市府。省市府經過兩月之審核，而編定省或市之總決算書，再經財政廳或財政局兩月之繕寫，于四月三十日前呈送國府主計處審核之也。經過主計處之編製，與審計部之審核後，主計處須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決算書並開列下列各事項之計算，呈國民政府公佈之。其應開之事項如下：

屬於歲入者：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屬於歲出者：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茲將決算書之普通格式列之于下，以供參攷：

決算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問題 十九

- (一)金庫制度何故重要?試述金庫之種類。
- (二)會計機關有幾?並述其相互之關係。
- (三)政府決定會計年度開始期之原則有幾?試詳述之。
- (四)預算與決算是否重要?並說明理由。
- (五)試詳述編製預算之程序。
- (六)政府會計之帳簿組織,有何特點?
- (七)預算之特質有幾?試詳述之。
- (八)試詳述編製決算之程序。
- (九)試解釋下列各科目:

(甲)歲入分配數

(乙)應領經常費

(丙)保留數準備

(丁)法定支用數

習題 十四

- (一)設通過某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共計洋三百萬元，歲出預算共計洋二十四萬元，該機關應如何分錄？
- (二)若核定七月份歲入分配數洋二十五萬元，歲出分配數洋二萬元，該機關應如何分錄？
- (三)設該機關收到捲烟稅洋七千元，試分錄之。
- (四)設該機關奉財政部坐字支令，准在七月份收入項下，坐支經費洋一千元，試分錄之。
- (五)將七月份俸給費洋一萬一千元保留，試分錄之。
- (六)發放七月份俸給費，試分錄之。
- (七)設七月份實收稅款洋二十四萬八千元，其他收入洋二千八百元，俸給費支出洋一萬一千元，辦公費支出四千五百元，購置費支出洋二千一百元，特別費支出洋三百五十元，試分錄之。

第二十章 審計學大意

第一節 概說

審計學(Auditing)乃查帳之學術，蓋稽核他人所記載之帳簿是否與營業情形相符，而其所製成之表冊是否與財政實況無誤。依調查之所得，而予以適當之報告與證明，使委託者即可以此為惟一之根據，此審計學之大意也。

自會計師制度之發達，而政府之機關，公共之團體，大規模之商店，往往有委托會計師查帳者，社會人士以會計師為查帳員也久矣，其實會計師業務之範圍，并不僅在于簡單之查帳而已！蓋會計師者，一方本學術之立場，為會計原理之研究；一方以經驗之所得；為會計制度之改良，小之則一工廠一商店會計制度之規劃，大之則國家機關社會團體會計制度之設施，謂之為會計制度之改進者可，謂之為商業之指南針者，亦無不可。或曰：會計師者，一專查簿記舞弊之查帳員耳。此實未能明瞭會計師之性質也。夫會計師之查帳，猶醫師之治病，常人往往于已病之後，始就診于醫師，遂以為醫師係專門治病者，而不知平日衛生之道，却病之方，在在須就教于醫師也。

至于一般之商店，則亦往往于記帳上已發現舞弊之後，始請會計師出而審查，故亦謂會計師之目的，專在查弊，而不知平日財政上一切設計之方與杜弊之法，悉有賴於會計師之指導也。醫師之目的，在保護人類之健康；而會計師之目的，在增進商業之繁盛。今有稱醫師為健康顧問者，而會計師之為經濟健康顧問，誰曰不宜？

會計師之性質，既如上述。至會計師查帳之標準為何，則固一般人之所欲知也。請分述之：

每一公司之營業，其實況如何，為社會之投資者及放款之銀行家所急需瞭解者也。故會計師者，可由其查帳之結果，而製成損益計算書，以表現其營業之盈虧，并製成資產負債表，以表示其財政之狀況。一方供獻委托者以參攷，一方給與社會以明瞭，而為投資者與放款者之根據焉！至于合夥企業，各合夥人應得之利益，亦常以會計師之查帳報告為根據。而火險之賠償，商店之清算，皆須會計師為之證明與辦理焉。凡此種種皆會計師主要之任務也。

設會計師於查帳之時，而發現弊竇與錯誤，亦當具實報告，秉公無私，而不當從中漁利焉！大抵弊竇多屬有心，而錯誤常出無意。如捏造帳情，妄用款項等，皆有心之弊竇也。如記帳上根本違反會計原理，記帳時項目及數字之誤寫與漏寫，核對

時之不留心，帳簿上借貸二方次序之顛倒等，皆無心之錯誤也。會計師須具剛毅敏決之精神，於舞弊之處，當加以揭發，於錯誤之處，當加以糾正，此會計師之次要任務也。

第二節 查帳員之資格與責任

會計師與社會之關係，其深切既如上述，則其執業之資格，自必以嚴格為主，不然，則未有能勝任愉快者也。會計師之資格，其見于法律之規定者，十餘年來，凡數更變。北京政府于民國七年頒佈會計師暫行章程，「凡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之男子，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商科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並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得呈准為會計師。」依上述之規定，會計師資格，無乃有太寬之弊。其後加以修正，凡有學識經驗兩項之一者，皆得為會計師，則其規定更寬矣！國民政府建都金陵，於十六年頒佈會計師註冊章程，分受試與免試二項，其規定如下：

(一)受會計師試驗者，須備下列各項之資格：

(1)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為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卒業文憑者，或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三年以上者。

(2)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

辦理善良之證書，或在企業機關或公務機關充任社會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二)受會計師免試審查者，須備具下列各條件之一：

(1) 在外國得有會計師證書者。

(2) 北京政府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惟須由財政部覆查。

(3)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并在企業機關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觀于以上之法規，會計師資格之限制，不可謂不嚴格矣，其後於十八年會計師移歸工商部管轄，會計師章程復經修改，凡有學識經驗兩項之一者，皆得為會計師，則又由嚴轉寬，恢復北京政府時代之態度矣。其後立法院通過會計師條例，于十九年一月，由國府公佈施行。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本國人民備具下列兩項資格者，經工商部審查合格，得為會計師：

一、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卒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

雖然，會計師之資格，其見于法律之規定者，僅所謂最低。

之限度而已，至于法律之外，則尙有更重要之資格焉！夫人而知會計師者，須具備充分之學識經驗矣，然會計師學識經驗，究以何者爲標準乎？蓋專門之查帳知識，固須有深切之研究，而關於商業之管理及理財方法，政府機關之稅則，以及商情，匯兌等，無不應加熟習，以備委托者之諮詢。至關於一切民事商事之各項法律，尤須精研而詳究也。學識如是，再加以豐富之經驗，敏決之才能。一事之觀察，一案之判斷，無不精細準確。夫如是，始得爲一良好之會計師，而爲社會之所推重也。

會計師之資格，所以必須嚴格規定者，蓋因其對社會所負之責任，至重且鉅。所謂責任者，又有法律與道德之分焉。茲擇錄會計師條例，關於此項之規定者如下，以見一斑。

- (一)會計師於登錄後，(即開始執行職務後)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條例第十一條)
- (二)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條例第十二條)
- (三)會計師對於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之會計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
- (四)會計師擔任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托人等職務時，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辦理其所任職務上之會計

事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

(五)會計師對於當事人之委托，公務機關之命令，辦理事件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

(六)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

(七)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托。(第二款)

(八)會計師不得為職務以外之保證人。(第三款)

(九)會計師不得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托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第四款)

(十)會計師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第五款)

(十一)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托人許可，不得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第六款)

(十二)會計師對於受命委托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第七款)

各地之會計師公會，為提高職業之地位計，又復加以補充，而尤津津於道德之觀念焉。會計師於法律上應負之責任，既如是之嚴格，則其私人之道德，自必使之如白圭無玷而後可。其大要則不外對己對人兩端，對己以廉潔勤奮為歸，對人

以公正誠信爲主。蓋會計師之對於查帳，往往發現弊端，稍有貪得之心，則一方卽有負委托人之誠意，一方卽自墮職業之休聲，匪獨爲社會之所棄，亦且爲團體之罪人矣！至遇事怠惰，出言不誠，尤非會計師所應有。故公正，廉潔，誠信，勤奮，四者，無論何人皆須具備之道德，而會計師則尤當以之爲座右銘焉！

會計師之資格與責任，大略如斯，社會人士對於會計師之性質，亦可根本瞭然矣。

第三節 查帳程序

查帳員欲免審查之結果與委托人之宗旨不符，必先詳詢委托人之目的，及審查之範圍，方可從事審查工作。因其目的之不同，範圍之大小，而審查時所應注意之點，亦隨之而異焉！茲將普通查帳範圍臚列於下：

- (一) 詳細檢查 此種檢查對於委托人所有全部帳目，會計制度，財政狀況，皆加以精密之查核；而求出其是否確實完備與穩當焉。
- (二) 資產負債表檢查 此卽查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資產負債，是否確實，是否足以表示該事業之財政狀況。
- (三) 特種檢查 此係查核某種特定項目之是否正確，有無舞弊詐僞。如現金檢查，有價證券檢查，存貨檢查等皆是。

按資產負債表檢查，可稱為各項檢查之中心，蓋特種檢查，乃檢查資產負債表中某一項目之是否正確，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檢查之中，祇對於所查之事項特別詳細而已。至于詳細檢查，除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須加以審核證明外，凡平時一切收益損失及全部交易，以及簿記工作之是否完全正確，均須加以審核。

檢查之範圍既定，乃議定公費，簽定委托書，而查帳之工作開始矣。查帳開始時，查帳員應備各項審計用紙，以及一切文具，並擬訂查帳程序，俾便進行。至于查帳程序，依前述之三種範圍，而有區別。特種檢查，既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檢查之內，故不單獨討論。請先言資產負債表檢查，再進而言詳細檢查。

(甲) 資產負債表檢查程序

在資產負債表檢查之先，須向委托人索取試算表，覆核其是否平衡。如已平衡，即與總帳各戶餘額核對，然後着手檢查各項資產負債。其普通手續如下：

- (一) 查核帳上所列之資產數額，是否確實。
- (二) 查核帳上所列之資產，是否存在。
- (三) 查核帳上所列資產之估價，是否適當。
- (四) 查核本年新增資產之原始憑證。
- (五) 查核帳上所列之負債，是否正確。除帳上所列之負債外，

有無其他負債。

(六)查核本年盈虧之原因，及其盈虧是否正確。(按資產負債表檢查，亦須審核損益，方可知本年盈虧之原委。故資產負債表檢查，亦須附以損益計算書。)

(七)與上年資產負債表比較，以觀察其財政狀況。

(八)將各項資產負債，加以分析。

資產負債表檢查之程序，既如上述，茲再以查核普通販賣商店資產負債表之程序，舉例如下：

(一)現 金

(甲)點查庫存現金。

(乙)抄錄現金庫存明細表，詳列銀元，紙幣，輔幣券，小角，銅元，支票等。

(丙)庫存現金總額與現金簿核對，如有不符，應查詢其原因。

(二)銀行往來存款

(甲)將帳上銀行往來結存數額，與銀行月結單核對，並製調節表。

(乙)銀行月結單數額有無訛誤，應向銀行函詢。

(丙)未兌現支票為期較久者，加以詢問。

(三)應收帳款

- (甲)將分戶帳各戶餘類與應收帳款明細表核對。
 - (乙)應收帳款明細表餘額與總帳應收帳款統馭帳戶核對。
 - (丙)對於數額較大各戶,發函詢證。
 - (丁)將分戶帳各戶借貸項,與原始簿抽對一部份。
 - (戊)商酌攤提呆帳準備之成數。
- (四)應收票據
- (甲)查閱票據是否存在,並注意抬頭是否無誤。
 - (乙)如有結帳後已經兌現之票據,當查核結帳後現金簿收方,是否入帳。
 - (丙)查明票據中有無職員借據。
 - (丁)如有向銀行或商號貼現之票據,當發函詢證。
 - (戊)審核有無應收未收或預收利息,並查明會否入帳。
- (五)有價證券
- (甲)點查所存庫券,並與帳簿核對是否符合。
 - (乙)如有抵押於外者,應調閱抵押品收據,並發函詢證。
 - (丙)調查結帳日市價,與帳簿價格比較。
- (六)暫付款項
- (甲)查閱所有憑證單據。
 - (乙)詢明付出原委。

(丙)查明有無職員宕欠在內。

(七)存貨

(甲)將期末盤存報告單與存貨分戶帳核對。

(乙)根據存貨分戶帳點查存貨數量。(如已由委托人方面自行盤點,具單證明,可無須再行盤點。)

(丙)調查結帳日存貨市價,與帳簿所列原價比較。

(丁)查詢其會否保險,如會保險,審核其保額是否適當,並調閱保單。

(八)地基房屋

(甲)查閱一切契據。

(乙)查核期內有無增減。如有增加,對新置之單據,加以審核。如有減少,應詢明原委。

(丙)審核其折舊率是否適當。

(丁)審核其保險數額是否適當,並調閱保單。

(戊)如有地基或房屋抵押於外者,應查閱抵押品收據,並發函詢證。

(九)生財傢具

(甲)生財傢具帳戶上如有新置者,對新置之單據,加以審核。

(乙)審核所提折舊率是否適當。

(十)無形資產

(甲)查明取得之原委，並審核其能否作為資產。

(乙)本期如有增加，審核其新增之單據，並審核其能否作為資產。

(丙)審核其攤提率是否適當。

(十一)銀行往來透支——與銀行往來存款同。

(十二)應付帳款

(甲)將分戶帳餘額與應付帳款明細表核對。

(乙)應付帳款明細表與總帳應付帳款統馭帳戶核對。

(丙)將分戶帳借貸項，與原始簿抽對一部份。

(十三)應付票據

(甲)查閱應付票據存根。

(乙)詢明出票原委。

(丙)審核有無應付未付或預付利息，並查明曾否入帳。

(十四)抵押借款

(甲)查閱抵押合同。

(乙)詢明抵押原委。

(丙)審核有無應付未付或預付利息，並查明曾否入帳。

(十五)暫收款項

(甲)查明收入之原委。

(乙)審核其是否確係暫記性質。

(十六)股本

(甲)如係合夥企業，應查閱合夥契約，注意出資比例，以及損益分配標準。

(乙)如係股份有限公司，應查明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數額。

(十七)損益

(甲)將損益計算書上所列銷貨數額，與銷貨簿核對。

(乙)將銷貨發票存根，與銷貨簿抽對一部份。

(丙)將損益計算書上所列進貨數額，與進貨簿核對。

(丁)將進貨發票與進貨簿抽對一部份。

(戊)抽查各項收入之收據存根。

(己)抽查一部份支出憑證單據。

(庚)審核本年之盈虧是否確實。

(十八)將本年資產負債表與上年資產負債表比較，以觀其財政狀況之變動若何。

(乙)詳細檢查程序

詳細檢查，除應備資產負債表檢查中之一部份手續外，尚須加以下列各項之程序。

(一)審核收入支出原始憑證。

(二)根據收支原始憑證與原始簿核對。

- (三)原始簿與總帳核對過帳。
- (四)原始簿與分戶帳核對過帳。
- (五)總帳各戶餘額與試算表核對。
- (六)分戶帳各戶餘額與各項明細表核對。
- (七)核算各項簿冊。
- (八)分析各帳戶。
- (九)比較最近數年營業趨勢與財政狀況。
- (十)觀察其帳簿組織是否完善，記帳手續是否適當。

詳細檢查之程序，既已明瞭。茲再以查核最普通販賣商店帳目之程序，舉例如下：

- (一)將發票存根與銷貨簿核對。
- (二)將退貨認收單存根與銷貨退回簿核對。(如不用銷貨退回簿，則與分錄簿核對。)
- (三)將收據存根與現金簿或分錄簿核對。凡已開而未入帳之收據存根，應調看其收據。其於結帳後收到者，應查結帳後之現金簿。
- (四)進貨發票與進貨簿核對。
- (五)進貨退出單據與進貨退出簿核對。(如不用進貨退出簿，則與分錄簿核對。)
- (六)審核支出憑證單據，並與現金簿或分錄簿核對。

- (七)將現金簿,分錄簿,銷貨簿,進貨簿,銷貨退回簿,進貨退出簿,與總帳核對過帳。
- (八)將現金簿,分錄簿,銷貨簿,進貨簿,銷貨退回簿,進貨退出簿,與各分戶帳核對過帳。
- (九)審核各項補助簿。
- (十)各項簿冊加以核算。
- (十一)分析資產負債帳戶。
- (十二)分析損益帳戶。
- (十三)總帳各戶餘額與試算表核對。
- (十四)分戶帳各戶餘額與各項明細表核對。
- (十五)代編或覆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 (十六)攷察其帳簿組織與記帳手續。

茲須附帶申說者,即詳細檢查,並非將所有交易逐一查核,如遇內部制度完備者,亦可採用抽查方法抽核其一部份,如無錯誤,即推定其全部亦屬正確。

上述查帳程序,乃就普通一般商店而言。各種營業之性質不同,查帳之程序自不能有一成不變之方式。至于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則需隨時隨地,加以變通。此在查帳者之隨機應付,未可一概而論也。

第四節 查帳報告書舉例

會計師于查帳完竣之後，必須出具報告書，以供委托人之參攷。報告書之形式無一定標準，其最普通者，約如下式：

查核國泰股份有限公司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國泰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目，並代編製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附列于後。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所有後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所列各項，足以分別表示該公司在上開期日之資產負債正確狀況，及營業實際情形，此證。

會計師李鴻壽 印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查核國泰股份有限公司帳目報告書

逕報告者，承 委托查核 貴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度帳目，業經查核完竣，特為編製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十一年份損益計算書，附列于後。除另為出具證明書外，並將應行報告及說明各點，分述于後：

(甲)營業情形

查 貴公司二十一年度之營業情形，未見良好，計盈餘 \$896.21，與二十年度盈餘 \$22,999.90 比較，相差 \$22,103.69。蓋因銷售成本增加，售價未能照增，故銷貨數額雖較上年為多，而毛利則反減少 \$13,435.04。同時營業開支不能減少，並有增加。茲將 貴公司最近四年來營業開支之趨勢，列表于下：

年份	開 支	銷 貨	銷貨與開支之比例
18	\$129,910.10	\$447,018.97	29.60%
19	145,675.71	470,488.24	30.96%
20	161,972.37	514,258.37	31.50%
21	176,583.60	524,027.50	33.70%

由上表可知最近四年來之營業開支，逐年增加，銷貨數額雖亦有增加，但其比數不及開支增加之速。觀夫四年來開支佔銷貨數額之百分率，可以知矣。茲將廿一年度較廿年度增加

數目較大之開支各項目列之于下：

項 目	增加數額
銷售員薪金	\$3,196.32
總務部職員薪金	3,150.00
房 租	1,679.50
總務部費用	2,492.69
呆帳損失	1,620.20

總觀上述狀況，為補救此種趨勢起見，將來之營業方針，在謀銷貨之推廣以前，應先謀開支之撙節。

(乙)財政狀況

茲將二十年與二十一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列下：

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廿 年 十二月卅一日	廿一年 十二月卅一日	增加 (減少)
流動資產			
零用現金	\$100.00	\$100.00	—
銀行往來存款	3,705.90	5,916.44	\$2,210.54
應收票據	5,176.51	5,567.76	391.25
應收帳款—淨額	78,000.92	80,500.43	2,499.51
存貨	111,557.49	101,332.56	(10,224.93)
有價證券	14,812.50	5,989.94	(8,822.56)
流動資產總類	\$213,353.32	199,407.13	(\$13,946.19)

固定資產			
生財傢具	36,560.74	38,119.33	1,558.59
遞延資產			
預付開支	3,491.05	2,921.93	(569.12)
資產合計	<u>\$253,405.11</u>	<u>\$240,448.39</u>	<u>(\$12,956.72)</u>
負債與資本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910.33	\$1,773.23	\$862.90
應付票據	40,000.00	37,500.00	(2,500.00)
應付帳款	47,408.79	37,753.73	(9,655.06)
應付未付開支	<u>2,968.67</u>	<u>407.90</u>	<u>(2,560.77)</u>
流動負債總額	\$91,287.79	\$77,434.86	(\$13,852.93)
資 本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
公積	<u>62,117.32</u>	<u>63,013.53</u>	<u>896.21</u>
負債與資本合計	<u>\$253,405.11</u>	<u>\$240,448.39</u>	<u>(\$12,956.72)</u>

照上列比較表觀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幾成二

• 五(2 $\frac{1}{2}$)與一之比，此外並無其他負債，故其償債能力殊強。

(丙) 流動資產

(一) 查零用現金一項，于此次查帳期內，(即廿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檢點無訛。

(二) 查銀行往來存款一項，已與銀行月結單核對，加以

調節無誤。

(三)查應收票據一項，已於結帳後陸續收齊，與結帳後現金簿核對無誤。

(四)查應收帳款一項，其數額在一百元以上者，均經發函詢證，多數已接得覆函，承認無誤。應收帳款明細表內所列各數，已全部與應收帳款分戶帳核對符合。呆帳損失準備，照應收帳款餘額，提百分之五。

(五)查存貨一項，據貴公司經理具單證明，由彼親自監督盤點。所有作價，均照原價，核與市價相仿。

(六)查投資一項係政府發行之公債，經逐項檢查無誤。所有作價，係按結帳日市價八折計算。

(丁)固定資產

(一)查生財傢具一項，期內新置\$9,126.79，其原始單據，均經核對無誤。本期攤提折舊準備百分之十，計\$7,568.20，故生財傢具淨額增加\$1,558.59。

(戊)流動負債

(一)查銀行透支一項，與銀行月結單核對并調節無訛。

(二)查應付票據一項，均與票根核對符合，並查對結帳後現金簿，已陸續付清。

(三)應付帳款各戶，均經函詢，承認無誤。應付未付開支

按結帳後現金簿之記載，均已付訖。據 貴公司經理具函證明，所有結帳日之負債，悉已記入帳冊。帳冊以外，並無其他債務。

(己)資 本

(一)所有股本數額均與股票存根核對無誤。

(二)本年營業損失\$4,095.91，變賣有價證券盈餘 \$4,992.12，兩比計純益\$896.21

(庚)損 益

(一)查銷貨一項，經與銷貨發票存根抽查。(廿一年一月，三月，捌月，十月，十二月。)所有收到貨款與收據存根核對符合。

(二)查進貨一項，經與各公司商店發票核對。所有支付貨款，均與各該公司或商店出具之收據核對符合。

(三)所有各項開支之原始單據，均經審核。並與現金簿核對符合。

關於 貴公司帳目一切有關之事項，本會計師深願隨時貢獻意見，以備採擇。

此致

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李鴻壽 印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資 產		負 債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零用現金	\$100.00	銀行透支	\$1,773.23
銀行往來存款	5,916.44	應付票據	37,500.00
應收票據	5,567.76	應付帳款	37,753.73
應收帳款	\$84,737.30	應付未付開支	<u>407.90</u>
減呆帳準備	<u>4,236.87</u>	負債總額	\$77,434.86
	80,500.43		
存貨	101,332.56	<u>資 本</u>	
有價證券	<u>5,989.94</u>	股本	\$100,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199,407.13	公積	62,117.32
		本期純損	<u>866.21</u>
<u>固定資產</u>		資本總額	163,013.53
生財器具	\$84,809.79		
減折舊準備	<u>46,689.46</u>		
	38,119.33		
<u>遞延資產</u>			
預付開支	2,921.93		
資產合計	<u>\$240,448.39</u>	負債與資本合計	<u>\$240,448.39</u>

國泰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表二)

銷貨		\$529,027.50	
減：銷貨退回		5,000.00	
銷貨淨額			\$524,027.50
銷貨成本			
存貨(廿一年一月一日)	\$111,557.49		
進貨	341,314.88	\$452,872.37	
減存貨(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101,332.56	351,539.81
毛利			\$172,487.69
營業費			
銷售員薪金	\$54,705.00		
旅費	6,866.00		
廣告費	14,908.50		
呆帳損失	4,236.87		
運費	14,896.06		
雜費	7,689.50	\$103,301.93	
總務費			
總務部職員薪金	\$6,000.00		
房租	22,584.41		
總務部開支	15,815.36		
文具印刷	3,408.70		
捐稅	11,905.00		
保險	6,000.00		
折舊	7,568.20	73,281.67	
開支合計			176,583.60
營業純損			\$4,095.91
其他收益			
變賣有價證券損益			4,992.12
本期純益			\$896.21

報告書之後，應附以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各項附表。惟附表臚列太繁，茲為舉例起見，僅附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餘從略。

問題 十二

- (一)查帳之功用若何？
- (二)試述查帳之範圍。
- (三)查帳員之責任若何？
- (四)資產負債表檢查與詳細檢查之區別若何？
- (五)試略述檢查現金之程序。
- (六)試就平日熟悉商店之會計制度，擬編詳細檢查程序。
- (七)查帳是否為會計師之惟一職務？
- (八)查弊是否為會計師查帳之惟一目的？

總問題

- (一) 試討論存貨估價問題。
- (二) 無票面價格股票之利弊若何？
- (三) 試述折舊之性質及其原因。
- (四) 股份有限公司何故須發公司債？
- (五) 期初存貨估價太高與本期純益有何影響？估價太低有何影響？期末存貨估價太高與本期純益有何影響？估價太低有何影響？
- (六) 應收票據貼現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
- (七) 試述評價帳戶之性質。評價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
- (八) 在發現折舊之估計不確時應如何更正？
- (九) 試解釋公司債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儲積，並舉例證明。
- (十) 試詳述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估價之異同。
- (十一) 試討論股票溢價與折價之性質。
- (十二) 試將下列各帳戶，區別其孰為評價準備？孰為資本準備？
 - (甲) 擴充準備
 - (乙) 折舊準備

(丙)呆帳損失準備

(丁)意外損失準備

(十三)設某公司將不需用地基一方售出，所售之價高于購進原價，此種利益應如何記載？

(十四)在何種情形之下，商譽方可作為資產？並詳述理由。

(十五)試述檢查有價證券與檢查應收帳款之程序。

(十六)[額定股本][股本折價]在中國公司中，是否需用？並說明理由。

(十七)會計科目之排列有何效用？

(十八)累積優先股與非累積優先股之區別若何？

(十九)試詳述工廠購進及收到原料之程序。

(二十)試述學習簿記與會計之心得。

(廿一)試列舉各種計算折舊之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廿二)往來資產與運用資產之區別何在？

(廿三)試述商店虧損時財產變動之狀況。

(廿四)法律上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何故有嚴密之規定？

(廿五)試詳述準備與準備金之區別。

(廿六)試擬一日報館之帳簿組織。

(廿七)試討論資產負債表之功用。

(廿八)試略述我國政府會計機關之現制。

- (廿九)何謂「產權」?試詳述「產業等于產權說」。
- (三十)會計師條例對於會計師之責任有何規定?
- (卅一)以「責任說」解釋借貸,是否合理?並詳述理由。
- (卅二)試略述編製預算之程序。
- (卅三)負債與資本應否分開?並各抒意見。
- (卅四)試解釋「或有負債」,並舉例證明。
- (卅五)試列舉商譽之要素,並舉例證明。
- (卅六)工廠之間接費用,以何種方法分攤為妥?
- (卅七)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報告,形式多不相同,試用簡單數字假設三種資產負債表,分別表示各種組織在會計上之特點。*
- (卅八)說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及認股繳款之手續。*
- (卅九)會計科目可大別為幾類?試分別說明其性質,並表示各科目貸借分錄之關係。*
- (四十)近世帳簿組織注重適用,對於主要帳多分割為數冊,以應事實之需要。試就商業會計之日記帳(Journal)及總分類帳(Ledger),擬定數種分割組織之登記事例,並說明其分割登記之理由。*

總習題

(一)設有機器一部,原價\$12,000.00,可以使用十二年,預計十二年後,約可售出\$1,500.00。試以直線法計算其逐年之折舊額,並逐項分錄。若十二年後售出現金\$2,000.00,試分錄之。

(二)設甲商店有下列資產:

現 金	\$750.00
存 貨	4,780.00
傢 具	320.00
應收帳款	2,136.00
應付帳款	1,145.00
應收票據	896.00
預付貼現息	6.84
應付票據	612.00
應付未付利息	5.08
應付未付房租	65.00
應付未付運費	22.45
商譽 估計)	1,000.00

(應收帳款內有百分之十難子收回)

甲現約乙加入營業, 乙允與甲合夥經營, 改名曰協記合夥商店, 議定甲乙股本相同。甲即以商店之淨資產為資

本，乙則出六十天期票據二千元給甲，其餘照付現金。

(子)試編一表以示甲商店之資本，並計算乙應出之資本。

(丑)試作甲商店結束之分錄。

(寅)試作協記合夥商店開業之分錄。

(三)設大運公司發行六厘公司債一百萬元，每張券面千元，期

四年，每半年付息一次，若欲合週息八厘(半年付息一次)

計算其以何價購入為合算。若以計算所得之價值，購入券面五萬元，試分錄之，並作第一二期收到利息時之分錄。

(四)設某米店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存二號白米五百石，每石八

元。七月份購進五百石，每石七元五角，售出四百石。八月

份購進六百石，每石七元。售出四百五十石。九月份購進

五百石，每石七元八角。售出五百石。十月份購進九百石，

每石六元九角。售出四百五十石。十一月份購進五百石，

每石六元八角五分。售出四百八十石。十二月份購進四百

石，每石六元七角五分。售出四百九十石。試以各種計算

法計算存米之價值。

(五)設某公司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八厘公司債券面十萬元，

期五年，每半年付息一次，議定每半年提償債基金一次，

該基金存于銀行，週息七厘，每半年複利一次，試計算每

期(半年)應提之數額，並將應行分錄之各項，逐一分

錄之。

- (六)設某公司資本五十萬元,第一年純益八萬元,第二年純益七萬八千元,第三年純益九萬二千元,第四年純益八萬九千元,第五年純益九萬五千元,普通利率為九厘半,若擬購入該公司之商譽,試以各法計算其價值。
- (七)試以下列吉泰祥商店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廿二年度損益計算書。

吉泰祥商店試算表
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現 金	\$1,872.00	
應收帳款	22,945.00	
呆帳準備		\$384.00
運輸用具	3,100.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120.00
生財傢具	5,390.00	
存 貨(1/1/22)	7,060.00	
應收票據	12,456.00	
應收票據貼現		4,780.00
應付帳款		24,220.00
應付票據		8,500.00
吉記借款		1,540.10

吉記合夥人投資		8,000.00
吉記往來	2,440.00	
泰記合夥人投資		4,000.00
泰記往來	1,710.00	
祥記合夥人投資		6,000.00
銷 貨		158,335.00
銷貨退回	3,890.00	
逆 貨	144,244.80	
進貨運費	3,518.60	
貨倉費用	1,002.00	
進貨折扣		2,714.00
銷售員薪金	2,215.00	
廣告費	872.00	
運輸費	316.00	
薪 金	2,619.00	
郵 費	82.00	
文具印刷	116.00	
律師會計師公費	85.00	
電燈費	212.00	
利息收益		131.00
銷貨現金折扣	2,306.00	
進貨現金折扣		3,041.00
利息開支	143.00	

電 話	17.00	
保 險	500.00	
房 租	2,200.00	
雜 費	74.00	
銷售同酬	380.00	
	<u>380.00</u>	
	<u>\$221,765.10</u>	<u>\$221,765.10</u>

應行整理各項：

- (1) 存貨(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13,260.00
- (2) 文具用品盤存 \$35.00
- (3) 郵票盤存 \$17.00
- (4) 廣告費內有四分之一,係預付下期者。
- (5) 應付未付貨倉費用 \$130.00
- (6) 應付未付利息 \$47.00
- (7) 應收未收利息 \$79.00
- (8) 預付房租 \$200.00
- (9) 保險費耗去五分之四
- (10) 應付未付吉記借款利息(一年)週息六厘
- (11) 查出有向永安公司批進商品\$750.00,未曾入帳,但商品已包括于期末存貨之內。
- (12) 運輸用具提折舊準備百分之十(10%)
- (13) 生財傢具提折舊準備百分之十(10%)

(14)呆帳損失準備照銷貨淨額提千分之五(5%)

(15)盈虧按投資額比例分配

試將編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加以分析,並批評之。

(八)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償其負債,實行破產清算,經會計師查得其帳面所記者,與實況大多不符,其事實如下:

1. 現金11,000元,在款36,000元,尚屬確實。
2. 商品48,000元,估價僅10,000元。
3. 有價證券25,000元,時價僅13,000元,且已指定為應付票據內20,000元的擔保。
4. 賒賣貨帳56,000元,只有16,000元,尚屬確實,其餘欠帳10,000元一戶,僅有實值5,200元之公債為擔保,30,000元一戶,完全無償債能力。
5. 機器及營業用器具40,000元,估價僅15,000元。
6. 工廠及房屋120,000元,估價僅45,000元,且已指定作為借款98,000元的擔保。
7. 原收股本總額100,000元。
8. 賒買貨帳90,000元。
9. 應付票據56,000元,但內有20,000元的票據,已有擔保品。
10. 營業費實付8,000元。

11. 除帳面所記債務外，尚有次記之應付款項，未記入帳面：
- 代人擔保借款，因原借款人逃亡，應由本公司負責償還者8,000元。
 - 未完國稅1,000元，未付工資1,200元，均係有優先權之債務，不能折減償付。
 - 清算費用，應照資產實價，提出千分之五。

試就上述帳項，編製財產實況對照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此表借方應記帳面價額及資產實價，其貸方應記總債額及應分派之債額。)及虧損表 Deficiency account 各一份。*

(按財產實況對照表即本書所稱之清算資產負債估價表。又虧損帳即本書所稱之清算虧損帳也。)

(九) 甲乙二人合夥經營某種製造工業，開設一A製造廠，一年以後，因丙丁戊己庚五人加入此種工業之投資，將A製造廠改組為B製造公司。該公司之股本核定額為五十萬元，每百元一股，其中四十萬元為普通股，十萬元為優先股。A製造廠按照帳簿上所載資產與負債之數額，全盤出頂于B製造公司負責清理，該公司亦按照A製造廠帳簿上所載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發給甲乙二人普通股票若干股。丙撥給該公司一批製造材料價值七萬五千元，換得普通股七百五十股。丁戊己各付給該公司一萬元，庚付

給該公司兩萬元，購得普通股票五百股。所有之優先股，悉數售得現金。關於A製造廠出頂于B製造公司負責清理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A製造廠——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0,000.00	應付帳款	\$30,000.00
應收帳款	40,000.00	應付票據	40,000.00
商標	60,0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00
設備	15,000.00	小計	\$120,000.00
運輸	20,000.00	資 本	
車件	100,000.00	甲資本主	120,000.00
機房	50,000.00	乙資本主	80,000.00
地 基	25,000.00	小計	200,000.00
	<u>\$320,000.00</u>		<u>\$320,000.00</u>

根據以上之事實，用分錄法登記下列各項：

- (1) 為A製造廠結帳(Closing)。
- (2) 在B製造公司帳簿上對核定而未發行之股票，(Unissued capital stock) 作開始登記。
- (3) 登記普通股票發行額(Subscribers to stock)。
- (4) 登記承受A製造廠之資產；整理A製造廠之負債，並對於資產與負債之差數，應發給普通股票若干股。
- (5) 登記以普通股票換得一批材料及現金。
- (6) 登記優先股票之全數，售得現金若干。

將2,3,4,5,6,各種分錄，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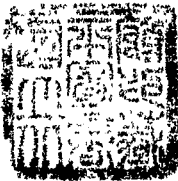
(十)設有福利公司業已依據其歷年資產負債表，編成資產負

債各科目比較表如下。試以下表內二十年各科目之金額為基礎，(作為一百分)算出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科目之百分比率，並批評該公司營業之趨勢，有無危險？

摘 要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資 產			
往來資產	76,480	86,352	65,476
存貨(省略)			
流動資產	146,704	168,780	154,316
固定資產	71,688	102,828	145,160
預支經費(省略)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56,512	34,760	40,992
股本	162,184	237,700	272,320
銷售總額	208,352	265,532	386,764

(附 註)

凡有 *符號者均係錄自第二屆高等考試第一次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正試試題。



二十三年合編於



與新式方法大有不同

以上年首之卷書

會計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內政部登記警字第二九六二號

編著及發行者

丹徒李鴻壽

上海霞飛路一九〇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林肯路一〇〇號

印刷者

總代售處

生活書店
上海霞飛路五九三號

各埠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